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经 济

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

下 册

〔美〕M. 罗斯托夫采夫 著



商務印書館
SINCE1897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经　济

http: // www.cp.com.cn

ISBN 978-7-100-08151-1

9 787100 081511 >

(全二册)定价：88.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经 济

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

下 册

〔美〕M.罗斯托夫采夫 著

马 雍 厉以宁 译

商務印書館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全二册/(美)罗斯托夫采夫著;马雍,厉以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ISBN 978-7-100-08151-1

Ⅰ.①罗… Ⅱ.①罗…②马…③厉… Ⅲ.①罗马帝国—社会发展史 Ⅳ.①K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313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
(全二册)
〔美〕M. 罗斯托夫采夫 著
马 雍 厉以宁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151-1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4 5/8

定价:88.00 元

目　　录

第七章　弗拉维攸斯氏和安东尼努斯氏时期的罗马帝国。亚洲和非洲罗马诸行省中的城市和乡村 …… 365
第八章　弗拉维攸斯氏和安东尼努斯氏的社会经济政策 …… 501
第九章　武力专制时期 …… 554
第十章　混战时期 …… 604
第十一章　混战期间的罗马帝国 …… 651
第十二章　东方式的独裁政体和古代文明衰落的问题 …… 690
译名对照表 …… 739

图版目录

46. 小亚细亚的生活：1. 向明恩神许愿的碑(《希腊学通讯公报》(法文)，23，1899 年，第 389 页，图 1)；2. 弗里季亚的一个地主及其妻子的墓碑(同前，20，1896 年，第 64 页，图 XVI)；3. 小亚细亚的货运状况(不列颠博物馆) …… 367
47. 南俄罗斯的生活：1. 一个地主在他的田庄上；2. 一个地主在和斯基台人作战；3. 一个地主在和一个陶里亚人作战 …… 373

48. 叙利亚的实业：1. 保护葡萄园之神杜萨雷斯（阿勒颇博物馆）；2. 载着驮篮的驴子（不列颠博物馆）；3. 载着筐子的骆驼（不列颠博物馆）；4. 一匹骆驼和赶骆驼者把乡下土产送往城市（照片，巴黎照片资料馆） …… 379
49. 叙利亚的商业：1. 沙漠之舟：沙漠商队的骆驼（阿什莫尔博物馆）；2. 西顿的一艘商船（照片，巴黎照片资料馆） …… 382
50. 安息的生活：1. 安息的骈架骆驼（照片，纽约市艺术博物馆）；2. 安息的耕种图，或牧牛图（同前） …… 386
51. 埃及：泛滥期间的尼罗河三角洲（莫希约尼摄） …… 395
52. 埃及：1. 亚历山大里亚（《皮奥氏文物图说》（法文），5 1899 年，图 1）；2. 埃及的一个村庄（《希尔姑兰图画集》（意大利文），i，图 L） …… 398
53. 埃及的生活：1. 有车篷的大车（P. 佩德里泽：《富凯藏品中之希腊赤土陶器》（法文），图 CXXIII）；2. 采椰枣（同前）；3. 驮着葡萄的骆驼（同前）；4. 骆驼运瓮（不列颠博物馆）；5. 阿基米德水车（那不勒斯，国民博物馆） …… 403
54. 法尤姆的一个村庄卡腊尼斯（密执安大学，克耳西考古博物馆） …… 409
55. 卡腊尼斯：1. 木椅；2. 花木柜；3. 梳羊毛的木梳；4. 筐子；5. 玻璃灯；6. 木槌；7. 棕叶扇；8. 笔（1—8 同前） …… 414
56. 梅雷王国的生活情景：1. 努比亚女王在她的田庄上（开罗博物馆）；2. 在努比亚打猎（同前） …… 428
57. 梅雷王国：1. 象征一位努比亚国王的鸟魄的小雕像（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2. 努比亚的长颈鹿（同前） …… 435
58. 阿非利加：1. 阿非利加的富饶（P. 高克勒尔：《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II，第 1 分册，图 86）；2. 神谷（苏斯博物馆）；3. 阿非利加的一所庄院（同前） …… 444
59. 阿非利加：的黎波里：1. 打谷场；2. 制酪场；3. 农作（均为 V. 皮尼亚所摄） …… 447

60. 阿非利加的赤土陶器：1. 土著(法兰西博物院)；2. 地主(同前)；3. 农民(同前) …… 458
61. 阿非利加：沙漠边缘地带的农作和乡村生活(利比亚，的黎波里塔尼亚，文物局) …… 463
62. 阿非利加：1. 向客人进酒(A. 梅尔兰，载《史学著作委员会考古学公报》(法文)，1919 年，图 1)；2. 一艘船在卸货(P. 高克勒尔，前引书，图 189)；3. 航海快船(同前，图 166) …… 468
63. 阿非利加：1. 阿非利加的一个田庄上的生活；2. 阿非利加的一个田庄上的畜栏和其他庄屋 …… 471
64. 大勒普契斯港。尤皮特尔—多利克努斯神庙(照片，利比亚，的黎波里塔尼亚，文物局) …… 476
65. 阿非利加：大勒普契斯：1. 大勒普契斯的罗马市场(同前)；2. 有着东方式柱头的柱子(同前) …… 478
66. 阿非利加：大勒普契斯：1. 大勒普契斯的一个阔绰的市民，利比亚—罗马型(同前)；2. 大勒普契斯的一个阔绰市民的雕像的像座，这人无疑是一个有钱的出口商(同前) …… 481
67. 大勒普契斯大街上的大象(同前) …… 481
68. 图拉真和阿德里安：1. 图拉真和退役军人(莫希约尼摄)；2. 图拉真和商人(莫希约尼摄)；3. 给意大利城市的贫儿补助金(阿利纳里摄)；4. 图拉真和外省(阿利纳里摄) …… 505
69. 战争的负担：1. 图拉真的军队在敌境劫粮(C. 契科里攸斯：《图拉真记功柱上之浮雕》(德文)，图 LXXXI)；2. M. 奥雷留斯军队的辎重车队(佩特尔森等：《罗马圆柱广场上的马尔库斯记功柱》(德文)，图 CI—CII)；3. 战利品和战俘(同前，图 LXXXII) …… 510
70. 图拉真和阿德里安：1. 贫儿补助金；2. 焚毁欠负国家债款的文簿(安德森摄) …… 513
71. 阿德里安：1. 阿德里安；2. 镌有阿德里安像的钱币(不

列颠博物馆）…… 517
72. 描写芮罗、芮尔瓦和阿德里安的改革的钱币（不列颠博物馆）…… 528
73. 塞韦鲁斯氏：1. 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的青铜雕像的头部（塞浦路斯，文物局）；2. 镌有塞韦鲁斯、卡腊卡拉、埃拉加巴卢斯、亚历山大·塞韦鲁斯、尤莉雅·多姆娜、尤莉雅·梅萨、尤莉雅·曼梅雅等人头像的钱币（不列颠博物馆）…… 558
74. 外省生活：1. 一个军侯因公出外视察（贝尔格莱德博物馆）；2. 兵士和农民（德意志阿耳滕堡博物馆）；3. 兵士赶着一辆装载食物的大车（斯特拉斯堡博物馆）…… 583
75. 三世纪前期的皇帝们：1. 马克西米努斯（阿利纳里摄）；2. 镌有普茫努斯、巴耳比努斯、哥尔甸三世、菲利普一世、德秋斯等人头像的钱币（不列颠博物馆）…… 613
76. 三世纪后期的皇帝们：1. 加列努斯（阿利纳里摄）；2. 镌有克劳迪亚斯·哥提库斯、奥雷利亚努斯、塔契土斯、普罗布斯、卡鲁斯、卡里努斯等人头像的钱币（不列颠博物馆）…… 616
77. 三世纪和四世纪时的阿非利加：1. 阿非利加狩猎图；2. 阿非利加牧马图 …… 634
78. 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镌有迪约克勒戚安头像的钱币，镌有君士坦丁头像的圆牌；镌有马克西米亚努斯、加勒里攸斯、利契纽斯等人头像的钱币（不列颠博物馆）…… 696
79. 三世纪和四世纪时的阿非利加和日耳曼尼亚：1. 尤留斯的田庄（突尼斯博物馆）；2. 佃户送礼（特里尔，邦博物馆）…… 721
80. 后期罗马帝国的意大利和阿非利加：1. 后期罗马帝国的一个罗马人在打猎（阿利纳里摄）；2. 汪达尔时期或拜占庭时期阿非利加的一所庄院及其庄主（不列颠博物馆）…… 724

第七章

弗拉维攸斯氏和安东尼努斯氏时期的罗马帝国

亚洲和非洲罗马诸行省中的城市与乡村

当我们从西方渡过爱琴海或海峡地带东去的时候，就来到了另外一个世界，这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东方文明世界，它有着自己独特的社会经济组织。希腊文化之立足于这片东方人的汪洋大海犹如一些孤岛，它不可能使这些地区的面貌全部改观。希腊化时代，这里很显著的一种现象就是城市中的希腊生活同乡村中的东方生活发生冲突，而到了罗马帝国时代，我们在这个地域看到与希腊化时代情况完全相同的冲突。但在阿非利加就不容易看到这种冲突，在那里，城市生活的发展不归功于希腊人而归功于腓尼基人，继腓尼基人之后则归功于罗马人。

小亚细亚的一些罗马行省都是富庶繁华之地。对于这些地方的社会经济情况无须详加讨论，因为我已经另有专著了。简要地复述我在那部专著中所得的结论和分析一下近二十年来所发现的新史料就够了。在小亚细亚各省中，存在着若干种土地租佃形式。首先是古老的同新兴的希腊城市辖区内所流行的占田面积不等的

所有制，这种制度为罗马人所承认。在这种制度下，所占之田或由业主本人亲自垦种，或由业主的奴隶或佃户垦种。我们不知道城市辖区内的土地有多少是按这种方式垦种的。某些晚近发现的史料证明这种垦种方法在沿海的城市里推行甚广。除了这种由市民分占的田地（κλῆροι〈份田〉）外，许多古老的希腊城市还占有广阔的地区，那些地区居住着土著并由土著垦种。从罗马人的观点来看，这些村庄是“附属”或“直属”于城市的；从希腊人的观点来看，住在这些村庄里的人都是“近郊居民”（πάροικοι〈郊民〉或 πάτοικοι〈客户〉），他们从来不曾享有、也永远不会享有自治市公民的全部权利。如何对待这群人数众多的农民，这是城市贵族阶级的一个严重问题，其严重性与城市无产者的问题相等。村民们坚决要求分享自治市公民的权利；居统治地位的贵族竭力拖延时间，迟迟不肯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可能牵涉某些不利于他们的财政后果。从普鲁萨的迪约论 συνοικισμός〈合并运动〉那篇人所共知的演说词中可以略窥各城市由于这种城乡对立所产生的情况之一斑。他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和哲学家，所以他极力主张推行一种能把城乡联合为一个社会经济整体的合并运动。这个问题对于小亚细亚许多城市而言都是一个关系重大的问题，例如弗里季亚的首府策勒芮的情形就是如此，附属于这个繁华城市的村落为数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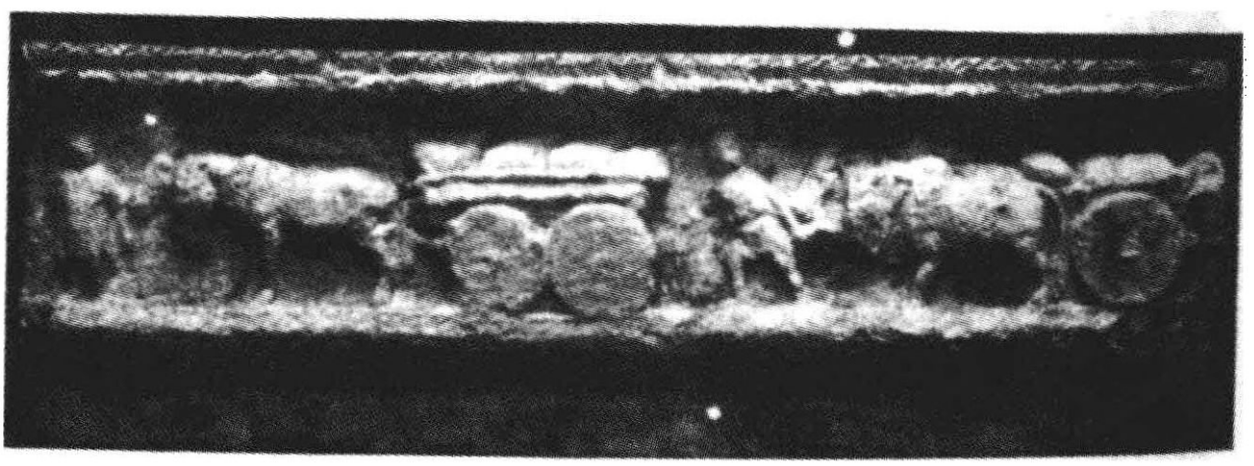
虽然全境之内城市的数目不断增多，但仍有许多地区始终不属于任何城市辖区之内。这些地区的土地，或属于皇帝及其家属（他们承袭了赫梯、弗里季亚、吕底亚和波斯等国国王的遗产，承袭了罗马民族遗下的公产，承袭了反对恺撒及其嗣子的政敌们的遗产，至于承袭罗马贵族阶级其他成员的遗产更不在话下了），或属



1. 献给救世主兼财神明恩的许愿碑



2. 弗里季亚的一个地主及其妻子的墓碑



3. 小亚细亚的货运状况

图 46　小亚细亚的生活

图 46 说 明

1. 献给明恩神的许愿碑。据称发现于阿提卡，但确系自小亚细亚带来该地。现藏不列颠博物馆。Th. 贺莫耳撰文，载《希腊通讯公报》(法文)23，1899 年，第 389 页，图 1；A. 勒格兰德撰文，载达伦堡—萨格利约：《希腊罗马古物辞典》(法文)iii，第 1395 页，图 4671；S. 赖纳赫：《希腊罗马浮雕图谱》(法文)ii，第 483 页，1。

碑文为：*Μηνὶ Σωτῆρι καὶ Πλουτοδώτῃ* 〈献给救世主兼财神明恩〉(原文如此)。这块碑是一件难得的证据，它证实了以太阳神为主的万有神教当公元二、三世纪时在小亚细亚和叙利亚一带传布广远而迅速。在小亚细亚，这些信仰以奉明恩神为中心。崇奉那些光明之神，同时也就是崇奉那些创造文明和财富之神。我们这块碑上的碑文和浅浮雕全都表达了这一观念(参看 F. 曲蒙：《东方的宗教》(法文)，第 4 版，(1929 年)第 58 页，参看第 66 页)。碑的上部是明恩神—太阳神的面具，装上一顶太阳冠，冠的顶中有一个太阳和半月形，面具下面托着一个大半月形。其左右共有三颗星。碑的中部是一幅离奇的组合图。这是一个天平似的东西，天平杆是一条两头蛇，每个蛇头上顶着一个半月形，天平一头悬的是命运神的随身法宝(*cornucopiae* 〈富饶角〉)，角上有一条月牙蛇，另一头悬的是埃尔库勒斯神的随身法宝(大头棒和弓)。天平由一个大牛头支着，这牛头就是明恩神的标识，两个牛角之间有两个半月形、两个太阳盘和一个富饶角，牛额上一只大眼，眼上架着一个半月形。牛头的左右两旁是奉祀明恩神所用的法器——*harpe* 〈钩镰剑〉和一种管乐器，以及命运女神的两把舵(所有这些东西像碑上其他东西一样都加上一个半月形)。在它们的下面是武耳卡努斯神的随身法宝(火钳)和维纳斯女神的随身法宝(镜子)。天平一端所悬的富饶角垂在迪约斯库里兄弟的两顶帽子上，另一端所悬的埃尔库勒斯神的大头棒垂在芮梅西斯女神的轮子上。天平的两边夹着两对火把，一对火把支在一个牛头上，另一对火把支在一个山羊头上(这是德梅特尔女神和埃留西斯秘密祭的标识)。碑的下部填补四幅星宫的图形以象征四季——室女宫(秋)在中央，顶着一个盘子，盘内有树叶和一块印着一道半月形纹的糕点，室女宫下面承以摩羯宫(冬)，左边是白羊宫(暮

春，五月），其后面有谷穗和水果，右边是狮子宫（夏），其后面有一条月牙蛇。白羊宫的尾端是梅尔库里攸斯神的 *caduceus*〈和平标〉，摩羯宫的下面是阿波洛神的 *omphalos*〈中心石〉、鹳鸟和大鸦。

2. 墓碑。大概发现于弗里季亚（小亚细亚），据推测当在多里累乌姆或科戚耶乌姆。伊斯坦布尔博物馆。〔门德耳，iii. 1077.〕P. 佩德里泽撰文，载《希腊通讯公报》（法文）20，1896 年，第 64 页，图 XVI；A. 勒格兰德撰文，载达伦堡—萨格利约：《希腊罗马古物辞典》（法文）iii，第 1395 页，图 4670；S. 赖纳赫：《希腊罗马浮雕图谱》（法文）ii，第 174 页，2；参考 W. H. 布克勒，W. M. 卡尔德，G. W. M. 科克斯等人撰文，载《罗马学杂志》（英文）15，1925 年，第 158 页。第（3）号。

阿菲雍和她的丈夫加攸斯的墓碑（科戚耶乌姆本地的一个雕匠 *Τειμέας Μουρματεανός* 所刻），这座碑题献给救世主赫卡特，或置于赫卡特的庇护下。在拱形碑额中立着的是太阳神鹰。上一栏中是三位一体的赫卡特神像，像的上面有太阳神的胸像和半月形；左面为明恩神；右面为小亚细亚的兼司太阳与霹雳之神，亦即斧神，还有他的神犬。明恩神的顶上是那位丈夫记账的简板；斧神的顶上是那位主妇的标识——篮子和鸽子、镜子和篦子。下一栏中是阿菲雍和加攸斯的胸像，阿菲雍拿着一个纺线杆。碑的最下面是一把犁。这是一对朴实、富裕、勤俭的资产阶级夫妇的墓碑，丈夫是一个地主，妻子是一位可为闺范的主妇。

3. 一块雕图腰线板的片段。发现于以弗所。不列颠博物馆。J. T. 伍德：《以弗所出土古物》（英文）（1877 年），从第 213 页起；A. H. 史密斯：《不列颠博物馆雕刻品目录》（英文），ii，第 1285 号。

两辆沉重的大车，一辆由一联骡子拉着，另一辆由一联牛拉着，车上都装载着沉重的大包裹。本腰线板的另一部分雕的是角斗图。伍德认为两块这样的腰线板是以弗所的马涅锡安门上的配饰。但我却认为它们大概是这座门外的一座墓碑上的。所雕的图反映该墓死者生前所举办的一次角斗表演（参考意大利与此相类的墓碑，如蓬佩伊人乌姆布里秋斯·斯考鲁斯的墓碑，见马乌：《蓬佩伊的生活和艺术》（德文），第 2 版，第 438 页，图 258，又如里耶提的墓碑，见 S. 赖纳赫：《希腊罗马浮雕图谱》（法文）iii，第 334 页），以及大概反映他替本城市效劳的一件事，也许是饥荒时期为城市输进谷物，或者是为

城市负担政府所课的 *prosecutio annonae*〈运公粮之差〉(παραπομπή);参看第八章和第九章。

于有钱的元老院议员家族中人,或属于供祀土著男神和女神的古老神殿,这种神殿遍布于该半岛。这些神殿中,有一些已为城市所并入或附属于城市,但仍有许多自成一特殊区,与皇家田庄和元老院议员的田庄同样地独立于城市之外,这种情况在亚美尼亚、卡帕多细亚和孔马杰芮等地尤为多见。在不属任何城市的土地上,生活是一种乡村性的生活。垦种土地的农民,有的是皇帝的佃农奴,有的是元老院议员的自由佃户,有的是属于阿纳托利亚神祇的奴隶或农奴,他们都住在远离城市的村落里,其生活和文明与城市大不相同。某些这样的村落范围扩大了,经济重要性加强了,有一些村民富足兴旺起来了;我们从这些村落之获得城市资格即可看出这种发展情况。但这只是一种例外情形。直到后罗马帝国时期和被突厥人征服的时候,小亚细亚的村落仍然保持其旧观,这种村落只是聚集了许多农民的茅屋,此外有一个市集场地、一座神庙、一个客店和地方当局及政府官员的一些公廨而已。我们最后看到,在契利契亚和伊骚里亚的荒山中,在托罗斯山和安提托罗斯山中,在卡帕多细亚和亚美尼亚的高原上,那些游牧部落过着半游荡的生活,对于他们所当纳以菲薄岁贡的人不大放在心上,只要有机可乘就不择对象而肆行抄劫。

很难说小亚细亚究竟有多少地方包括在城市辖区之内,有多少地方不属城市行政管辖之内。这种比例在小亚细亚各处并不相同。在沿海,城市当然占首要地位:赫尔木斯和门德尔两河河谷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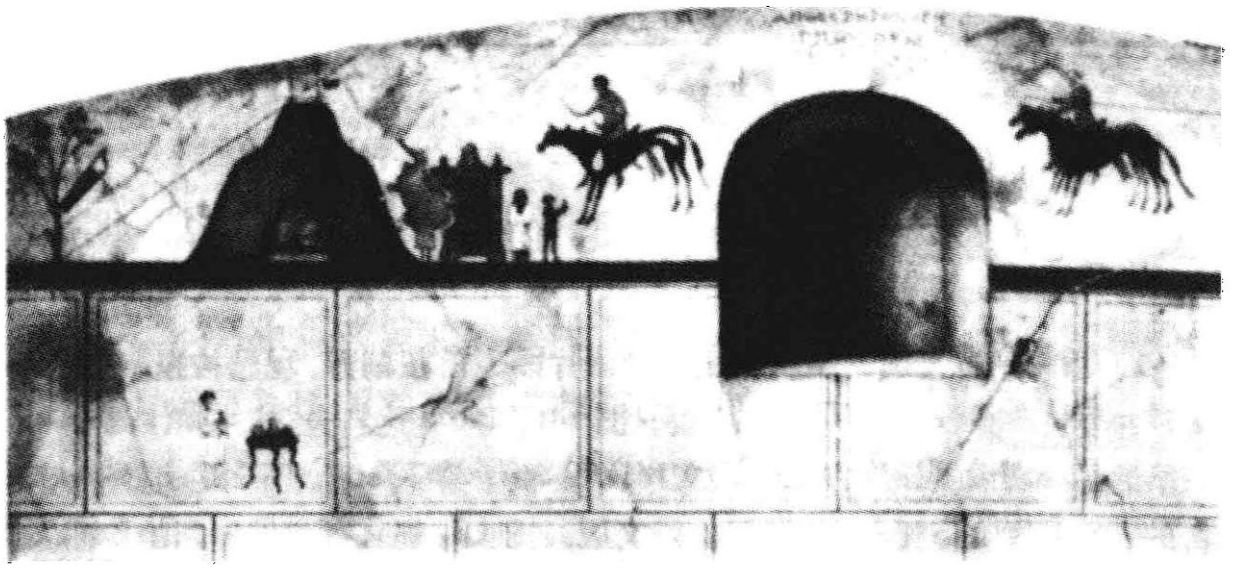
带差不多完全分属各城市辖区。但是距海与大河愈远则城市愈少。在契利契亚的部分地区，在卡帕多细亚、亚美尼亚和孔马杰芮，城市则十分少见。卡帕多细亚依然被划分为若干军州，以一个土著族长或知州为其首长。但即使在城市辖区内，生活主要还是乡居式的。在城市城区以外，生活依然遵循古代东方的方式，农民们的茅舍村居星罗棋布，数以千百计。繁华的大城市尽管日见其发展，而小亚细亚仍不失为一个以农民和村落为主之邦。

黑海东岸、北岸和克里米亚的希腊城市以及半希腊的博斯普鲁斯国，自奥古斯都以来事实上已经成为罗马帝国的一部分。关于这个地区在帝国早期的政治文化史，我已另有专书论及。从社会经济观点来看，我们所要讨论的这个地区可分为三个部分：希腊城市（特别是鄂耳比亚和克尔索讷苏斯以及高加索沿海诸城市）的辖区，博斯普鲁斯王国，名义上臣属于博斯普鲁斯王国的色雷斯人和伊朗人部落和土邦。从考古遗存来看，克尔索讷苏斯的辖区大概分划为若干份田，分属市民所有，而且大多辟为葡萄园。在鄂耳比亚，以及在第聂伯河与布格河河口的许多半希腊式的城市里，情况有所不同。关于这些城市，我们虽无直接史料，但可以想象得到，这一片肥沃的土地是由土著们耕垦的，他们向他们的武装领主缴纳一笔实物租赋，而这些领主们于春夏两季离城下乡来监课农功。

关于博斯普鲁斯王国的社会经济组织，我们知之较悉。这个王国包括所谓刻赤半岛以及一部分属于塔曼半岛的地方——刻赤海峡靠克里米亚这边岸上的潘提卡佩乌姆、特奥多西亚和若干小城市的辖区，以及塔曼半岛上的法纳哥里亚等城市的辖区。这个

面积不大而土壤肥沃的领域有土筑的长城防御克里米亚和塔曼半岛上那些半游牧居民的入侵，城垣上有望台和小 *castella*〈碉堡〉。在这些长城以内的土地，一部分归国王和希腊城市的市民所有，一部分归神庙和庙中祭司所有。土地由土著们耕垦，地主的畜群（大多为马）也由土著们看管，这些土著住在茅屋和山洞里，实际上纵然不是奴隶也是农奴。每逢春天来到，地主们就携带他们的家眷和家丁离开城市，有的坐在沉重的四轮大车中，有的骑在马背上，迁居到他们的田间庐帐里来，监督种田和牧放等农事。在晨间，他们全身披挂，带着家丁，骑马外出，到傍晚再回庐帐；如果有匪帮前来，城上就放起信号，于是所有的地主都带领他们的家丁和一队武装农民出发迎敌，毫无疑问，他们也掳掠邻居的田地牧群以示报复。到了秋天，他们带着收获好的谷物转回城市的住宅。牲畜大约仍留在草原上，予以特殊的保护。地主收来的谷物售给从希腊和小亚细亚来的商人。大部分谷物都属于国王，其中一部分是地主们所纳的租赋，另一部分是从王家领地上收来的仓储，国王实为全王国中最大的地主和最大的粮商。国王把他的一部分谷物用船运送给罗马军队，特别是本都、卡帕多细亚和亚美尼亚的驻军，他从比提尼亚的总督那里领到一笔年金作为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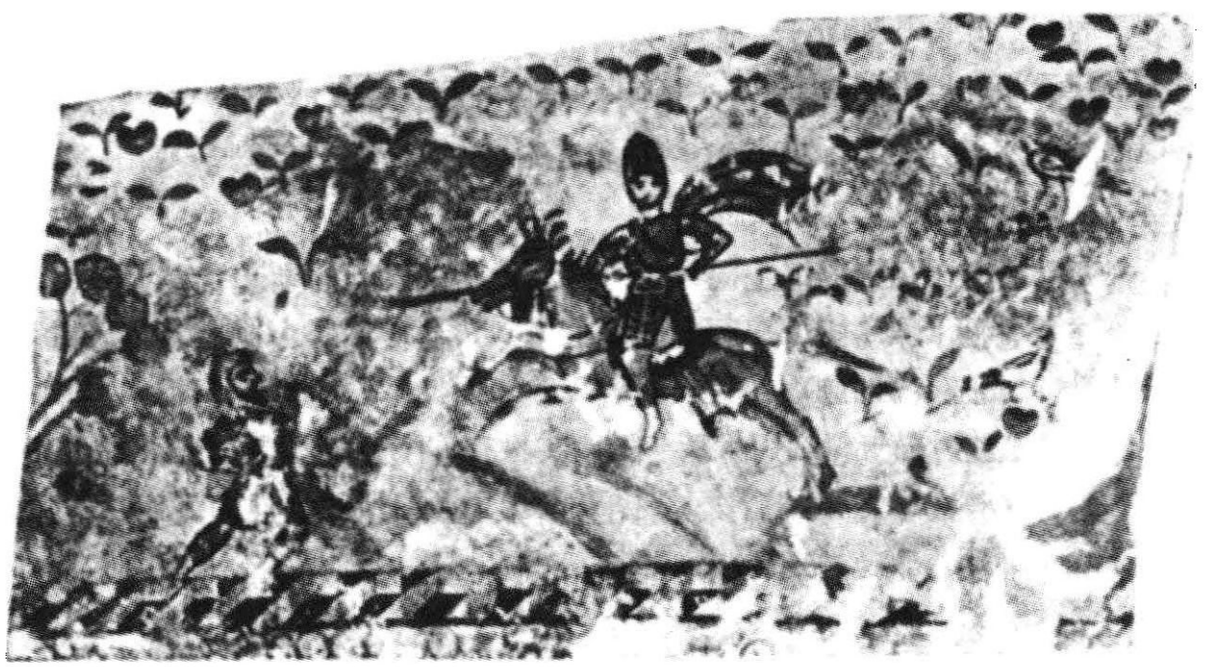
在克里米亚的草原上，斯基台国王住在半希腊式的市镇纳波利斯，其地在今辛菲罗波尔附近。他所过的生活大抵同于博斯普鲁斯国王。在这里，地主们都是统治部落的成员。这里的谷物由欧帕托里亚海港装船运往鄂耳比亚，再由彼处运往希腊和运给多瑙河上的驻军；一部分谷物则为克尔索讷苏斯的商人包购。塔曼半岛、库班河上、亚速海沿岸和顿河上的梅奥特人部落和萨尔马特



1. 一个地主在他的田庄上



2. 一个地主在和斯基台人作战



3. 一个地主在和一个陶里亚人作战

图 47　南俄罗斯的生活

图 47 说 明

1. 潘提卡佩乌姆一座坟墓上的壁画片段。前在刻赤，现已被毁。《俄罗斯考古委员会报告》，1878 年，图说，图 I-1；N. 孔达科夫，J. 托尔斯泰，和 S. 赖纳赫：《南俄罗斯的古迹》（法文）（1892 年），第 203 页，图 187；拙著：《南俄罗斯的古代装饰画》（1913 年，俄文版），图 LI；拙著：《南俄罗斯的伊朗人和希腊人》（英文）（1922 年），图 XXVIII-1。其铭文为 *Ἀνθεστήριος Ἡγησίππου ὁ καὶ Κτησαμενός*〔*IOSPE*，ii. 123.〕。

图所示为潘提卡佩乌姆的一个大地主的乡居生活。墓主披挂武装，后随一个家丁，骑着马向他的家庭寓所走去，那寓所是一座真正游牧式的庐帐。他的家人（妻室儿女和仆役）聚集在庐帐内，或在庐帐旁的一棵树的树荫下；树旁是他的长矛，他的箭袋则挂在一根树枝上。这当然是在夏天，地主通常都住在城里，到天气暖和时才出城到草原上来，披挂着武装并带着武装仆役。他来监督农功，同时也来保卫他的劳动者和收获者以免于受附近山地里的陶里亚人和附近平原上的斯基台人的侵袭。

2. 潘提卡佩乌姆一座坟墓上的壁画片段。刻赤。V. 斯塔索夫撰文，载《俄罗斯考古委员会报告》1872 年，图 X；孔达科夫、托尔斯泰和 S. 赖纳赫，同上书，第 209 页，图 192；拙著：《南俄罗斯的古代装饰画》（俄文），图 LXX-IX，和《南俄罗斯的伊朗人和希腊人》（英文），图 XXIX-3；同前作者撰文，《希腊学杂志》（英文）39，1919 年，第 152 页，图 VIII；S. 赖纳赫：《希腊罗马古画图谱》（法文），271. 2。

一个潘提卡佩乌姆的地主同一个来自克里米亚低地的斯基台封建领主作战。这个潘提卡佩乌姆人率领着一小支军队，这支军队由他的朋友、靠客和农奴组成。正在向他进攻的是一伙蓬头散发的斯基台人，他们都很勇悍，擅骑射，但已被潘提卡佩乌姆人所包围，其中有一个人连人带马被杀死在草原上。我们从碑文中得知，有许多潘提卡佩乌姆人在保卫他们的田地牲畜时也遭到同样的死亡。

3. 同图 2。斯塔索夫撰文，载《俄罗斯考古委员会报告》1872 年，图 VI；拙著：《南俄罗斯的古代装饰画》（俄文），图 LXXVIII；拙著：《南俄罗斯的伊朗

人和希腊人》(英文),图 XXIX-1;S. 赖纳赫:《希腊罗马古画图谱》(法文),271.4。

一个潘提卡佩乌姆的骑士正在攻击一个陶里亚的步兵。

人部落的生活状况大概与此相差不大。例如,萨尔马特人肯定奴役库班河河谷的居民,强迫他们为自己干活。其产品则以船装载顺库班河而下运往塔曼半岛上的希腊城市,以及顺顿河而下运往塔奈斯,再由塔奈斯运往潘提卡佩乌姆。俄罗斯的一些大河河口、亚速海和刻赤海峡等处的渔场大约也酌情相应地采用与此相同的组织方式。渔场的产品最后落入来自希腊城市的商人之手,他们将大量的干咸鱼运销往希腊和罗马的市场,远及西方诸行省。

由此可见,这些希腊城市里的居民以地主和商人为主。在博斯普鲁斯王国中,国王本人就是市民的头领,而市民在他的领导下组成了一支组织完善的军队,与克尔索纳苏斯、提腊斯和鄂耳比亚的罗马戍军相互配合。在黑海水面上巡弋的罗马海军的部分船只由博斯普鲁斯的大商贾供给。在南俄罗斯各城市中,除了地主和大出口商(后者可能多数是外地人)之外,还住着一些经营企业的人,他们专制造商品以供萨尔马特人和斯基台人地区的需要,另有一些商人,他们派遣代理人到上述地区去做买卖,此外还住有大群无产者,其中多数是奴隶,他们在码头上、海港中和城内作坊中做工。无疑地,即使在这些城市辖区之内,城内居民也还是只占极少数,希腊化文明和希腊化运动在黑海海岸上并没有向前推进而是在退却,伊朗文明的因素却在逐渐侵入,甚至使城市居民也逐渐伊朗化起来。

要想对叙利亚地方的社会经济生活具有一个正确的观念并非易事。首先必须提醒大家，不可以把叙利亚地方视为一个单元而笼统地谈它。我们必须把邻接小亚细亚的叙利亚北部阿拉米人地方、腓尼基沿海、巴勒斯坦同邻接沙漠的地区、包括一些大绿洲、特别是大马士革和帕耳米腊绿洲在内的地区严格地区别开来。约旦河东岸之地、所谓德卡波利斯（即今之豪兰和勒札赫）以及阿拉伯的佩特雷亚则又自成一单元。近代的考古发掘工作，特别是在叙利亚北部、豪兰和阿拉伯的佩特雷亚等处的发掘工作，发现了新颖宝贵的史料，使我们对于这些地方的社会经济生活面貌具有一个概念。在这一带地方保存着许多古代生活的残迹，城市、乡村、庄院和农舍的遗址。但是，并不只是这些遗址使我们看出北叙利亚各地区的生活方式有所不同：直到今天，这个地带的生活情况和居住形式犹然与千百年前一样地各不相同。现代的旅行家路过这里，感到触目的就是幼发拉底河流域的砖石房屋同大草原上贝都因人的帐篷形成对比。在阿勒颇平原上，既看不见房屋，也看不见帐篷，而只看见农民和牧民的白色村庄，外貌美观，形式奇特：这种村庄包括一群泥筑的住所，形如蜂房，有大有小。在阿勒颇与安蒂奥克之间的石山中又是另一番景色，在这里所见到的不是泥筑的蜂房而是结构精美的石屋，其形式类似于后罗马帝国时期那些华丽的住宅，但规模较小而已。在这个地区，孤零的庄院、村落和寺院的遗址在在皆是。最后还有奥龙特斯河肥饶的河谷地带，此处土著的住所状似贝都因人的帐篷，但以芦苇搭成。无疑地，古代的旅行家，无论是罗马时代人或是先罗马时代人，其所见到的景象当与此相同或与此相似。

我们必须记住，在上述这些地区的生活中，罗马时期仅仅是一个短暂的插曲，无论在罗马统治以前或以后，它都自有其千百年的历史。罗马既无充裕的时间，也无足够的力量，从根本上改变这个地方的生活，就是想从根本上调整其生活亦所不能；它仅限于作一些轻微的表面改革而已。如果我们对于先罗马时期的情况缺乏足够的知识，就不可能全面地描述罗马的叙利亚（就其广义而言）的社会经济体制，而事实上除了巴勒斯坦以外，对其他地方在先罗马时期的情况所知极少。因此，下面的简述远远不够全面，但就我们目前所欲讨论者言，可能这样就够了。

叙利亚北部主要包括四个大城市的辖区，这四个城市都建立于希腊化时期——安蒂奥基亚和它的外港塞琉西亚、阿帕梅亚和劳迪策亚，又合称为叙利亚四市。没有对这四个城市中的任何一个进行过稍大规模的发掘（虽然美国人已经着手在安蒂奥克进行发掘、比利时人已经着手在阿帕梅亚进行发掘），其中任何一个城市都没有保存得较好的遗址可供参观。因此，我们在碑铭和考古方面所得的史料非常贫乏，只有安蒂奥克北部地区是例外，该处所保存的美丽遗迹很丰富，但大多属后罗马帝国时期。另一方面，我们在载籍中所见到的文字史料却异常珍贵，至少就安蒂奥克言是如此，特别是指公元四世纪时。该城的市民利巴纽斯、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姆以及稍晚的马拉拉斯对这个大城市的生活留下了生动的描写；皇帝尤利安在他的 *Misopogon*〈《憎须者》〉一书及其他著作中也提供了一些精彩的简述。

安蒂奥克为叙利亚条支王国的京都，后为罗马叙利亚行省的首府，它是帝国中最大最美丽的城市之一。它的辖区幅员辽阔。

尤利安谈到它的份田有 10 000 区，这些田地当然由市议政会发租给市民。在四世纪时，市当局所有的土地大部分掌握在少数阔财主手中，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姆所描写的那些华丽的庄院即属他们所有。这些庄院遗迹保存得较好者已为 H. C. 巴特勒所发掘，我们可以看出它们都是一些规模庞大、建筑坚实的庄院，其下层为马厩、牛栏和奴隶的住房，上层则为庄主和管庄等人奢华的寓室。在四世纪时，这种有钱的财主约占全人口的十分之一。还有十分之一是无产者，而其余的人似乎都是小康的地主和店东。因此，我们在安蒂奥克所见到的演变过程与意大利及一般行省相同，那就是，地产逐渐集中于城市地主的手中。在四世纪期间，土地由小佃户垦种，至于葡萄园则由佣工垦种。圣约翰所作的精彩描写对他们的生活刻画得很详尽。我们想必希望找到常见的那种附着于土地的佃户、农奴和属于地主的半奴隶。但是从圣约翰的记载中却看不出地主同他的劳工之间存在着诸如此类的关系。他的描写倒像是暗示出这些劳动者都是自由的佃户和佣工，他们受主人的剥削，生活极其穷苦，但并不附着于土地，也没有沦为奴隶。不管怎样，四世纪作家们笔下的乡村农民总是一个贫困而受压迫的阶级，他们备受有钱的主人的虐待；这些主人就是城市里的地主，他们不容许农民状况有少许的改善。只要一有机会，农民就立刻表示出自己对压迫者的仇恨。这些情形绝不可能是到公元三、四世纪时才发展成的。我相信早在希腊化时代和罗马时代前期即已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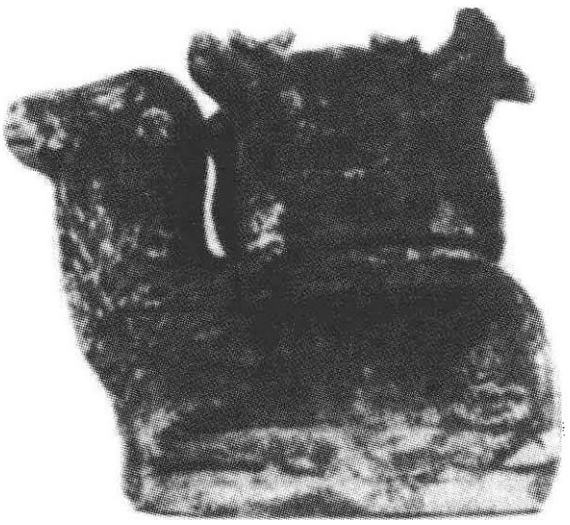
这些属于安蒂奥克市民的大田庄上的佃户和佣工大概都是小土地所有者，他们所居住的村落散布在市辖区内，附属于城市。这些村落的居民当然是从远古以来就住在这里的土著。他们于城市



1. 保护葡萄园之神杜萨雷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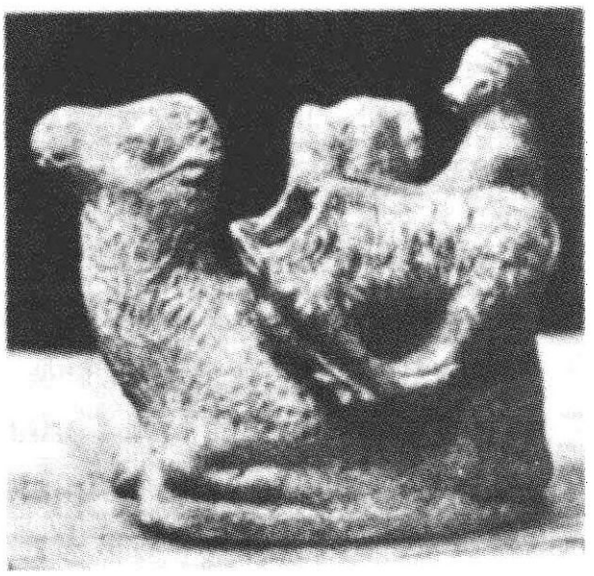


2. 载着驮篮的驴子



3. 载着筐子的骆驼





4.一匹骆驼和赶骆驼者把乡下土产送往城市

图 48　叙利亚的实业

图 48 说 明

1. 玄武岩雕杜萨雷斯神像。发现于嘎里耶—舒贝赫，在德鲁兹山以南之奥腊尼提斯山中。阿勒颇博物馆。R. 杜索撰文，载《碑铭与文艺学学院报告》(法文)1923 年，第 399 页，图片；Ch. 维罗洛撰文，载《叙利亚》，5，1924 年，第 51 页，图 XX-2。

这座杜萨雷斯神像是正面立身像，头上顶着一个 *kalathos*〈篮子〉，右手拿着一个 *patera*〈盘子〉，左手拿着一枝垂满葡萄的 *cornucopia*〈富饶角〉。他身穿一件袖短而宽的 *chiton*〈希腊式衬衫〉和一件 *chlamys*〈短氅〉。杜萨雷斯是奥腊尼提斯山中的阿拉伯人所信奉的一位大神。在罗马时期，他成了葡萄园及一般农业的保护神，与迪约尼索斯神合而为一。他以各种各样的名称受人们的崇奉，大概还与一些新兴城市的保护神合而为一——如 Θεὸς Ἀδραηῶν〈阿德雷农城隍神〉和索阿达城的 κτίστης〈建城神〉等；请看杜索和马克累所撰：《萨法之行——考古航行记》(法文)，自第 182 页起；同前作者：《沙漠地区考古调查记》(法文)，第 32 页，第 270 页起，第 309 页起，以及参看杜索：《有关叙利亚的神话札记》(法文)，第 168 页(《古钱学评论》(法文)，1904 年，第 161 页)。在索阿达附近的塞伊神庙中发现一座杜萨雷斯神半身像，现藏不列颠博物馆(德·沃居厄：《中央叙利亚》(法文)，i，第 34 页和图 III)。

2. 小型青铜驴。不列颠博物馆。H. B. 沃耳特兹：《不列颠博物馆所藏青铜器目录》(英文)1899 年，第 280 页，第 1790 号；《希腊罗马生活展览图片介绍》(英文)，第 2 版，1920 年，第 178 页(第 3 版，1929 年，第 170 页)；参考 S. 赖纳赫：《希腊罗马雕像图谱》(法文)ii，第 745 页，3。

驴子载着驮篮，昂首挺足，作嘶鸣状。佩特罗纽斯曾描写过一个“surtout de table〈食案上的糖果架〉”，形类与此相同，见 *Cen.*〈筵席〉31：“ceterum in promulsidari asellus erat Corinthius cum bisaccio positus，qui habebat olivas in altera parte albas，in altera nigras.〈在调味酱之外，有一个合金制的驴子，载着一对驮篮，篮里盛着橄榄果，其中一个驮篮是白色的，另一个驮篮是黑色的。〉”

3. 小型红陶骆驼。发现于叙利亚。不列颠博物馆。H. B. 沃耳特兹：

《不列颠博物馆所藏红陶目录》(英文)1903 年,第 247 页,C. 544;《希腊罗马生活展览图片介绍》(英文),第 178 页(第 3 版,1929 年,第 170 页)。

骆驼载着驮篮,跪在地上。右边的驮篮里有两个葡萄酒坛,外包柳条筐;左边的驮篮里有一个大柳条筐(κόφινος),筐内盛着一个野猪头和一只雄鸡;两个驮篮之间可以见到一个瓮的瓮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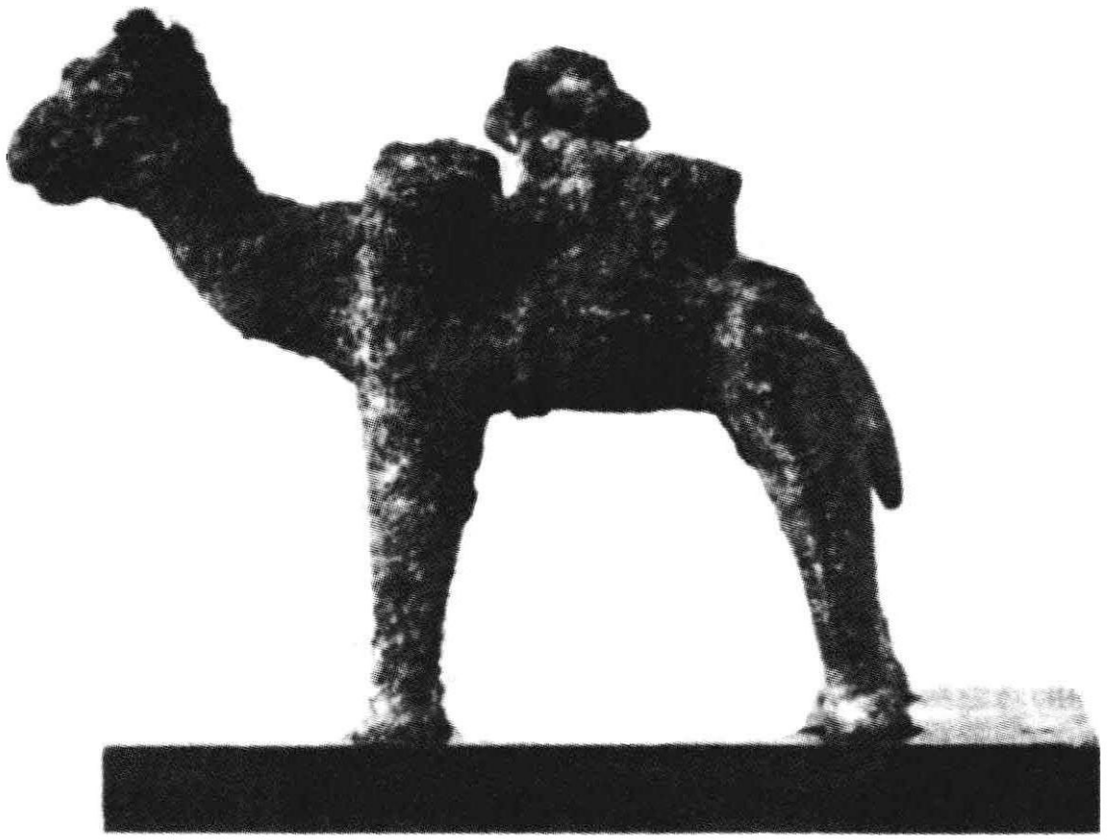
4. 小型红陶骆驼和赶骆驼者。发现于小亚细亚(阿弗罗迪锡亚斯)。巴黎,路夫勒。未曾发表过(?)。承 E. 波蒂安先生允许在此发表。

骆驼跪在地上,背上坐着赶骆驼者。它驮着一个大酒瓮和一匹羊(羊或羔的头部已毁)。

这些小型雕塑物的形象说明了叙利亚和整个东方城乡之间的交往。在帝国的这些地区内,主要的驮兽是驴子和骆驼;它们每天装载乡下的土产送到叙利亚各城市中的市场和商品陈列所去出售。载着驮篮和包裹的驴子每天都数以百计地装运谷物、乳酪、菜蔬等物送往安蒂奥克之类的城市里去,而据利巴纽斯诉述,长官们就指派这些牲畜把城里的垃圾废物载走,见利巴纽斯,Περὶ τῶν ἀγγαρειῶν〈《论强征》〉(福斯特尔编:《利巴纽斯演讲集》),第 23 起。

生活是无分的,甚至不可能梦想有朝一日会成为市民,这一点丝毫毋庸置疑。就这方面而言,叙利亚甚至远不及小亚细亚。由于城市居民几乎不为罗马军队出一兵一卒,因而村落就经常成为向辅军和选军供应得力的士兵的主要来源。

我们可以肯定,北叙利亚其他城市辖区内的一般情况与此相同。除了城市辖区以外,北叙利亚境内还有若干半独立的神庙地区。拜托采策神庙可代表其中一个类型,这个神庙有一个大村落,它附属于阿帕梅亚市。有一件希腊—拉丁文对照的碑文使我们得以追溯此庙的命运,从希腊化时代到瓦勒里安之时。在这段漫长的时期内,情况几乎毫无变化。这个神庙享有全部免税权。它占



1. 沙漠之舟：沙漠商队的骆驼



2. 西顿的一艘商船

图 49　叙利亚的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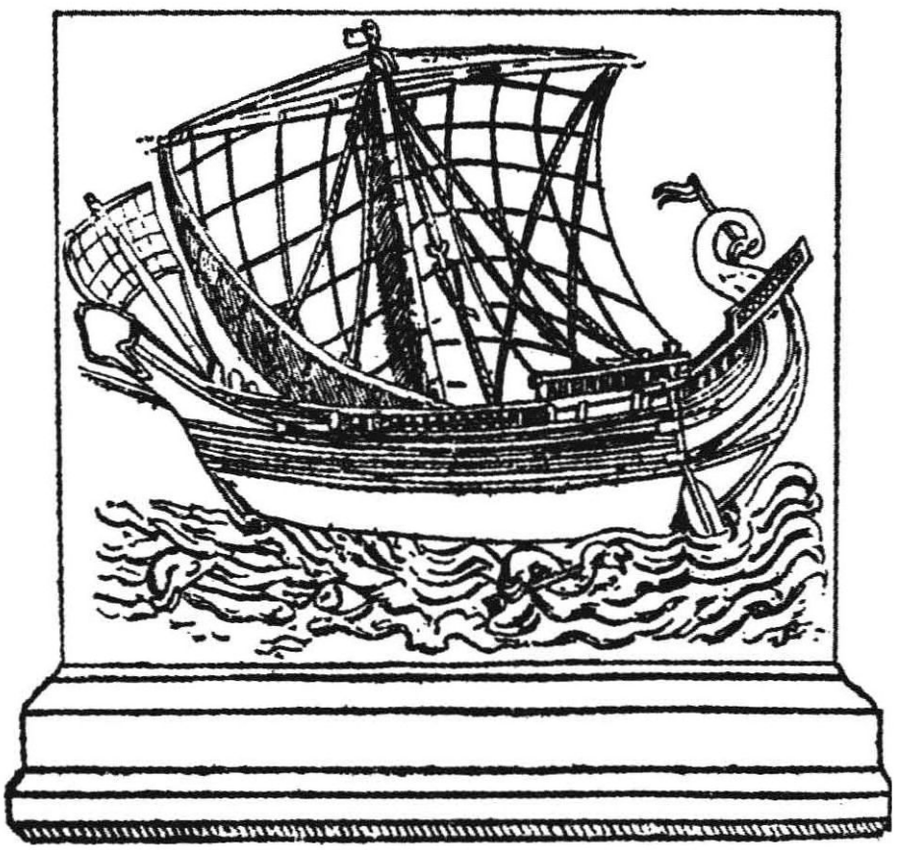
图 49 说 明

1. 小型青铜骆驼。发现于叙利亚。牛津，阿什莫尔博物馆。未曾发表过。承监馆人允许复制。

一只装载货物的骆驼在横渡沙漠途中停下来作挺足状。这是叙利亚沙漠中常见的景物。

2. 一具石棺上的浅浮雕。发现于西顿。贝鲁特博物馆。G. 孔特瑙撰文，载《叙利亚》，1，1920 年，自第 35 页起，图 VI 和图 10 f。

该石棺发现于西顿的一间 *hypogaea*〈地下室〉中，完好无损。石棺的两边和一头都雕镂着花圈的图形，花圈悬挂在狮子头所衔的环中——这一套装饰图形是叙利亚石棺上习见的，它是仿照木棺上的青铜把手和真正的花圈而摹制于石上的。另一头石面上刻着一只扬帆而行的商船，图形精致，刻纹很浅。这只船正在海涛中飘游，海里满是跳跃着的海豚，还有其他鱼类。雕图结构详见本页所附之绘图（根据孔特瑙所撰论文中的图 11 复制，该文中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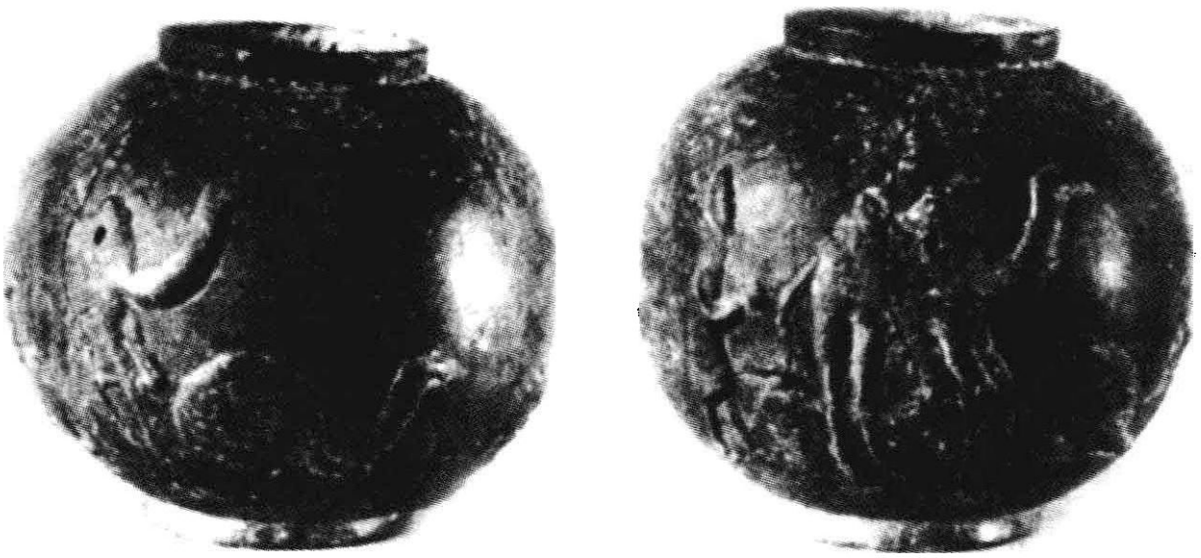
了图形的细部);关于腓尼基的船只可参考 A. 克斯特尔:《古代的海上事务》(德文)(1923 年),自第 45 页起,关于商船概况见同书第 151 页起。这件古物上的船形同整个罗马帝国中常见的商船看来并没有多大的差异。毫无疑问,这幅图标识着死者最后一次航行。

有土地,征收租税。庙中的"居士",*πάτοχοι*,监管该庙一年一度的庙会,并代表该庙与市政当局进行交涉。而市政当局方面则把该庙的呈状转递上级直达皇帝本人。我们可以推想而知,另外还有若干神殿也享有与此相似的特权,如北叙利亚另一个村落多利克地方著名的尤皮特尔—多利克努斯神庙或埃利约波利斯(巴勒贝克)地方的神庙当在此例。有些神庙领地的独立性较此更强。黎巴嫩境内阿比拉和卡尔契斯两个地区的伊土雷亚人先后晚到克劳迪亚斯朝和图拉真朝还自成一藩邦。我们可以揣想,这里的城市至多不过是广阔的农业地区中的首镇而已,它们的生活仍然是古老的乡居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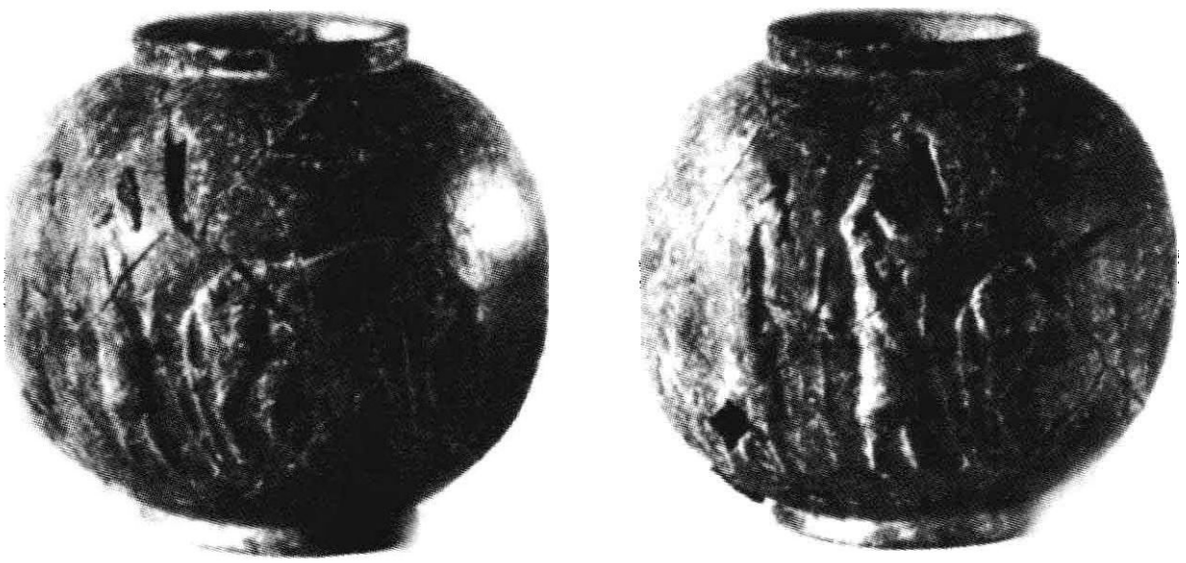
像大马士革、埃皮法尼亚(哈马特)、埃梅萨和帕耳米腊这类大商业城市的辖区,同以潘提卡佩乌姆为其首都之博斯普鲁斯王国相似处较多,而与罗马各行省中之城市辖区相似处较少——至于像鄂斯雷芮的埃德萨之类的城市的辖区更不在话下了,因为埃德萨还一直未曾完全并入罗马帝国之内而保持其土著王朝历数百年之久。我们早已提到过帕耳米腊。这个城市统辖所及,有一大片散布村落的地区以及若干游牧部落。著名的帕耳米腊税目表中曾提到过这些村落,它们有时候就等于本城富商们的田庄。村落和部落无疑地向帕耳米腊民兵部队和罗马军队供应精锐的弓箭手和骆驼骑兵(*dromedarii*)。某些像杜腊之类的地方,由于位于帕耳

米腊辖区的边境上，并控制着通往安息的军事要道和商道，从而发展成为繁荣的城市，这些城市驻有防安息的戍军，筑有城堡以资防御——四周环以城垣，并有一坚固的卫城，城垣和卫城或为希腊化时代所筑，或为安息时代所筑。自从卢秋斯·韦鲁斯之时以来，杜腊始成为罗马边塞上的一个边城，大概是幼发拉底河中游最重要的罗马堡寨。再晚一些，到三世纪时，帕耳米腊始而半独立，继而完全独立，杜腊大约在一段极短期间也曾分享过帕耳米腊的好运。

关于杜腊的生活，我们现在了解得十分详悉。杜腊在公元165年以前一直是安息的一个要塞，此后即为罗马的一个要塞，地虽易主而生活并未因之有所大变。它依然是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一座典型的希腊化城市，城内有一个贵族阶级，是由马其顿屯民的子孙和若干闪米特种的富商组成的；此外则有伊朗种人和许多地位卑贱的阿拉伯人。但是，杜腊繁荣之日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在安息政权统治下的那种和平时代不再重现了。杜腊愈来愈成为一个兵站而不再是一个沙漠商队的贸易中心。罗马军人现在形成了统治阶级。杜腊有一个富裕的市民名唤纳布克贝卢斯，从他的店房墙壁上的 *graffiti*〈粗纹壁刻〉中可以了解到公元三世纪时杜腊的一个闪米特—马其顿混血种富裕家庭的生活状况。这些壁刻文字不仅反映了一个闪米特族小商人（不是一个经营沙漠商队贸易的大商人）的营业活动，而且还反映了他的家庭生活、宗教兴趣和政治见解。这段时期所最恐惧者是害怕波斯萨珊王朝的进犯。大马士革的辖区与西顿的辖区毗连，它的情形大概也与上面所描写的情形相合，只要酌情改变一下就行了。大家都知道，埃梅萨在整个罗马统治期间是由当地祭司—国王所组成的贵族阶级统治着



1. 安息的骈架骆驼



2. 安息的耕种图，或牧牛图

图 50　安息的生活

图 50 说 明

1—2. 一个球形红釉陶钵。发现于波斯之德黑兰附近。纽约，纽约市艺术博物馆。G. J. 德莫特赠品。M. 珀扎尔：《伊斯兰古陶》（法文）（1920 年），第 205 页，图 VI-6。

这个陶钵上的写实的浅浮雕表现了乡村生活中的各种景象。一对骆驼正在休息：其一卧在地上，另一拘其一足而立。后面是看管骆驼者或骆驼的主人，穿着标准的伊朗服装——一件“胡衫”和一顶“头巾”——手执一球形钵在做祈祷。这个陶钵的另一面有一个长须的波斯人，穿一领长“胡衫”，头戴一顶“头巾”，正在耕田或牧牛。他的身后有另一个波斯人，左手执杖，右手执一球形钵。我们所见到的这件陶钵似乎是一个盛供品的钵子，盛供牺牲以求保佑人畜平安、田垅丰沃。

珀扎尔认为这件陶钵以及一些与此相似的陶钵应属公元三至四世纪，我觉得他的看法是正确的。我想把它们归之于安息晚期的艺术，因为它们的风格十分近似于少数现存的安息雕刻和潘提卡佩乌姆某些墓中的壁画。可参照对比不列颠博物馆中的小型青铜雕像，H. B. 沃耳特兹：《不列颠博物馆所藏青铜器目录》（法文），第 22 页，第 222 号和图 III（得自卡梅罗斯），那是安息艺术的原范，另看 F. 萨尔：《古波斯的艺术》（德文），自第 27 页起和第 59 页，图 LXIV、LXV 和 CXLVII。这件陶钵的图形描写了罗马帝国时期古代世界中伊朗人地区的生活状况。在帕耳米腊附近一带，生活状况大概与此大致相似。这一套器皿中其他瓶罐的图形描绘了安息生活的其他方面，特别是宗教信仰方面。参照 M. 珀扎尔：《反映人民生活的陶器》，载《国际论坛》（英文），75，1922 年，第 225 页。（这件参考资料系纽约市艺术博物馆馆长助理 M. 迪曼德所荐。）

的。与帕耳米腊和大马士革的情形一样，这里的贵族阶级曾在一段短期间内加入了帝国贵族阶级的行列，并积极参与了帝国的行政组织，甚至早在这个贵族阶级的两个成员登上帝位以前就已经

如此了。到了三世纪时，古老的散普锡杰腊木斯家族中的一个子孙又重新成为埃梅萨地区的统治者，他也像帕耳米腊的国王和埃德萨的阿布加里家族一样领导着他的臣民抵抗波斯人。在叙利亚，产生东方封建制度的条件始终没有完全消失，像埃梅萨、大马士革、帕耳米腊、埃德萨等城市都仍然与以往一样是祭司—国王驻跸之所：它们一直没有变成像安蒂奥克那种正规的希腊化城市。这些土邦的基础依然如故地建立在东方农民对于神在现世的代表——教长兼王侯——所感到的宗教敬畏心理之上。

关于帝国时期腓尼基城市的情形，我们知道得很少，我们只知道这些城市在帝国工商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而这一点前文已经谈过了。至于谈到巴勒斯坦，我们必须把下列地区同其余地区截然分开，这些地区就是：沿海古老的希腊—非利士城市（加扎、安特顿、阿斯卡隆、约帕、托勒买斯—阿策）；埃罗德在沿海和内地所建立的新基地，特别是提贝里亚斯、塞巴斯特（撒马利亚）和海上的凯撒雷亚；还有就是后罗马帝国时期的城市纳波利斯。关于巴勒斯坦的“异教”（即希腊化的）城市的演变历史非本文范围所及。它们同叙利亚和腓尼基城市之间的差异大约很小。它们都有一个面积很大的辖区，辖区内住满着土著，它们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这些土著的劳动力生活。但是，犹太、加利利和撒马利亚这三个地方的大部分地区却依然同以往一样是农村地带。我们从这个角度来阅读四福音书就足可理解巴勒斯坦这一地区的农业化有多大，也足可理解这里的百姓生活具有多么浓厚的乡村气息。犹太地方的所谓城市，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都只是宗教和行政的中心，只是一个乡区的首镇而已，这些乡区完全相当于埃及和色雷斯两地与此相似

的区域。而取上一个希腊名称，名之为“土邦”。犹太的富人的类型总是有钱的地主，或者是大羊群主人，要么就是包税人（τελώνης）。一般平民的类型则或为耕作自己的田地或园圃与葡萄园的农民，或为村庄里的小手工业者、木匠、铁匠、鞋匠等等。

约塞富斯的著作，特别是他的《犹太战争史》和《自传》两书中的史料，可以与福音书的描写相互参证。犹太、撒马利亚，尤其是加利利，都布满着成千上百的村庄，其中住着农民。驾于农民之上的是一个由大地主组成的土著贵族阶级，他们就是这些村庄的靠主，像约塞富斯本人以及他的对手季斯卡拉的约翰、雅基木斯之子菲利普等等就是这种人。这些人不仅是地方上的统治者和当地宗教生活的领导人，而且还是资本家和做大买卖的商人，他们有时用冒险投机的方法来增加自己的财富（如季斯卡拉的约翰将橄榄油批发出售给凯撒雷亚市），并把他们的金钱储存在国家银行——耶路撒冷庙——中。更富的是国王和土司们手下的官吏、国王和土司本人及其家族。此外，我们知道这里还有罗马皇帝本人和皇族的田庄，甚至还有一个罗马军屯市，那是犹太战争以后韦斯帕西安在恩毛斯地方建置的。以上所述就是巴勒斯坦的生活状况，而在此后显然没有发生什么改变，只不过像利巴纽斯这类非犹太族的地主人数有所增多而已。

约旦河外的沃土地带，即现代的外约旦、毫兰和附近居住阿拉伯部落的一条狭长的半沙漠地带，呈现一种特殊的情景。在希腊化时代，这里是一块推行屯民运动的园地。当时曾在这里建立了许多希腊城市，它们全都是大农业区的半军事性市镇中心，其居民则为地主。其中大多数城市取旧日土著村庄的地位而代之。当条

支帝国日趋衰落之时，它们或为犹太人所攻下和被破坏；或逐渐恢复了旧的生活方式，全市民众奉立一个半希腊化的土著国王为其首领。随着罗马统治的来临，在这些地区的生活里开辟了一个新纪元。与在小亚细亚的许多地方一样，在这里罗马皇帝也是把启迪文明的工作委托给已经受过希腊—罗马生活熏陶的人物——巴勒斯坦那些希腊化的伊杜梅亚人、埃罗德大帝及其继承者们。由于多次努力把农业居民移殖于特腊科尼提斯的沃土地带从事屯垦并迫使当地旧日成群放牧和以劫掠为生的土著（大多为阿拉伯人）屈服或溃散，终于使这个地带逐渐希腊化了，关于这方面的情形，斯特腊博和约塞富斯作了突出的描写。当罗马政府（特别是在兼并了阿拉伯的佩特雷亚以后）在豪兰和附近沙漠边缘狭长的可耕地带中建立了和平安定局面的时候，当完美的罗马大道代替了古老的沙漠商道和这些道路上最关紧要的水站被筑以城堡并驻守罗马兵士的时候，一种新的生活就在外约旦这个地区勃兴起来了。旧有的城市变成了商业茂盛的中心，日益繁华富庶。博斯特腊、杰腊萨、费拉德尔非亚、卡纳塔以及许多兴旺的村庄的遗址现在还可以证明那些新建筑物的辉煌壮丽，它们能与巴勒斯坦在埃罗德时代的一些最华美的大建筑媲美。这个地区的居民在罗马军队的保护下确实转入了定居的农业生活，许多阿拉伯部落都把他们的帐篷改变成石头房子，把他们的牧场改变成肥沃的谷田。当然，其中有些部落还沿袭旧日的游牧生活，但放弃了抄掠抢劫的习俗。杜索说道："定居的居民防御了意外的袭击，摆脱了邻近游牧部落强加在他们身上的苛重贡税，利用了一切可耕的土地因而缩小了沙漠的范围。现在剩下残迹的无数村庄曾经是一批叙利亚人和阿拉

伯人混合居住地，这些居民同游牧人发展着频繁的贸易，他们种植橄榄树、葡萄和谷类作物，并致力于制造羊毛衣料。”

数以百计的碑铭和许多村落农庄蔚为壮观的遗址都证实了这种发展状况。萨法伊特人境内的碑铭大多是用萨法伊特语写的，这件事实证明那些古代的部落保守顽固，坚持他们的宗教、风俗和传统的职业。但是，这个地方的一般面貌是完全改观了。在比较大的村子里为当地土神修建了石头庙宇，并附设戏台；不再用老式的水井而代之以水管来保证水的供应了；用坚固的石头建筑的旅馆和市场开始成为了生意兴隆的商业中心；部落组织希腊化了，并正式取上了希腊名称。古老的部落改称为 φυλή〈部〉，古老的氏族改称为 κοινόν〈邦〉，古老的酋长改称为 πρόεδρος〈邦长〉或 προνοητής〈先知〉，有的改称为 στρατηγός〈执政〉或 ἐθνάρχης〈大人〉。较大的村落（κῶμαι）变成了 μητροκωμίαι〈村镇〉，即一个较大地区的中心，而其中少数村庄（例如以阿拉伯的菲利普得名的菲利波波利斯）则正式获得城市的称衔。每一个村庄都有属本村村民所有的土地，这些村民也就是时新化的部落的成员。改变环境的主流和主要支柱是那些退役的军人，他们就是本地的阿拉伯人，到远地服过军役以后再返回故乡的村庄，带回了新的习惯和生活方式。还有许多外地人随他们一道定居在这些新型的阿拉伯村庄里。

我们不知道究竟有多少新村庄附属于古老的城市。其中大多数村庄大概始终未被并入城市辖区之内而保持其部落组织。但是，有一点应当承认，这些新村庄像日耳曼尼亚的农庄和村落一样，其居民不是佃户和农奴而是小地主，他们是一个自由的村民团体中的自由成员。在这里也和在其他地方相同，成长了一个贵族

阶级，但却没有任何一件碑铭证明在这个沙漠边缘地带也产生了类似于小亚细亚农奴制的制度。

如上所述，在罗马统治期间，叙利亚地方保持和平安定，因而很繁荣。但在这段期间内却没有什么剧烈的改变。叙利亚人的东方地区在罗马统治下一如往昔。都会化运动没有产生显著的进步，这个地方也没有希腊化。固然新兴起少数半希腊式的城市，乡村居民中有一些人迁居到城市里去了。但是，大多数居民仍按照旧方式生活，致力于他们自己的神祇和祠庙、自己的田地和畜群，而且他们一有机会就想把城里人杀掉，再恢复由土著祭司—国王和酋长统治的那种农民生活和牧民生活。



对于公元一世纪和二世纪时埃及的社会经济情况，我们不可能详加叙述。我们所见到的材料太丰富、太详细，由此而引起的问题太庞大、太复杂，以致我们即使只打算研讨公元后头两个世纪这样简短的期间内埃及社会经济演变的全貌，就得需要一部专门著作，也许需要若干卷才行。因此，我们只好满足于对主要现象作一简要的叙述，再向读者们推荐那些涉及该时期埃及生活有关方面种种问题的专门著作。

埃及是罗马人最后到达的一个东方地区。他们在这里发现一种特殊的社会经济生活组织，这是千百年来发展的结果。他们懂得要想改造这种生活方式是没有希望的：他们对于这种生活方式的主要特征予以承认，并作为基础建立了他们的行政制度来适应这些特征，实际上这与他们的前人托勒密王朝的办法并无多大不同。罗马行政制度和托勒密王朝的行政制度同样地以埃及自古相传的宗教、社会和经济生活环境为基础，这些环境是不可能随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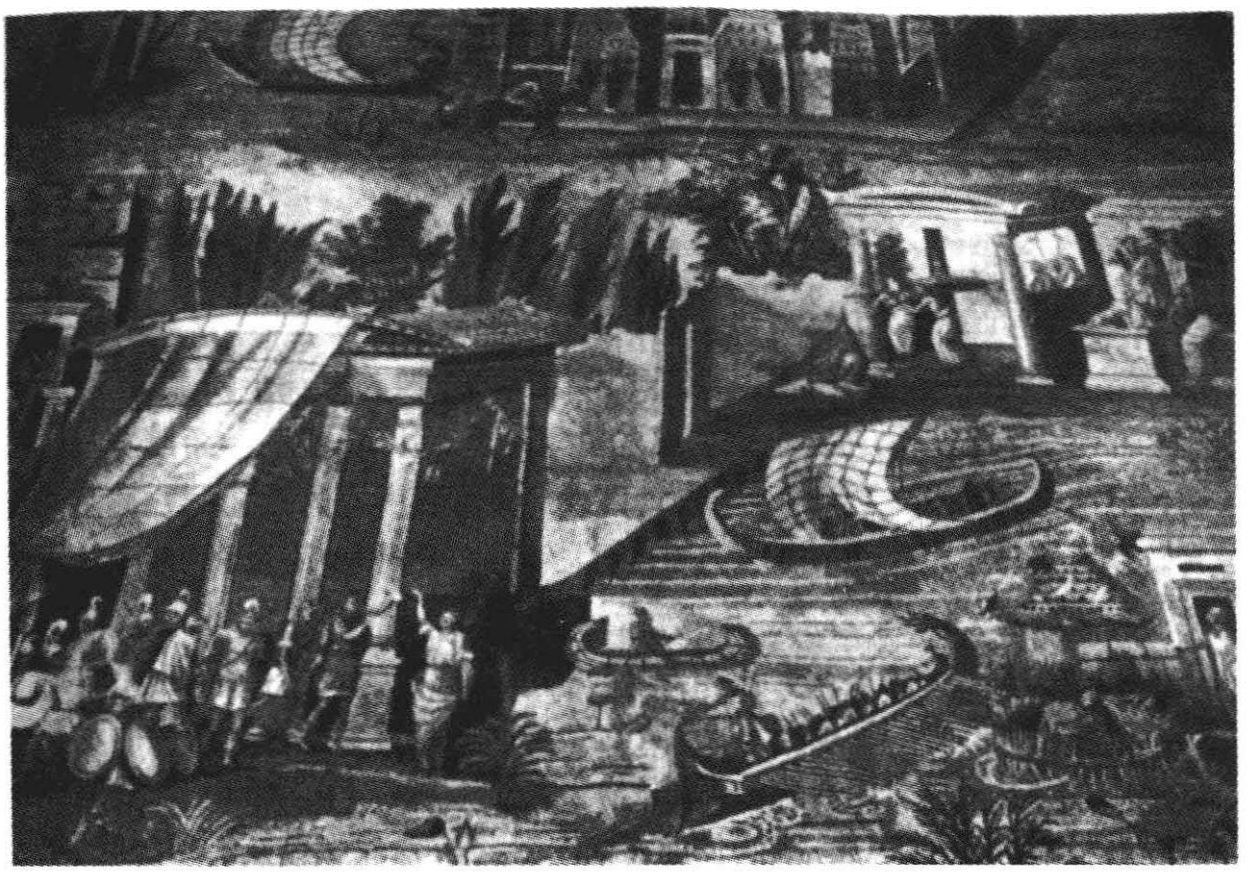
主人翁的心愿而改变的。罗马人发现埃及的居民分成某些阶级，这些阶级在当地生活中都各有职分。该邦的整个组织结构是建立在土著居民身上的。土著之中，大多数人是种地的农民；还有一些人在大小村庄作坊里做工，制造各种货物；另外一些人则为矿场、采石场、渔场和猎场供应劳动力；也还有些人的职业是在运输业中赶驮兽以及在船上充当水手、桨夫等。总之，一切下贱的工作都由他们来做，因为奴隶制在这个国度的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极其有限。他们住在大小不等的村庄里，有些村庄在托勒密王朝时接受了 *metropolis*〈中心市〉的名称，正与叙利亚的某些村庄被称为村镇一样。就其实质而言，这些中心市在整个希腊时代和罗马时代都一直保持着它们以往的原状，它们仍然是埃及人那种肮脏不洁的大村庄，而有一个或多或少略具希腊化文明的市中心。关于这些，我们将在下文谈到。

在所有这些村庄（其名称各有不同，或称 ἐποίκια〈聚〉，或称村，或称 μητροπόλεις〈中心市〉）里，住着一群一群操同样职业的土著：农民、工匠、作坊工人、渔民、水手、赶牲口者等等。这些同业团体的统一协调以它们对国家所尽的专职为根据；很自然的，每一个团体的成员身分都是绝对不许自由改变的，从这一个团体转入另一个团体受到政府严格的限制。这些团体在国家所指定的头目以及一系列国家官吏的领导下必须完成国家交给它们的任务，这些任务就是耕种土地、制造橄榄油和衣料或其他工作。上述团体中任何一个团体的成员都不仅通过这种方式为自己谋生，而且也通过这种方式来出力支持国家机器。对于埃及的土著来说，从来不存在什么自治或参与任何国家事务（除非他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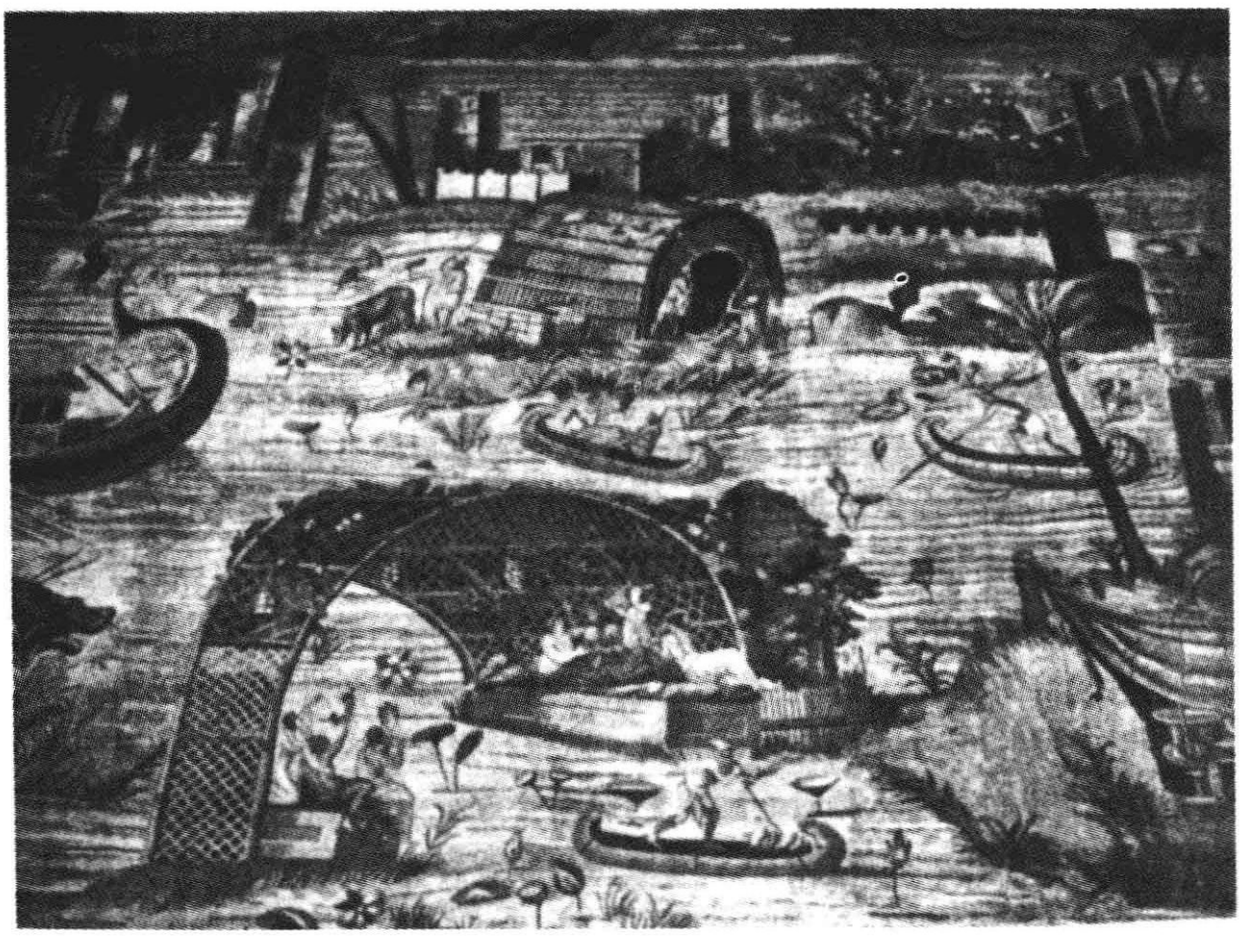
本业)的观念。

对他们而言,以国王为化身的国家就是信条,就是宗教信仰。国王是神的子孙,他本身是神,人们必须崇拜他、服从他。国王和国家,就像诸神和整个宗教一样,是超乎批判与约束之上的。他们是至高无上的。土著们所关心的只是他们的家庭生活以及向神和国家效职。事实上,国家和神二者给予土著者甚少,而求于土著者甚多。当要求过分、无可容忍、以致任何一个土著团体的生活都负担沉重不堪的时候,他们就诉诸消极的抵抗,那就是罢工。罢工是一种向神提诉以听候神的判决的解决办法,其具体行动就是离开他们平时的住所而躲避到一所神庙中去。罢工者在神庙里一直消闲度日,要等纠正了偏差或受强力压迫才肯恢复工作。在希腊术语中把这种罢工称为"亡命"(ἀναχωρήσε)。埃及这个国家在托勒密时代以马其顿异族为代表,而后来又以另一支异族、即罗马皇帝为代表,这件事,对土著们说来没有多大关系,因为只要这些统治者对埃及的神表示崇敬,只要祭司们代表神意承认他们为埃及的合法统治者就行了。而祭司们是够机灵的,他们不会不懂得一种由专业军人组成的精良军队所支持而且能使用大笔金钱的力量是值得承认的,即使他们无所希求于这种力量也得承认它,他们之于罗马人就是这样。

土著中,有富人,有穷人;有聪明人,也有迟钝、愚笨的人。有优越条件的分子自然努力往社会上层爬以求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向他们开放的唯一道路是去做祭司或国家官吏;但这都不是容易办到的事。虽然祭司并没有形成一个严密排外的阶层,但他



1



2

泛滥期间的尼罗河三角洲

图 51　埃及

图 51 说 明

1—2. 帕勒斯特里纳的镶嵌细工下部的两个片段。发现于帕勒斯特里纳(普雷讷斯特)。帕勒斯特里纳的巴尔贝里尼宫。S,赖纳赫:《希腊罗马古画图谱》(法文),第 374 页(有参考资料目录),参看我所写的论文,载《德意志考古研究所罗马学组报导》(德文)26,1911 年,第 60 页和 61 页(这两个片段较本图更完整)。

这幅镶嵌细工反映了托勒密和罗马时代埃及最有代表性的特色。图的上部为一幅埃及苏丹的动物分布图,有这个地区一切真实的和传奇性的动物的图形,并附有希腊文的名称(参看菲洛斯特腊土斯,*Vit. Apoll.*〈《提亚纳之阿波洛纽斯传》〉vi. 24)。图的下部(见图 1—2)描绘了埃及的一般景物,特别是泛滥期间三角洲上的景象。在右边的角上(图 1)可以见到一所农民的住宅,旁边有一个鸽棚。住宅的主人随着他妻子之后从门里跑出来,他的妻子站在园子里正望着一只载着兵士的小船。另一边(左边)的角上(图 2 未复制出来)为河马和鳄鱼。下部的中央部分为两座建筑物所占据。其一(见图 1)为一座美丽的天棚,上面搭着大帐幕,天棚后面可以看到一座碉楼式的庄院,附有一个用围墙绕住的大花园。天棚下面有一队罗马兵士正在准备举行一次庆祝宴会:有一个大的 *crater*〈容器〉和许多角状杯都是为宴会安排的。领队的是一个戴着桂冠的军官,他吹着号角;一个身带棕榈枝的妇人向他致敬,把一个花圈或一顶花冠献给他;这个军官显然是在向另一队乘坐军用桨船(*liburnica*)向岸边靠拢的兵士发出信号。在这军用天棚不远的地方,有一群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聚集在一座覆盖葡萄藤的凉棚荫下(见图 2),正在欣赏音乐:一个妇人在七弦琴的伴奏下唱着赞歌,看上去像是在向那位得胜凯旋的将军致敬。在这些建筑物的后面,还有两排图饰。在当中的一排,我们看到一座小小的神殿(图 1),一队进行宗教仪式的行列正从殿中通过:行列最前头的两个人抬着一副架子,抬架上放着一件代表神的标徽,他们的后面跟着旗手和一群拜神的人。在这座神庙旁有一座阿努比斯神(胡狼神)雕像安放在座子上。凉棚的后面(图 2),我们看到一块用围墙围住的圣地和一间用柳条编的仓房——一间 μοσχοτροφιον〈饲犊房〉,作牺牲用的犊子

就在这里饲养(?)。仓房门外有两个人在谈话,其中一人手中拿着一柄大叉,同时有一个第三者把两匹牛或犊子赶下水去;一些红鹤〈红鹤为埃及的一种神鸟。——译者〉绕着仓房飞翔。最后面一排全是一些大神庙。最大的一座位于小神殿(图 1)的背后,它有两座塔门,正门旁有高大的埃及式雕像;庙前有一个骑驴者,他的仆人背着他的行囊跟在后面。在凉棚和仓房的后面(图 2)另外有三座神庙:第一座是红鹤的神殿(ἰβεῖον);第二座是一所典型的埃及神殿,有两座塔楼;第三座是一所希腊—埃及混合型的神庙。在水面上可以见到各种动物、花草、土著的独木舟(其中一艘载着荷花)和两艘有舱房的游弋船(*dahabiahs*)。在现存的图画中,凡能使我们对托勒密时代和罗马时代的埃及的景象具有生动印象者,以这一整幅镶嵌细工为最精妙、最真实。根据埃及新的考古发现成果自会容易对本图详加说明,不过迄今尚无人这样做过。这幅图的原本大概属于托勒密王朝早期;据马里恩·布拉克的考释,现存之本则属希腊化时代晚期之作〔参考拙著:《希腊化列国社会经济史》(英文),图 XXXVIII—I,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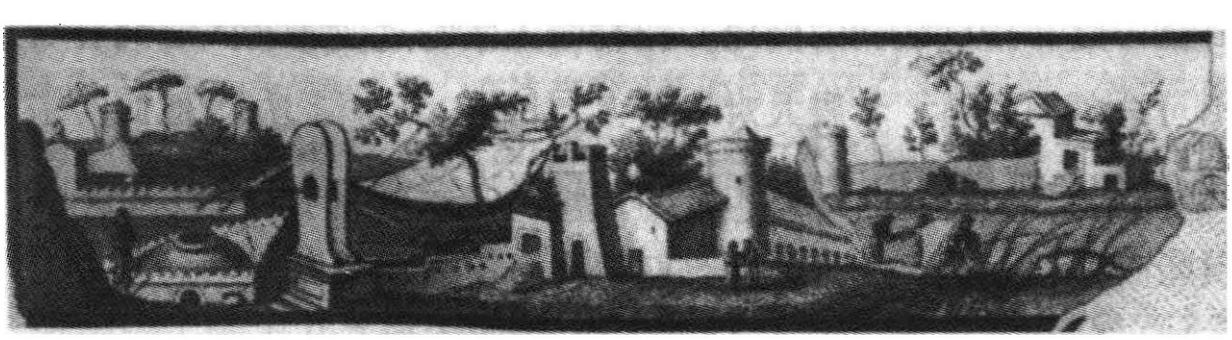


们组织成一个多少有所选择的家族团体,不会轻易容外人搀入其列。在法老统治时代如此,在托勒密和罗马时代仍然如此。但是,自从罗马人统治以后,祭司这种职位被当成一种"派差"(λειτουργία),因而越来越没有吸引力了,谁有钱谁就能得到这个职位,如果一个土著有必需的财力和受过必需的教育,只要他愿意改变原来的农民身分或工人身分而换取祭司的职位,他便可以办到这一步,不过这种新的身份并不比旧身份更安乐。

想在辅助国王的官吏集团中占一席之地,那就比较困难了。在异族统治以前,这件事相对而言还较为容易:任何一个人只要受过良好的教育,能读会写,熟悉于公文中的语言和国家机器中的复杂制度,便可以有机会充任官吏并升任最高级的官员。但是,自从国王不再是埃及人而官话改用希腊语以后,情况就复杂多了。从



1. 亚历山大里亚



2. 埃及的一个村庄

图 52　埃及

图 52 说 明

1. 一个带嵌图的银盘。发现于博斯科雷阿勒附近的一所庄院中。巴黎，路夫勒博物馆。A. 埃隆·德·维厄福瑟撰文，载《皮奥氏文物图说》(法文)，5，1899 年，从第 39 页起(说明)，从第 177 页起(分析)，和图 1。嗣后曾多次转载。参阅 S. 赖纳赫：《希腊罗马浮雕图谱》(法文)，i，第 84 页，1。

这幅 *emblema* 〈嵌图〉雕绘的是一个表情严肃的美妇人的胸像，她的头上披着一张大象的皮。她的右手拿着一个 *uraeus* 〈蛇形权标〉，左手拿着一个 *cornucopiae* 〈富饶角〉，角内满盛葡萄等水果，其上顶着一个新月形器，这个新月形器连在一个杉球果上，大家知道这是阿提斯神的徽志。在富饶角上绘有太阳神埃利约斯的半身像、太阳鹰以及迪约斯库里兄弟的双星。女神的怀里抱着各种水果(葡萄、石榴、无花果、杉球果等等)。水果中间站着赫腊女神的孔雀，另有一只大母豹跨在水果上面。富饶角是献给光明之神的，与此对应的一边，即女神的右肩上，堆满了赫腊克勒斯的标志——狮子、大头棒、弓和箭筒。这些标志和蛇形权标、母豹、富饶角一般大，都是这位女神主要的徽志。其它器物则小得多。左边有伊西斯的 *sistrum* 〈法器〉，右手下面有海洋的化身(波涛和海豚)，水果下面有火神赫发斯托斯的火钳和医神阿斯克勒皮约斯的蛇盘棍。富饶角的右边有阿波洛的七弦琴。这幅神像肯定不如埃隆·德·维厄福瑟所指是阿非利加的化身，而是亚历山大里亚的化身。P. 佩德里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见其所著《富凯藏品中之埃及的希腊青铜器》(法文)(1911 年)，第 39 页。大象的头皮是亚历山大某些图像的特征，后来被托勒密王朝一些国王用作他们继承亚历山大王权的标志(例如，见 C. C. 埃德加所撰文，载《希腊学杂志》(英文)，26，1906 年，第 281 页，图 XVIII)。这位女神的种种徽志是极有趣的。首先，她受到埃及诸神的保佑；她是埃及的女王：因此她才有象征埃及王权的蛇形权标。在其他保佑她的神中，为首的是迪约尼索斯(母豹)，这是富饶繁荣之神。赐她以繁荣的还有光明之神——太阳神和月神(参看图 46)——和创造文明的大英雄赫腊克勒斯，他就是一切马其顿王朝的皇祖。其他标识着重显示亚历山大里亚海上贸易的发达、环境的整洁、工业的繁荣和艺术的卓越。这幅图像虽可能出自公元后一世纪亚

历山大里亚或康帕尼亚的银匠之手，但其整个气氛是希腊化的，是属于托勒密时代的。参阅 M. 科利尼翁所撰文，载《皮奥氏文物图说》(法文)，22，1918 年，从第 163 页起；和载《碑铭与文艺学学院报告》(法文)，1916 年，从第 337 页起(埃及的一座亚历山大里亚化身小雕像)。

2. 希尔姑兰城的壁画。发现于希尔姑兰城。《希尔姑兰图画集》(意大利文)，i，图 L，第 257 页；W. 赫耳比希：《壁画……》(德文)，第 1569 号；拙撰，载《德意志考古研究所罗马学组报导》(德文)，26，1911 年，第 56 页，图 31。

这幅壁画属于所谓埃及风景画一类，罗马帝国各地经常见到这类画，公元一世纪时尤为流行。描摹这类画的人可能从未去过埃及，正如现代欧洲人画日本和中国的风景画一样，但其原本无疑是由熟悉埃及的人制作的。因此，这些摹本仍对埃及地方的一般风光作了真实的描绘。本幅壁画所画的是一条运河两岸的三所农庄。其一(图左)围着一道砖墙，内包括两座碉楼似的建筑。正中的一所包括一扇寨门、一座高碉楼以及主要建筑——一座庄屋和一座碉楼，其后有树。其左有一架"桔槔"和一口井(罗马时代的苇纸卷中经常提到井和桔槔——φρέατα 和 κηλώνια 或 μηχαναί；见《希腊化埃及的苇纸卷》16.10；《曼彻斯特市约翰·里伦兹图书馆所藏希腊苇纸卷目录》99.5；《尖蟹州苇纸卷集》2137.27)。参看 M. 施内贝尔：《希腊化埃及的农业》(德文)(1925 年)，从第 71 页起。运河彼岸的第三所农庄与上述两所农庄虽不全同而大致相似。其正屋后面的园子围以木栅。关于埃及古代农庄中的碉楼，请看 F. 普赖济希克所撰文，载《赫尔梅斯》(英文)，54，1919 年，第 423 页；拙撰，载《献给威廉·腊姆济爵士的阿纳托利亚学研究论文集》(英文)(1923 年)，第 374 页，1。

马其顿来的国王不是单身来此的：他随身带着一支由希腊军人或希腊化军人组成的强大的异族军队，还有一大群希腊的或希腊化的猎取名利者，这些人有知识，有能力，他们把埃及视为最利于表现自己才能和猎取名利的园地。托勒密王家与这些希腊人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希腊人对埃及人，对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的宗教、他们的思想意识，都毫无所知，也毫无同情之心。从希腊人

的眼光来看，一个埃及人就是我们现代所谓之野蛮人，完全与文明生活无涉的人。晚至公元三世纪时，有一个埃及的希腊人还给他的“同胞”这么写道：“你可以把我这个同胞看作一个野蛮人或一个没有人性的埃及人。”

埃及的希腊人感到他们自己是主子，是统治者，他们从来不会想到让受轻视的土著来分享靠征服获得和靠强力维持的特权。如果国王有任何打算想这样做，国民中的希腊人就会认为这是通敌卖友的行为，是犯罪，是侵犯他们在埃及的神圣权利。当然，托勒密王家和后来的罗马皇帝也与他们共同具有这种感情。托勒密王家把埃及视为他们征服得来的私产。他们认为埃及是他们的“家业”(*oἶnos*)或私有地产。土著是一群隶属于他们的臣民，其任务就是以赋役来维持国王这份“家业”。另一方面，希腊人则是国王的朋侣，他们与国王同种族、同文明。因此，很自然的，国王会把管理“家业”的任务委派给他们，而他们从来就不会允许埃及人厕身于较高的行政职位中来。固然，到了后期，由于统治者的力量衰微，埃及人曾发生过若干次暴动，经过这些事件以后，托勒密王家曾企图在一支埃及人组成的军队和埃及祭司们当中寻找一种力量，使它在政治上能与希腊军队和希腊人的力量抗衡。但是，他们始终没有达到使自己和埃及人融为一体、使自己成为像法老那样的真正的埃及国王的地步。

因此，埃及人要想爬上托勒密王朝行政机构中的重要职位是无门路可通的，除非他们彻头彻尾希腊化而变成了希腊居民中的一份子，这当然一直是少见的。所以，在埃及的行政机构中，除了书吏和警察这两种低级职位外，其他人员都是希腊人。希腊人包

围了国王而组成了他的“宫廷”;希腊人统治着各省,即埃及的各行政区 χώρα〈州〉;希腊人被指派为警察部队的头目、法官、技师长、各种督察官、国家工厂的经理、工商业的监察员等等。收税的特权也给予了希腊人,他们或以官吏的身份收税,或以包税人的身份收税;同时,在国王的支助下,他们把埃及正发展着的对外贸易也集中到自己手中来了。

国王委给希腊人的使命是一项重要的特权。埃及是一个富足的地方,替国王来经管这块地方是一件有利可图、具有吸引力的行业。我们必须记住,埃及的经济活动是高度集中化和国有化的,其一切部门都得受国家的监督,有些部门甚至为国家所垄断。从经济和法律的观点来看,国王是土地的所有主,耕种土地者是他的租地人。这样一来,不仅农民不得不出极重的租赋,而且他们的工作必然要受到严密的监督,他们的资财必然要受到严格的控制。埃及如果没有一套堤堰和运河系统就不可能存在。必需在尼罗河泛滥前和泛滥后严密地组织灌溉工作、均分水量、排干沼泽湿地等等,埃及才能繁荣富足。而诸如此类的工作只有在全民通力协作下才能完成;这些协作是采取强制劳动的形式(*corvée*〈徭役〉),因此必需加以调整和组织。从远古以来,工业或集中在神庙中,或环绕在统治者的宫殿旁:国王和祭司们占有原料,他们又懂得技术中的秘密。这种情况一直保持未变。各行工业的工匠首先是为国王做工,有时专为国王做工。在这方面也需要组织和监督。商业和运输业亦按同样方式经营。国内所有的商人和营运输业者(可能亚历山大里亚不在此例)无论大小统统得到国家的特许营业状,而他们大多为希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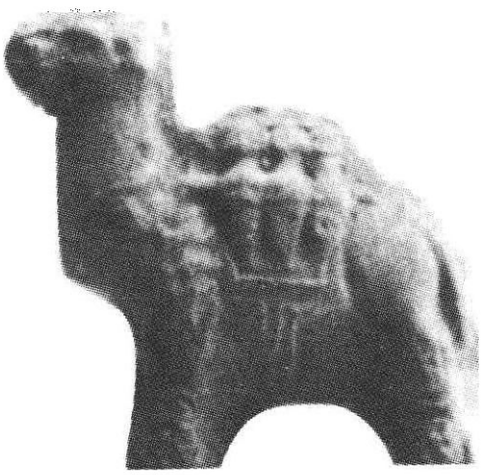
1. 有车篷的大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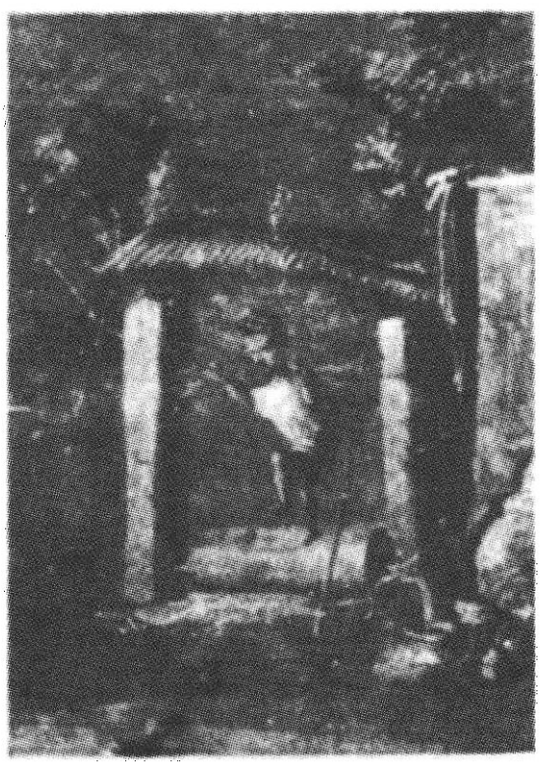
2. 采椰枣



3. 驮着葡萄的骆驼



4. 骆驼运瓮



5. 阿基米德水车

图 53　埃及的生活

图 53 说 明

1. 赤土陶像。发现于埃及。富凯藏品。P. 佩德里泽:《富凯藏品中之希腊赤土陶器》(法文)(1921 年),ii,图 CXXIII-2 和 i,第 150 页,第 411 号。

一对牡牛或牝牛拉着一辆大车(*carpentum* 〈双轮篷车〉),赶车的是一个男孩,他穿着一件带兜帽的厚大衣。车轮笨重、简陋。车身盖着一个篷顶,用以蔽日。

2. 同图 1。P. 佩德里泽,引书同上,ii,图 XCIX-2 和 i,从第 129 页起,第 354 号。亚历山大里亚博物馆的一件复制品。

一个农民利用绳索爬上一棵椰枣树端,正在采摘椰枣;他头戴一顶形制奇特的圆锥形毡帽(参看图 51)。盛椰枣的筐子挂在他的肩上。可以参照另一件类似的赤土陶器,见 P. 佩德里泽,引书同上,ii,图 XCIX-4 和 i,从第 129 页起,第 355 号(其中附论埃及的椰枣,很有教益)。

3. 同图 1。P. 佩德里泽,引书同上,ii,图 CXXII-2 和 i,第 148 页,第 403 页。

一匹驮货的骆驼负着两满筐葡萄。其颈部束着一条皮带,形式与图 1 所见者相同,皮带上有一块金属圆牌。这种圆牌可能是用来书写主人姓名以及该骆驼所属的纳税级别的(请看拙著:《罗马佃农制度史研究》(德文),第 128 页,注 1)。

4. 同图 1。发现于埃及。不列颠博物馆,埃及馆第六室,第 277 架,64(37628)。未发表过(?)。承保管人特许在此发表。

一匹骆驼背着一副沉重的驮鞍。驮鞍两侧各捆着三个瓦瓮(*dolia* 〈坛〉),其中装油、葡萄酒、麦酒之类的东西。

以上这套陶器生动地描绘了苇纸卷中有关埃及运输业组织和农业生活的史料。在法老时代,埃及显然不知有骆驼。就我们的史料所及,骆驼始见于托勒密王朝初期,至罗马时代才成为最常见的驮兽。参阅 P. 佩德里泽,引书同上,i,从第 147 页起(写在蔡依苇纸卷发表以前)。采椰枣描绘了罗马南方诸省中最有代表性的生产活动方式之一。C. C. 埃德加在《亚历山大里亚考古学会公报》(法文)7,1905 年,第 44 页上所发表的一件赤土陶器大概是

摹制埃及另一个特有的东西——*saqiyeh*〈扬水车〉。

5. 蓬佩伊城"少年郎君宅"中的壁画片段。蓬佩伊,《少年郎君宅》(意大利文),登录1,铭文vii,第10—12号。A. 马攸里撰文,载《古物发掘简报》(意大利文),1927年,从第59页起,第IX号,图IX,参阅L. 雅科诺所撰文,出处同上,从第86页起。

这幅壁画是该宅园中一间石筑的*triclinium*〈餐室〉内环绕四壁的部分装饰,此处只刊载其片段。所有这些壁画都是按照所谓埃及化风格处理的,其所摹写的都是埃及的生活情景。本幅画的是农村的景色。在一连串放鸭池(νησσοτροφεῖα)旁有一座亭阁,那是一家农村客店。店内有二位旅客(一男一女),姿态清楚可辨;另外还有一个提着酒的仆人、女店东和一个吹笛子的人(*scabillaria*)。一个贫苦的*fellah*〈土著农民〉用脚踏动那阿基米德所发明的*cochlea*〈水车〉(苇纸卷中之κοχλίας,M. 施内贝耳:《希腊化埃及的农业》,(德文),第84页),靠这种费力的办法来保证池塘里的水源源不断。L. 雅科诺就技术方面对这幅壁画作了很好的解说。试看现在埃及仍然使用这种水车,不仅在三角洲上,而且在中埃及也还使用它;其设计与使用方法也正与我们在这幅壁画上所见者相同。苇纸卷中很少提到它,那是因为在法尤姆一带不使用它,正如今天也还是这样。在西班牙的矿井内外发现为数甚多的机械,与这幅壁画中的水车极为相似。那是用来抽矿井和坑道里的水的。请看T. A. 里卡德:《罗马人在西班牙的矿业》,载《罗马学杂志》(英文),18,1928年,从第130页起,和图XII。

如果我们理解到在这片集中化和国有化的土地上给希腊人所开辟的活动园地是这么广阔,理解到完全除开正当薪俸收入而外还有着不可胜计的发财机会,那么,我们对于全境各地逐渐成长起一个由希腊人构成的富裕的资产阶级——一个由官吏和包税人构成的资产阶级——这种现象,就不会感到奇怪了。至于零售商或工匠这类低贱的行业当然是让土著们去干的。在亚历山大里亚这个希腊化世界的首府,由于工商业的稳步发展,创造了另一个豪富

的资产阶级。亚历山大里亚的商人和出口商，同国王本人、王家成员以及宫廷成员等一道，形成了埃及最富有的阶级。毫无疑问，那些地位最接近国王的王家经纪人中大多数同时经营埃及的对外贸易：他们掌握船只和货栈，他们都是亚历山大里亚有势力的 ναύκληροι〈船主〉协会和 ἐγδοχεῖς〈货栈主〉协会的会员。

人数不下于官吏和商人阶级并形成这个阶级后备军的是外族军人阶级，包括托勒密王朝雇佣军的军官和士卒。我们在这里不可能描叙这支力量是如何组织起来的。只要谈这一点就够了，当军人不在服现役而在服后备役期间应当怎样酬报他们呢，关于这个问题，托勒密王家通过各种不同的经验，最后选定了一种特殊的制度。他们把军人安置在乡下，分给一份土地让他们从事耕种。其中有些军人分得了上、中、下埃及的良好的可耕地，但大多数军人被分配以法尤姆和三角洲上的土地，这些地方原先都是沼泽或沙漠，而托勒密王家利用精巧的机械把这种土地大片地开垦出来，卓有成效。把这些新开垦的生地分配给军人具有双重目的。这种办法不致侵害王家的利益和减损王家的租赋。因为如果把已经垦殖的田地和便于垦殖的田地赐给军人，那就等于说，实际耕种土地的土著农民把他们应缴给国家的租税分出一部分改缴给新的占田者，这样当然就会侵害王家的利益和减损王家的租赋了。新开垦的地段没有耕种者，有赖于军人们自己去寻找耕种者，要么就亲自耕种。此外，这些土地在大多情况下不太适宜于种植谷物，而极宜于开成葡萄园或橄榄林。军人都是希腊人或小亚细亚的土著，他们在老家时正熟悉于种植葡萄或橄榄，无论如何他们是乐于把这些新颖而利润更大的农作方式带到埃及来的。现在国家就召他们

来这样做，并且，只要他们在这些地段上种植葡萄和橄榄树，就允许他们不再是这些地段的占有者而变成真正的所有主。对于平民也给予了同样的机会，这些平民或为亚历山大里亚的大资本家，国家把大片土地作为“赐田”（δωρεαί）赠给他们；或为富裕的退休官员和退业的包税人，他们的土地是向国家购买来的。

这样一来，住在埃及的希腊人就不再只是一群军人、官吏和商人了。希腊人既与土地发生了联系，就不再是暂时寄寓此邦的人而成为永久的定居户了。由于这个变化，在埃及的经济生活中开始出现了一个新纪元。在马其顿人统治以前，土地所有权这个观念在埃及几乎是陌生的。在赛特王朝时期[①]，可能有过建立私有财产的企图。但事实上，在埃及仅仅有过两种形式的土地所有者——国王和神。现在，希腊异族人也变成了地主（γεοῦχοι）而不是种地人（γεωργοί），与国王和神并列而三了。但是，托勒密王朝并没有把这种变革推进到理所必然的地步。地产仅限于房屋和园圃的土地，并且，就是对这种地产也还加以若干限制，那就是说，所有权只是一种暂时的特权，是可以被政府取消的。

埃及的希腊人的人口逐步增多，在埃及的生活中产生一种新的现象。托勒密王家的确从来不曾致力于使埃及彻底希腊化。在埃及人的土地上，希腊人总是居统治地位的少数，他们极力想保持这种情况。没有任何希腊人会像土著那样替国王勤劳服役。正由于此，所以希腊人虽然流入埃及，却并没有如理所当然的那样使这个地方产生都会化的后果。除了上埃及的托勒买斯以外，托勒密

① 即第二十六王朝，公元前 663—525 年，系古埃及最后一个王朝。——译者

王朝没有为希腊人建立过任何城市。亚历山大和托勒密王朝的创业者之所以建立亚历山大里亚、维持瑙克腊提斯或许还维持了帕雷托纽姆，以及后来之所以建立托勒买斯，其初衷未始不想逐渐使这个地方都会化和希腊化，如在小亚细亚和叙利亚所办到的那样。但是这种打算没有保持多久：托勒密·索特尔及其以后的历代嗣君没有建立过任何城市。就是亚历山大里亚和托勒买斯也还不算是正规的希腊城市。亚历山大里亚只算是希腊籍国王的一个希腊式的驻跸之所。即使说它一开始即具有一种正规城市的组织，但也很快就被取消了，它的自治组织被裁削的程度已经使它与埃及其他行政区域的中心毫无差异，只不过它在城市建设方面较为美丽壮观罢了。托勒买斯所享有的自治权稍为多一点，但这个城市始终没有在埃及的生活中起过任何重要作用。

在埃及其他地方，希腊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安排他们的生活，只要他们不要求成立城市组织就行。他们既然是统治阶级，自然不希望被土著同化，不希望受到与土著同等的待遇。他们必须有自己的组织，必须维持他们生活的特殊性。他们在这些方面致力时得到政府的支持，当然只有市政自治一事不在此例。他们最后达到的组织形式是够简单的。他们在埃及各地所组织的不是城市（πόλεις）而是同乡会（πολιτεύματα），这是一种俱乐部或协会，它的功能在于维持其会员的希腊民族风格和保证年青的一代受到希腊式教育。希腊人既是埃及最有钱的人，又意识到他们自己的地位凌驾于埃及人之上，所以他们竟能如愿以偿地保持自己的民族风格和文化。他们在大村庄和各省的首府里建立起希腊人居住区，有着常见的希腊式建筑，这种居住区处在埃及人村庄的环抱中，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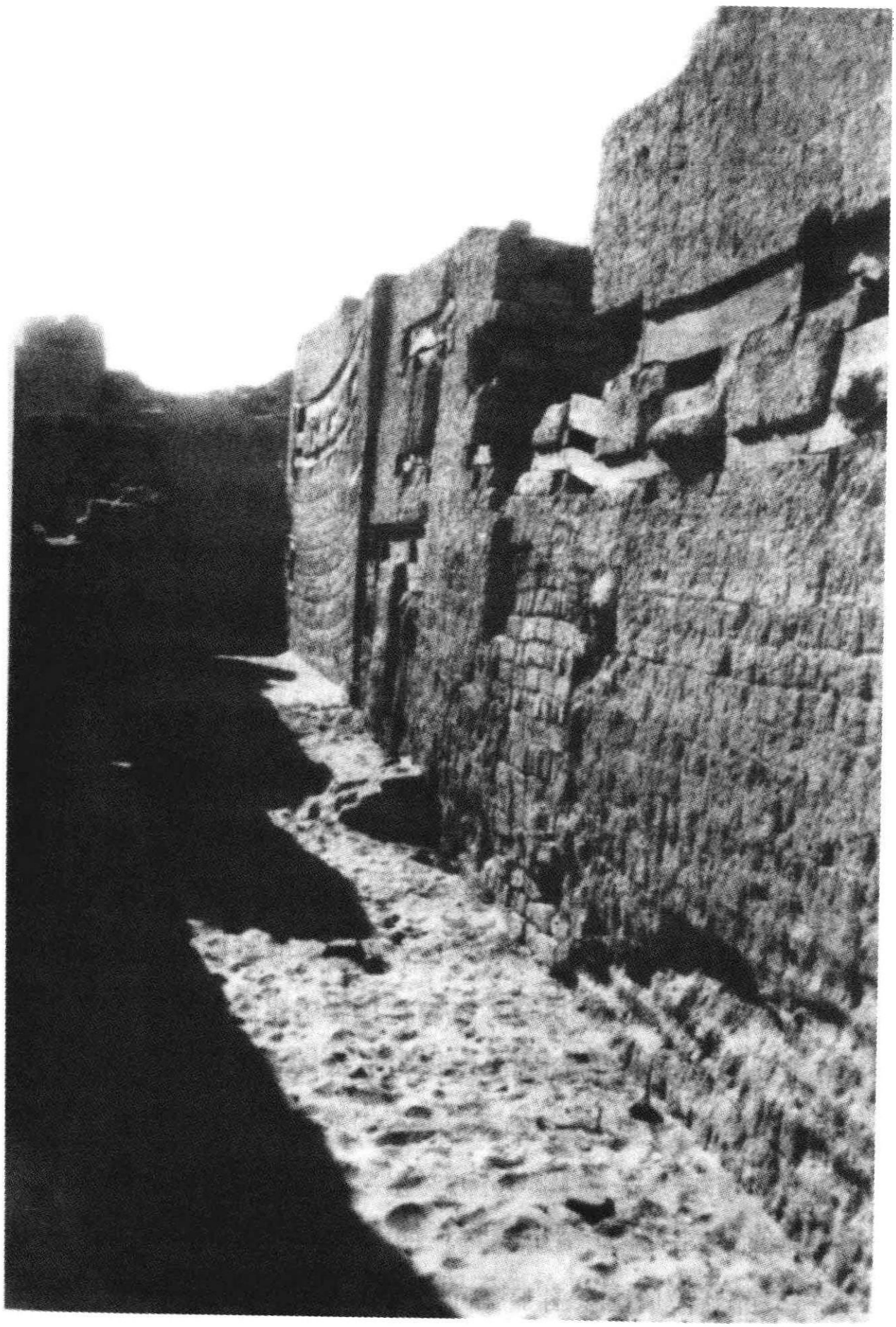


图 54　法尤姆的一个村庄卡腊尼斯

图 54 说 明

卡腊尼斯的街道和房屋正面。请注意一所房屋墙上的木板断片和木制的门窗框架(参看图 55 说明)。承(美国)密执安大学克耳西考古博物馆惠许转载。

像是埃及海洋里的希腊岛屿。

托勒密王朝的创业者曾企图吸引一批勤俭的希腊人定居于埃及并与土地发生经济联系而成为土著之民,这种企图并未失败。在法尤姆和三角洲上开辟了大片的土地。新迁来的希腊住户数以千计,它们以灌园、种植葡萄和橄榄、或以科学方法饲养家畜家禽为生,这些住户好像是在埃及国有化经济的沙漠中出现了一些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绿洲,其中有些家业日趋兴旺。用希腊语的人在埃及生活中比比皆是。但其结果却不如它们似乎应有的那么美满。因为新来的希腊侨民都是地主而不是种地者,劳动力是由土著们供应的。很快就暴露出来,这样的制度并不巩固,或久而久之即无利可图。再者,埃及的内部情况日益恶化。早期几代有能力的国王过去之后,嗣位的都是些 *epigonoi*〈不肖子孙〉,他们既不努力,又无能力。埃及的国际威信一落千丈。战争消耗了大量的金钱。行政组织效力日低,贪污腐化。土著受尽虐待。希腊人的处境亦未见稍佳。亚历山大里亚的希腊人和乡间的土著纷纷暴动,使这个疲敝的国家陷于骚乱之中。一些祭司团体有见于国王之懦弱无能,有见于自身在居民中具有影响,愈来愈表现其僭妄骄

态，不断地要求得到新的特权，诸如成立避难所、接受土地等等，而这些要求大多能如愿以偿。在这些情况下，托勒密王朝早期君主所曾开辟的土地现在丧失了。那些土地大片大片地变成了庙产；或者变成荒地，荒废无主（ἀδέσποτα）而渐趋干涸（χέρος）。

这就是埃及落入罗马第一任皇帝统治下的时候的情形。埃及在落入罗马统治以前拖过了公元前一世纪一段漫长的苦闷时期，在这段期间，它受尽了本国国王的剥削，而国王又受尽了自己所依靠的罗马政客们的劫掠。奥古斯都看出埃及这地方有一批富裕并强有力的异族分子，其中包括有钱的亚历山大里亚人；包括一大群希腊籍的官员，他们大多是有资产的人；包括境内各地成千上万的商人，他们当中有些人也像亚历山大里亚人和官员们一样地占有土地；此外还包括无数的乡里豪绅，他们名义上是军人而事实上是形形色色的地主（κάτοικοι〈客户〉和 κληροῦχοι〈分田户〉）。他还看出这里有许多富足兴旺的神庙，庙里有一大群教士，教士之下有着无数的土著群众，其中有些人在托勒密王朝时曾服过兵役（μάχιμοι〈军士〉），也像希腊籍军士一样地可以领到国家的田地。经济情况是很坏的。居民们呻吟于包税人和官吏们的勒索之下；教士们横行无忌而不事生业，依然如故地靠农民和受奴役的工匠劳动来维持生活；乡村居民凋零殆半，许多原先开垦的地段荒废无人过问了。总之，一切情况与希腊人征服埃及前夕此处的一般情况极其相似。

奥古斯都当然熟悉埃及的历史，也熟悉托勒密王朝早期所进行的组织工作，他对于恢复埃及经济繁荣所采取的措施与托勒密·菲拉德尔富斯所曾采取的措施几乎无一不同，这仅仅是由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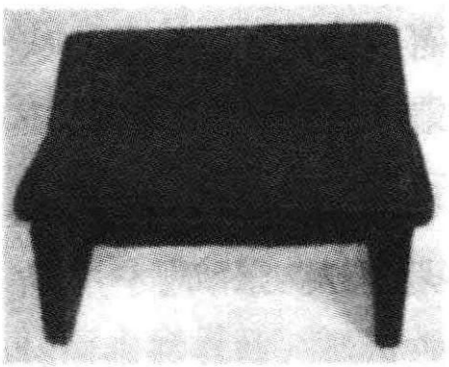
这两位伟大的政治家在方法上偶然相符呢，还是由于奥古斯都有意袭用前人的政策呢？奥古斯都并不致力于把埃及来一个全面彻底的改组；他的主要目的在于恢复这块土地的缴纳租赋的能力，如我们所知，这正是他这位罗马国家统治者的主要收入来源。要想达到这个目的，有三项基本措施必须实行：教士们的政治势力和经济势力必须取消；行政系统必须改组，尤其是要禁止行贿和非法的渔夺；以及必须重新着手开垦可耕地。关于奥古斯都对付神庙的政策，本书作者已另有专文论及，那是读者必须参考的。这个政策的主要之点就是把祭司的地产全部还俗，使教会国有化，这本是托勒密·菲拉德尔富斯所曾打算过的，而且差一点付诸实现，不过后代的嗣君却停顿下来了。奥古斯都改组的结果完全剥夺了神庙和祭司对居民的经济支配力，而对他们的宗教活动则不加干扰。他们的土地和全部收入都成为埃及财政中的一个项目，和其他项目同样地受国家的管理控制。而维持公众祭祀和教士生活所需要的费用现在如遇万不得已的情况就由国家来供给了。

在行政组织方面没有进行任何急剧的改变。托勒密时期的制度几乎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了。唯一的改变就是加强了政府代理人在办理分内工作时的实际责任，这样一来也就逐渐使（如我们在下章中所见的）管事人和包税人转变为国家的职员，向国家负责而不是取酬于国家（λειτουργοί〈干办〉）。但事实上，这个转变过程的决定性步骤却不是奥古斯都所施行的，而是他的继承者们在公元一世纪末所施行的。埃及的行政部门依然是希腊人的天下。只有最高级的官员，即代表新统治者——托勒密王朝的接替者——的总督、总督的主要参佐和各省的布政官〈epistrategi〉是从罗马人当

中提拔出来的。所有其他的官职，自州官以下，都统统由住在埃及的希腊人充任。军队也是罗马人的，虽然选军军士主要是从东方征来的，而且毫无疑问他们都说希腊语，但是，选军军士和军官同样地都是罗马人。辅军则是从帝国各地征来的。埃及的官话也仍然是希腊语，只有在与居民中的罗马人交际时才用拉丁语。

但奥古斯都努力的主要方向是恢复埃及的经济力量。他在这方面所采用的方法也与托勒密·菲拉德尔富斯所首倡的方法几乎完全一致。税收制度、经济组织和财政组织都一仍其旧。埃及的经济主干依然是土著们在农业、工业和运输业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同以往一样，土著们并不能参与行政管理工作，仅仅被视为组织起来的劳动单位——农民、工匠、赶牲口者、水手等等。同以往一样，他们不是土地的主人而是国家的租佃人，他们就以这种身份来耕种皇家的土地或公地（γῆ βασιλική〈王田〉或 δημοσία〈公田〉）。他们照旧在他们的店铺里为政府效劳，受国家官吏的指挥和监督；照旧从政府那里领一张专业执照作为国家许可营业的凭据来从事贩卖食品和工业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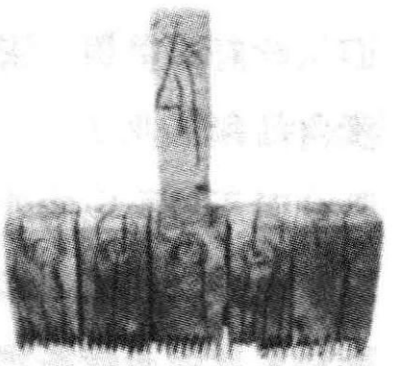
对于居民中的外族人的经济力量，曾极力设法按新的方式使之复元，对希腊人和此时初来的罗马人都是这样。采取了一个新的决定性的步骤来培养一个富裕的乡村资产阶级。曾在托勒密时期的军队里服过军役的军人所占有的产业明确地被承认为实际占有人的私有财产，他们成了分田户和客户。成千上百的罗马退役军人壮大了这些地主的阵容，他们之中有些人是在奥古斯都征服埃及后立即领到一份土地的，有些人则得到优惠的条件，按每



1. 木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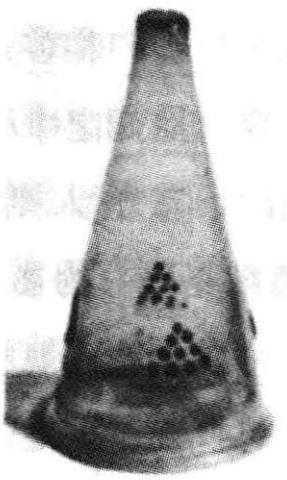
2. 花木柜



3. 梳羊毛的木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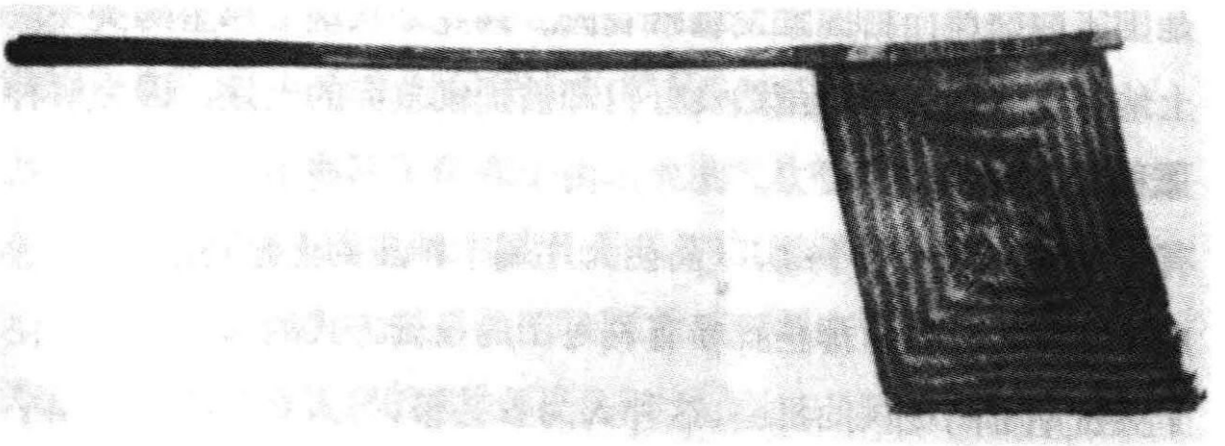
4. 筐子



5. 玻璃灯



6. 木槌



7. 棕叶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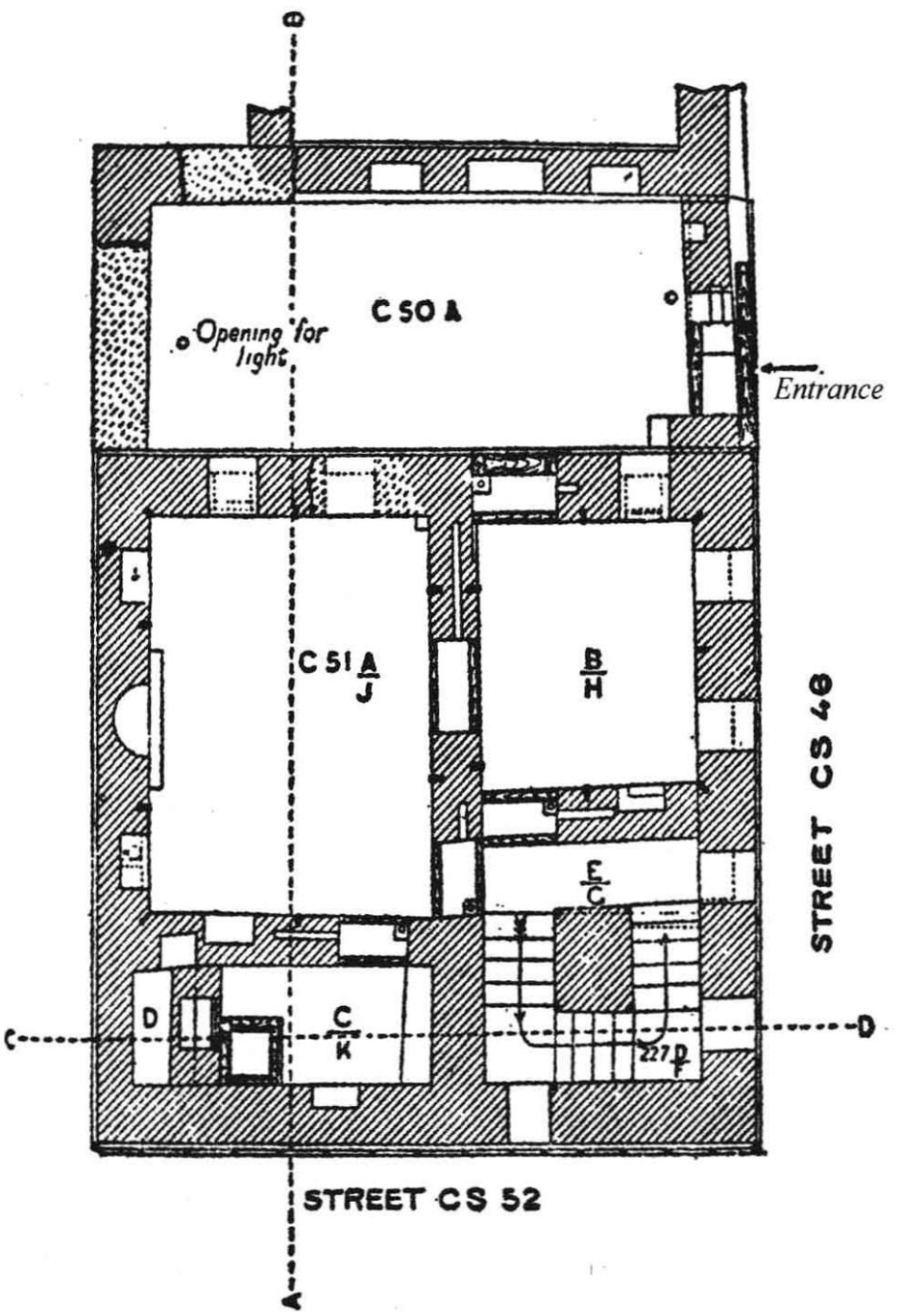


8. 笔

图 55　卡腊尼斯

图 55 说 明

1—8. 卡腊尼斯私人住宅废墟中所发现的有代表性的日常用具。



PLAN

Metres

卡腊尼斯的住宅

OPENING FOR LIGHT: 天窗；
ENTRANCE: 入口；
STREET: 街道。

1. 木椅。

2. 花木柜，其一面画着女主人的像，另一面画着一只斑鸠。这是否便是一位妇女的嫁妆箱，内中装着她的嫁妆如珠玉等珍贵物品呢？

3. 梳羊毛的木梳。

4. 精致的小筐子，也许是装羊毛的。

5. 玻璃灯：支在一个木制三脚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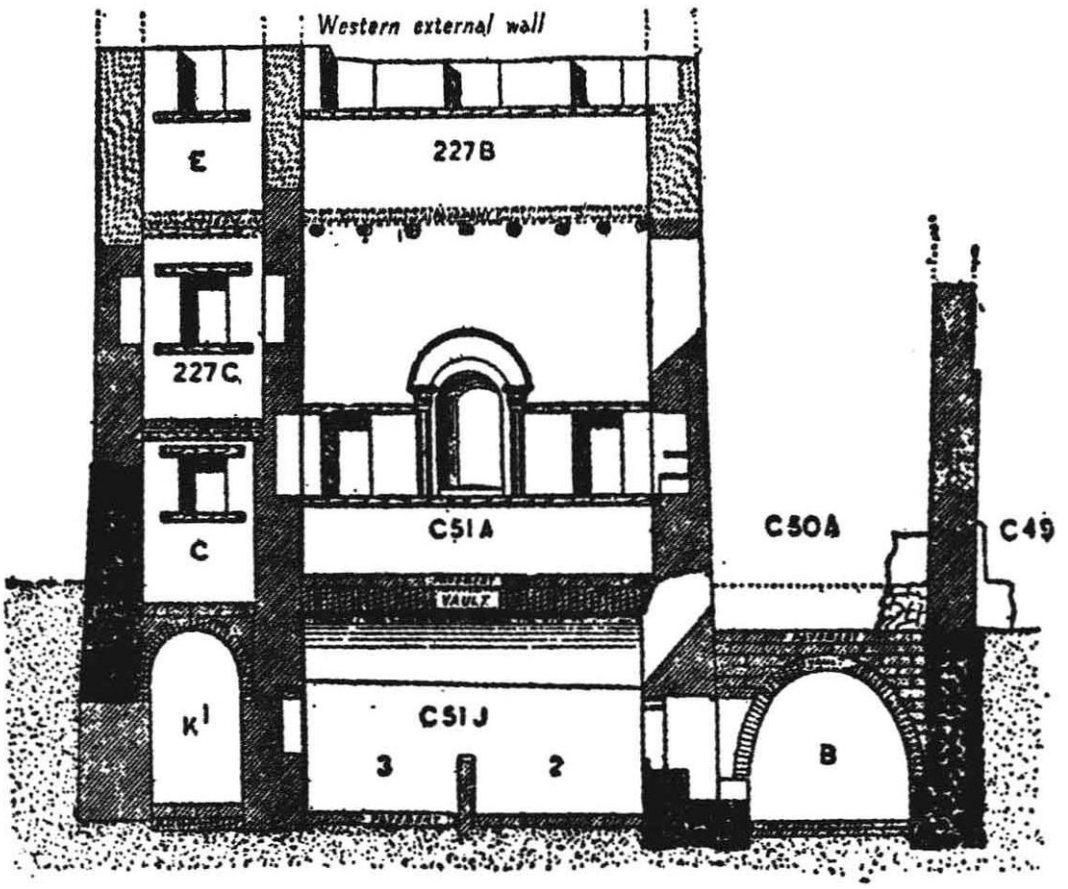
6. 木槌。

7. 棕叶扇。

8. 笔。

未发表过；承密执安大学克耳西考古博物馆惠许复制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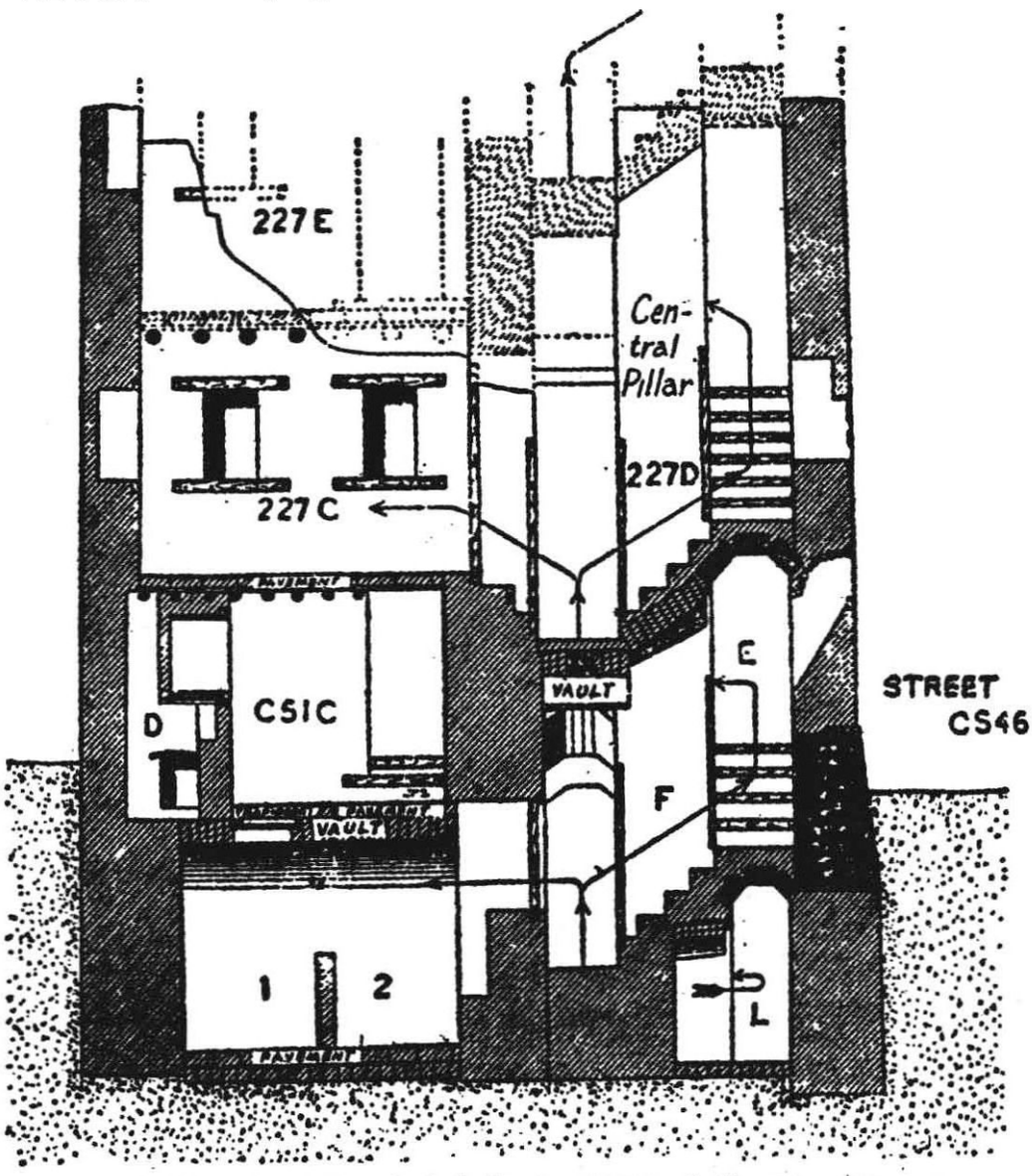
密执安大学于 1924 年首次对法尤姆的一个村庄进行了科学的发掘，结果惊人。由于密执安大学这次就卡腊尼斯废墟作了彻底的考查（由 E. E. 佩特尔森先生领导，并由 A. E. R. 博克教授担任科学指导），现在对法尤姆的一个有代表性的村庄的日常生活已经有了十分详细的说明。



WESTERN EXTERNAL WALL：西边外墙；*PAVEMENT*：铺砖；*VAULT*：穹隆顶。

A－B 部分，由南至北。自东观看

关于卡腊尼斯较早的几次发掘情况，请看格临费耳、杭特、霍格思合著之《法尤姆的村镇及其苇纸卷》(英文)(1900 年)，从第 27 页起和图 II；参看图 XV—XVII。关于密执安大学考古队的工作，请看 A. E. R. 博克所撰文，载《埃及考古学杂志》(英文)，13，1927 年，从第 171 页起；参阅《剑桥古代史》(英文)vii(1929 年)，第 894 页，8，所列参考文献目录，并参阅 1932 年发表的第一次卡腊尼斯发掘报告。〔请看 A. E. R. 博克和 E. E. 佩特尔森合著之《卡腊尼斯，1924—1928 年间发掘工作有关地形和建筑物的报告》(英文)，密执安(1931 年)；A. E. R. 博克：《卡腊尼斯，神庙、库藏钱币等，1924—1931 年间》(英文)，密执安(1933 年)。〕



CENTRAL PILLAR：中央大柱；*STREET*：街道；*PAVEMENT*：铺砖；*VAULT*：穹隆顶；*TRAP-DOOR*：地板门。

C－D 部分，由西至东。自南观看

为了说明卡腊尼斯及法尤姆其他村庄的房屋的常见式样，我将发掘得较完整的房屋之一的平面图转载在这里。这幅平面图（未发表过）是特伦提耶夫先生绘制的，承发掘工作负责人许可转载。

A. E. R. 博克教授应我的请求对这所房屋（C. 51）作了如下的解说："这是公元二世纪或三世纪时卡腊尼斯的一所有代表性的较好的房屋。它包括一个酒窖或底层地下室，其上有三层或四层楼房。墙基和露出地面的墙脚部分系由当地的石头筑成的，没有用石灰；墙的其余部分则由晒干的砖块砌成。外墙的几处地方用木材加固并覆盖着木料，门窗的框架也是木制的。地下室各间的房顶都是穹隆式的，支撑着第一层楼板；这层楼板也是用砖块和泥土混合筑成的。楼梯顶板也弓成圆形，这样，每层楼梯上面弓起的拱形支撑着紧接的上一层楼梯。内墙上涂满了灰泥。上面几层以及用芦苇、编席和泥砖筑成的屋顶都由木梁支住。室内墙上有壁龛和碗柜。在某些例子中见到，这种壁龛用作家祭的神坛，碗柜则大多有木门。各层楼的平均高度约为 2.25 米，但有的高达 4 米，如平面图中之 C. 51 A 室。房屋旁边有一个庭院（C. 50），院子通向街道。这所房屋的平面为一正方形，每边约 7.5 米。发掘出来的墙最高处超出街道平面 6.25 米，墙原来的高度一定达 8 米左右。屋的底层以及地下储藏室都伸展在庭院和房屋的底下。"〔前引博克和佩特尔森合著的报告中提到这所房屋，散见书中各处；又在第 57 页中说到"以后的报告将对此屋详加说明"，迄今尚未问世。本屋各部分的照片见该报告图 XXXVI、XXXVIII、XXXIX。〕

aroura〈希腊亩〉合 20 个德腊克码[①]的名义价格获得可耕地。这一措施的用意是想鼓励尽可能开垦荒地和废地，因而并不仅限于退役军人。凡是有钱而又想投资于土地的人都受欢迎。尽管如此，并没有把良好的已垦地和可耕地抛之于市场。这些土地仍然是国家的财产而由国家发租给农民。因此，从国家那里购买一块

① 古希腊银币。——译者

土地意味着购买一块虽然良好但却被国家放弃的土地，因为耕种那种土地既费钱又费力。此外，由于取消了那些不必要的妨碍私有土地自由买卖的手续，以及使大片属于神庙的土地还俗，这也造成了有利的机会。那些找寻有利可图的投资方式的人急切地抓住了奥古斯都所提供的机会，这种人为数甚夥，男人女人都有。和平安静的局面刺激了亚历山大里亚的商业活动。亚历山大里亚的富商巨贾和工业家们乐于投资于埃及的土地；许多罗马资本家，特别是那些熟悉埃及的资本家，都欣然愿意到这个乐土来试一试自己的好运；而尤其是，当生活条件安定、埃及产品出现了广阔市场的时候，那些曾经在托勒密时代充任过官吏和包税人的人们就都热衷于置办地产。

因此，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发展又重新开始了，这种发展在托勒密王朝晚年曾一度停顿过。这一发展中最突出有趣的新特色就是罗马资本家手中的大田庄迅速增加了，此与托勒密·菲拉德尔富斯时期 δωρεαί〈赐田〉大量增多的现象若合符节。奥古斯都对这点是加以鼓励的，其目的也与托勒密·菲拉德尔富斯相同，那就是为了吸引新的资本和新生力量到埃及来，以及为了把较近代化的资本主义经济方法介绍到这个古国停滞不前的农业生活中来。在公元一世纪时，特别是在奥古斯都和提贝里攸斯时期，埃及生活中的一个显目的现象就是新的赐田不断增多，赐田这时改称为 οὐσίαι〈名田〉。最先在埃及置办大田庄的都是皇族中人。奥古斯都的妻子的前夫之子德鲁苏斯大概就是此地最早的罗马籍大地主之一。继承他的田庄的是他的妻子安托尼雅和他的两个儿子，即日耳曼尼库斯和后来做了皇帝的克劳迪亚斯。奥古斯都的妻子莉维雅和

她的孙子日耳曼尼库斯共同占有或相继占有另一份庄田，而日耳曼尼库斯此外还独自占有另一块非常大的庄田。据记载，大阿格里帕或者他最小的儿子阿格里帕·波斯土穆斯也是一位业主，我们还发现皇帝加攸斯和他的叔父克劳迪亚斯曾是一份产业的共同业主。此外，在当时和后来的档案材料中可以看到，莉维雅（提贝里攸斯的儿子德鲁苏斯之妻）及其子女、克劳迪亚斯第一次结婚所生子女和他第二次结婚所生的女儿安托尼雅，以及梅萨利娜和阿格里皮娜（前者或后者?）[①]，都是大庄田的所有者。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份业主名单里除了加攸斯以外没有一个在位皇帝的名字，加攸斯的田庄大概是从他父亲手中继承下来的。我们也偶尔听说某些在位的皇帝（如提贝里攸斯、克劳迪亚斯，尤其是芮罗）曾经占有过抄没的名田。然而，我相信在韦斯帕西安以前的皇帝们并未把这种地产留在手中，而是赐给了旁人，即赐给了上面所列的那一类占有者。另一个有趣的现象就是，在奥古斯都以后的时期内，业主之中以女人和未成年者居大多数。对第一种现象可能作这样的解释：埃及随便怎样处置，总之都是皇帝的财产，因为皇帝是前朝国王的接替人。对第二种现象可能的解释是：历任皇帝都有理由害怕让统治家族中的成员在埃及把持一份永久性产业。任意处置埃及地产乃是尤留斯—克劳迪亚斯王朝的皇家内务。可以肯定地说，无论皇族成员私自占用埃及的土地也好，或者间发性地抄没他们的私产也好，总之都足以显然证明尤留斯氏和克劳迪亚斯氏是

① 梅萨利娜系克劳迪亚斯第三次结婚之妻子，阿格里皮娜系他第四次（最后一次）结婚之妻子。——译者

把埃及纯粹作为私有财产来统治的。

皇帝以下的土地所有者则有元老院议员阶级和骑士阶级。其中某些人的田产(例如法耳契丢斯的田产)可能是在安东尼统治埃及时置下的,但大多数无疑是在奥古斯都时才开始置办的。最著名的业主就是奥古斯都的两个朋友 C. 梅策纳斯和 C. 佩特罗纽斯,他们都是骑士阶级中人。我们见到有许多著名的元老院议员家族与他们并肩齐列,如阿波纽斯氏、阿提纽斯氏、加留斯氏、卢里攸斯氏、诺尔巴努斯氏等。属于这个阶级的还有一个名叫塞韦鲁斯的人和一个名叫尤昆杜斯·格里皮亚努斯的人。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业主当中也有许多人是妇女(如加莉雅·波拉和诺尔巴娜·克拉腊),大概是因为元老院议员阶级中的男子很难买到埃及的土地。这类人中最后一位就是哲学家而兼皇帝芮罗的导师、大名鼎鼎的 L. 安努斯·塞芮卡。

与元老院议员和骑士们抗衡的是在位皇帝所宠幸的免奴,据记载,其中如克劳迪亚斯手下著名的免奴纳尔契苏斯、芮罗朝权势煊赫的尚书郎〈secretary of petitions〉多里福鲁斯都在埃及占有土地。属于皇帝宠臣之列的还有犹太王家的成员 C. 尤留斯·亚历山大和尤莉雅·贝雷尼切。此外,还有亚历山大里亚名门望族中的一批阔人——C. 尤留斯·特翁、特翁之子特翁、M. 尤留斯·阿斯克勒皮亚德斯、托勒牟斯之子阿斯克勒皮亚德斯,我们从文学传说所描写的那些亚历山大里亚名人中可以遇到这些人。我相信档案文献(主要是一世纪时的文献)中所提到的那些埃及名田的业主,如里卡里雍及其女儿特尔木塔丽雍,如 C. 尤留斯·阿特诺多鲁斯、Ti. 卡耳普尔纽斯·特里丰、M. 提杰留斯·亚利苏斯、托勒

牟斯之子欧安德尔、鄂芮西木斯、阿皮雍、迪约尼索多鲁斯、特鄂尼努斯、菲洛达木斯和安土斯等等也都是亚历山大里亚的显贵。

这些田产大多是由购买早先属于托勒密时期军屯户的土地而置办的。因此，从法律上讲，它们都属于 γῆ κληρουχική〈分地〉或 κατοικική〈客户田〉一类。其中有些可能享有免税或减低税率（ἀτελεια〈免课〉或 κουφοτέλεια〈减课〉）的特权。但多数必须纳税，这种税就是奥古斯都所创设的那一类地产应缴的常税，这类土地称为"购买来的"田，即 γῆ ἐωνημένη。就史料所及者来看，大部分这类土地被开辟为葡萄园、菜圃和橄榄林；有丰富的资料足以证明许多新开辟的种植场是由新业主投资的。亚历山大里亚人在这种"购买来的"田地上投资非常多：只要阅读一下 Ti. 尤留斯·亚历山大的敕令中有关这种田地的片段以及颁给亚历山大里亚人的敕令，就足可以理解，当皇家行政当局对这种田产施以打击使得它们消灭殆尽的时候，这些亚历山大里亚人是多么渴望保持他们的产业。

奥古斯都和紧接着他的几代嗣君所作的努力大获成功。开垦出来的土地极多，许多新庄田的业主得到了可靠的好收入。但是，这仅仅是故事的开端。到了芮罗朝，尤其是到了弗拉维攸斯氏时期，皇帝的政策急剧改变了。并非皇帝们不再支持人们置办新的私有田产了：和以往一样，他们对于购买废地或荒地仍然予以种种方便。他们希望买主是当地的住户而不是罗马城的权贵，既不是皇族中人，也不是元老院议员或骑士阶级中人，也不是皇帝所宠幸的免奴，甚至最好连亚历山大里亚的富人也不是。他们希望买主是住在当地的希腊籍或罗马籍的资产阶级，是那些全部生活都与

土地相关联的人。这种改变政策的道理是很容易解释的。因为埃及的地方行政当局，甚至就是总督本人，也很难要求那些显贵的地主及其总管们严格遵守法律交纳租课以及派田庄上的雇工和佃户来为国家服应尽的劳役。所以，对于国家、对于行政当局来说，名田是一种亏损：它们使高租税土地的数量受到限制因而使皇家财政收入不能增加。这种情况在公元一世纪下半期引起了很大的不满情绪。这段期间的皇帝对谷物和金钱的需求不断增多：政府对于它能力所及之对象无一不使之感到它所施加的压力，而感到压力最甚者是农民和小地主，他们既是向国家缴税的人，又是替国家收税的人。这一切造成了混乱的后果。穷迫的负债者逃亡了，市镇和乡村的户口为之大减。到了这时，虽乞灵于联保联坐制，仍无助于防止纳税者所造成的损失，因为他们既不愿意也无能力缴付租税；把垦种废地的义务强加于较大较富的村庄，亦无济于事。

但是，弗拉维攸斯氏着意来应付这个尴尬局面的办法并不是减轻租税、徭役、征敛和派差，而是禁止那些不住在田庄上的人占有大田庄。他们借此将大片沃田据为己有，这些田地可以发佃也可以出卖给农民或者给任何想当本乡小地主的人。他们这个政策的目的在于增多地主的人数，使自己保证得到一批守法的缴税者和忠实可靠的收税人，这些人是不可能逃税和躲避派差的。弗拉维攸斯氏和继承他们的安东尼努斯氏这种做法，只不过是把他们在帝国其他地区所奉行的政策推行于埃及而已。另一方面，新的王朝也害怕觊觎帝位的人，弗拉维攸斯家族的创业者韦斯帕西安就是因为据有埃及而登上帝座的，因此这个家族深信尼罗河谷是最有利于篡夺最高权力的活动基地。所以他们用种种方法使大田

庄解体而不再设置一个新的大田庄。一些少见的例外适足以证明这是一般常规。皇帝本身在埃及占有田地者的最后一位是提土斯。极少数几个古代业主的子孙因为对于皇帝和行政当局无所损犯所以还能保持其祖传产业。例如著名的帕拉斯的后代 M. 安东纽斯·帕拉斯就是这类人。新设置的田产为数极少。如尤莉雅·贝雷尼切的田庄和克劳迪雅·阿特赖斯的田庄大概是新置的，前者是提土斯的情妇，后者是雅典望族阿提库斯家的人，这个家族与二世纪时的皇帝们和尤莉雅·波拉交谊颇笃。但以上这些都是例外情形。

然而，地主阶级的壮大并未中止。照旧有人在买进土地，添置田产，开种新的葡萄园和橄榄林。买田地的人都是地方上的资产阶级，包括罗马军队的退役军人、皇家行政机构中的官员、包税人、船主和驮兽主人等等。二世纪时埃及地主中最多见的一种人是乡里的豪绅，他们或者是退役军人，或者是希腊人，或者是混血种的希腊人，他们都住在中心市里。一个退役军人 L. 贝勒努斯·杰梅卢斯的信札对这类财主作了动人的描写，此人住在法尤姆的欧赫梅里亚村，年纪已经很老了，但仍很精明地经管着他那可作为模范的田庄。另外一个例子是阿波洛纽斯，他是阿德里安时代赫普塔科米亚地方的 *strategus*〈州将〉，终身为皇家服务，但他的产业却在他的本乡大赫尔木波利斯城。在这种埃及资产阶级中，有些人发的家财非常可观。对于其中一个例子，有一段很有代表性的描写，可以引用于下。这段描写固然出自一个与业主有深仇的人之手，但我们即使认为其所述家产的来源未必可靠，至少其所述家产的规模大概是可以取信的。这个作者写道："你会知道，他和他的

全家最初所有的家产不超过 7 希腊亩。而现在呢，他本人就有了 7 000 希腊亩的地，另有 200 希腊亩的葡萄园，他还借给克劳迪亚斯·欧提基德斯一笔 72 塔伦特〈talent，希腊货币单位〉的债。所有这些财产都是从公共仓库里偷盗出来的和欺瞒财政部门偷税漏税得来的。”

在二世纪中，至少在一段短时期内，乡里豪绅们另一个发财致富的来源就是利用一世纪时被抄没的名田，这种田地现在已经变成国家的财产而形成一项专门的业务（即管理 γῆ οὐσιακή〈名田地产〉的部门），由掌管抄没财物和一切罚金（即ἴδιος λόγος〈特别财务司〉）的高级官员负责监理。这种土地通常大片发租给富有的资本家——我们在下文将会知道在阿非利加其他地区同一时期也有这种制度。

由此，在埃及也和在罗马帝国其他行省一样，公元二世纪时有一个阶级最兴旺，这个阶级与其他行省的自治市资产阶级正好相当。埃及的确也有一个彻头彻尾的自治市资产阶级，不过没有这么一个名义而已。二世纪时埃及全境都能见到城市的发展辉煌可观。就合法组织言，这些城市不算是城市，因为二世纪时的皇帝继承托勒密王家和奥古斯都的旧制，不肯把自治市的权利许赐给埃及的市镇。甚至就连亚历山大里亚这个城市，屡经努力，也未能从皇帝那里取得成立议会之权。埃及的“城市”在法律上仍然是中心市，是行政区的首镇，但从社会经济观点来看，它们却是城市。新获得土地的豪绅一般都不住在他们产业所在的村庄里。事实上，他们的田产也像一世纪时的名田一样分散于一州之中或甚至分散在许多州。他们之中大多数人都在中心市里有一所住宅，他们从

这里便于监管分散的地段。因此，地方上一个市镇的居民集体就不再只是一些官吏、包税人、店主、工匠和零售商人而已。其居民中的大多数都是地主，即 γεοῦχοι。他们都是希腊人，其中有些是罗马公民；当然有若干人是希腊化的罗马人，还有许多希腊化的埃及人，他们是土著中最勤奋的人，所以能够积累一笔家产，并仗着买进田地、与希腊人通婚等等方式厕身于那些埃及的希腊人之列。二世纪正是埃及进行希腊化的高潮。不久我们就会见到它的衰退。毫无疑问，这些富裕的希腊人所向往的生活绝不是埃及土著那种穷苦的生活，而是他们的同乡人在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希腊等地所过的那种舒适的生活。他们需要城市生活，他们创造了这种生活。政府并未加以干涉；相反地，从奥古斯都以来，政府是鼓励这个运动的，其理由下文即将予以说明。由此，那些中心市的外貌居然像是真正的希腊化城市了，至少就其中希腊人居住区来说是如此；某些大村庄也是如此。在这些地方进行了市政改革，使合于整个希腊—罗马世界习见的形式：现有的竞技所扩大了，浴场修建起来了，街道在夜间也有了灯亮。与这种物质改善同时，稳步地发展起一种自治政府，这种自治政府的长官半由选举半由指定产生，他们组成议政院，举行会议，甚至还有约略类似于民众大会性质的组织。就像安提诺堡这个城市，虽是阿德里安所建，被认为是一个新建的希腊城市，若从社会经济观点来看则与那些埃及市镇相去亦不远；如大家所知，它的居民都是埃及的希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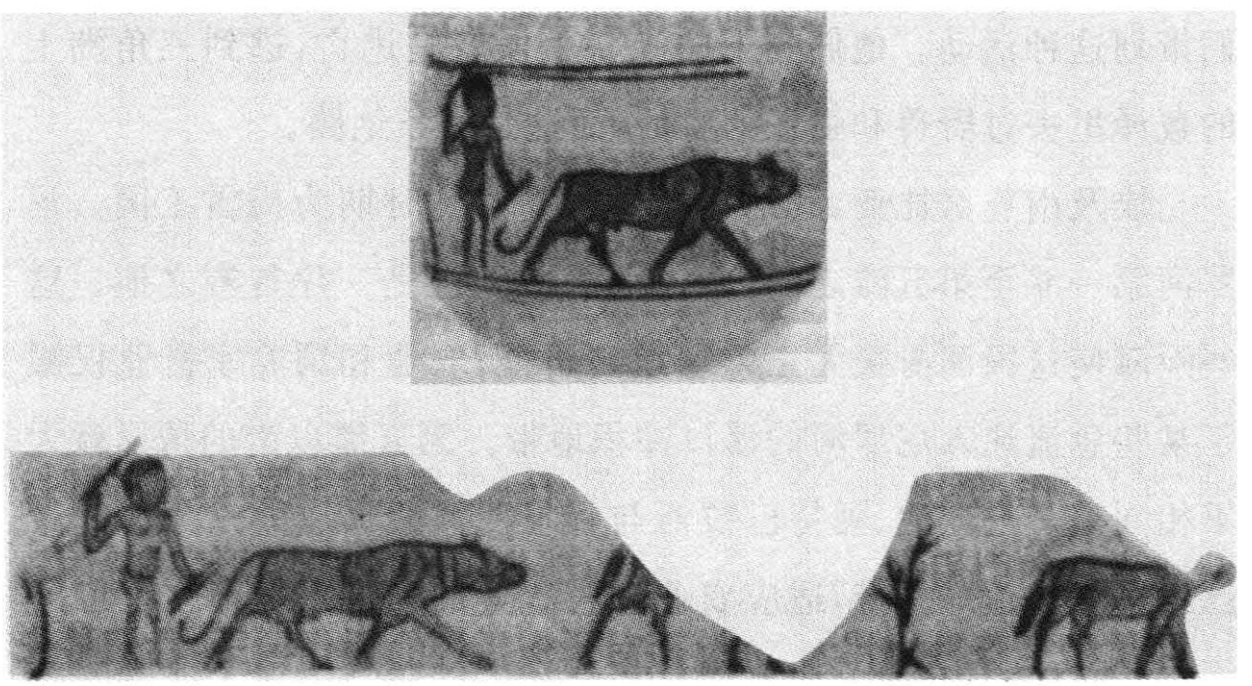
埃及就是这样逐渐摆脱了它的孤立状态，并按照其他行省的方式改造了它的生活。当然，这个变化只是一个仅仅触及表面的变化，为时也很短暂。城市只是一种表面建筑，这个情形在埃及比

之在他省更甚。这些城市的兴起和发展以埃及人民大众的辛勤劳苦为基础。这些人民大众的生活并没有改变。在下一章里，我们就要谈到皇帝阿德里安打算促使农民转变为有土地的资产阶级，还打算融合埃及人和希腊人。这些打算结果徒劳无益，不久就取消了。实际上，埃及的农民和工匠这些人民大众的生活依然与埃及有史以来他们这类人的生活完全相同，没有人想去改变这种生活。对于他们来说，建立一个城市资产阶级并没有什么意义，这对他们也毫无影响。和往古一样，他们辛勤劳动，对着原始的犁和改良的织机呻吟叹息；也和以往一样，他们辛勤、痛苦，并不是为了他们自身，人家告诉他们说这是为了罗马帝国，帝国的化身就是遥远而神圣的罗马皇帝那个偶像。他们甚至不能再躲到神庙里去求得安慰了，因为皇帝们逐渐取消了避难所的特权。想要在以整个帝国为靠山的罗马军队面前造反简直是发疯，也不会有人来领导他们策划这种活动。他们剩下的唯一手段就是逃亡，逃到三角洲上的薮泽里去过野兽和强盗的生活，而这是一条绝路。

埃及南连努比亚，其地在托勒密和罗马时期为梅雷王国。尼罗河第一滩至第五滩之间，两岸的土地天生是一片贫瘠之地。这些险滩使这段河身毫无正常通航之可能；农业和饲养家畜业仅限于某些急流注入尼罗河的溪口冲积地带。第五滩以南的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尼罗河、阿特巴拉河与青尼罗河所形成的三角形地带已经属于赤道降雨带，适应农业和畜牧业的条件不仅存在于各河河谷，而且还存在于一块比埃及本身还大的腹地。这个地区的一部分地方每当赤道雨降过之后能收到丰盛的谷物，而其他地方则极宜于大规模饲养牲畜。此外，这个国度的矿产也很丰富，有铁、



1. 努比亚女王在她的田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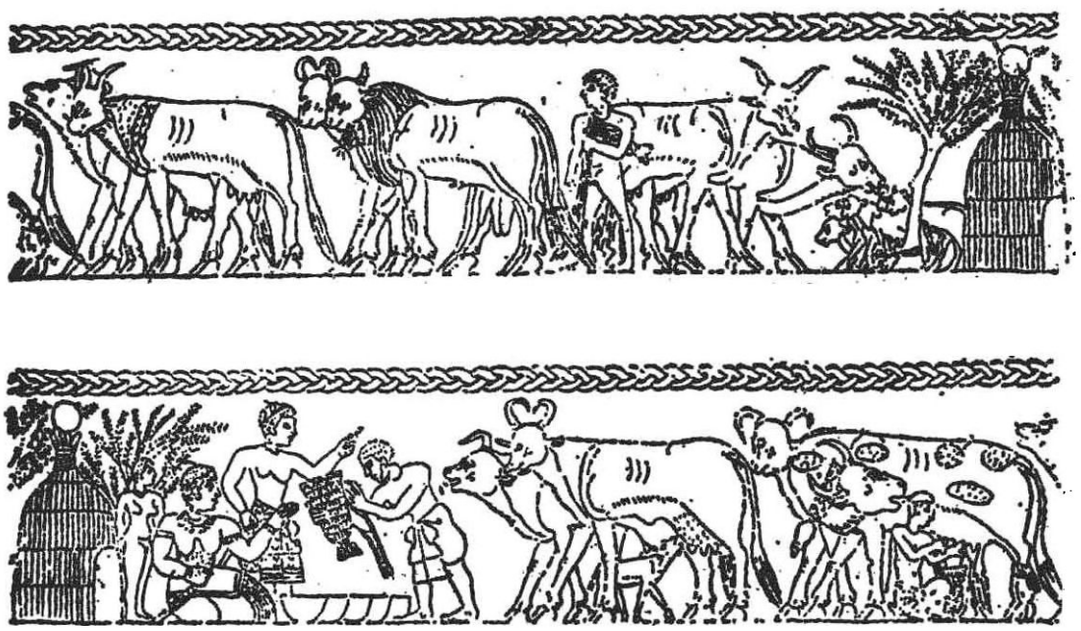


2. 在努比亚打猎

图 56　梅雷王国的生活情景

图 56 说 明

1. 镂图青铜碗。发现于下努比亚卡腊诺格的 G 187 大墓内。开罗博物馆。C. L. 伍利和 D. 兰德尔—默基佛:《卡腊诺格。罗马—努比亚的墓地》(英文)(宾夕法尼亚大学,大学博物馆埃及部,《小科克西查勘努比亚记》(英文),iii,1910 年),正文,从第 59 页起;参看从第 37 页起和图 26—27;G. 马司帛洛:《开罗博物馆便览》(英文),第 4 版,第 262 页。大概属公元一世纪或二世纪。



努比亚女王在她的田庄上

碗上所镂的图形正中描绘的是一所用树枝编成的小圆屋,树枝插入地中,顶端束在一起;屋顶上为一日轮。屋后有一株含羞草属的树;屋前坐着一位贵妇,显然是位女王,这从她的装饰和屋顶上的日轮可以看出。她的上身裸露,下身穿着轻软的服装。她的脖子上紧紧地束着一条护领,还戴着两副项链,其中一副有很大的垂饰。她的两臂各戴一只手镯和一只臂钏,右手握着的大概是一柄短剑。她的身后站着一个裸体女仆。图的右边是一位家宰在向一个老牧人发号施令。老牧人向女王奉献一个容器,那显然是一个用柳条织物包着的奶罐。牧人脚下有五只杯子;他也许正在把他罐中的奶倒入其中一只杯子里去。牧人身后有两行母牛,共五对。有一头牛正在给一头幼犊

哺乳，另一头被人在挤奶。第四对牛的后面，另有一个牧人拿着一个奶罐。最末一对牛面朝着相反的方向，也就是朝着那所小屋和另一株拴着五头牛犊的树。从同墓中出土的还有另一个式样相同、镂图类似的碗（现存宾夕法尼亚大学）；在克尔玛发现许多这类的东西（G. 赖斯讷尔撰文，载《哈佛非洲研究》（英文），5，1923，“克尔玛发掘记”，第 i—iii 部分，第 47 页和同杂志，6，1923 年，第 iv—v 部分，从第 203 页起）。这位刻匠的艺术别致地把新埃及风格和希腊化风格杂糅在一起，图景刻画优美，十分生动。这些画所表现的那种生活是梅雷王国常见的生活：农人和牧人的生活。畜牧业供给王家以丰裕的岁入。参照巴尔卡耳山的安蒙神庙中塔纳塔蒙碑文：“他又在后面建了一座大房子，为（他那）积十累百、成千上万的牛群挤奶之用。随着母牛一起的幼犊更是不计其数”（G. 赖斯讷尔撰文，载《苏丹杂志》（英文），2，1919 年，第 54 页）。

2. 努比亚陶杯，画着一个猎人。发现于卡腊诺格 G 189 墓外。开罗博物馆。G. L. 伍利和 D. 兰德尔—默基佛，引文同上，第 55 页和图 43。底色淡黄，画用深灰色。

图中画着一个黑人在打猎，手执双矛。身前有一条套着颈圈的猎犬。再往前是树林（用一株树表示），林中有两只野兽。

铜、金矿，还有宝石。

这些地方的历史与埃及的历史密切相关。我们今天之所以能够将这个地区从史前时期下迄阿拉伯人入主以后的历史重新整理出来，完全要感谢考古工作，感谢对南努比亚和苏丹的遗址与坟墓所进行的有系统的科学发掘工作。发掘工作不仅使我们重整这个地区的政治史，而且还使我们看出这个地区历史上不同时期在埃及影响下发展起来的独特的文明的全貌。这是考古学的一个新的胜利，主要归功于英国和美国的发掘工作者，不过德国和奥国的学者也曾参与过他们的工作。随着史料的积累，对这个地区的历史

研究工作也有了进展。我们要感谢赖斯讷尔和格里菲思，这两位学者对努比亚早期的历史作了有价值的概述，并且还同梅雷城的发掘者赛斯和加尔斯唐一道对努比亚后期的历史打下了基础和作了重整工作，努比亚后期正与埃及的托勒密时期和罗马时期同时：我在本文中引用梅雷国的碑铭文的部分考释，包括象形字和行书，都仰仗格里菲思的伟大成就；而对于梅雷国的历代国王，我们早先只知道两三位，现在却能够详细地重谱其世系年代，这就要归功于赖斯讷尔对纳帕塔和梅雷的皇陵（金字塔）所进行的熟练的发掘工作了。

在这里，我既不能涉及努比亚地区悠久历史的每一个时期，也不敢详论托勒密和罗马时期有关梅雷王国的细节。但是，梅雷王国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只是埃及的一个附庸，所以我感到如果不附带地对梅雷王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作一简短叙述的话，那么对罗马统治下的埃及的社会经济生活所作的描写将会是不全面的。

如大家所知，埃及与努比亚在王朝前时期和最早的几代王朝期间曾有过长时期的贸易关系，不过时有间断而已。从第四王朝至第六王朝之间，这种关系变为经常性的了。由于埃及的混乱，关系曾暂时中断，但当埃及历史进入其光辉鼎盛时期、即第十二王朝时，这种关系又以半军事性半商业性的远征的方式重新恢复了。到第十八王朝时，南努比亚被埃及以强力合并，这个地方的生活方式差不多完全埃及化了。努比亚于是只算是埃及许多行省中的一省。事实上它与埃及关系之密切远过于其他行省，可以认为它就是埃及本土的一部分，在第十九王朝和进入第二十王朝时，它一直

是处于这种地位。既经这样的埃及化以后，努比亚的政治力量达到了最高峰，当时纳帕塔的一个利比亚—埃塞俄比亚王朝曾一度长期统治整个埃及，并领导埃及人进行反亚述人的斗争。被亚述人击败后，利比亚—埃塞俄比亚王朝又退回到纳帕塔，其后不再见于史书。

对法老们说来，努比亚本身是无足轻重的。这个国度如前所述是很贫穷的，又难于防御沙漠部落布勒米耶斯人和诺巴德斯人的侵袭。而他们要是为了梅雷的物产而单单把这个孤岛占据也是不值当的；谷物、牲畜、椰枣和金属这样一笔土贡对埃及的财富不会有多大的增益，而运输这些产品倒得花费相当的财力和遭到相当的困难。然而，尽管如此，法老们却竭力设法控制这个国度，在这里修建碉堡，向这里移民。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从中非洲、从阿比西尼亚、从努比亚与红海之间的东沙漠来到埃及的沙漠商队的大道经过这个地区。这种贸易中当然包括象牙、乌木、矿石、油料、皮革——特别是豹皮——那是法老们的礼服中所不可少的，还有捕来的野兽和黑奴等等，但主要的项目是阿比西尼亚边缘地区的黄金，这是通过梅雷岛运往埃及来的。事实上，法老所能唯一稳靠指望得到的黄金就是努比亚上贡的黄金；而新王国也就是仗着努比亚的黄金才在叙利亚、小亚细亚和幼发拉底河流域保持其煊赫的声威。我们从纳帕塔附近所进行的发掘和在巴尔卡耳山上的安蒙神大殿里所进行的发掘可以看到，利比亚—埃塞俄比亚王朝自从在埃及的统治崩溃以后，屹然无恙地在纳帕塔维持其政权将近 350 年之久。它与埃及仍维持着某些商业上的接触，不过相对而言已经无关重要了。这个纳帕塔王国的第二都城为梅雷，

从公元前七世纪以后这个城市日益重要起来了。同时南努比亚大为衰落。我们从这一点可以推想埃塞俄比亚或努比亚王国这时候主要以农业和牧羊业为生，而商业所占地位极为次要。

随着托勒密王朝的开创，情况起了变化。大约在公元前 300 年左右，埃塞俄比亚王国的中心迁到了梅雷。事实上，在某段时期内存在着两个王国和两个都城，一个王国以纳帕塔为都城，一个王国以梅雷为都城(从公元前 300 年至 220 年左右)。这两个王国为著名的埃尔加梅讷斯所统一，迪约多鲁斯曾提到过此人，他与菲拉德尔富斯或菲洛帕托尔同时，或者与他们两人同时，果真的话，那么他在位的时间是很长的。这种情况延续到公元前 100 年前后，据赖斯讷尔说，到这时候又兴起了一个新王朝，建都于纳帕塔，维持了八十年左右。这个变化是否由于托勒密王朝的外交行动或军事行动造成的呢？我们不要忘记，菲拉德尔富斯曾一度远征努比亚去占据该地的金矿。无疑地，当时不论是谁统治着埃及，瓜分埃塞俄比亚王国总是于己有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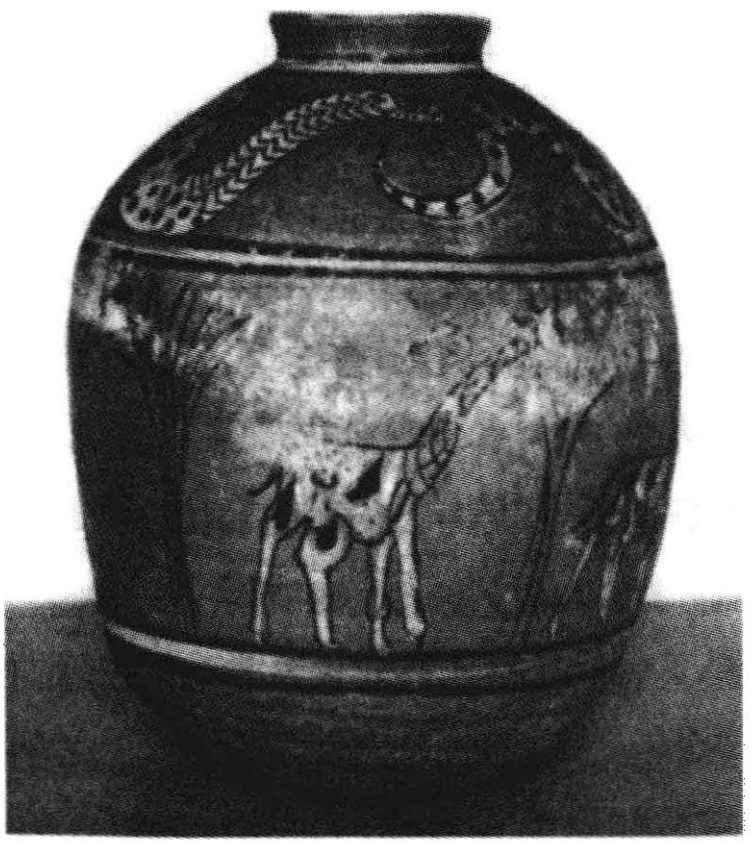
不管怎样，可以肯定的是，在托勒密王朝期间，纳帕塔和梅雷方面与埃及方面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在公元三世纪后半期和整个二世纪中，纳帕塔和梅雷的独特的文明里显然出现了强烈的希腊化影响，由此可以证明上面所说的一点。当埃尔加梅讷斯统治时期，都城梅雷，特别是该城中的台城及其希腊化的王宫、希腊化的浴场、埃塞俄比亚—希腊化混合式的雕像和装饰壁画等等，简直就成了努比亚的一个小亚历山大里亚。同时，梅雷国人开始在公私文件中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在埃塞俄比亚的陶器和金属器皿方面开始发展起一种新颖有趣的风格，当地的工匠用一种特

殊的希腊—努比亚混合型的手法来装饰这些制造品。极力推行这种希腊化运动而同时又倡导民族主义的人就是埃尔加梅讷斯和阿扎·克赫拉曼,他们认为自己有足够的武力和财力来与强大的埃及较量高低。他们顺利地占领了埃及的努比亚地区(多德卡舍努斯),又在特拜德煽动起一次叛乱,这次叛乱使特拜德地方脱离托勒密王朝达二十年之久(从菲洛帕托尔第十六年到埃皮凡讷斯第十九年,公元前 206—186 年)。到了菲洛梅托尔和欧尔杰特斯二世时候,托勒密王朝与努比亚之间的斗争才告一结束。托勒密王朝重新恢复了在特拜德和多德卡舍努斯(大抵在公元前二世纪时)两地的主权;这约略与上文所提到的埃塞俄比亚王国的重新分裂同时发生。在公元前 87—前 84 年间,特拜德又发生了一次叛乱,结果失败,虽然托勒密王朝力量薄弱,但仍然轻而易举地镇压了这次叛乱。

当埃及转入罗马统治下的时候,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这时梅雷的统治者为一位太后——其尊号为坎达策——和她的儿子,他们一定是对于埃及的新统治者得到不正确的消息,才重新燃起希望,打算占领特拜德。大家知道,科尔芮留斯·加卢斯平定了特拜德的叛乱,而佩特罗纽斯两度进兵,深入纳帕塔之境,把埃塞俄比亚人神圣的城市纳帕塔也摧毁了。加尔斯唐提出,佩特罗纽斯曾抵达梅雷,我们不知道是否果真这样:看来不像如此。罗马政府并没有准备占领埃塞俄比亚的土地,这次胜利显然不如斯特腊博所要使我们相信的那样大获全功。奥古斯都在与梅雷太后的使臣进行交涉时亲自承认这个事实;他拒绝了佩特罗纽斯要强迫梅雷国王纳贡的建议,并且把埃及的边境划在希耶腊—锡卡米诺斯(马哈腊加)而不划在稍南一些(向南约70公里)的普里米斯(喀什尔



1. 象征一位努比亚国王的鸟魄的小雕像



2. 努比亚的长颈鹿

图 57　梅雷王国

图 57 说 明

1. 象征一位努比亚国王的鸟魄的小雕像。发现于卡腊诺格 G 187 墓。费拉德尔非亚，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C. L. 伍利和 D. 兰德尔—默基佛：《卡腊诺格。罗马—努比亚的墓地》(英文)，第 47 页和图 1—2。

这具小雕像是在卡腊诺格发现的同样的 120 具雕像中最精致的一具。它是用沙岩雕成的，原着过色。按照努比亚的习俗，这具雕像人身鸟翼，象征国王的灵魂(Ba〈魄〉)。这种习俗是埃及所没有的。这位国王穿着传统的服装：一件带袖的祭司袍，袍下露出红色的内衣。他左手拿着一根杖，杖端可能有一个圆头。右手已失去。头部显出黑种人的特征。

2. 努比亚的圆瓮或缶。发现于卡腊诺格 G 566 墓。费拉德尔非亚，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C. L. 伍利和 D. 兰德尔—默基佛，引文同前，第 56 页和 262 页和图 41。底色红，图饰为黑、白二色。

长颈鹿向树梢伸长着脖子。

其上一栏画着一条巨蛇。关于长颈鹿在古代和近代艺术中的象征意义，请看 B. 劳弗尔：《历史和艺术中的长颈鹿》(英文)，芝加哥，自然史田野博物馆，人类学，活页论文 27，1928 年(作者未谈到努比亚陶器)。

该两图均承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惠许复制。

—伊布里姆)。这次协定持续了两个世纪。芮罗计划取道梅雷从事远征，其目的无疑是想找寻新的商道而不是打算吞并这个国家。

在公元一世纪后半期和二世纪期间，梅雷的物质生活较前大为繁荣，文明较前大有进步。不仅梅雷再度成了一个繁华的大城市——虽然也许还比不上埃尔加梅讷斯时的盛况，而且，在梅雷岛和格齐雷赫那些多雨地区还出现了许多城市生活中心和宗教生活中心。此外，在南努比亚靠近尼罗河的沃土地带兴起了一些富庶的城市，那些城市有

神庙、台城和皇宫，还有奢侈的坟墓，其中以最有代表性的金字塔皇陵为冠。梅雷附近的巴萨、索达、马腊巴阿、格伊利山、梅骚瓦腊特、纳加和索巴等遗址，以及下努比亚的克尔玛、卡腊诺格和法腊斯等遗址，正显示出埃塞俄比亚这种前所未闻的繁荣景象与同一时期生活在埃及的下层社会那种贫穷景象成为鲜明的对比。我们对这个国家在这个时期的组织情况几乎一无所知。但似乎可以肯定的是，梅雷为其国君驻跸之地，而下努比亚的那些台城、皇宫和金字塔则属于相当于国王的统治者（其尊号为 *peshate*〈佩沙特〉或 *psentes*〈普森特斯〉），他以梅雷最高统治者的名义君临此地，或者那些建筑属于封建诸侯、各部落的渠长和梅雷天王的藩臣。

埃塞俄比亚繁荣局面维持之久与埃及相等。公元二世纪后半期开始有所改变；到了三世纪末，埃塞俄比亚又衰落下来了。当罗马人还有足够力量在埃及截阻布勒米耶斯人和诺巴德斯人的时候，梅雷王国也就安然无恙；但一当三世纪时的混乱局面使罗马帝国衰弱以后，梅雷人就无力抵御四邻的侵掠了。我们都知道，迪约克勒戚安将多德卡舍努斯割给了诺巴德斯人，又向布勒米耶斯人承担岁币。这时候，梅雷的情形就很危急了，但是，如赖斯讷尔所考证，其王朝仍延续了六十年，直到阿克苏姆人强大的文明兴起，才挽救了它使免于黑人的威胁。我们也都知道，阿克苏姆的艾扎纳斯远征梅雷，惩戒了黑色的诺巴德斯人，诺巴德斯人曾经把“红色”的库什人或埃塞俄比亚人（卡苏人）从他们自己的城市里赶出去，赶出了梅雷岛的地界。

在希腊化—罗马期间，埃塞俄比亚诸国的社会经济生活无疑地呈现出贫富悬殊的对比现象，甚至比之埃及还要强烈。一方面

是那些国王们的宫殿和城堡，另一方面是农民和牧民们所住的草盖藤编的茅屋，住这种茅屋的大概还有采矿者以及矿场和作坊里的雇佣工。我们在梅雷的坟墓里发现各种铁制的兵器和工具，在梅雷城和若干梅雷神庙的遗址周围见到铁渣堆积成山，还有那熔铁炉的残骸，这些都表明梅雷王国的铁是很丰富的。我们不知道这里的铁和铜是否输往埃及。此外，下层社会的人经常是靠畜牧为生的。从当地陶器上的图画可以看出打猎是一项主要的职业；在希腊化—罗马时期梅雷本地所制造的陶器和金属器皿上那些自然主义的图饰中，牝牛和牡牛也占着重要地位。卡腊诺格的两个青铜容器（见图 56 和说明）就是这类物品中最典型的代表；从这两个容器上的图画可以看出那些地方上的公侯，那些尼罗河上的城堡主人，到他们自己的田庄上来游玩观光，从他们的牧人和管庄手上接过新鲜的牛乳。自远古以来就是这样的情况。当埃及中王国和新王国的国王和大将们详谈他们在这个库什人的国度里获得胜利的时候，曾提到成千上万头家畜和俘虏，如此而已。巴尔卡耳山的神庙有一个大围场，那是一所堂堂皇皇的牛栏（见图 56 说明）。

除了饲养牛、羊和驴以外，在努比亚一些小块的肥沃地带也进行少许农业生产，如梅雷岛上各河流两岸以及内地多雨地区都有农业。从梅雷岛上所发现的大蓄水池的遗址可以看出当时居民充分懂得怎样为自己保证水的供应。他们对这种工作的重视见之于他们的雕塑图像，其中有圈井上的狮形和异常庞大的水中蛙像等。但谷物和所饲养的牲畜是否输出则尚属疑问。肯定有些谷物贩卖给沙漠游牧部落，但运往中非者甚少或没有，就是运往埃及的也极少，大概只有饥荒时候才多运些去。

梅雷王国的繁荣，它那独特的文明的灿烂光辉，并非仅仅以农业和养畜业为基础。在罗马时期，完全与以往一样，是靠商业才使这里的王侯们发财致富，也是靠商业才使平民们把珍贵的陶器和金属器皿放到他们的墓穴里置于尸体旁边。我们所见到的文献资料、苇纸卷和贝壳以及考古发现都明显地证实存在这种商业。取道努比亚输往埃及的货物仍与过去相同：乌木、象牙、金属、黄金、野兽、奴隶和宝石。而且我们知道这个时期的商品也与过去一样以黄金为最重要的项目。除了文献资料有明显的证据以外，加尔斯唐还在皇宫里发现两个陶容器，器内盛满了金块和金屑，这也足资证明。

不过，绝不可以过分夸大这种贸易的范围。在努比亚和梅雷的坟墓中很少见到进口货物，这就表明实际情况是：本地工业满足本地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如我们所见的某些材料所示，梅雷与埃及之间的商业是按照原始的“哑贸易”方式进行的。在努比亚和梅雷的城市遗址和坟墓里几乎完全见不到本地和外来的钱币，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尽管这个国度的金属矿产丰富，但梅雷国王却不铸钱，他们所进行的贸易完全是物物交易，不是如我们所理解的那种正规的商业交易。如果说梅雷王国与罗马帝国之间有商业关系的话，我们所观察到的必定是非常原始而无关紧要的交易。埃及人始终没有能在梅雷王国弄到永久性的口岸，但是他们在尼罗河沿岸希耶腊—锡卡米诺斯或普雷姆尼斯[①]上头建立了商站。因

① Premnis 一地又可拼作 Primis，前文已见，译作“普里米斯”。此处原文拼作 Premis，漏掉 n，今改正。——译者

此，那些乖巧的阿克苏姆人既然比梅雷人更开化、更加希腊化，自然就能把中非贸易中的大宗船货转引到阿杜利斯去；埃及商人们自然也就宁愿沿着红海岸航行直达阿杜利斯，而不再愿意上溯尼罗河去作长途跋涉而无利可图的商业旅行了。也很可能是梅雷国王设法垄断了贸易；他们不希望把罗马人吸引到他们的国家里来，怕因此引起罗马人出兵远征终于会占领他们的国家。

公元三世纪时的灾难使尼罗河贸易的全部重要性都丧失了。努比亚之地复归于贫困，至于诺巴德斯人和布勒米耶斯人是否还能有什么货物输出，那就大成疑问了。如前所述，梅雷终于不可避免地成为那日益强大的阿克苏姆王国的一个行省，中非洲与罗马帝国之间的商业现在为阿克苏姆王国所垄断了。

我们现在接着谈帝国时期的昔兰尼与克里特行省。关于这个行省的生活状况我们知道得很少。这两个地方之所以合并为一个行省可能是由于它们都曾长期臣属于托勒密王家，还由于希腊城市在这两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占主导地位。

我们对于罗马时期的克里特的情况所知者极为贫乏。近年来意大利的考察团发掘出了帝国时期克里特的首府哥尔廷。这个市镇最引人注目的遗迹是那座庞大的总督府或市政厅。可惜的是，它是属于公元四世纪时候的，其中所发现的大量碑铭文没有向我们报导帝国早期的克里特的社会经济生活情况。帝国时期的哥尔廷的遗迹甚为华丽，它使我们具有这样一种印象，那就是，该岛在罗马帝国时期既不贫困也不衰微。继续进行考古发掘大概会给我们提供更宝贵的报导。

意大利人在昔兰尼进行发掘所提供的资料使我们现在对文献

资料中有关的零星记载了解得更好一些。在托勒密王朝宗主权的统辖下，昔兰尼加的城市非常繁荣。公元前 96 年，昔兰尼加最后的一位主君托勒密·阿皮雍遵守欧尔杰特斯二世的训旨于自己临死时将这块土地遗赠给罗马人，当时元老院承认这里的希腊城市为自由的盟友。其后果是兵连祸接：内战、暴君，诸如此类，层出不穷。公元 86 年，卢库卢斯想恢复和平秩序，未见成功。至公元前 74 年，昔兰尼加变为罗马一个正式的行省，而到公元 67 年，于合并克里特之后，始接受法令明确定为行省。

根据在昔兰尼所发现的奥古斯都的敕令中提供的材料来判断，以及从大家熟知的斯特腊博所描写的情况来看，昔兰尼这个城市事实上并不繁华富足。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在共和国末期，一般情况均混乱不堪。发现于昔兰尼的一件碑铭文* 提到结束于公元 2 年的利比亚大战（*bellum Marmaricum*）可能就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这次战争无疑地与帝国早期非洲民族的大迁徙有关。

然而，有一些古代作家把昔兰尼的经济衰落主要归咎于昔兰尼加的土地之不再见到 *silphium*〈香脂草〉[①]，近代不少史学者也相信此说，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事实上，从希腊化时期以后，昔兰尼就不再生产香脂草，这是肯定的。自古以来，对香脂草突然绝迹的现象产生种种的解释。斯特腊博（835 C）归因于利比亚人民族主义的策略，普利尼（《博物志》xix. 15. 38 以下）归因于罗马的 *Publicani*〈包税人〉明知牲畜糟蹋香脂草，却用土地来放牧。索利

---

* 《希腊文金石录补编》，ix. 63。

① Silphium 系一种草本植物，其汁可作调味品，亦可入药，现已稀有。这种植物，中国旧无译名，今请教于胡先骕先生，定名为“香脂草”。——译者

努斯(xxvii. 48)归因于某些罗马总督对香脂草的输出课以高额关税。这些原因可能都是事实,但是,基本的原因却在于昔兰尼加的土地不断地被开垦出来了。如果再保留大片土地来生产香脂草就不合算了。还有一个原因可能就是亚洲香脂草的竞争。不管怎样,香脂草的绝迹对全体居民的经济繁荣是无关紧要的。香脂草之收集和出口无疑由国家垄断;最早由国王,后来由城市,然后又由国王,最后由罗马政府。自从香脂草变成野生以后,居民种植这种植物也毫无利润可图。所以说香脂草之绝迹对这整个地区而言是无关紧要的。

那么现在让我们接着谈谈奥古斯都时期的昔兰尼。根据上面所提及的奥古斯都的敕令和斯特腊博的描写来看,昔兰尼城的居民包括一些不太富裕的罗马公民,其中一部分是移民,一部分是昔兰尼的希腊人而得到罗马公民资格者,还包括昔兰尼及彭塔波利斯地方其他城市的市民。整个昔兰尼加的居民情况大概也是这样。昔兰尼及彭塔波利斯地方其他城市的市民——加上城市乡村里其他居民中受过希腊教育、说希腊话的人——都称为希腊人,这正和其他罗马行省的情况一样,他们享受某些特权,那是"非希腊人"所没有的。犹太人无疑地有着他们本民族的组织,他们与所谓γεωργοί〈庄稼人〉都是另外的特殊团体。很难说究竟谁是庄稼人。他们既不是昔兰尼的市民,又不是外来人;推测他们可能是当地的利比亚人。自很古以来,希腊人就以一种很开明的态度对待昔兰尼的利比亚人(例如,希腊人与利比亚妇女通婚的习惯一直是当地风俗中最有代表性的一种),因此,没有理由设想利比亚农民是农奴。然则,斯特腊博所谓的庄稼人乃是住在昔兰尼及其他城市辖

区内的自由农民，他们的法律身份若与市民相比，相当于小亚细亚那些希腊城市的郊民和客户与市民团体的关系。可以推想，他们之中有些人自己有一块土地，有些人则从城市、从私人或者从国王那里租得土地——国王是昔兰尼加最大的地主之一。我们不知道他们在罗马时代地位如何。大概同于阿非利加的 *stipendiarii*〈纳贡户〉与小亚细亚的郊民和客户。在这些农民中可能有些人是托勒密王朝迁来的雇佣军人的后裔，即分田户和客户。从奥古斯都的敕令可以看出，帝国早期的昔兰尼是不大繁荣的，其居民心怀不满，情绪不安。

罗马民族继承了最后一位托勒密的地产（*agri regii*，χώρα βασιλική〈王田〉），这些地产被划分为若干地段，每段合 1 250 罗马亩。在被罗马兼并以后的一段情况不明的时期中，这些已经成为 *ager publicus*〈公地〉的地产，有一部分被某些昔兰尼加人占有，其中有罗马人，也有希腊人。克劳迪亚斯急于想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派遣他私人的使臣阿契留斯·斯特腊博以 *disceptator agrorum*〈田地裁判使〉的身份负着特殊使命来到昔兰尼加，事先并未与元老院商量。斯特腊博的活动激起了当地普遍的愤怒，于公元 59 年，递了一个呈状到罗马向元老院和新登基的芮罗提出控诉。元老院拒绝负任何责任，把一切事情都推在皇帝身上。这时芮罗初即位的愉快的 *quinquennium*〈五年〉还没有过去，他乘机表现一下自己是守宪的君主，于是取消了克劳迪亚斯所采取的措施以满足昔兰尼加行省居民的要求。但是，如我们从文献资料和碑铭资料中所知，韦斯帕西安忠实地追随克劳迪亚斯的政策，他终于彻底追查了这件事。



1. 阿非利加的富饶



2. 神谷



3. 阿非利加的一所庄院

图 58　阿非利加

图 58 说 明

1. 地板上的镶嵌细工。发现于突尼西亚(阿非利加院辖省)海滨一所庄院的 *atrium* 〈正厅〉的废墟中,这所庄院位于苏斯(阿德鲁梅土姆)与斯法克斯(塔帕鲁腊)之间。突尼斯,巴尔多博物馆。P. 高克勒尔:《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ii. 1,突尼西亚,第 86 号(及彩图);S. 赖纳赫:《希腊罗马古画图谱》(法文),第 36 页,2(以上二书均有参考文献目录)〔A. 梅尔兰和 L. 普安索:《阿拉乌伊博物馆便览》(法文)(1950 年),图 VIII〕。

一幅很雅致的镶嵌细工,四周框以精美的几何图案。中央圆图中是水神芮普土努斯乘着四只马头鱼尾兽所拉的凯旋车在海上驰骋之像。他右手执一海豚,左手执一三尖叉;头上环绕一光轮。他的左右两旁为海神侍者特里通和海神之女芮蕾伊德。该图的四角绘着四季的元神。冬神(一位稍老的妇人)身穿一件温暖的深蓝色衣服,头戴芦苇冠;她用一根芦苇秆挑着两只野鸭。她的像被两根橄榄树枝框了起来。她的右边有芦苇和她的象征动物——野猪。她的左边有一个人在种豆(或捡橄榄果?)。春神是一位裸体少女,头戴花冠,颈带金项链,臂上挂着一件桃红色的 *pallium* 〈罩衫〉;她的右手拿着一朵玫瑰花,左手捧着一篮子玫瑰花。她的相框在两条玫瑰树枝中。她的右边,玫瑰花丛中有一只狗缚在一枝玫瑰枝上。她的左边是一个花朵盛开的玫瑰圃,一个男孩拿着一满篮的玫瑰花。夏神是一位全身赤裸的妇人,头戴谷穗冠,颈戴项链,右手拿着镰刀,左手拿一满篮谷穗和她那件紫色的罩衫。她的相框在垂着谷穗的禾茎中。她的右边,谷田里有一头狮子。她的左边,一个男人在割谷,并把谷穗放到篮子里去。秋神是一位半裸体的妇人,腿上裹着浅绿色的罩衫,戴一副常见的项链和一顶葡萄藤编成的花环。她右手提着一个 *kantharos* 〈带耳酒尊〉,向外倒酒;左手拿着一根 *thyrsos* 〈酒神缠藤枝〉。她被环绕在结着葡萄的葡萄藤中。她的右边是葡萄藤和一只豹。她的左边,一个长着胡须的人挑着两篮葡萄。这幅镶嵌细工的主旨在于颂扬大自然的创造力,那就是仁慈的水(水对于阿非利加的干旱土地来说太重要了)和四季之中生产力丰富多彩的表现(四季被比作人生四个时期)(参看 F. 博耳:《人生分期》(德文)(1913 年))。这种主题在阿非利加极为常见(请看《高

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中有关阿非利加的三卷的引得)。摹写四季的镶嵌细工有好几十幅;其中有些把四季和十二个月联系起来(特别请看《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ii. 1,第 594、666 和 752 号,并与本书图 36 对比),有些把四季和黄道十二宫联系起来。四季往往用四风来代表。要着重提出的是:这种镶嵌细工最常见的地区恰好是罗马帝国内经营农业的行省——阿非利加、高卢、西班牙和不列颠;它们与农村生活和农历上的图说有密切的关系。要说明古代一般生活基本上是农村性的,没有比这种镶嵌细工更为有力的证据了。

2. 还愿(?)碑。发现于突尼西亚,现存苏斯(阿德鲁梅土姆)博物馆。未发表过。

碑上刻的是阿非利加的闪米特人和柏柏尔人所奉的大女神的圣球(*baetylos*),四周环以成熟了的谷穗。这是阿非利加农业生活的显著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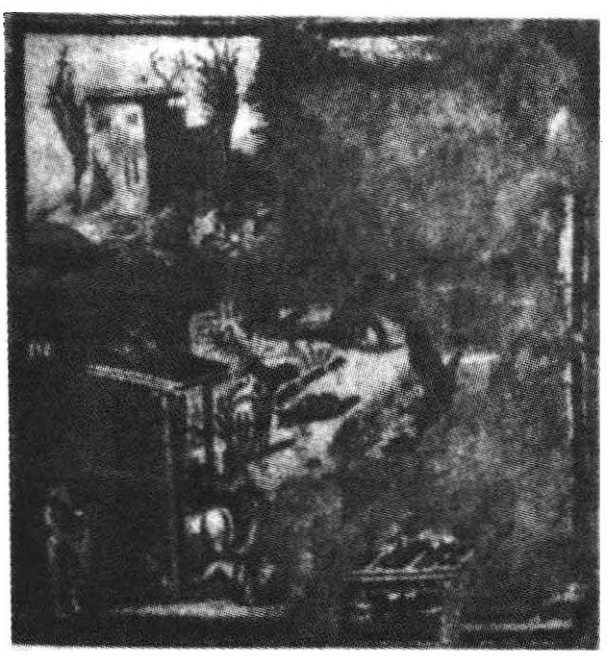
3. 泥灯。发现于突尼西亚南部。苏斯博物馆。Ch. 古韦撰文,载《史学著作委员会考古学公报》(法文),1905 年,从第 115 页起。

一所典型的阿非利加庄院。屋前是一长排拱形门廊,其后为一宽敞的 *atrium*〈正厅〉,两旁矗立两层楼的厢房;厢房向前凸出,使整个庄院平面形式有似于希腊字母 Π。庄院前的路上有一辆双轮大车(*cisium*),由两匹骡子拉着;车上坐一人,车前有一个奴隶背着主人的行囊。车后有一棵老树。此图可与另一些塑着海港城市图的相似的灯盏作对比,见 H. B. 沃耳特兹:《不列颠博物馆所藏希腊罗马灯盏目录》(英文)(1914 年),第 527 号,图 XVI 和第 758 号,图 XXV,另见拙撰,载《德意志考古研究所罗马学组报导》(德文)26,1911 年,从第 153 页起,图 66。

意大利人的发掘显示出在罗马政权建立的和平局面下昔兰尼重新繁荣起来了。甚至就连图拉真时期犹太人发生叛乱所造成的可怕的灾殃——在此以前当韦斯帕西安时期已经发生过一次类似的叛乱——也没有阻碍昔兰尼的发展,它发展成为最美丽、最高级的外省城市之一。这大部分要归功于阿德里安的劳心关怀。为了弥补户口大量损耗的缺空,阿德里安移了一些侨迁户到昔兰尼来,



1.打谷场



2.制酪场



3.农作

图 59　阿非利加:的黎波里

图 59 说 明

1. 镶嵌细工。发现于达尔—布克—安梅腊(在的黎波里的兹利滕附近)海滨一座古代庄院的废墟中。的黎波里博物馆。L. 马里雅尼撰文,载《王家山猫学院报告》(意大利文),1915 年,从第 410 页起;R. 巴尔托契尼撰文,载《埃及》(意大利文),3,1922 年,第 161 页,图 8;同上作者:《的黎波里博物馆便览》(意大利文),第 20 页,第 19 号;S. 阿乌里詹玛:"兹利滕的镶嵌细工,"载《意大利的非洲》(意大利文),2,1926 年,从第 93 页起,和第 91 页,图 57。本图系根据阿乌里詹玛教授惠供照片复制。

兹利滕的这所庄院里装饰着极多的镶嵌细工,其中有一些可列入公元一世纪的精品之列。它们一部分是地板上的镶嵌细工,一部分是墙壁上的装饰。本图所画的是离庄院不太远的打谷场(ἅλως),从背景上可以见到庄院。打谷场上铺满了谷子。有一个男人(*vilicus* 〈管庄〉)在监工。另一个人拿着棍子赶着两头牛,那牛懒洋洋、慢吞吞地在打谷场上挪动着。另一边,有两个人拉住两匹腾跳踢蹄的马,把它们赶过场地。没精打采的牛和生气蓬勃的马相互对映,表现得很精彩。第五个男人用一柄叉子在簸谷粒。场地旁边有一株很好看的老橄榄树,树荫下的妇人可能是这所庄院的女主人,她正在指挥那两个照料马的人。

2. 同图 1。R. 巴尔托契尼:《的黎波里博物馆便览》(意大利文),第 20 号;阿乌里詹玛,引文同上,第 92 页和第 88 页,图 54。

这是庄上的制酪场。在羊圈的门口搭着一个偏檐,偏檐顶上放着奶罐。一个牧人坐在羊圈门口正在挤一头山羊的奶。图的中央有山羊和绵羊在吃草。背景是制酪场的主要建筑。挤奶人的后面放着一张桌子,桌上可以见到制酪用的圆筒形篮子。本图可与 1729 年发现于(英国)德比郡的 *lanx quadrata* 〈方盘〉上的图景对比,那个盘子虽发现于英国,但系高卢的出品(诺曼底,贝叶),请看 A. 德·龙佩里耶尔撰文,载《考古学报》(法文)1883 年,从第 78 页起;A. 奥多贝斯科:《佩特罗沙的宝藏》(法文)(1889—1900 年),i,第 109 页,图 41。英斯—布朗德耳府藏品中那幅发现于提沃利(?)的镶嵌细工与本图非常相似:B. 阿什莫尔:《英斯—布朗德耳府所藏古代大理石目录》

(英文)(1929 年),第 123 页,第 412 号,图 51。

3. 同图 1。R. 巴尔托契尼:《的黎波里博物馆便览》(意大利文),第 21 号;阿乌里詹玛,引文同上,从第 85 页起和第 84 页,图 50。

本图以庄院作背景。图右角是一所房子和一个园子的围墙,围墙上开着大门——这可能是庄上某一个佃户(*coloni*)的住宅。门前草地上有儿童在玩耍。儿童的后面有几个妇女在一个较老的妇人(*vilica* 〈女管庄〉?)的监督下锄地。

兹利滕的这些镶嵌细工是阿非利加那个特有的阶级最早的例证,关于那个阶级,见本书第 473 页。它们描绘了散布于整个阿非利加的各种类型的农家和庄院,并企图说明庄院附近所进行的农事的性质。兹利滕的这所庄院显然是一个大田庄的中心,这种大田庄专门从事于大规模的谷物种植和制酪业,它是使用奴隶和佃户来经营的。其他类型的庄院,以后将在本章和下章里加以叙述。像本图这种类型的图画,我们在罗马帝国其他地方未曾见过。至于蓬佩伊的住宅里的壁画及其埃及化的图画和镶嵌细工,目的性与此不同。指使画那些图饰的人并不打算用它们来描绘自己所有的某个庄院的特色。参阅拙撰:"希腊化—罗马时代的建筑景色",载《德意志考古研究所罗马学组报导》(德文)26,1911 年。

我们不知道这些侨户使该城市的社会性质有多少改变。但是我们知道,公元 228 年昔兰尼的丁册里占有相当比例的罗马人——60 人中占 28——中,却没有奥雷留斯这个 *gentilicum* 〈姓氏〉,这个事实大概表示出阿德里安从意大利和外省迁来了相当数量的罗马公民来重振昔兰尼旧有的罗马世家的声势,这些新来的人中间有一部分是退役军人。阿德里安使昔兰尼的户口重增,这大概引起一次新的土地分配,因为许多旧业主都死于犹太人之乱了。在罗马政权下,昔兰尼并没有迅速凋零的征兆。这里也和其它行省一样,进展期和退化期交替出现。不管怎样,犹太战争对昔兰尼本城

或对它那肥沃的辖区都不算是一次致命的打击；昔兰尼与其他地方相同，到公元三世纪时才开始凋零下来。

罗马在非洲北部沿海建置了四个行省：阿非利加院辖省、努米底亚和两个毛里塔尼亚，这就是阿非利加地区，这个地区的变化所呈现的特殊现象是罗马世界中除了撒丁、科西嘉和西西里某些地区以外其他地方所见不到的。这个地区早先是迦太基的领域以及努米底亚王国和毛里塔尼亚王国，我们对它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知道得比较详悉，这是由于这个地区政治命运特殊之故。阿非利加在经历了罗马、汪达尔和拜占庭的统治以后，落入了阿拉伯人的势力之下，它像叙利亚地区一样，倒向非常原始的生活，那种生活情况类似于该地在迦太基人殖民以前的一般情况。除了沿海极少数城市以外，大多数城市都衰落和消失了，只剩下一堆一堆的废墟残址。居民又再变成游荡的牧人，他们对于这些废墟残址很少加以破坏。当法国人出现于这个舞台时，他们发现有一大片园地可供农业殖民事业和考古工作施展身手。若干年中由于政策混乱，遗址遭到部分破坏。其后他们按正规方式予以保护，并进行了科学的发掘。阿非利加现在可与来因河地区并列为罗马行省中查勘研究得最好的两个地方了。无数遗址，特别是罗马城市的遗址，均已全部发掘出来，保存得较好的遗迹都已公开地供所有的学者从事研究；建立了许多博物馆，凡是铲子发掘出土的东西几乎件件都收藏在这些博物馆内；所发现的资料，无论是文字书写的史料或是残存的工艺品，都已被迅速而审慎地刊行出来。

在罗马人插足于阿非利加以前，腓尼基人在迦太基这个大城市的领导下已经进行了一次又广又深的殖民运动。迦太基、乌提

卡、阿德鲁梅土姆及其他市镇不仅是大商业中心，而且每一个城市都善于利用它所逐渐占有的大片肥沃的辖区。对于这种土地的农业开发工作尤其注意，特别是自从第二次布匿战争以后，腓尼基人已经不能使自己的对外贸易保持过去那样的规模和繁荣，于是集中力量来发展自己领土内的天然富源。我们在第一章中已经描写过迦太基及其他腓尼基城市的积极活动，在那一章里我们强调指出过罗马地主们的嫉妒心理，并认为阿非利加的农业发展正是加图那一派人坚持要毁灭这个繁荣之邦的主要原因。这些城市的主要产品为橄榄油和水果，在一定程度上也包括葡萄酒。在腓尼基人时代，阿非利加沿海是一片广阔美丽的园林。不仅有许多直接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一事实，而且还有一些间接的旁证。我们知道，有关农业的一部最有名的著作就是迦太基人马果的著作。他的书很可能是把公元前四世纪和前三世纪的希腊或希腊—东方的一些科学论著应用于阿非利加的情况。我们也知道，罗马人论农业的论著，一部分取材于马果的作品，一部分取材于希腊化国家的资料。因此，我们可以设想，马果的作品的主要论点与希腊和罗马的论著的主要论点是相同的。换句话说，马果所研究的主题乃是资本主义的、科学化的农业，其心力之所专大多不在于殖谷而在于葡萄与园艺，尤在于橄榄种植业。腓尼基地主在他们的农庄上所使用的劳动力很可能主要是由奴隶供应的。

一般都认为迦太基境内普遍流行的是种植场制度，成群的奴隶和农奴在大块土地上从事耕种，主要是生产谷物。我却找不到任何有利于这种看法的证据。布匿国家的领土除了沿海的腓尼基城市以外还包括几百个柏柏尔—腓尼基城市（据我们所见到的资

料而言有300个),这个事实就不支持上面那种观点。这些柏柏尔—腓尼基城市看来很像晚期的罗马城市,都是地主和商人们的住所,居民中一部分是腓尼基人,一部分是受同化的柏柏尔人,他们形成一个富裕的城市权贵阶级,大多是有土地的财主,这情形与腓尼基本土相同。可以这么假定,当他们的田庄以生产谷物为主时,其所使用的劳动力是由土著供应的,这些劳动者的身份是小佃农或农奴。

在国王和小诸侯统治下的努米底亚,受到布匿人的影响,特别是从第二次布匿战争以后,农业开始发达兴旺,城市生活大概也开始欣欣向荣。可资证明的是,努米底亚在公元前二世纪时也以出售谷物者的身份出现于雅典以及罗得和提洛斯的国际市场,还有,努米底亚的首都契尔塔及其他城市,尤其是沿海的城市(如伊波—雷纠斯、鲁西卡德、库卢),都逐渐成为繁华生活的中心了。稍后在毛里塔尼亚王国及其首都约耳——即罗马时代之凯撒雷亚——也有着同样的发展。

第三次布匿战争以征服迦太基告终,战后罗马人继承了腓尼基政权几百年来所创造的局面。他们第一件事就是破坏迦太基的一切建设成果。把迦太基本身和其他许多繁荣的城市都摧为废墟,而且,我们推测这些征服者很可能以同样残酷的方法把腓尼基地主们那些兴旺的葡萄园、橄榄林和园圃摧毁得一干二净,只放过了沿海少数几个在第三次布匿战争中曾与他们结成盟友的城市(乌提卡、阿德鲁梅土姆、小勒普契斯、塔普苏斯、阿库拉、乌扎利斯和内地城市透达利斯)的地域。可以顺便提一下,正因为如此,所以时代较早的罗马遗址和共和国晚期一些最讲究的墓葬遗迹都仅

属于上述这几个沿海城市，尤其多属于阿德鲁梅土姆；也因为如此，所以当时目击者才会把迦太基附近一带地方描写成荒丘废土。

罗马对于它的新行省的组织方法如下所述。土地现在归罗马国有，即归罗马民族与元老院所有。除了上面列举的那七个城市的辖区以及另外一些赐予迦太基军队的 *perfugae*〈投诚分子〉的土地以外，阿非利加的土地全都成为 *ager publicus P. R.*〈罗马民族的公地〉。其一部分土地被划归早先的布匿城市和半布匿城市，这些城市现已丧失市政自治之权，被视为纳贡户的聚落而已。例如木克锡、古苏锡、宙杰伊（该村曾为度支官 Q. 努梅里攸斯·鲁夫斯建立雕像表示敬意，此人与西塞罗同时）这些村子或村社里的纳贡户，或者还有古尔曾锡斯这个村子的镇上的纳贡户，都属于这种情形。这些纳贡户之保持他们的土地当然是毫无保障的，那就是说，罗马国家丝毫没有向这些土地占有者和耕种者保证不会把他们的土地收去转赐、转卖或转租给别人。余下的公地都是 *ager censorius*〈户部田〉，那就是说，这种田地由罗马户籍官掌管，其收入的绝大部分是供罗马城使用的。它大多根据情况分租给罗马公民或土著。

加攸斯·格拉古在罗马的短期执政给阿非利加开创了一个新纪元。大家知道，他极力想重建迦太基城并迁一批罗马屯民去定居于新城及其辖区内。在该城被毁以后，曾立刻在它原有的辖区内进行了一次普遍的“分陌”或定界。在这次进行分陌的土地上划出许多地段分配给 6000 户罗马屯民，每户所得地段在 200 至 300 罗马亩之间。格拉古重新恢复该城的计划并未施行，但是那些屯民（或至少是其中的部分人）却是去了，而且定居在他们从国家手

中领得的地段上了。元老院取缔了格拉古的改革方案，从而产生了公元前 111 年的全国土地法，根据这项法令，无论是在意大利或某些外省（尤其是阿非利加），土地占有条件之发生改变者都合法化了。这项法令至今还有片段残存着，因而给予我们以有价值的报导，使我们了解罗马在阿非利加的土地政策。其中最有用的几节就是那些涉及 *ager privatus vectigalisque*〈课税私田〉的条文。这就是卖给罗马大资本家的土地，其条件是向国家缴纳定额的正规税或租（*vectigal*）。大块土地大概由此转入了罗马资本家之手，而后来阿非利加的大地产大概就由此奠定了基础。



就当这个时候，阿非利加成为了罗马移民运动的园地，这个运动不是由国家推行的，是意大利人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进行的。意大利人来到这里，定居在阿非利加的纳贡户中间或住在布匿城市里，他们大多是商人和放债人。努米底亚国王的都城契尔塔和瓦加成了罗马买卖人云集之地。他们成千上百地在这两个繁荣的城市里安家立业，正如这类人在高卢、达尔马提亚和东方那样。也有许多人到努米底亚和阿非利加院辖省的其他各个城市里去，但为数较少而已。他们或者投资于阿非利加肥沃的土地，或以其他方法置办地产，大多都在新建的罗马行省内。在内战期间，移民运动加速进行。我们在无意中得知马里攸斯曾经把他部下的退役军人迁移到阿非利加来，至少安插在两个城市里；另外大家都知道，无论恺撒，或庞培一党，在阿非利加都得到大群罗马公民的支持。支持恺撒的党羽是由一个机警精悍的冒险之徒 P. 西丘斯领头的，这个人“早在卡提利纳时候就率领着他自己在西班牙招集的一帮散兵游勇到阿非利加来找寻投机军人的出路”。他怎样攻下了契

尔塔并将这个城市献给恺撒，这是大家熟悉的故事。

阿非利加的历史因恺撒而展开了新的一页。自从他出征此地以后，迦太基和契尔塔这两个城市就占了领导地位。恺撒把罗马屯市的法权地位赐给了迦太基，而且他还有一个重建该城的计划，这个计划在他死后于公元前 44 年付诸实行。在契尔塔，把大片的土地赐给了西丘斯的党羽，这个城市也接受了罗马屯市的特权。这两个城市都接受了面积非常辽阔而又极肥沃的辖区。早先阿非利加和努米底亚的城市与乡村都附属于这两个城市，由罗马屯民委派长吏治理之。它们辽阔的市辖区内每一个分区都有一个筑着城堡的公所，因为这些地方的生活还不大安全。其中有些称为堡，似乎曾经是乡村居民避难的坞壁；另外一些则恢复它们旧日的布匿半自治市的组织，重新修整起正规城市的外貌（它们在迦太基统治时期曾经有过那样的外貌，有些则是在努米底亚国王统治期间有过那样的外貌，如土加就是这种情形）。如果说真有一些这类的自治中心一方面依然附属于迦太基城或契尔塔城而同时又从恺撒那里接受屯市的特权，那么，究竟有多少这样的自治中心呢，我们却很难说了。我怀疑，这种附属的“屯市”乃是近代学者杜撰出来的，至少就迦太基而言是如此。但迦太基肯定在这些重兴的城市的生活中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有一件事实可资证明，那就是，院辖省里的许多城市直到很晚以后还坚奉迦太基城市的宗教信仰不改。除了迦太基和契尔塔的屯民以外，也还可能有许多恺撒部下的退役军人私人领到阿非利加的土地，并且有许多侨民可能是为着自己的个人打算而迁居到这儿来的。

然而，阿非利加真正推行都会化运动是到奥古斯都时候才开

始的。据普利尼说，当奥古斯都执政之初，阿非利加连带的黎波里斯和努米底亚在内总共包括 516 个 *populi*〈政区〉，其中有 51 个是城市(6 个屯市、15 个自治市和 30 个 *oppida libera*〈自由邑〉)，有 463 个是没有市镇的地区，大多住着半游牧部落(*gentes*〈氏族〉或 *nationes*〈邦〉)。关于普利尼的说法(《博物志》v，1—30)，其有关院辖省部分是以大家所知道的阿格里帕的统计数字为根据的，而有关毛里塔尼亚和努米底亚部分(但有关院辖省部分不在内)则又借助于克劳迪亚斯氏和弗拉维攸斯氏时期以后的新资料加以修订。碑铭文的材料却没有完全支持他的说法，至少就阿非利加和努米底亚而言是这样。碑铭文除了迦太基和契尔塔以外，至少还提到 10 个屯市；此外大概还有一些(一共有 19 个)。因此，如果我们不承认尤留斯·恺撒时候有附属于迦太基而名义上称为屯市的城市，那么就不能不假定，在阿格里帕的统计结束以后曾推行了都会化的工作，不能不假定奥古斯都曾建立了新的屯市及其他城市生活中心。他的主要动机，一半是为了军事目的，例如他在毛里塔尼亚起码建立了 11 个真正军事堡垒性的屯市；另一半则不仅为了安插他部下的退役军人，还为了安插许多原本住在意大利的人，因为那些人由于他的没收和征购而丧失了自己的土地。

本文不能对普利尼的说法与碑铭文资料之间的不符之处详加考核。要想使奥古斯都新的建置配合以往法定的罗马公民资格的各种范畴是件很不容易的事。他的新建置有三种类型。(1)某些屯市的情形是这样的，除了罗马籍住户以外，还住着大批的土著，他们按镇组织，有着自己的长官。例如迦太基、土布尔博—马攸斯就属于这一类，阿德鲁梅土姆和伊波—迪亚里土斯大概也属于这

一类。(2)另一种是混合性的居民团体,在那里,除了土著的镇以外,同时罗马籍居民也有着自己的辖区,他们按村子自行组织。乌基—马攸斯和提巴里斯就是这样,在这两处,恺撒和奥古斯都时代迁来的住户与早先马里攸斯时的屯民会合在一起了。土加、努姆卢利斯、阿文森西斯镇、马斯库卢拉、苏瓦、提尼卡、提帕萨、苏土努尔卡、梅德利等等也都属于这一类。我们知道至少有一处的村子并非纯粹由退役军人组成的。这些村子的名字有时很有代表性,如 *pagus Fortunalis*〈命运女神村〉和 *pagus Mercurialis*〈梅尔库里攸斯村〉:这里的新侨民分明是想纪念伟大的命运女神福尔土娜·蕾杜克斯和那位从天上降到奥古斯都身上的财神爷梅尔库里攸斯。(3)最后一种就是像锡卡(或"新契尔塔")这类的大屯市,它所接受的辖区与迦太基和旧契尔塔的辖区一般地大,其间满布着村庄和堡。可想而知,我们在某些地方见不到罗马人的痕迹:在这种地方,原先的布匿城市往往按照古老的布匿方式发展着自己的生活,它们的长官仍然用着古代的布匿称号。这样的城市是很多的,我们用不着一一列举其名:最好的例子就是院辖省的加勒斯城(《拉丁文碑铭集录》viii. 23833,23834)。

奥古斯都和提贝里攸斯两朝对土地的需要似乎很紧要。为了满足这种需要,这两位皇帝担负起向南方扩张罗马领土的艰巨任务,由此与土著部落及其酋帅塔克法里纳斯发生长期战争。罗马军队向前推进,接踵而来的就是土地丈量人员,*agrimensores*,他们把新占领的领土划分成罗马的陌。我们只有认为奥古斯都和提贝里攸斯之所以如此,其动机是为了安插许多从意大利来参加"大规模农业移民运动"的人,否则他们的努力就无从理解了。



1. 土著



2. 地主



3. 农民

图 60　阿非利加的赤土陶器

图 60 说 明

1. 三个红釉泥杯。据 A. 梅尔兰称，大概发现于凯鲁昂以南约 30 公里处的埃耳—奥亚。巴黎，路夫勒。未发表过。在同一地点发现一些与此相似（几乎全同）的酒杯，归突尼斯的巴尔多博物馆所有，曾被 A. 梅尔兰发表过并进行过研究，见《史学著作委员会考古学公报》（法文）1917 年，从第 ccxi 页起，图 XXXVI，参阅同杂志，1920 年，从第 21 页起。公元二至三世纪之物。

所有这些酒杯都作人头形，无疑是为了表现罗马统治下的阿非利加的各种土著居民的形象。请注意这三种不同的发型：那个女人的发型很像托勒密王朝晚期的发型。中间的人头是女性，左右两边大概是男性。酒杯颈部刻有名字，或许是制杯的陶匠的名字，或许是所出工厂厂主的名字：其一刻着 NABIG | PINGI，即 *Na(v)ig(ius)* | *pingi(t)* 或 *(f)in(x)i(t)* 或 *(f)in(x)i*〈纳维纠斯 | 涂色或塑造〉；另一个杯上刻着 EX OFICI | NAVIGI，即 *ex offici(na) Navigi*〈纳维纠斯工厂出品〉。这些名字表示出这些杯子都是当地制造的。埃耳—奥亚是出产红釉陶器的一个重要的中心地。A. 梅尔兰曾研究过这些阿非利加产品的技术和图饰，见上引文。

2. 陶像。格契将军发现于苏斯的罗马墓地中。巴黎，路夫勒。格契将军曾提到过它，但未刊印其图，见《史学著作委员会考古学公报》（法文）1903 年，“苏斯基地的新发掘工作”，第 170 页，第 4 号。（本条参考文献系 A. 梅尔兰告诉我的。）当地出品。公元二世纪或三世纪。

一个年轻人穿着罗马服装坐在马上。从体型特征和服装式样可以看出他是阿非利加的资产阶级人士，大概是一个地主。

3. 陶像。大概也发现于苏斯的罗马墓地中。巴黎，路夫勒。未发表过。当地出品。公元二世纪或三世纪。

这是一位年纪稍老的农民，他穿着紧身内衣和一件克勒特式的厚外套，外套上带有 *cucullus*〈兜帽〉；他向左边走去。他的手中大概拿着点什么东西。这是一件著名的现实主义的陶制艺术品。

从意大利来的屯民，有的是受奥古斯都的赏赐而得到土地的，有的是从国家方面买得或租得一块中等面积的土地的，除了这些人以外，无疑地还有一群大资本家也汲汲于把他们的金钱投之于阿非利加肥沃的处女地。国家愿意满足他们的要求，因为投资于阿非利加的土地可以有希望增加生产从而使谷价保持低廉，有希望使意大利保证得到充裕的谷物供应，而且有希望增加财政收入。于是，在奥古斯都所未曾没收的共和国贵族阶级的大田庄之外，又添上了属于罗马财阀们的新的大地产。佩特罗纽斯笔下的特里马耳基约正好足以代表这种渴望在自己的意大利地产和西西里地产之外再到阿非利加来添置大块田产的人物形象。

考虑到这些问题，我们才会懂得为什么先要吞并努米底亚、然后又要吞并毛里塔尼亚的道理，因为这两次行动都需要在军事上大费心力，而从政治、军事角度来看是根本无此必要的。阿非利加的土地必须开辟为罗马屯民运动的园地，政府的第一个任务就是使这里能安全地推行这个运动。在奥古斯都以后几代继承者时期，屯民运动按照原来的路线继续推行。其领先者看来就是资本家。全境之内到处都建立了大的田庄。据普利尼之见，大地产成了阿非利加农业生活中的突出特征。他说有六个地主占有了全境一半面积的土地，这个说法当然是把事实简单化的一个概述，但基本上可能是真实的。

我们研究一下图拉真和阿德里安时代屯民运动发展的道路，特别是在努米底亚以及毗连院辖省的地区的情况，就可以充分理解阿非利加屯民运动的进度和方式。图拉真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对待那些被征服的部落，他们并不是十足的野蛮人，其中有些还习惯

于农业耕作和有城郭的城市生活。他们占有很大的领地，但有一部分领地早已被异族以种种方式占去。结束这种混乱局面的时代来到了。对于图拉真所采取的方法，我们可以用三个有代表性的例子加以说明。第一个例子是人口众多、力量雄厚的木苏拉米部，这个部落就是普利尼所说的“其中大多数可以有理由不叫做镇而叫做邦”*的那类部落中的一个。木苏拉米部也和其他部落一样，当他们没有完全平定以前是由所谓 *praefecti gentium*〈氏族都护〉这种军官统治着的。到了图拉真时候才开始把他们组织起来。在他们所占据的地区内有两个军屯市，即安梅达腊和马道鲁斯，它们建立时都有着广阔的辖区；这个部落的土地有一大片为皇帝所据有，另有一部分归了私人地主，其余的土地则留给部落的成员而视为他们的私有地。土地经过了丈量，竖立了界石。大概就在这个时候把该部落里的一部分人迁到比扎策纳地区去为许多大田庄供应劳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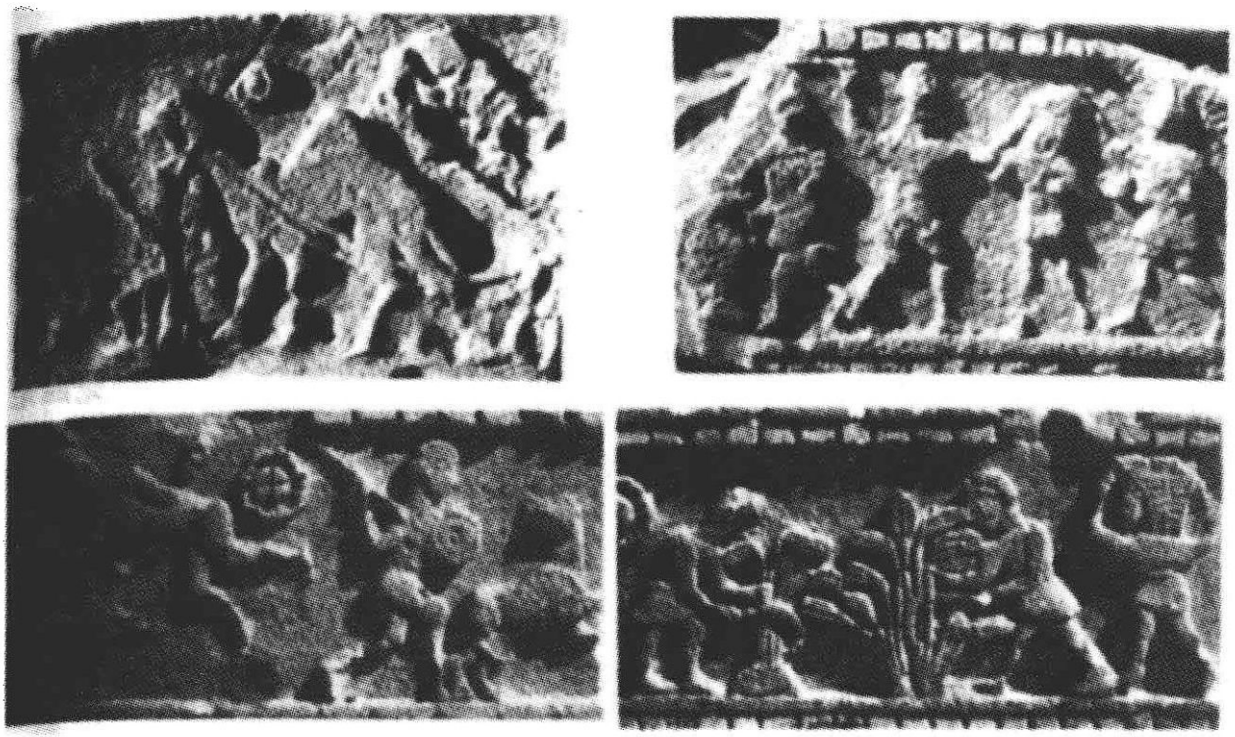
在马道鲁斯和安梅达腊邻近的地方住着另一个大部落努米达。这个部落还出现在另外三个遥远的地方：在策累（艾恩—祖瓦临），在马斯库卢拉（靠近克夫）和在毛里塔尼亚—凯撒连西斯，我们发现在最后这个行省里，皇帝阿德里安曾划出一个地区拨归努米达部。十分明白，这个例子就是一个人多强大的部落被拆散分在好几处了。虽然我们只能证明这个部落的分离是帝国时期的情况，在这个期间迫切地需要农业人口，但是，他们之被拆散却可能是早在帝国时期以前的事。这个部落的大本营土布尔西库—努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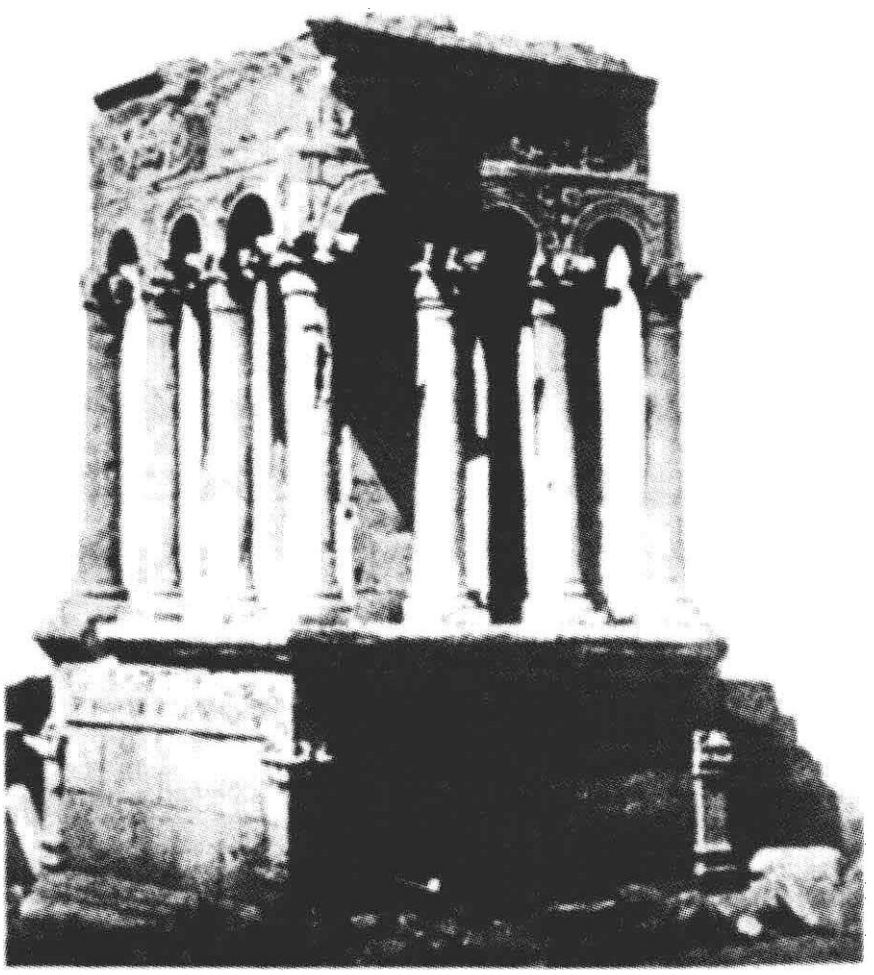
* 《博物志》v. 30。

达鲁姆是一个古老的土著市镇，先成为一个镇而后来改为一个自治市；归这个部落所辖的土地便成为这个新城市的市辖区，而部落的代表者（即称为头人的土酋们）和城市的长官们共同在该地的地方政府中分担职务。

我们的第三个例子是在阿非利加院辖省南部的尼布杰尼部。图拉真把这个部落的一部分领土划归两个罗马—布匿的镇，即卡普萨和塔卡佩，它们后来改为自治市，最后又改为 *coloniae*〈屯市〉了；余下的土地留给了本部落，其中心市镇土里斯—塔纳勒尼后来取得了自治市的资格。这个部落中附属于卡普萨的那一部分人似乎还保持他们自己的头人，与土布尔西库的努米达人相似。无论在院辖省或在努米底亚和毛里塔尼亚，在许多部落的例子中都可能遇到与此相同的发展情况，例如木苏尼—雷甲尼部（在契留姆与特勒普特之间）、苏布尔布雷斯部（在契尔塔附近）、纳塔布特斯部、尼契维布斯部（今之牙欧斯）和毛里塔尼亚之齐米曾塞斯部（在库卢与伊季耳季利之间）等。某些部落则附属于较大的城市，以后一直如此，如萨博伊德斯部属于契尔塔，基尼提部属于季格提斯。

像塔木加迪（提姆加德）这类罗马退役军人的屯市，以及在阿非利加选军接连不断的营寨附近兴起的那些城市（特韦斯特和兰贝西斯），它们的早期历史与那些被新住户剥夺了自己的土地而不得不替他们充当雇佣或佃户的阿非利加部落的命运密切相关，这一点也是毫无疑问的。另外还有许多阿非利加城市发展成繁荣的罗马化居民点，特别是在公元二世纪时。如果我们对这些城市的历史掌握充足的材料，一定能看出它们与土著部落之间的关系同上面所述者类似。每一个地方的发展过程都是一样的。这些部落





沙漠边缘地带的农作和乡村生活

图 61　阿非利加

图 61 说 明

吉尔扎的墓碑和碑上雕刻的图饰。这座碑是 H. 梅耶尔·德·马提西厄发现的，并由他摄影；他还作了说明，见《科学考察团新文汇》(法文)，12，1904 年，从第 24 页起，图 VI-2；图 VIII；图 IX-2；图 X 和 XI-1。P. 罗玛芮利最先将吉尔扎的墓碑上的雕刻全部刊印，见"从图像中看的黎波里塔尼亚的农业生活"，载《意大利的非洲》(意大利文)，3(8)，1930 年，从第 53 页起，第 60 页起。他所刊印的图片中包括一些很好的浮雕照片。〔此处所刊登的照片系由 O. L. 布罗甘夫人供给的，并承利比亚的黎波里塔尼亚文物局许可发表。〕

这座墓祠上雕刻着丰富的图饰，其大部分均散落在该建筑物废墟的四周，没有得到好好的保护。大多数浅浮雕所刻画的都是一个地主家庭的日常生活，墓主即系此家中人。一篇很长的墓志铭尚保存无恙，文中列了许多人名(皆本地人)。本图所刊载的四块断片刻画的都是田庄上的田野生活。这些浮雕表现出沙漠边缘地带的生活是多么不安全。请与本书图 47 上描写克里米亚草原生活的图画作一比较。第一块断片〔现存的黎波里博物馆〕刻的是用骆驼和公牛耕地的图；第二块是与土著的一场搏斗；第三块是和野兽作战；第四块是收刈谷物和用箩筐运谷。这座碑的时代不可能早于公元后四世纪。

既没有被歼灭，也没有被逐出境。他们也像叙利亚和阿拉伯两地的阿拉伯人一样，主要被固定在他们的老家，间或被迁往他处。分给他们一定面积的土地，其余的土地则授予一个罗马移民(退役军人和老百姓)和土著贵族所居住的城市，或者变成地产，这种地产或卖给帝国贵族阶级中的阔人，或只有皇帝和皇族中人才能占有(名之为 *definitio* 或 *defensio*〈禁田〉)。由于分给部落的那一部

分土地太少，不足以维持日益繁殖的人口，若干部落成员就不得不向外来的和土著的地主租佃田地，或者到他们的田庄上去当佣工。

在奥古斯都的三个最大的屯市——迦太基、契尔塔和锡卡——的辽阔的辖区内，经历了一个类似的都会化和分化的过程。我们往往能从一些材料中看出堡发展为真正的城市的线索。只要谈谈最近发掘出来的提比利斯（安努纳）和奎库耳（杰米拉）就够了。提比利斯是一个兴旺的农村，面积大小不详，它属于契尔塔市辖区。甚至当提比利斯成了一个繁华的大城市以后，这种隶属关系依然如故。奎库耳也是契尔塔的属地。芮尔瓦把它改为一个退役军人的屯市。然而这个城市与它旧日的母城仍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鲁西卡德、库卢、米娄，这三个属于契尔塔的城市原先是屯市，它们的情形和上述的大同小异。从亚历山大·塞韦鲁斯以后，这三个 *coloniae contributae*〈寄籍屯市〉脱离了母屯市而成为独立的城市。锡卡的辖区内有着各种堡，大多住着罗马公民，这里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恺撒—奥古斯都时期所建立的一些大屯市的辖区的一般外貌则极不相同。在这种地方，主城的居民为大地主、商人、各种政府官吏、工匠、执贱役者等等；有许多繁荣的大城市隶属于主城，它们自有其辖区，过着自己的生活；还有一些较小的堡，也自有其辖区，其居民为地主，有些是罗马公民；此外，在整个市辖区内到处都住着部落，其中某些部落自有其领地及其部落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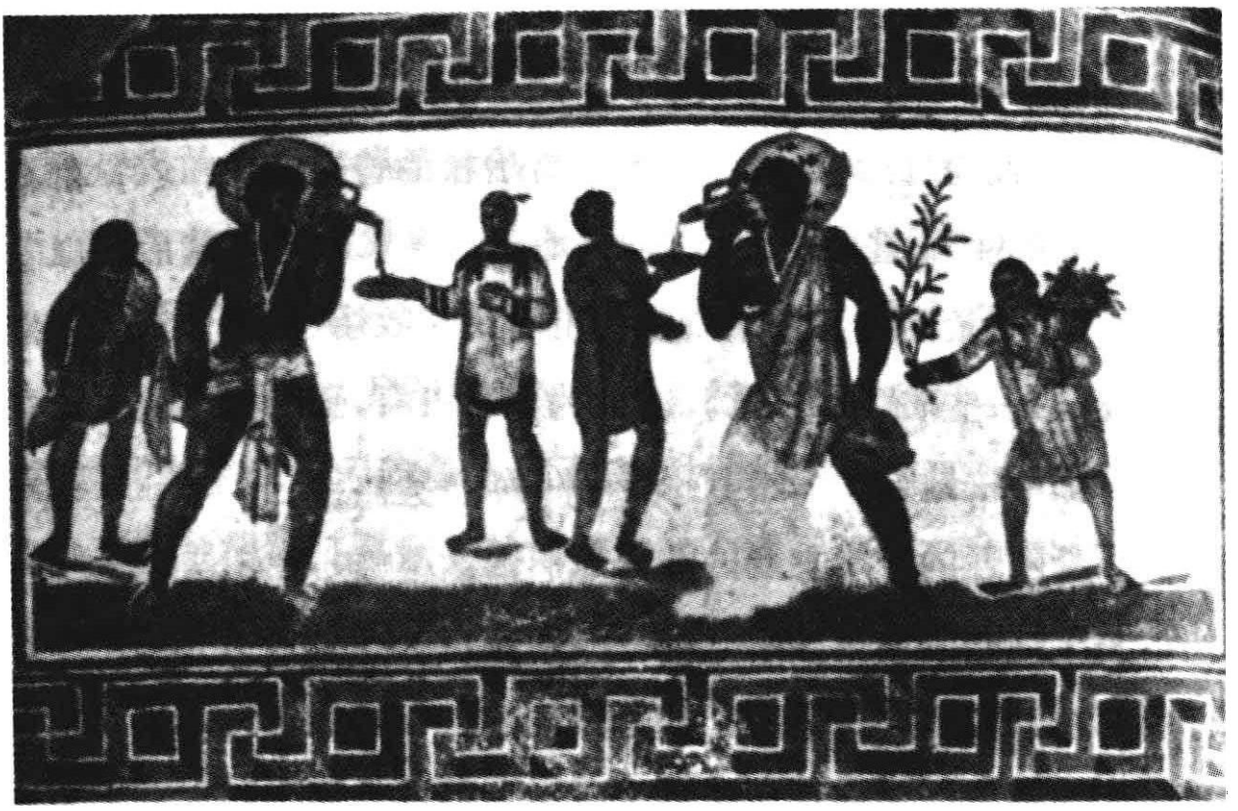
皇家的和私人的大田庄的发展，可以说是在某些乡村地区内逐渐进行的另一种形式的都会化运动（假使这个名词能够适用于此的话）。田庄上的居民就是那些大大小小的佃户，他们都住在庄子（*vici*）里。他们在田主的协助下，形成一个自治团体，那是一种

宗教社团，有着由选举产生的头目（*magistri*）。田主得到地方当局的准许，有时甚至得到罗马元老院的准许，在村庄里组织季节性的集市（*nundinae*）。这些村庄渐渐变得重要了。有一些佃户变成了地主，有一些庄子的外貌像一个城市了。许多庄子享有了法人的权利，而且接受赏赐、遗赠等等。值得提及的是，庄子里有许多住户是罗马公民，例如，一个私人田庄的中心塞姆塔附近的庄子安努斯的庄户，靠近今凯鲁昂的比扎策纳地区内的庄子阿特里亚努斯、靠近兰比里迪的一个庄子和兰贝西斯辖区内的庄子韦雷昆登西斯等村庄里的住户都是罗马公民。像城市一样，这些庄子的住户也分为两个阶级，即正式的庄户和客户。这些庄子是否最后被承认为城市，这一点尚不能确定；没有保存一个可以肯定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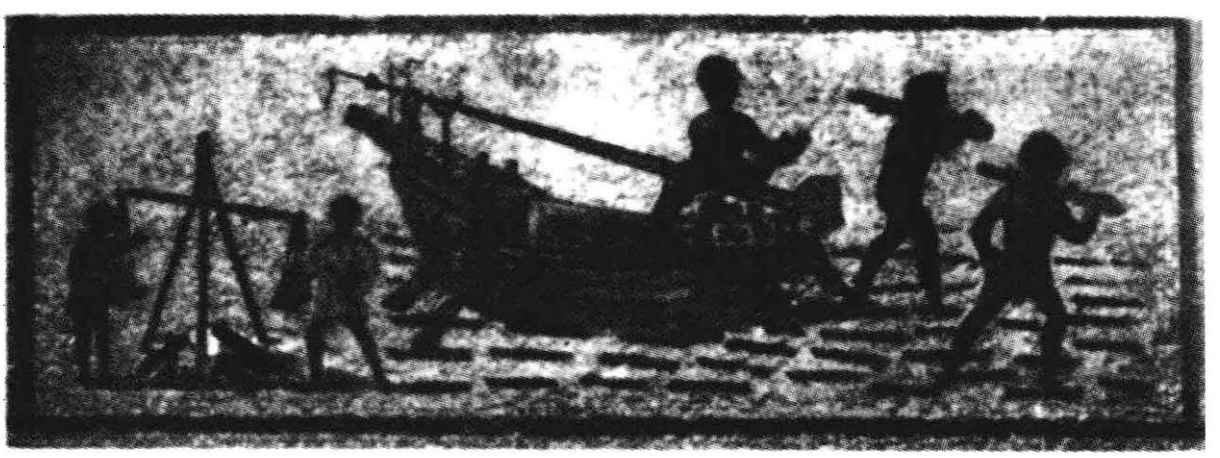
从奥古斯都时期以后，在阿非利加，城市生活的发展和罗马文明的传播曾有显著的进步。一世纪时的克劳迪亚斯和弗拉维攸斯氏、尤其是二世纪时的图拉真和阿德里安这些皇帝全都赞助这个运动。图拉真和阿德里安多半把自治市或屯市的权利补授给那些事实上已经很兴旺的城市，由此使这个业已完成的过程合法了。这些市镇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归功于自然原因。内战期间，其后紧接着在最初几代皇帝时期，意大利人大批向这里迁移，造成了市镇发展的开端。意大利人自然而然会尽力按照意大利的方式来安排他们的生活。在以后几代皇帝统治期间，建立了许多退役军人的屯市。富裕的资产阶级正在成长，他们尽其所能来改善自身的生活条件，采用与城市有关的一切享受方式。皇帝们同情并赞助这个运动。他们感兴趣的是，出现新的城市生活中心，有更多的罗马化居民的中心。当意大利不能再为军队出兵士和军官以后，

帝国就愈来愈迫切需要罗马化的民众团体经常地补充兵士和军官，他们必须替选军和辅军部队教育和训练大批土著军队。我们在阿非利加所接触到的现象与在帝国所有行省里所观察到的现象相同，这就是都会化运动都受到了鼓励，特别是当罗马由于对外进行战争而尽量需要征募新兵的期间鼓励尤甚。值得提到的是，阿非利加的情形与多瑙、来因二河流域的情形相似，此地罗马化城市里的青年公民也组成协会，由 *praefecti iuvenum*〈青年会都监〉这个长官专门负责指挥，这种组织使皇帝们上述的意图更加明显了。许多城市里的这种组织就是根据公民团体一般分为若干 *curiae*〈里社〉而组成的。其 *curiae iuniorum*〈青年里社〉就是帝国军队预备役军人的培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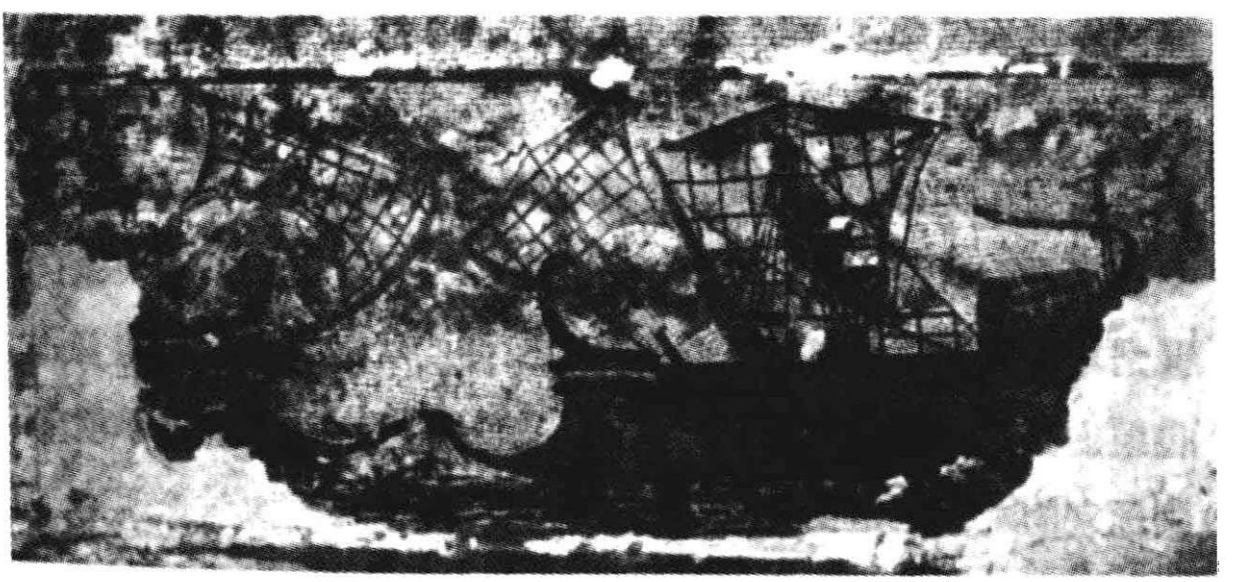
每一个游历北非古迹的人都深深感到城市生活传布之广阔，但是，尽管如此，城市仍然只是建筑在发达的农村生活基础之上的上层结构，城市里的住户比起大群实际耕种土地的农民仅居少数，而农民大多是土著，很少是移民的子孙。这个提法是经过如下的分析研究才产生的。我们发现二世纪时在阿非利加有五种土地占有形态：(1)为皇帝所占有而不属于任何城市辖区的土地，即所谓皇家的苑囿，例如，以前属于共和国时期元老院议员阶级中人的田产，以及皇帝从部落的土地中分出一部分留归私用的田地，都属于这一种形态；(2)为元老院议员家族所占有而不隶属任何城市辖区的土地(即所谓 *saltus privati*〈私苑〉)——芮罗和弗拉维攸斯氏时代曾将这种土地大片没收，但仍有许多这种田产保留未动，而且以后还有若干新置的；(3)构成一个城市辖区的土地，这个城市或为屯市，或为自治市，或为享有半自治权的普通的镇；(4)部落



1.向客人进酒



2.一艘船在卸货



3.航海快船

图 62　阿非利加

图 62 说 明

1. 地板上的镶嵌细工。发现于杜加。突尼斯，巴尔多博物馆。A. 梅尔兰撰文，载《史学著作委员会考古学公报》(法文)1919 年，图 1；S. 赖纳赫：《希腊罗马古画图谱》(法文)，第 256 页，1。〔A. 梅尔兰和 L. 普安索：《阿拉乌伊博物馆便览》(法文)，i(1950 年)，图 XX-3。〕

两个奴隶，肩上各背一大瓮葡萄酒。他们身穿典型的奴隶服装，脖子上戴着一副长项链，链上带有防恶眼的辟邪符。一个酒瓮上写着 *ΠIE*(即 *πίε*)，"饮"；另一个酒瓮上写着 *ZHCHC*(*ζήσῃς*)，"长命"；这都是饮器和酒瓮上最常写的字样。有一个酒瓮上还画着防恶眼的符咒，在罗马时代和近代的阿非利加的建筑物和器皿上经常遇见这种符咒，不过尚无人搜集加以研究。左边的奴隶手执一枝绿树枝；右边的奴隶手提一小水壶。前者的身后有一个童奴拿着水和手巾；后者的身后另一个小孩，一手拿着绿树枝，一手抱着一篮花。两个大奴隶都在把他们酒瓮中的酒倒给另外两个人，那两人中有一人穿着得像一个竞技场中的驭者。这幅壁画所表现的是某家私宅或某个酒馆在安排筵席时的情景。在豪华府邸的餐室里和雅洁的酒馆中时常画着这一类的图画。S. 赖纳赫：《希腊罗马古画图谱》(法文)，第 249 页，8，和第 250 页，4—9；参看 1—3 和 10，以及蓬佩伊的一些酒馆壁上的图画，见赖纳赫，同上书，第 254 页，5—6。M. 德拉·科尔特在《蓬佩伊的住宅及其居住者》(意大利文)(1929 年，1954 年第 2 版)一书中对蓬佩伊的壁画作了一番新的解释，散见该书各处。

2. 门槛上的镶嵌细工。发现于苏斯(阿德鲁梅土姆)的一座墓的 *hypogaeum*〈地下室〉中。突尼斯，巴尔多博物馆。P. 高克勒尔：《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ii. 1(突尼西亚)，第 189 号和图；S. 赖纳赫：《希腊罗马古画图谱》，第 273 页，3。〔梅尔兰和普安索，引书同上，图 XX-2。〕

一艘商船在一个浅港里卸货上岸，船上的货大概是金属条。两个工人各背着一根金属条涉过浅水。岸上，另外两个人用一杆大秤在称那些金属条。这幅镶嵌细工对锡尔特斯浅港里的航行情况作了很好的描写。

3. 一幅镶嵌细工的残片。发现于苏斯(阿德鲁梅土姆)一所房屋的废墟

中。苏斯博物馆。P. 高克勒尔:《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ii. 1(突尼西亚),第 1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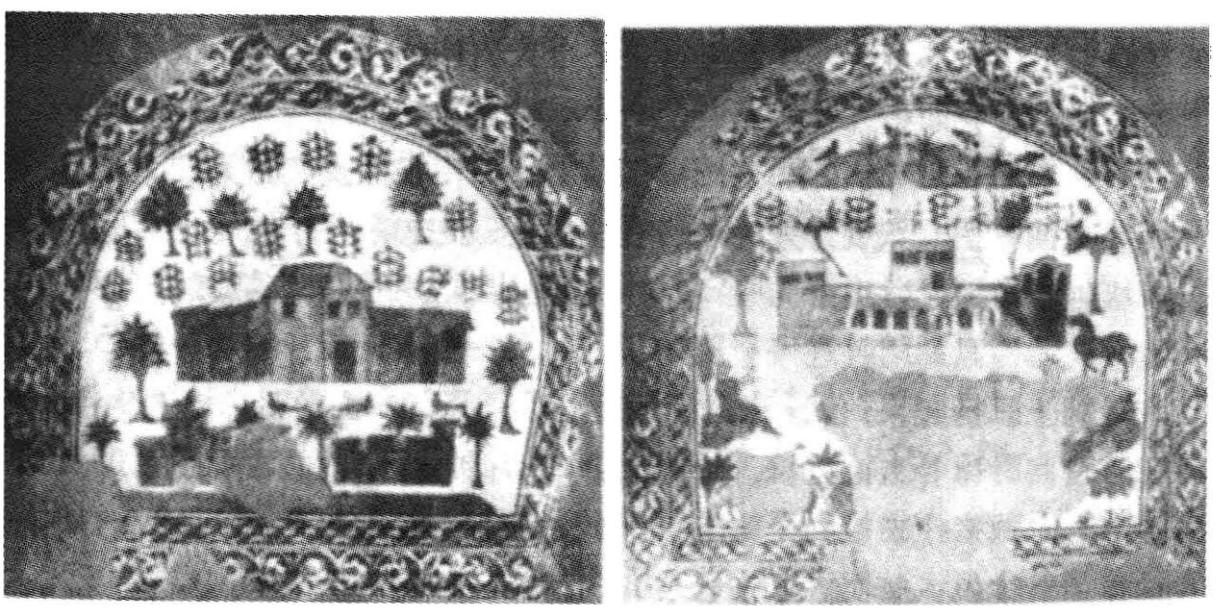
两艘快船。每艘船有九对桨和一套制作精致的风帆,船尾上均有一间舱房。它们大概是阿非利加舰队里的传令哨船(*naves tesserariae*)。

(*gens* 〈氏族〉)领地的土地,这种土地或由皇家政府丈量后加以安排,或未经丈量而大多由半游牧的土著用作牧场(特别是在毛里塔尼亚);(5)一些矿场和林区,部分为皇帝占有,部分租给商人们的公司,如塔拉地方的"公司"*socii Talenses* 〈塔拉公司〉之类,塔拉是兰贝西斯附近的一个重要的林区兼矿区。

关于这些土地中的某一部分(即属皇家和私人所有的大田庄那一部分)的耕作方式,我们知道得很清楚。在我们所见到的公元二世纪的史料中,没有任何记载说到这种田地是使用奴隶劳动力来垦种的。我们可以假定这种剥削方式存在于共和国时期和帝国早期。但到了二世纪时,一般流行的垦种方法是使用佃户(*coloni*),佃户把土地的部分产品缴给田主,还要以本身的劳动力和自己的牲畜为田主服若干日的劳役。这种佃户中有一些人是罗马公民,但大多数是本地的土著。他们住在村庄里,这些村庄或位于田庄之内,靠近中央的大庄屋,或位于田庄附近而不在田庄之内。他们所缴纳的田租由田庄上的"承佃人"(*conductores*)征收,承佃人同时还向田主承佃那些未租给佃户的土地。承佃人为了耕种他们的土地也可能使用奴隶,但肯定的是使用雇佣劳动和田庄上的佃户的义务劳役(*opera*)。这些承佃人都是神气十足的人。他们在位于大皇庄附近的城市的居民中形成一个有势力的阶级,他们大概同时又是本城或其他城市辖区内的地主。他们从振兴共同利益着



1. 阿非利加的一个田庄上的生活



2. 阿非利加的一个田庄上的畜栏和其他庄屋

图 63　阿非利加

图 63 说 明

1. 镶嵌细工。发现于突尼西亚(阿非利加院辖省)乌提纳(欧德纳)附近一座大庄院的废墟中。这座豪华的庄院大概属于拉贝里攸斯家,这幅镶嵌细工即为该宅的某间 *atria* 〈正厅〉的地板上的装饰。P. 高克勒尔撰文,载《皮奥氏文物图说》(法文),3,1897 年,从第 185 页起。关于这幅镶嵌细工的说明见该文第 200 页,第 21,图见图 XXII;参看这座建筑物的平面图,见图 XX;同作者:《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ii. 1(突尼西亚),第 362 号和图(有参考文献目录);S. 赖纳赫:《希腊罗马古画图谱》(法文),第 390 页,1。这幅镶嵌细工属于公元后二世纪早期。〔A. 梅尔兰和普安索:《阿拉乌伊博物馆便览》(法文),i(1950 年),图 XI。〕



图的中央可以见到一所农民住宅或一间仓库。它的门间站着一个男人,大概是一个牧人,他倚着一根长棍,望着那正向门口走近的畜群。屋子一边的墙上开着三个窗口和一个矮门;靠墙放着一张犁。一群山羊、绵羊和母牛正朝这屋子走来,另外两只狗朝着相反的方向奔过田间。畜群的上方有一个人赶着一轭公牛在犁田。屋旁有一个棚("*gourbi* 〈茅棚〉")和一口古老简陋的井,有人正从井里取水注满一个半圆形水钵供一匹马饮用。另一匹马拴在井与房屋之间的桩子上。靠右边有一个穿着厚外套的人赶着一头驴子。这幅镶嵌细工中央部分所表现的无疑是一个大田庄的一部分——很可能是庄上的畜厩和谷仓而不大可能是某个 *coloni* 〈佃户〉的住宅。中央部分的三面都为另一些图画所环绕,那些图画描绘的是田庄主人及其工人们的各种事艺。其左面有三个衣装讲究的人骑在马上,正在击杀一头母狮。其下面画着另一幅打猎场面。以山岩为景,一个人假扮山羊,用手和膝盖缓缓爬行,正在把他面前的四只鹧鸪赶进一个网罗里去。另一个人,赤身披着一件外套,外套从他肩上飘扬起来;他正在沼泽地里的山岩间打一头野猪。他的伙伴正想拉住一头向野猪扑去的巨獒。中央部分的右面,见到的是农业生活的情景。田间有一个牧人在橄榄树下吹着笛管;身旁是他的山羊群,其中有一头山羊正在被另一个牧人挤奶。其右有一个黑奴从一株高树上采摘橄榄果。

2. 镶嵌细工。发现于一间 *trifolium* 〈三扇间〉(大概是一间大餐室)的

废墟中，这间房是一座壮丽的庄院的一部分，地址在塔巴尔卡（塔布腊卡）附近。P. 高克勒尔：《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ii. 1（突尼西亚），第940号和两幅图，其一系彩色图（有参考文献目录）；拙撰，载《德意志考古研究所年报》（德文）19，1904年，第125页，图；S. 赖纳赫：《希腊罗马古画图谱》（法文），第392页，3，4。公元三或四世纪。

这间三扇间装了四幅镶嵌细工，此处刊登其中两幅。屋中间的一幅（仅保存残片）画的是阿非利加草原上打猎的景象。中央那"扇"上的镶嵌细工画的是庄院中的住宅部分，四周环以华丽的园林和花圃（παράδεισος），野鸟家禽充满其中（S. 赖纳赫，上引书，第391页，5；拙撰，第125页）。此处所刊登的为两侧的镶嵌细工，所画的是农场上的建筑物。左边的一幅图中是一所堂皇的厩房，位于橄榄树与葡萄藤之间；背景是丘陵和鹧鸪，前面场地上有一个女牧人坐在一棵白杨树下，一面在纺织，一面看守那只在树林里吃草的绵羊；厩房旁边有一匹骏马，昂首阔步而行。右边的一幅镶嵌细工图中是一座大仓房和堆栈，有些房间大概是榨橄榄油和葡萄汁的榨房，四周环以橄榄树和葡萄藤。仓前是一个饲禽场，场上有几株树和两所房子，那大概是饲养房；其附近有一个放养鱼、鸭、鹅等的池塘。塔布腊卡的这些镶嵌细工使我们很具体地了解一个专门从事生产葡萄酒和橄榄油、畜养牛马等牲畜以及饲养家禽的大田庄的情景，这种大田庄是按科学方法经营的巨型农业企业。参看图79所载尤留斯的镶嵌细工和第十二章。此处之所以刊载这些时代较晚的文物，是因为阿非利加的庄院形式在公元二世纪与三、四世纪之间大概并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

眼，也组成像商人和船主协会那样的协会，不过这种协会似乎没有得到国家的承认。站在他们头上的有皇家的行政机构，管理世袭田产部门的无数大小官吏——骑士、免奴和奴隶。

在城市辖区内，土地大多属于富有的市民，他们都是最早被皇帝派来的佃户的子孙，或者是最早的罗马侨迁户的子孙，或甚至是那些曾经在柏柏尔—布匿居民团体中形成贵族阶级的势力较大的

一批人的子孙。早期的军屯户和民屯户人人都领到一大块土地，其面积之大非一个屯民及其家属所能胜任耕种。前后从意大利迁来的人在阿非利加的城市中形成统治阶级，他们当然不是农民（农民是小户人家，像大田庄上的佃户一样住在乡下）而是相当大的地主。住在城市中的土著们当然也不与那些住在 *mapalia*〈村屋〉的人们同属一个阶级，而属于富裕的柏柏尔和布匿贵族阶级。因此，自治市辖区内的田庄主人都是自治市资产阶级的成员，他们都住在城市里。他们或者亲自管理他们的田庄，或者交给专门的代理人去管理，但是他们从不亲自下田耕作。劳动力由土著供应，有的是雇工，有的是佃户。在自治市辖区、土著的镇和部落领地内可能有自耕农一类的小地主，但总的趋势是土地集中于少数大财主之手。

我们从许多事例中可以看出自治市的一些家族从寒微的门第发家而成长为城中的名门望族。这些家族里的许多成员都厕身于国家机关，升上骑士阶级，或在罗马元老院里占了一席之地。在阿非利加各省，凡是已经完全发掘出来的城市，几乎在每一个城里都遇得到这种家族的例子。我们可以略举数例。第一个阿非利加籍的执政官 Q. 奥雷留斯·帕克土梅攸斯·弗龙托（公元 80 年）是契尔塔的一个市民。来自提比利斯的安提斯丘斯氏一家最后和皇族发生了联系。土布尔博—马攸斯和乌基—马攸斯的阿丘斯氏一家为帝国出了两个 *praefecti praetorio*〈禁卫军统领〉。季格提斯城的市民中至少有五个元老院议员家族。一个著名的例子就是奎林藩部的门米攸斯。阿德里安曾授给他以骑士爵位，大概任何人也不会怀疑他不是一个意大利籍的罗马人吧，然而基尼提部落却骄

傲地谈到他："L. Memmio L. f. Quir. Pacato flam(ini) perpetuo divi Traiani, *Chinithio*, in quinque decurias a divo Hadrjano adlecto, Chinithi ob merita eius et singularem pietatem qua *nationi suae* praestat sua pecunia posuerunt.〈基尼提部崇祀先帝图拉真的终身主祭，卢秋斯之子卢秋斯·门米攸斯·奎里努斯·帕卡土斯，受先帝阿德里安擢拔，入五人法官团，由于他的才干和他对本部族突出的忠诚，基尼提部才得以保持自己的财产。〉"此外，还可以举出其他例子。

对于自治市有钱的贵族的大笔财产，只要是我们能够追究其来源的每一个例子，都可以使我们看出他们的财产是从占有土地得来的，这是一个突出的事实。在他们的墓志铭中有许多铭文都夸耀他们能精心经营自己的田产因而致富。我们已经引用过马道鲁斯地方的 L. 埃留斯·廷米努斯的例子。另一个值得一提的例子就是土布尔西库—努米达鲁姆地方的 Q. 韦提丢斯·尤韦纳利斯，他在自己的墓志铭里自称："omnibus honorib(us) functus, pater III equitum Romanorum, in foro iuris peritus, agricola bonus.〈受到公众的尊敬，身为三位罗马骑士的父亲，精通法律，并且是一个好农夫。〉"另一位这样的"好农夫"就是马克塔尔有名的地主。他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父母都很微贱。他自幼靠田地为生，也为了田地而生活，从不让田地和自己得到一点儿休息。每逢收获的时候，他就当收割队（*turmae messorum*）的领队。他就靠这样过日子而发了大财，在本地的议政院中荣获一席之地，他骄傲地说："我被议员们选举出来，坐上了议政院的宝座，我从一个农民变成了一个户籍官。"我们从阿非利加贵族们在城市或乡间的房屋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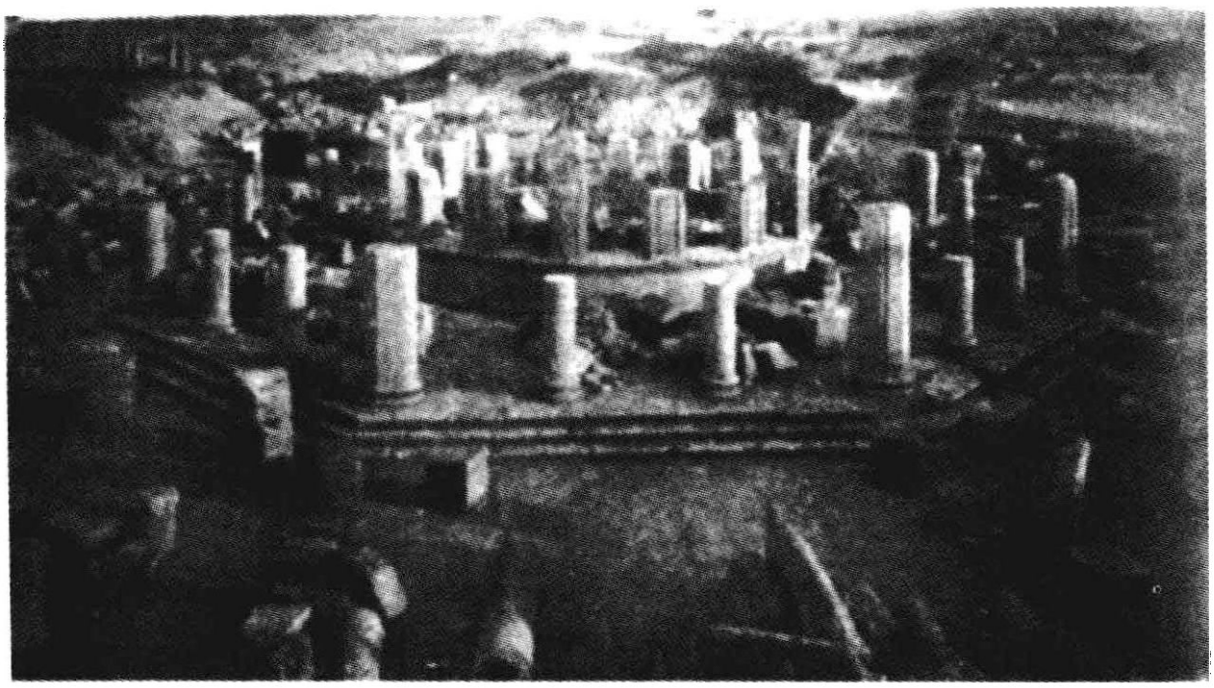
图 64　大勒普契斯港。尤皮特尔—多利克努斯神庙

图 64 说 明

大勒普契斯港。尤皮特尔—多利克努斯神庙。沿着西南码头高起来的台基和引向一座大罗马神庙的一段台阶已经被发现。神庙前的两座祭坛显然是用以承托尤皮特尔—多利克努斯神崇拜仪式的标帜，其中之一上面还刻着题词，开头几个字是 I. O. M. DOLICHENO。神庙山字墙的顶端可能被进港船只用作指示方向的标志。

装饰的许多镶嵌细工也可以得到同样的结论。从一世纪以来，这些房屋的主人就喜欢在他们的餐室和起坐间的地板上详详细细地刻画他们的生活情况。与来因河上的坟墓不同，这些地板上的镶嵌细工没有一幅把它的主人画作一个商人或工厂主人。我们所见到的完全是一片乡居生活的景象：在鄂亚所见到的是打谷，在乌提纳所见到的是收橄榄、耕地等，在塔布腊卡所见到的是饲养羊和家禽、种植葡萄等，在阿德鲁梅土姆附近所见到的是养马，在迦太基所见到的是谷田、家禽、羊群、葡萄和橄榄。每一个地方所见到的画中的主人公不是专心忙于经营他们的田庄，而大多是在他们的林子里或草地上猎取兔子、鹿和鹧鸟之类。有的土地由佃户耕种，他们所住的房子正像阿非利加的一具石棺上所刻的那样，这些人中某些肯定是土著（如鄂亚的镶嵌细工中的打谷者），有的土地则由黑奴耕种（如乌提纳的一幅镶嵌细工中所见）。在迦太基的镶嵌细工上似乎也曾见到过朴实的农民的形象。

因此，毫无疑问，阿非利加农业耕作的主要形式是土地由农民耕种，这些农民或者自己是一小块土地的主人，或者是皇帝和帝国



1. 大勒普契斯的罗马市场



2. 有着东方式柱头的柱子

图 65　阿非利加：大勒普契斯

图 65 说 明

1. 大勒普契斯的罗马市场。经过多次改建和重修。最后形式为一个带柱廊的长方形建筑，柱廊支以黑花岗石柱。中央为两座八角形建筑，其一座是石建的，另一座有柱子和大理石障壁。在长方形建筑的走廊里和八角形建筑的柱与柱之间排列着许多 *mensae*〈桌案〉。〔N. 戴格腊西，"大勒普契斯的罗马市场"，载《利比亚考古简报》(意大利文)，2，1951 年，自第 27 页起。〕

2. 有着东方式柱头的柱子。就大勒普契斯发掘工作中所发现的全部东西而言，这是唯一的腓尼基式或迦太基式的建筑残迹。它可能属于早期 *emporium*〈市镇〉的市场的一部分，在罗马时期把它当作原始建筑的纪念物而被保留下来，屡次重加修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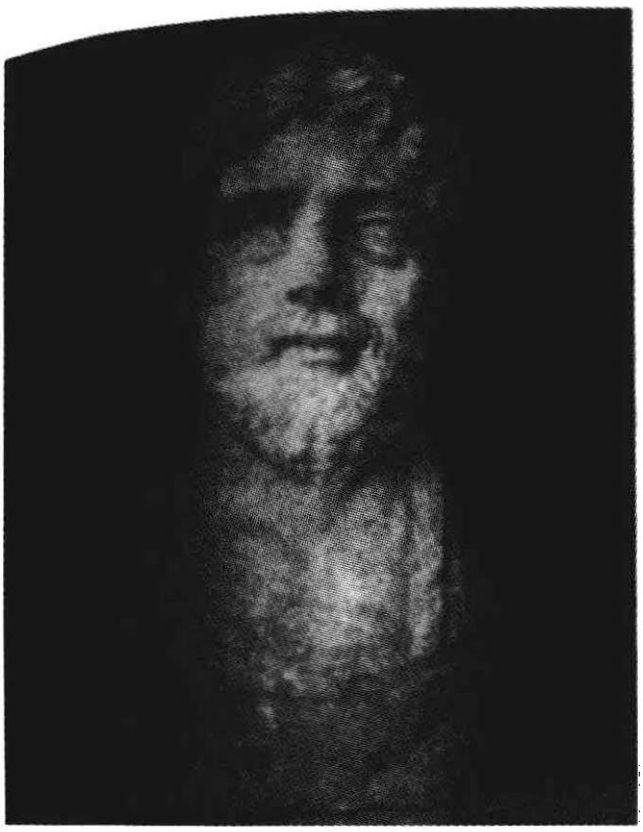
及自治市贵族阶级的大田庄上的佃户和佣工。农民大多是土著，他们占人口中的绝大多数，是当地经济的骨干。地主们住在城市里，他们形成居统治地位的贵族阶级。城市里只有地主才是得到法律承认的市民，不论其为退役军人或为其他的乔迁户或土著。其余的人——小商贩、工匠和佣工——统统是客户而不算市民。属于客户一类者还有市辖区的农民，并且需要注意的是，他们是客户中的下层，就是说，他们的地位比那些住在城里的 *incolae intramurani*〈市内客户〉还要低贱一些。无可置疑的是，这些农民大众罗马化的程度极浅，他们的生活条件没有多大的改善。城市生活没有接触到他们：他们依然信奉他们的土神，依然住在他们的村屋里，依然说着他们的土语。

我们称为的黎波里塔尼亚这个地区是阿非利加院辖省中一个情况特殊的地区，它在某些方面不同于其他的阿非利加行省。在

意大利人占领这个地区以前，我们对于非洲的的黎波里斯地方的三个城市——即大勒普契斯（或大勒普提斯）、鄂亚、萨布腊塔——的情况知道得极少。意大利人在这些地区进行了卓越的考古工作。在鄂亚（今之的黎波里），马尔库斯·奥雷留斯的拱门（四牌楼）已经从它周围的现代建筑物中清理出来，并加以复原；在该市风景如画的城堡里设立了辉煌的考古博物馆。有系统的发掘正在萨布腊塔进行，该市的一部分已经清理出来了，若干建筑物已经复原。最后还有勒普契斯，关于它的生活和华丽的景象，每年都有新的发现，这个城市是“一个皇帝的理想城市”。此外，这三个城市彼此之间以及与外界联系的罗马道路网也被发现探索出来了，同时还查勘了与沙漠地区之间的边界线和发掘出一些兵站。

感谢这些卓越的工作，使我们现在对的黎波里塔尼亚的发展情况具有相当的了解，居然能够在本书中用几页的篇幅来专述这个地区的历史了。上述三个城市辖区所占之地面形成一种沿海的沃洲，成为从海面上升到撒哈拉沙漠高原地带的三个台地，它招来了极大的降雨量。的黎波里塔尼亚所在之沙漠区的其他地方降雨量都是极少的。的黎波里塔尼亚的肥沃台地完全不同于昔兰尼加大高原，却非常近似于古代迦太基领地而后来成为罗马的阿非利加院辖省的那块地方的邻近地带。

昔兰尼加的历史总是和埃及的历史密切相关，的黎波里塔尼亚诸城市则完全依属于迦太基而与之同其休戚。的黎波里斯曾经一度是迦太基的一个行省，以勒普契斯为其首府；后来它被并入努米底亚王国，更后一些，这些城市变成了罗马共和国的自由盟邦，最后则被并入阿非利加院辖省。从帝国早期以后，它们都被赐给



1. 大勒普契斯的一个阔绰的市民,利比亚—罗马型



2. 大勒普契斯的一个阔绰市民的雕像的像座，这人无疑是一个有钱的出口商

图 66　阿非利加:大勒普契斯



图 67　大勒普契斯大街上的大象

图 66 说 明

1. 胸像。在大勒普契斯的罗马市场中发现五座胸像，所雕的人像都是罗马化的土著。这些胸像在古代原安置在墙壁的横支柱上，其中一个横支柱还保存着：它刻着新布匿语和拉丁语两种文字对照的铭文，铭文记载这座胸像是一个地方长官的像，此人名崩卡尔特，它是奉献给 *Liber Pater*〈利贝尔大神〉的。〔《的黎波里塔尼亚碑铭文辑》294。〕

2. 大勒普契斯市场中一座表示敬意的纪念物的底座。这个座子托住一辆 *biga*〈双马车〉，为本地议政员这个“*splendidissimus ordo*〈最光荣的阶级〉”所赠，用以表示对一个名叫波尔菲里攸斯的人致敬，这个人是 *amator patriae et civium suorum*〈本市市民之爱护乡土者〉，他之所以值得受尊敬是因为他曾赠给 *civibus suis quattuor feras dentatas vivas*〈市民以自己的四只活的用牙齿的兽〉〔《的黎波里塔尼亚碑铭文辑》603〕。所谓 *ferae dentatae*〈用牙齿的兽〉大概即指大象。波尔菲里攸斯当然是一个从中非运出野兽的出口商；他所赠的礼物以及刻在这座表示敬意的小纪念物的方柱上作为标帜的船形都可显然证明这一点。

图 67 说 明

大象。发现于大勒普契斯的 *decumanus*〈前门大道〉中的大理石大象。从中非输入大象和象牙贸易是的黎波里塔尼亚的 *emporia*〈市镇〉上的商人致富之源。在奥斯蒂亚“公司广场”的嵌着图形的人行道上保留了一所 *statio Sabratensium*〈萨布腊塔庄号〉，它的招牌也是一头大象〔《古物发掘简报》(意大利文)1912 年，第 435 页＝《一年来的碑铭学》(法文)1913 年，203〕。的黎波里博物馆里有一块 *cippus*〈界碑〉，发现于附近的绿洲，这块界碑在古时候是用来支持献给利贝尔大神的两根象牙的。〔《的黎波里塔尼亚碑铭文辑》231。〕

了罗马屯市的头衔和特权。

这三个城市之所以存在，原因有二。第一，它们都是从苏丹和中非（刚果地区）取道撒哈拉沙漠通向地中海的那条商道的天然港口。的黎波里塔尼亚的三个城市，也像季格提斯和塔帕斯（加贝斯）一样，位于海洋深深切入沙漠地带的海湾的岸边，它们缩短了地中海与中非之间的距离。另一个原因，土壤之肥与雨量之丰使腓尼基人和后来的罗马人尽心尽力把这三个城市的辽阔的辖区转变成美好的果园，特别是变成橄榄林。的黎波里塔尼亚就是靠通过沙漠与中非进行贸易以及靠出产大量橄榄油而繁荣富庶起来的；也是靠这两项才能向迦太基缴纳沉重的现金贡税，才能以大量橄榄油（3000000 *librae*〈罗马磅〉）捐献给恺撒而其后又自愿以油捐赠给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他就是因为有了这批油，才能随意地把油分给罗马城的人民）。

通过撒哈拉的贸易和这几个城市本身同样地历史悠久。这种贸易在沙漠地区的集中地就是加腊曼特斯人那繁荣的大绿洲（今之费赞），这个中心与的黎波里塔尼亚诸城市之间有好几条道路相通。这种贸易是在困难的环境里发展起来的，但利润却极大。中非运往沿海的主要产品是象牙。在罗马时期，这种情况长久地继续不变。勒普契斯和萨布腊塔的城徽都是大象；我们在勒普契斯的中心大街上发现一座大象的大理石雕像（图 67）；奥斯蒂亚地方的萨布腊塔粮栈〈*annona*—office〉（*statio Sabratensium*〈萨布腊塔庄号〉）的大门上所装饰的镶嵌细工中也有一头大象；的黎波里塔尼亚诸城市的富裕市民经常把象牙供奉他们的神。

此外，运往沿海的产品还有鸵鸟的羽毛、野兽的皮，或许也有

些黄金和珍贵的木料。如果再加上罗马时期帝国各地表演杂技所用的稀有的非洲野兽，那么我们就有了一张从费赞运往的黎波里塔尼亚诸港的货物清单了，这些货物再从的黎波里塔尼亚诸港运往意大利及帝国其他行省。的黎波里塔尼亚的商人一方面像帕耳米腊和佩特腊的商人一样是沙漠商队的组织者，这些沙漠商队从沿海前往费赞；另一方面，他们又是船主（*naviculariі*），这些船主把沙漠商队带来的货物出口运往罗马世界其他地方去（见图 66-2，为了尊敬一个船主而建立的雕像的像座，这个船主可能是运野兽出口的）。

当保护的黎波里塔尼亚的力量相当强大而足以保卫费赞沙漠商道安全的时候，通过沙漠的贸易一直是繁荣的。鼎盛时期的迦太基和后来的努比底亚国王们都能办到这一点。此后一段长时期中比较衰落。首先是罗马发生内战，带来了一切伴随的灾难；接着，在罗马的阿非利加以及的黎波里塔尼亚和昔兰尼这些地区边境上的部落中发生了严重的内哄，这与这种贸易和阿非利加院辖省的屯民运动不无关系。我们见到公元前 20 年远征加腊曼特斯人的一次进军的记载，勒普契斯的一件碑铭文* 中提到 *bellum Gaetulicum*〈杰土利人之役〉可能与此有关。这次战争之蹂躏的黎波里塔尼亚，其时间与马尔马里德斯人和加腊曼特斯人进犯昔兰尼而为著名的奎里纽斯所击败（弗洛鲁斯书 ii，31，以及昔兰尼的一篇韵体铭文**）大约相当。这次动乱的最后一个节目就是所

* 《的黎波里塔尼亚碑铭文辑》301。

** 《希腊文金石录补编》ix. 63。

谓塔克法里纳斯之乱。在兹利滕的一幅镶嵌细工中可以看到这次战役中所捉到的俘虏被残酷地杀死在圆形剧场上。

直到公元一世纪下半期，的黎波里塔尼亚的情况才恢复正常状态。从此以后，到三世纪下半期，该处一直太平无事，极为安宁。而且，正是在这段期间，对的黎波里塔尼亚贸易品的需求达到最高峰，特别是在野兽方面。同时，骆驼也第一次出现于的黎波里塔尼亚了。这种动物是沙漠贸易最理想的工具，它能保证沙漠贸易安全正规地进行，于是在商业和农业两方面都大规模使用骆驼了（图61-1）。

自然，从这个时候起，的黎波里塔尼亚诸城市勃然兴旺起来了。新建筑物（神庙、市政厅、浴场等等）修建起来了，港口改善了，道路修筑了。乡间出现了富丽的庄院，庄院主人采用改良的农业经营方法。像阿非利加其他地方一样，的黎波里塔尼亚也是一个大田庄密集之地。首先是皇帝们的大田庄：奥古斯都占有萨布腊塔附近一大块土地，在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和卡腊卡拉时期，专设一个管理 *res privata*〈私产事务〉的 *regio Tripolitania*〈的黎波里塔尼亚司〉。其次就是罗马贵族阶级和地方显要人士的田庄。像兹利滕的庄院那样装饰着精美的镶嵌细工（图59）的庄院，有力地证实了公元一世纪下半期的大田庄上是一片繁荣的景象。

这三个城市之一的大勒普契斯的历史中有一段奇异的插曲，那就是它在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时期曾迅速地发展。这位皇帝就是这个城市的人，他希望把它变成阿非利加第一大城市。于是勒普契斯成了他的理想城市。他于公元204年登位以后来访问该城，就在这一次为了向他致敬而建立了那座装着雕像的有趣的

四牌楼*。无疑地，他乘这次机会前来视察一下重建该城的浩大工程，这个大工程按照皇帝本人的设计理想建立了一座崭新的塞韦鲁斯城，虽无此名，实际就是这样。他一心要为这座城市修筑一个宏丽的港口，要与图拉真在罗马所筑的港口比美（图 64），再修一条漂亮的中心大街把这个港口和他自己的塞韦鲁斯新广场连接起来，他和他的皇后就在这个广场上举行仪式就尤皮特尔和尤诺之位。这个海港和广场现在都已经被发掘出来了。我们的史料中提到一座宫殿，尚未发现。

这些事虽然很有趣，但不过是一段插曲而已。这个港口对于该城来说嫌太大了，维持这个港口的负担对该城来说也嫌太重了。然而，只要这座城市犹然繁荣，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的这番贡献就还不算是一种灾难。此地的衰落较帝国其他地方为晚。我们在这里不能详述它的衰落史：那是罗马帝国国力全面衰落的一个部分。

我们在上文中已经对于各个行省作了一番概述。此外，我们曾经在个别地方提到过一些矿场和采石场、森林和渔场，这些场所占有很大的面积。如果不对这些地方的一般情况作一简述，那么，上面的关于各省的概述犹有欠缺不周之处。这些地方对于罗马帝国显然极为重要。帝国政府对于国民经济中的这一个方面当然不曾忽视。欧洲、亚洲和非洲今天正在进行开采的矿场和采石场，只要是曾经属于罗马帝国版图之内的，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大多数，都曾被罗马人开采过——煤矿以及古代世界所不知道或很少使用

* R. 巴尔托契尼撰文，载《意大利的非洲》（意大利文）4，1931 年，第 32—152 页。

的某些其他矿产不在此例，我们这种说法毫不夸大。至于罗马人，又是从他们以前的产业主那里继承过来的。我们不知道在帝国时期发现过多少新的矿源。看来罗马人在这件事情上沿袭前人的工作而很少有所增进。

在帝国天然富源的利用方面，除了农业而外，我们所知道的实在非常贫乏。我们所知者主要是有关矿场和采石场的情况。森林的采伐以及与林木有关的工业、盐的熬制方法，在我们的知识中几乎还是一个空白点。我们只有普利尼的少许笔记和散见于碑铭文中的若干材料，因此我们就是想对国民经济中这几个部门作一综合的概述亦难如愿以偿。就矿场和采石场而言，我们知道大多位于外省。意大利的矿源颇为贫乏，国家也没有致力用以往确曾有过的那种集约方式来进行开采。显著的例子就是卢纳的大理石矿业。这个藏量丰富的石场出产美丽的卡腊腊白大理石[①]，却从未进行过大规模的开采，而且在共和国时期告终以前一直未开采。罗马人情愿从遥远的希腊、小亚细亚、埃及、努米底亚等地运进各种大理石。这个奇怪现象的缘由可能是因为整个意大利社会经济情况特殊。在共和国晚期，国家极力阻止意大利矿业的发展，办法是减少矿区工人法定人数。其缘故似乎是害怕在矿区集中大批奴隶，以免有可能成为酝酿叛乱的危险的温床，而雇用自由人又会使罗马贵族阶级和城市资产阶级的田庄上所迫切需要的农民和长工的数量为之减少，自从西西里和意大利发生奴隶战争以后，这些情形尤为突出。此外，也没有必要加紧开采意大利的矿藏和石矿，因

① 卡腊腊即石矿所在地之名，距卢纳很近。——译者

为国家已经占有了西班牙、马其顿和小亚细亚藏量丰富的矿场，后来又逐渐添上达尔马提亚、诺里库姆和高卢的矿场。不论在共和国或在帝国时期，都没有国家垄断矿场之事。国家当然是最大的矿场主，因为在希腊化国家和西部各省中它都是原产主的继承人，这些地方的矿场原来就是国有产业。但是在高卢，罗马显然并没有把所有的矿场集中在自己手中，也不反对在高卢贵族的大田庄上发现和开采新的矿场。在共和国时期，国家所占有的矿场大多发租给私人资本家，他们组成力量雄厚的联合组织或公司。至少西班牙和撒丁的情况是这样，而我们可以推想，在东方，无论是小亚细亚和马其顿，制度也与此相同。在西班牙和撒丁，这类公司所使用的劳动力虽未必全是奴隶，但大多是奴隶，他们成群地被带到矿场和采石场里去做工。在马其顿，与此相反，做工的大多是自由人，他们或者直接从国家那里或者从矿业公司那里租下单个的矿坑。

当新行省（西方的高卢、不列颠、诺里库姆、达尔马提亚、潘诺尼亚和达契亚，东方的埃及和亚洲几个新行省）里的大矿区转归国家和皇帝所有的时候，为了适应于每个地区的特殊情况，因而开采制度更加各不相同了。我们在这里不可能详加叙述，但总起来可以这么说，我们所见到的贫乏的史料证明在帝国各处的矿场里，所有可能采用的开采方式样样俱有：发租给大资本家（如诺里库姆、达尔马提亚、高卢）；把单个的矿坑租给小 *entrepreneurs*〈包工人〉，他们的租金或由包税人收集或由国家官吏收集；采石场由承租人（*redemptores*）开采，他们根据实际开采物资总数按比例领取酬金，其工作由文官或武官监督；由囚犯（*damnati in metallum*

〈矿场役徒〉)或奴隶在兵士监督下开掘矿产和石料;实行强制劳役,特别是在埃及。在公共的和皇家的矿场和采石场采用以上种种制度以外,帝国各地都有一些属私人所有的矿场和采石场,这些产主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量的产品。至于缴纳多少,所缴纳的产品如何收集,那我们就说不清楚了。

帝国对于矿场和采石场方面的政策的总倾向是逐渐排除大资本家和把开采权集中到国家官吏手中来。而优先采取的方式是把单个矿坑租给小承租者,特别在阿德里安及其后几代皇帝的时候是如此。例如,在西班牙的维帕斯卡矿区就采用这种办法,在该地所发现的碑铭残片证实了这一点,碑铭文中引用了一项专门调整开矿事宜的法律。中间人的作用实际仅限于收集这些小承租者所应缴纳的租金及其他捐税。维帕斯卡的规章是以这样的原则作根据的:凡愿投资开矿者,个人应得每条坑道出品之半,其另一半应归国家所有。这个原则究竟出自适用于发现地下宝藏的章程,抑或出自远古那种使用 *coloni partiarii* 〈对分佃农制〉经营地产的制度,这是一个有争端的问题,我们在这里不去谈它。但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皇帝在经营矿区方面同在经营公地和皇家土地方面采取相同的制度,其目的在于鼓励小承租者的积极性。到了后来,这种制度似乎不流行了,代之而起的是使用囚犯和利用强制劳役来直接进行开采。

在最重要的矿区的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有关金属的开采方面,我们可以看到一种有趣的现象。由于货币经济最后终于通行于全帝国,甚至在那些以前从未用过货币的地区也以货币作为交换手段,因而增加了对珍贵金属的需求,尤其需要银子。于是罗马

政府努力接二连三地把矿区并入帝国之内，并以较前更为有效的方式予以组织。需求的进一步增加，特别是对银矿的需求增加，以及某些银矿（如西班牙银矿）的逐渐匮竭，给政府造成了虽然并非不能克服但却甚为严重的困难。政府极力用赐予某些特权的办法吸引开矿者到银矿方面来，又设法调整货币的币值使适应于已改变的情况。但是，我们不可以过分夸大这个困难；并没有银矿完全匮竭的问题。如果说公元三世纪时缺银的危机趋于尖锐的话，那并不是由于矿产匮竭，而是由于当时局势混乱使然。主要问题不在于缺乏物资而在于缺乏劳动者，这在矿业方面亦与农业方面不相上下；所少者不是 *metalla*〈矿〉而是 *metallarii*〈矿工〉。等到四世纪时，帝国已经克服了这个危机，主要的任务不是发现新矿而是找寻新劳动力去开采旧矿。

读者从上面所作的概述中可以理解和体会到罗马帝国各行省社会经济生活里许多显著的特征。其中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农业占绝对重要的地位。如果我们说，大多数行省差不多都是专务农业之邦，这一点也不夸大。当然，在某些地方也见到大规模的矿业活动，如在西班牙、不列颠、高卢、达尔马提亚、诺里库姆、达契亚和小亚细亚。某些地方也以其采石场著称，尤其是以产各种大理石著称，如小亚细亚、埃及、阿非利加、希腊本土和希腊群岛。但是，这些矿场和采石场若与田地和草场相比，则不啻汪洋中之小岛。虽然我们没有统计数字，但敢于肯定帝国国民中的最大多数人是务农为业的，或者亲自耕种土地，或者依靠土地的收入为生。

第二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农业、葡萄种植业和园艺推广普及于那些原先专以畜牧游猎为生或按照非常原始的方法耕种土地的地

区。凡是以前没有农业的地方，新传入的农业都是高度发展形式的农业，主要是资本主义的和采用多少合乎科学的土地耕种方法的农业。显著的例子如南日耳曼尼亚的什一税地、不列颠和比利时的田野、诺里库姆和达尔马提亚的溪谷、多布鲁甲的干草原，以及东方的叙利亚半沙漠地带和特腊科尼提斯高原等地区。阿非利加的发展也是相当重要的，在这里，科学灌溉方法把草原和高原变成了肥沃的谷田，后来又变成了橄榄林。这些橄榄林一英里又一英里地连绵不断，在它所覆盖的地面上我们今天却只见到稀疏的羊群和骆驼在那干草原上过着半饥饿的生活了。葡萄和橄榄的种植业几乎推广到罗马所有的行省，所向风靡，这一点前文已经叙述过了。

从我们的概述中可以得出第三个特征，那就是，整个帝国有一个土地集中于少数业主手中的总趋势，这些业主都住在城市里，或属于以皇帝本人为首的帝国权贵阶级最高一层。占有土地的人本身并不熟悉农业而是一些城里人，他们只把土地当作一种投资方式。这种现象过去仅仅是意大利和希腊的一个特征，而现在却见之于每一个行省了。另一方面，为事势所迫，土地日益成为国家的财产，退出市场而集中于皇帝之手。这个发展过程逐渐使过去曾流行于某些希腊化时期的君主国和某些东方君主国中的土地占有形式重新恢复。

当土地集中于城市资产阶级、集中于帝国权贵阶级、集中于国家的同时，我们看到那些在自己的部落、乡村或城市的居民集体中过着自由生活而不依靠旁人的小地主在整个罗马帝国中逐渐消失了。在意大利和希腊，旧日的业主降为佃户，成为一个社会地位较低的阶级。在意大利，他们都是罗马公民，但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

都很卑下。在高卢，那些曾经投靠于富裕权贵阶级的靠客被视为低贱阶级，受到低贱阶级的待遇，没有权利参加居民集体的公共生活；无论在城市或在乡村，这种权利都为有钱的地主们所独占。在多瑙河地区，虽然我们见到相当多的繁荣的村社，村社里的农民耕种着自己所占有的土地而不是从城市富裕地主那里租来的土地，但其实际情形仍然和上面所说的相同。在小亚细亚，绝大多数种地者或为希腊城市的二等市民，他们多半从住在城里的业主那里或从城市本身那里（指有公地的城市而言）租典一块土地；否则即为皇庄和庙田里的半农奴。某些山区的部落以及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多数村庄里的居民情况比较好一些。在埃及，虽则私有地产显然有所发展，但这个发展差不多仅限于居民中的希腊籍和罗马籍人，至于土著农民则依然与托勒密时期一样，半为农奴，半为佃户，后一种身份尤为常见。最后我们来看阿非利加，这里的居民大多数不是依靠自己的土地为生，而是替皇帝及其包租人，或替城市资产阶级的成员去耕种土地，辛勤劳动。

不居乡的地主人数增多和小地主变成了佃户，这种情况丝毫无益于农业技术的改进，甚至不能维持希腊化时期和罗马早期那些使用奴隶劳动来耕种的资本主义田庄所曾达到的高度技术水平。在意大利，一当土地脱离本乡本土的城市资产阶级之手而被并入帝国权贵阶级的大地产以后，科学的农业立刻就日趋衰落。但是，在外省（在埃及、阿非利加、叙利亚、克勒特人和色雷斯—伊利里亚人地区），那种勤俭的务农者，即所谓“agricola bonus〈好农夫〉”，却仍然很常见，或甚至可以说正在产生，尤其是在多瑙河流域、埃及和阿非利加。这些地方，在一段时期内，最常见的业主就

是以公元一世纪蓬佩伊的山庄的庄主为代表的那种人，关于这种类型的业主我们已经引证了许多例子。但是，由于皇庄的拓增，由于帝国各地形成一个富裕的城市资产阶级，而且这些占有土地的大企业家的野心又比那些“好农夫”要大得多，因此，科学性农业的衰退现象本是意大利的特征，但也终于流行到外省来了。

最后一点，我们的概述揭示了乡村居民在整个帝国中占极端重要的地位。佃户和庄稼人是帝国的骨干。他们同城市里的奴隶和工匠一道组成罗马帝国的劳动阶级，这个阶级在城市资产阶级的指使下生产城市和帝国军队所需要的产品，城市和军队是主要的消费者。就数量而言，他们无疑地大大超过了包括资产阶级和工人在内的城市居民的数目。我们没有统计数字，但是，只要我们看一看罗马帝国的地图，只要我们约略估计一下供应城乡居民食用粮食、甚至还要向国外输出粮食所需要的人手数量，那么，每一人都会相信种地的乡下人在帝国人口中占绝大多数了。罗马帝国已经进行了很高程度的都会化，这是事实。而且，如果我们从它的经济生活方式以及国民的购买力着眼，我们的确可以说罗马帝国的都会化已经过分了一些。然而，乡村居民却并没有被吸引到城市中来，即使从推广城市文明这个观点来看，乡村居民也丝毫没有沾光。文明的生活只为城市所独享。乡村居民集体生活在非常原始的情况下。他们没有自己的学校，没有自己的竞技场，没有自己的角斗演习所，没有自己的图书馆；而城市里的这些设备又发展得太过分了。他们所有的一切只不过是一两座祭祀当地神祇的土庙，偶尔有一个浴场或一个圆形剧场而已。当然，他们也学会说几句拉丁话或希腊话，或许还略能读写。我们阅读几篇多瑙河流域

诸省或小亚细亚那些使乡下人永垂不朽的碑铭文，就可以推测出他们所说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拉丁语或希腊语。然而，他们的进步是迟缓的，非常之迟缓。国家从不关心乡村的需要；城市专心于使自己的生活尽量舒适而没有钱来花在乡村上；而村民们本身又太穷，所以无力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他们的生活条件大多安排得很坏。正因为如此，所以城市的人几乎一律都说希腊语和拉丁语、都写希腊文和拉丁文，而在乡村里，人们却仍然说着伊伯利安语、克勒特语、伊利里亚语、色雷斯语、弗里季亚语、吕底亚语、叙利亚语、埃及语、腓尼基语或柏柏尔语。

从政治观点来看，乡村居民在任何方面都不与城市的市民同等——不论这个城市的法律地位如何，不论它是罗马屯市、是自治市还是纳贡市镇。应当注意的是，最后提到的这种法律地位的城市后来渐渐不见了。在所有的纳贡市镇中，其居统治地位的权贵阶级至少或具有拉丁公民资格或具有罗马公民资格。外省的乡下人都属于裔民阶级，只有极少数偶尔住在乡村里而形成乡村权贵阶级的罗马公民以及一些不幸而沦落为佃户的人不在此例。关于这个阶级的法律地位，我们知道得很少。看来它似乎包括好几类人。埃及的情况是大家都知道的，在那里，裔民阶级中以亚历山大里亚人为其最高一层，其次是乡下的希腊人，最低一层是土著农民，即 *fellahîn*。究竟这种区别是埃及所特有的，还是也存在于罗马帝国其他地区、特别是存在于东方地区呢？在这里不可能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大家知道，这个题目目前正争论得很激烈，它牵涉到一项卡腊卡拉的敕令的复原和解释，这项敕令的残卷是在埃及发现的（《吉森市上黑森史学会博物馆所藏苇纸卷》40 号）。这个

问题要想得到圆满解决还差得远。这个文件中提到 *dediticii*〈降虏〉，无疑地它与卡腊卡拉把罗马公民资格赐给罗马帝国全体居民的那项著名的敕令多少总有某种关系，但这个名词指的是什么尚未得到解释。最新的解释认为《吉森市上黑森史学会博物馆所藏苇纸卷》40 号之所谓降虏可能指埃及的乡村居民，而这个假说的论据尚不充分。不管怎样，总之可以肯定的是：在公元一和二世纪，裔民中各个不同阶级在人数上大大超过了拉丁公民和罗马公民；他们之中大多数人不住在城市里而住在乡下；他们形成异族人中最低贱的一个阶级（至少在东方是如此）。

有关乡村居民的最后一个问题是村民们的物质生活福利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几乎不可能作出适当的总答案。关于乡村居民日常生活情形我们知道得相当详细的只有埃及一省。研究了许多埃及村庄的遗址和在这些遗址发现的千百件史料，所得到的印象是这样：我们几乎可以说在罗马统治期间埃及土著农民的经济情况毫无改善之处。在罗马人统治的最初几十年中，埃及曾一度短期恢复繁荣，但这只是昙花一现。这次恢复繁荣，对于占有土地的埃及新兴资产阶级而言比对于皇庄上的农民和地主们的佃户而言要维持得长久一些。农民和佃户的情况越来越坏。埃及人民群众的生活状况极不正常。赋税苛重，收税的方法野蛮而不公平，强制劳役沉重地压在农民身上，国家官吏的诚实只是一个虔诚的愿望而很少是事实。无怪乎不满情绪日益增长和土地荒芜。早在二世纪之初，甚至早在一世纪时，我们就不断听说村民抗拒纳税或抗拒服强制劳役而恢复古代埃及人的罢工方式，那就是离开村庄亡命到三角洲上的薮泽中去。当然，一旦有机可乘，这些逋逃者

就会随时揭竿而起;他们自然会在那些留在村庄里的居民中间遇到许多同情者。我们对于图拉真时期埃及和昔兰尼加的犹太人之乱知道得很少。官方的说法说是埃及人站在政府一边向叛乱者作战。我却推想协助政府的是资产阶级,是希腊人和希腊化的土著,而那些薮泽之盗和若干土著农民是支持犹太人的。这个看法可用下述事实为证:阿德里安和安东尼努斯·皮攸斯两朝每当犹太人发生叛乱之后就立刻要对付埃及的新叛乱,而这些新起的叛乱不是犹太人的。对于一个强大的罗马帝国而言,这只是一些小事,但这些小事很可以表现埃及土著农民特有的心情。大家知道,在M. 奥雷留斯时期爆发了一次更严重的叛乱,这次牧牛人(*Βουκόλοι*)的起义好容易才被镇压下去。

埃及的情形是特殊的吗?罗马帝国其他乡村地区的劳动阶级的情况比在埃及好一些吗?对这个问题不可能作出适当的答复。迪约·克里索斯托姆的演说词和前文所引的史料证明小亚细亚许多城市郊区的郊民与城里的地主对抗;福音书及其他当时材料所描写的情形显示出巴勒斯坦的农民生活绝无佳况而到处都是极端贫困和受虐待的现象;一世纪时在高卢发生了马里库斯领导下的农民起义;达契亚和达尔马提亚的土著农民在 M. 奥雷留斯远征时也发生了类似的起义——所有这些事实说明,无论是在那些农民生活在半农奴状态下的地区或是在那些自由农民占多数的地区,情况都同样地不比埃及好多少。但是,这些记载所报导的都是特殊情形。我们在一些乡村里所见到的少许碑铭文给我们的印象却证明农民们逐渐趋于兴旺,或至少处于安居乐业的景况下。一般而言,在一世纪和二世纪时,乡村仍然是沉默无言的。如果它发

言，它说的也是替帝国增光彩的话。但是我们不可忘记这一点，那些说话的人都是乡村权贵阶级，并不是农民大众。

上面我们已经综述了罗马各行省的概况，现在可以转而谈谈罗马工业与农业、商业比较之下相形见绌这个争论纷纭的问题了。为什么古代工业没有达到近代世界所达到的高度发展水平？为什么古代世界的工业化运动停顿下来了？为什么罗马帝国未能发展我们今天所特有的资本主义式的工业？

近代经济学大师 K. 比歇尔、G. 萨尔维约利和 M. 韦伯尔对这个问题所作的解答是这样的：古代工业不可能发展，因为古代世界始终没有摆脱原始的家庭经济（*Oikenwirtschaft*）形态：它始终没有达到近代经济发展所到达的较高阶段——城市经济和国家经济阶段。比歇尔对经济进化所区分的几个形态（即家庭经济、城市经济、国家经济和世界经济）是否正确大成问题，姑且假定他的说法正确，我仍然认为经济学家按特征区分形态的说法如应用于古代世界是错误的。固然，我们在古代世界、特别是在罗马帝国所见到的家庭经济残余比我们在十九、二十世纪某些近代国家里所见到的家庭经济残余要多一些，无论从不住在乡下的地主经营其大田庄或从农民之耕作来看都是如此。但很明显的是，这些家庭经济现象仅只是残余而已。在意大利也好，在外省也好，家庭生产都只限于一定数量的纺织业。此外一切物品均须求之于市场；农具和家具、陶器、灯盏、化妆品、首饰珠玉、衣服等等都不是在家庭里制造的，甚至不是在乡村里制造的。我们对乡村穷人的坟墓所进行的发掘充分证实了这一点。因此，认为整个古代世界无论在哪个发展阶段中都普遍存在家庭经济，这是不合事实的。即使在更早

一些时候的东方君主国中也根本不存在纯粹的家庭经济；而随着东方文明和希腊—罗马文明的推进，家庭经济在欧、亚、非三洲大部分地区内逐渐消逝了。问题在于：为什么家庭经济残余得以维持很久，乃至在罗马帝国经济蓬勃发展之后仍然能维持下来？资本主义的工业随着希腊—东方文明的推进而逐渐扩大其地盘，首先征服了东方，次及于希腊，最后及于罗马帝国，为什么它不能掌握住它所着手征服的地盘？工业为什么没有力量消灭家庭经济的残余？而这些残余现象为什么逐渐成为古代世界中突出的经济特征？某些近代学者认为古代工业萎弱的原因在于存在奴隶劳动。他们解释说，由于奴隶劳动低廉、奴隶的驯服性以及奴隶的供应来源无限使工人数量得以不断增加，这些因素妨碍人们去发明节省人力的机械，从而不可能兴办工厂。我不同意这种理论。我要指出，古代工业达到其最高水平时是在希腊化时代，而这个时期的工业正是完全以奴隶劳动为基础。古代工业之衰落是在罗马帝国时期，而这时候，奴隶却逐渐为人数不断增多的自由工人所代替，即使就工业界而言也是这样。再者，所谓劳动力供应来源无限的论点和有关奴隶劳动特点的说法都夸张得不像话。奴隶劳动显然根本不低廉，奴隶也毫不驯服（如奴隶起义所示），而购买奴隶所付的代价一般很昂贵。如果说罢工之事不常见，那是由于工业水平之低，而不是由于工人秉性驯良和使用奴隶。既然如此，那么，使用奴隶又何妨于一个精明强干的店东去利用新的技术发明呢？难道那不是能使他的产品价廉物美的一个好办法吗？正当技术停止进步（与纯科学研究停止进步同时）的时候，工业开始衰落，这是一个显著的事实，但这个事实不能用使用奴隶来解释。因此，我们对罗

马帝国工业的衰落必须另求其他解释。

据我看来，这个解释必须到帝国整个社会状况和政治状况中去找寻。帝国时期工业发展的弱点似在于缺乏真正的竞争，竞争之缺乏是由于消费者的性质、人数和购买力造成的。希腊时代和希腊化时代，在工业界，无论在技术方面，在劳动分工方面，在为一个不定市场进行大规模生产方面，都大有进展，这是由于对制造品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希腊少数工业生产中心在公元前五、四世纪时不仅要满足希腊城市本身的需要，还要去满足意大利、高卢、西班牙、黑海沿岸及其他地区那些日益扩大的希腊市场和非希腊人的市场的需要。除了希腊侨民以外，其余的顾客就是上述各地无数半野蛮的居民，他们的好尚和生活习惯已逐渐愈来愈希腊化了：意大利和俄罗斯南部的土著的坟墓里满是雅典工业制造品和希腊化时代的工业制造品。在希腊化时代，工业中心的数目和消费者的数量都迅速增多了。东方是向希腊工商业开门的，而希腊工业中心又通过迦太基而与阿非利加、西班牙、不列颠和整个北方地带发生了联系。希腊的制造商懂得怎样去适应他们的新顾客的需要和怎样去招徕顾客。在各个工业中心之间产生了激烈的竞争。当罗马开始接触希腊化世界的时候，购买力强的消费者的数量正在飞速增加。罗马人在东方所干的破坏工作固然曾经一度使大批富裕居民的购买力日益削减，从而带来了极为有害的后果，但这还不是至关重要之点。更为重要的是，罗马终于把整个古代世界统一成一个帝国，几乎把地中海四周一切繁盛的和多少有些进步的民族完全并入一个国家之内了。在从事征服和进行内战的短短期间内，破坏是多于建设的，此后，奥古斯都的胜利恢复了和平和正常状

态。经济随之复兴。工业中心重新活跃起来，消费者的数量增多了。但是，问题在于，这一切恢复到了什么程度和维持了多久呢？

希腊—罗马工业市场现在差不多仅限于帝国本国居民了。我们在第五章中曾强调指出罗马的对外贸易的分量不容低估。但是，必须考虑这种贸易的性质。蛮族和北欧的穷民不可能消受大量工业制造品，政治情况又使得这种贸易始终没有正规化，而一直或多或少带有投机冒险性。远东固然安全一些，但那儿自有其高度发展的工业，它对于罗马帝国工业制造品的需要始终只限于某几种货品，而且当它学会仿造这几种货品以后就立刻不再需要了。剩下唯一的顾主只有帝国本国的居民。当罗马文明正在进行扩张的时候，工业是兴旺发达的。我们已经谈过各行省逐步工业化的运动。但是，到了阿德里安时代，扩张运动停止了。版图不再有所增加。外省的罗马化运动或部分都会化运动在阿德里安之时达到了最高峰。这时候，工业市场仅限于帝国的城市和乡村地区。古代工业的前途取决于它的购买力，城市资产阶级的购买力虽强而人数却有限，同时城市无产者却愈来愈贫困。我们已经看到，乡村居民的物质福利纵说不是毫无改善，其改善也是非常缓慢的。由此可见，罗马工业的结构建筑在非常脆弱的基础上，在这样的基础上根本不可能建立开支浩大的资本主义工业。

第八章

弗拉维攸斯氏和安东尼努斯氏的社会经济政策

在奥古斯都结束了来因河地区和多瑙河地区的大战并完成了对西班牙和阿非利加的绥靖工作以后，罗马帝国大约有一世纪之久不曾遭到重要的对外战争的干扰。克劳迪亚斯之兼并不列颠、毛里塔尼亚和色雷斯，芮罗在东方的野心勃勃的计划，以及韦斯帕西安时期的犹太战争，都是一些不曾影响到整个帝国的地方性“殖民”战争。帝国的危险的邻居和敌人，即北方和东北方的日耳曼人和萨尔马特人、东南方的安息人，多多少少一直保持着平静。唯一严重的震荡是公元 69 年意大利的内战，内战之后来因河边境上接着发生了一些纠纷。无怪乎在这样一些形势下罗马帝国的组织看起来是稳如泰山，万世不易；也无怪乎尽管某几位皇帝私下挥霍无度，行为放荡不羁，而经济生活仍然继续不断地向前发展。我们必须记住，刚才提到的那几次殖民战争既然结果都使一些比较富裕和文明的地区并入帝国，当然就为罗马工商业开辟了新市场，为罗马的兵源提供了新的、最理想的补给地区，从而增加了帝国的繁荣。

但与此同时，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同帝国有密切接触的日

耳曼人学会了怎样改进他们自己的军事装备和技术，他们发现罗马的边塞并非是一道不可逾越的长城，他们懂得需要更好地组织自己的内部生活。此外，那些同罗马毗邻而居的人亲眼看到了各省城市的富庶繁华，渴望分享帝国的文明生活。日耳曼部落数目的不断增多又从另一方面刺激它们向前推进去尽力获取新土地。固然某些日耳曼部落因受阻于罗马壁垒而已折向东南，进入第聂伯河地区；但是，有鉴于称雄于俄罗斯草原的萨尔马特人力量强大，这条出路并不够宽阔，或者说不够安全，因之它们不可能以此为满足。萨尔马特部落也有一个明显趋势，那就是与此相似的向西迁徙的运动。西部的萨尔马特人，即亚齐杰斯人和罗克索拉尼人，装备精良，组织完善，但同从背后逼迫他们的邻人（北方的日耳曼人和东方的其他萨尔马特部落）不断发生争执，因而迫切地希望定居于紧挨着罗马边塞的多瑙河地区。亚齐杰斯人确实已经如愿以偿，在达契亚王国以西的多瑙河北岸地区安下身来。晚来的罗克索拉尼人未能达到这一目的，因为他们被罗马军队挡住了，但他们长时期内一直威胁着多瑙河南岸地区。此外，安息人从来不曾放弃对叙利亚地区和亚美尼亚的要求，也从来没有遭到一次足以使自己一蹶不振的沉重打击。反之，他们清楚地知道，罗马驻叙利亚的选军并不是能够阻止他们再次力图侵入波斯帝国古代领土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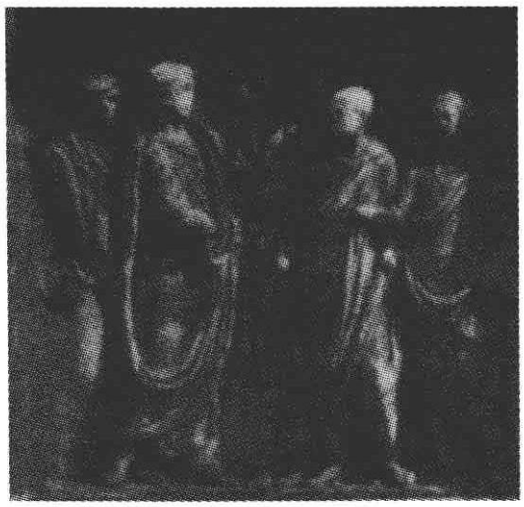
要在这里讨论罗马帝国的对外政策，看来是不相宜的。只要说明下面这一点就够了：在多米戚安和图拉真时期，罗马那些熟悉边境情况的有远见的政客和将军们感到有必要恢复奥古斯都的政策，即必须再一次向敌境发动胜利的进军，否则罗马就会被迫保卫帝国以防御来自北、东、南三方面的严重攻击。多米戚安充分了解

这种必要性，不过他的远征并不十分顺利，而且还引起了一些重大灾难。图拉真继续执行多米戚安所努力推行的事业，他做得比较彻底，也比较成功。大家知道，图拉真的两次远征吞并了多瑙河上最后一个有完善组织的半文明国家，即罗马帝国同日耳曼人和伊朗人各部落之间的缓冲国——德策巴卢斯的达契亚王国（或称色雷斯王国）。现在罗马帝国直接遭遇两股人侵者的浪潮了，它们是来自北方的日耳曼人和来自东方的伊朗人。关于多瑙河下游的情况以及达契亚国家同罗马之间的关系，我们知道得太少了，因此无从判断图拉真的进攻是否曾以德策巴卢斯的政策作为借口，也无从判断同日耳曼人和萨尔马特人直接打交道是否真的比较轻松。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吞并达契亚以后，就需要对多瑙河地区实行更加强有力的军事占领，因为罗马边境这时比以前要复杂得多。而且，帝国还必须向新征服的地区移民，这些移民的特殊任务就是使达契亚都会化。对达契亚腹地需要采取同在下梅西亚和色雷契亚一样的都会化政策和屯垦政策。图拉真在南方和东南方，即在安息、阿拉伯和阿非利加方面也采取了兼并政策。在阿非利加和叙利亚得到很大的好处。肥沃的土地上新开展了屯垦运动，以前荒废的大片地区新建立了城市生活。至于兼并美索不达米亚之举则激起东方各族人民产生强烈敌对的民族情绪，因此从军事和政治角度来看，这次兼并的实际好处究竟有多么大，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题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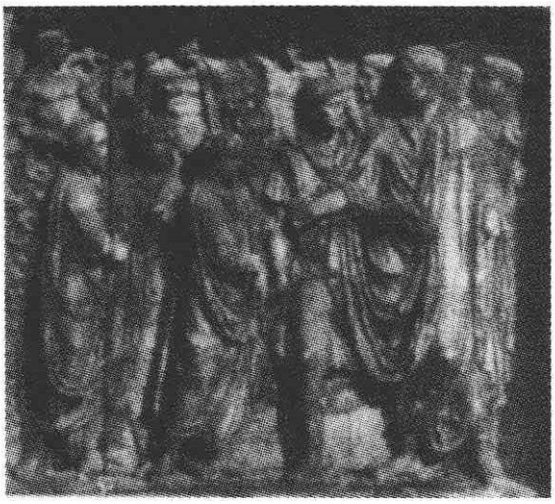
图拉真虽然赢得了胜利，整个帝国却因此疲惫已极。军事行动需要一再征集兵员，其重负几乎完全由罗马人地区和罗马化地区承担，其中也包括供应禁卫军和军官的意大利城市。开往东方

和南方新地区的人很少返回乡土：许多人战死沙场，另外一大批人被用来在新获得的各省从事屯垦事业和推行都会化运动。我们已经提到图拉真曾不折不挠地发展多瑙河地区的城镇生活，以求在多瑙河边塞的后面建立另一个高卢。我们也知道：他在阿非利加设置了许多屯市；叙利亚某些地区的都会化运动在他统治期间推行得很迅速，并卓具成效。而这一切工作都是靠牺牲西班牙、高卢、达尔马提亚和小亚细亚这样一些罗马化（或希腊化）程度较高的旧罗马行省的利益来完成的。无怪乎西班牙各城市感到惊慌不安，并抗议不断的征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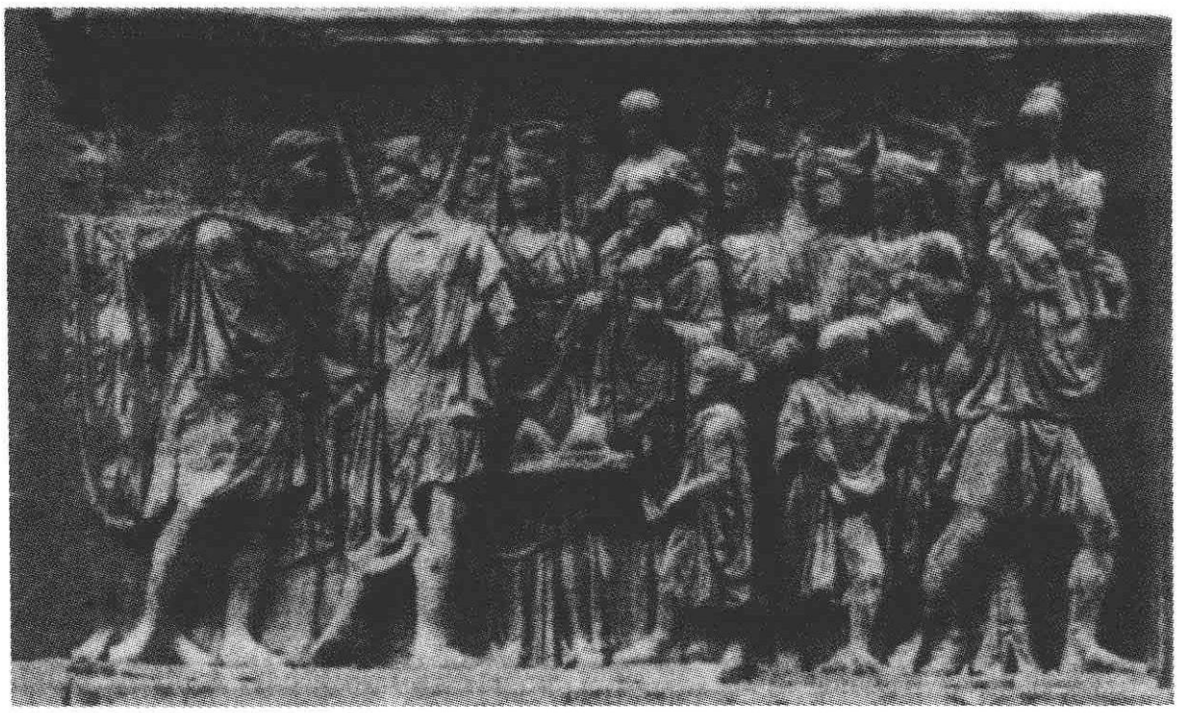
罗马以战养战的时刻，胜利使征服者发财致富的时刻，一去不复返了。在达契亚和美索不达米亚所虏获的战利品不足以抵偿大批军队在远方年年征战所消耗的浩大费用。由于部队络绎不绝地调往战场（在图拉真圆柱上以艺术的手法描绘了这些情况），这就需要修补旧路和建造新路，建筑用费繁浩的桥梁（使人想起多瑙河上的著名桥梁），建造新船只，征调大量驮畜和驿伕，在城市中安排兵士行军途中所需要的营舍，把大量食物集中到一定的地点（这也需要有良好的道路和充足的运输工具），源源不断地供应无数的军械装备、衣服靴鞋。即使在现代，尽管有了铁路、汽车和大工厂，这些问题仍然是很困难的，只有那些凭经验深知这些问题在现代是多么困难的人才能够理解到连年不断地进行一场真正的战争（不是“殖民”战争）对罗马帝国说来意味着什么。此外，达契亚战争结束后，图拉真曾支出大量金钱作为给人民的 *congiaria*〈赐钱〉和给兵士的 *donativa*〈犒赏〉，并用以举办各种赛会和其他典礼。更浩大的开销是用来偿付他在罗马城、意大利和各省的奢侈浪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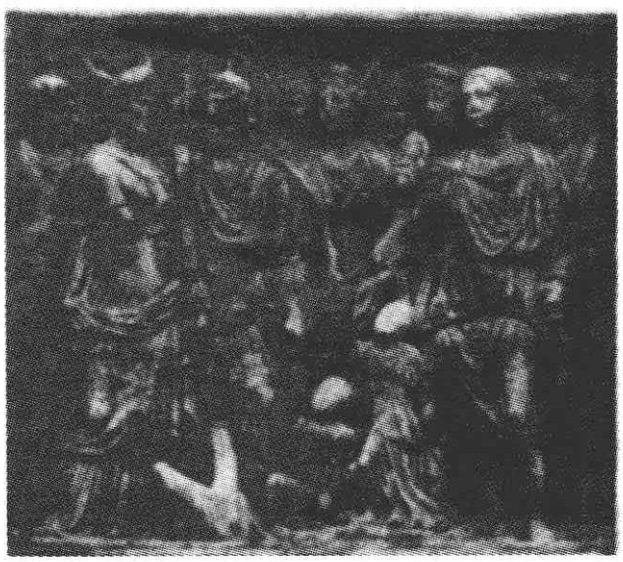
1. 图拉真和退役军人



2. 图拉真和商人



3. 给意大利城市的贫儿补助金



4. 图拉真和外省

图 68　图拉真和阿德里安

图 68 说 明

1. 贝芮文土姆地方图拉真拱门上的一块浅浮雕。贝芮文托。此处只需提及 S. 赖纳赫的《希腊罗马浮雕图谱》(法文)i(本幅浮雕见该书第 65 页,1)。

一群神引着两个退役军人谒见图拉真和他的幕僚(他们全都穿着常服)。诸神中为首的是高贵女神维尔土斯,她的手中拿着一面 *vexillum*〈军旗〉,其上有五个 *aquilae*〈鹰〉,那是五个军团的标帜。陪伴维尔土斯的有迪亚娜和西耳瓦努斯·多梅斯提库斯,这两位是森林田野之神和乡间定居生活的保护者。这幅浅浮雕很容易解释,它所纪念的是图拉真某次把土地赐给五个军团的军士的事情;所赐的土地大概不在外省而在意大利,因为这幅浮雕所处的位置在这座拱门朝着罗马的一面,而且,*Liber Coloniarum*〈《屯市志》〉中的材料也可资证明。

2. 同图 1。S. 赖纳赫,上引书,第 65 页,2。

皇帝穿着常服与三个穿常服的罗马公民相互致礼。这三个人代表一个地方,这个地方受三位神的保护:其一为阿波洛(左),第二位为埃尔库勒斯,第三位被大家认作波尔土努斯;由此可知,这三位神所保护的城市是一个海港城市。冯·多玛斯策夫斯基认为,向皇帝致礼的是罗马城的商人——首都最大商业中心博阿里攸姆广场上的商人。因为保护罗马城的 *navale*〈港口〉之神恰好正是波尔土努斯、埃尔库勒斯和阿波洛,所以我们可以承认冯·多玛斯策夫斯基的解释。

3. 同图 1。S. 赖纳赫,上引书,第 66 页,4。

由四个妇人和两个男人组成的一群人庄严地欢迎皇帝。这些妇人都是象征人物;她们都戴着有角楼的冠,无疑地是意大利四个城市的化身;其中之一臂中抱着一个婴孩。两个男人都是罗马公民;每人肩上负着一个小男孩,身边另带着一个大男孩。图右角上是一些树木。由于这幅浅浮雕刻在拱道里边,而拱道里边的另一幅浅浮雕是与贝芮文土姆城有关的,所以我们自然把这幅图形解释为贝芮文土姆等四个意大利南部城市感谢图拉真创设 *alimenta*〈贫儿补助金〉的象征。意大利的人口日见繁衍,而贫儿补助金促成了这个现象。这幅浮雕的主题思想就是如此。

4. 同图 1。S. 赖纳赫，上引书，第 61 页，2。

一个尊严的妇人戴着一顶有角楼的冠，扶着一张犁（其右手所执之徽帜已失去），面向皇帝图拉真。图拉真引导两个小孩——一个小男孩和一个较大的女孩——向她行礼膜拜。这个妇人受到战神马尔斯的保护。皇帝身后站着两个戴王冠的妇人，神情庄严，其中之一手执 *cornucopiae*〈富饶角〉。佩特尔森解说这幅图形，认为这是图拉真教导儿童崇拜 *Italia agricola*（农业的意大利）。他以为它象征意大利的农业在图拉真的胜利武功（马尔斯）的保障下得到复兴，象征意大利的繁荣，象征意大利的人口因创设贫儿补助金而重新繁殖起来。但由于这幅浅浮雕不是朝着意大利和罗马城的方向而是朝着外省的方向，同时由于在图 3 已经颂扬了贫儿补助金，因此冯·多玛斯策夫斯基另作解释；他认为这幅图形象征图拉真建置新的罗马屯市从而使罗马公民遍及各省的情形。我的理解却是这样：它象征由于推行一种明智的军事政策因而使罗马帝国日益富裕和人口滋殖。战神马尔斯保护着罗马帝国，恢复它的富饶，使它的人口不再损耗，并使处处享受丰年。站在代表丰年的女神之旁的另一位戴王冠的神像可能是公平之神或仁慈之神，她象征图拉真和阿德里安（或更着重地指阿德里安继图拉真之后）对外省施行正直公平而仁慈的政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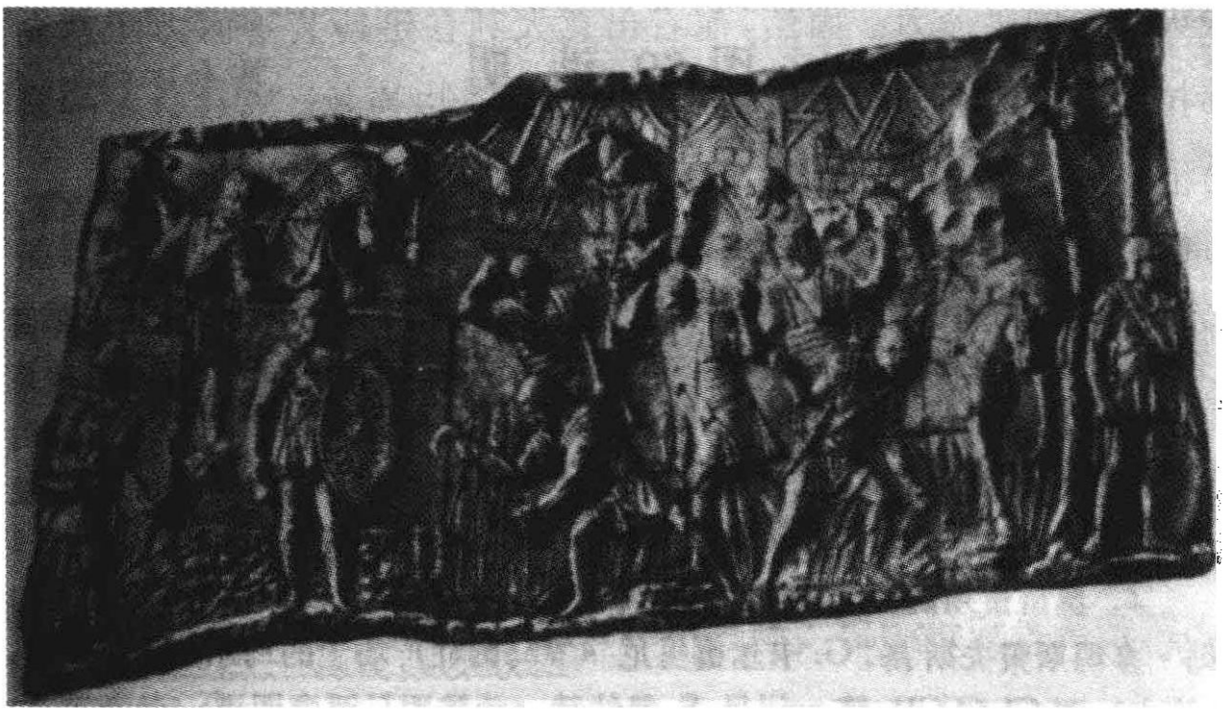
建筑活动的费用。我们千万不可忘记，图拉真是奥古斯都和芮罗之后最积极地从事建筑活动的皇帝。但无论如何，他仍谨慎地避免增加赋税，避免对罗马公民采取竭泽而渔的办法。

怎样来满足军队的需要，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只掌握很少的史料。但只要指出一点就够了：当时所采用的办法主要是征发，这就是说无论在意大利或在各省都施行强制力役。即使史料不足，仍可看出多瑙河各省以及色雷斯、马其顿和比提尼亚（它们是意大利通往多瑙河和从多瑙河通往安息战场的主要道路的必经之地）所担负的修建道路和供应部队食宿的任务是何等沉重。从碑铭中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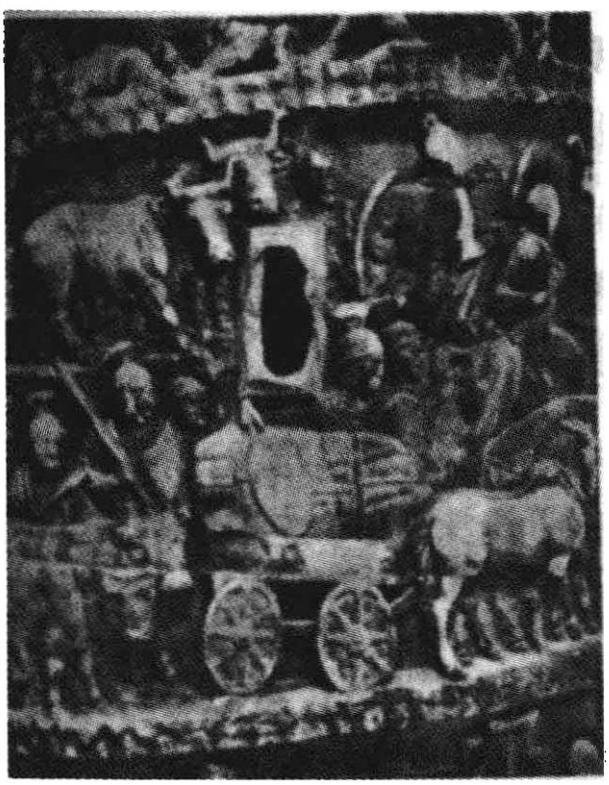
映出一些明显的事实。我们看到，图拉真坚持要修复赫腊克勒阿—林策斯提斯市辖区内的一条道路，责成该城市及其附属部落担任修路的任务；我们看到，马其顿的贝雷亚市的富裕公民为了拯救自己的市镇而帮助它承担沉重的负担；我们看到，在马其顿这样一个产粮相当丰富的行省里，缴纳赋税和设法使居民获得足够的粮食竟而成为各城市的艰巨任务。无怪乎在阿德里安朝初年形势变得特别尖锐，这时该省的财力已经枯竭了。我们在比提尼亚也遇到类似的情况。公元 111 年，即安息战争之前几年，图拉真曾派遣他最得力的一个助手小普利尼到比提尼亚去整顿各城市的财政，视察该省的一般政务及其与博斯普鲁斯藩属王国（东方驻军的最重要的补给地之一）的关系，这件事并不是偶然的。通往东方的主要道路上的城市（拜占庭和尤留堡）激烈地抱怨它们因部队调动而不断耗费钱财，这件事也不是偶然的。同马其顿的情形一样，富人也来设法支援本省：加拉戚亚旧王室成员和吕西亚富豪鄂普腊莫阿斯都曾提到当图拉真去世前后不久他们在供应图拉真、阿德里安及其军队方面所尽的力。普利尼曾经指出皇帝的一次出巡对行省说来意味着什么，只要读一读他这段脍炙人口的描述，就可以了解即使在图拉真的开明统治之下负担仍然是多么沉重，尤其在战争期间，负担之重更是不在话下，因为这时由于迫不及待的需要，皇帝往往迫不得已地采取紧急措施。关于这个问题，以帝国晚期的史料较为详细（见下文，从第 592 页起），但毫无疑问，那时候所采取的办法并不是没有前例的。

但是，如果我们发现图拉真的战争使整个罗马帝国遭到了什么样的严重灾难，那就会多少有些惊讶。图拉真本人过于专心致

志地忙于自己的军事冒险活动，以致不能充分了解他的远征正在毁灭帝国的生命力。固然，他看出意大利在迅速衰落而力图遵循弗拉维攸斯氏和芮尔瓦所曾走过的道路予以挽救。这种衰落的可怕征兆就是：半岛上的人口减少了，意大利农业也随之而衰退了。我们已经看到多米戚安曾如何设法禁止外省栽种葡萄以挽救意大利的地位。芮尔瓦曾设法使乡村人口重新稠密，为此他又旧话重提，再拿出把土地分配给较贫穷的公民的计划；他也是最早想创设贫儿补助金制度来达到自己目的的人。图拉真禁止意大利人口外移，并把罗马退役军人安插在紧靠着罗马城的地方；他强迫元老院议员必须在本乡得到一块土地；他向意大利所有的地主（既有大地主，也有小地主）发放低利息的贷款，以帮助他们改善境况。显然，最后这一项措施同前面三项措施密切有关，并且是达到芮尔瓦所追求的同一目的的另一种办法。制止意大利人口外移就会人为地造成一大群没有工作的无产者，所以，单单这样做是不够的。还必须使他们有工作和有家业。芮尔瓦打算把土地分给他们作为私产，这种做法花费太大，不能大规模实行。图拉真试行另一种计划。他把资本吸引到意大利来，其办法一方面是强迫元老院议员投资于意大利的土地，同时让现有的地主得到低利息的贷款。这样一来，本来逐渐荒废的土地又被开垦出来了。由于一世纪时的奴隶经济不再有利可图（第六章已说明这一点），再则由于这时所流行的耕作制度是佃户耕种土地，所以开垦土地意味着对自由佃户的需要不断增加，从而使没有土地的无产者得到更多的机会来成家立业、弄到耕具和家畜并在地主的田庄上占得一小块土地。普利尼投资于意大利的土地并把这块土地发租给佃户，他这样做



1. 图拉真的军队在敌境劫粮



2. M.奥雷留斯军队的辎重车队



3. 战利品和战俘

图 69　战争的负担

图 69 说 明

1. 图拉真圆柱上的一块浅浮雕。罗马，图拉真广场。C. 契科里攸斯：《图拉真记功柱上之浮雕》(德文)，iii，第 203 页，图 LXXXI。

背景是罗马军营，军营与主平面的景物之间隔着一条山岭(图的左部属于前一场面，在那里可以看见军士们正进入一个新建成的军营)。主平面是一片肥饶的谷田；小麦已经熟了，收成极好；罗马军士越过山岭来收获敌人的麦田，把谷子装在骡背上运往军营去。毫无疑问，在必要的时候，特别是在发生内战的时候，他们对待本国的行省也采用同样的手段。

2. 奥雷留斯圆柱上的一块浅浮雕。罗马，圆柱广场。E. 佩特尔森，A. 冯·多玛斯策夫斯基，G. 卡尔德里尼：《罗马圆柱广场上的马尔库斯记功柱》(德文)，图 CI 和 CII，第 xciii 号；S. 赖纳赫：《希腊罗马浮雕图谱》(法文)i，第 323 页，第 115 号。

M. 奥雷留斯军队的车队。牛和马拉着沉重的大车，车上装载军队的 *impedimenta*〈辎重〉，车辆在军士的护卫下缓缓进行。运输军士的行囊、战争物资和粮食所需要的牲口为数之多是可想而知的。这些牲畜当然大多征调自罗马各省，征自敌人领土的只占一小部分。

3. 同图 2。E. 佩特尔森等，引书同上，图 LXXXII，第 lxxiii；S. 赖纳赫，引书同上，第 317 页，第 91 号。

罗马军士护送战利品，其中有成群的牛、山羊和掳来的妇女。这种场面具有代表性，在圆柱上一再重复出现；例如，对照上引书图 XXXIII，第 xxv 号和 xxvi；图 CXIXa，第 cx—cxi 号等。俘虏中未见到男人；所有的战利品只包括牲畜、妇女和儿童。

图拉真圆柱和 M. 奥雷留斯圆柱上的浮雕与贝芮文土姆拱门上那些表现安东尼努斯氏纲领的浮雕形成对比；它们描绘了生活的实况，充分说明了艰苦的战争加在罗马帝国身上的沉重负担，而为了保证意大利和外省的安全又不得不从事这些战争。

是为了配合图拉真的想法，帮助图拉真完成使意大利人口增加的任务。同一个政策的另一面是这个时期内大批奴隶获得释放，帝国制定的法律简化了释放奴隶的手续。再一个方面就是：为了养育意大利无产者的儿童，利用国家借给意大利地主的钱的利息建立贫儿补助金制度，这种制度也为普利尼这类大财主所模仿，并逐渐推行于外省。

由此可见，图拉真的社会经济政策的目的和他以前各个皇帝的目的一样，都是要挽救意大利的领导地位，使它恢复往昔在帝国中的经济优势。他设置了元老院议员级的专门官职来协助进行此项工作，这种官职的职能是指导意大利城市，使它们为共同目标而努力。他的努力并未完全获得成功。意大利的衰落也许暂时延缓了一步，但不可能被遏制住。普利尼和他的佃户之间的经验就是意大利情况中的典型例子。意大利不再是、也不可能再是帝国的经济中心了。

与此同时，外省的情况变得愈来愈坏。说图拉真对外省的需要漠不关心，那是不公平的。我们已经一再提到他在鼓励某些行省的城市生活发展方面的一系列活动，这种活动和韦斯帕西安的活动一样具有深远的影响。他极力要革除那些奸诈的总督肆无忌惮的劣迹弊政：普利尼所曾积极参与的多次检举案件可以证明这一点。他指定专门的督察官来协助外省各城市更有效地管理自己的财产，削减使城市生活更为舒适安逸的费用；试图通过这样一些办法来整顿外省城市的财务。城市的凋敝意味着国家的凋敝，因为城市要负责缴纳其住户及其辖区内的居民所应缴的赋税。但这些权宜之计终无补于大局。当图拉真在从美索不达米亚返回罗马



1. 贫儿补助金



2. 焚毁欠负国家债款的文簿

图 70　图拉真和阿德里安

图 70 说 明

1. 广场两条栏杆中的一条栏杆上的浅浮雕。发现于罗马城的广场中，现存于罗马教廷。A. 斯特朗夫人：《罗马雕刻》（英文），从第 150 页起，图 XLV（参阅《奥古斯都至君士坦丁期间的罗马雕刻》（意大利文），从第 138 页起）；S. 赖纳赫：《希腊罗马浮雕图谱》（法文）i，第 278 页（以上均附有参考文献目录）。经常被刊载在各处。

皇帝（大概是图拉真）站在罗马广场的 *Rostra*〈船嘴台〉上（背景中见到广场的建筑物，其右角上有罗马城的标识——马尔锡亚斯神像和神圣的无花果树），向罗马公民宣布什么好消息。听众欢欣鼓舞。这个场面的情节由第二个场面作了解释。在那个场面中，皇帝坐在一个公堂上，四周环绕着罗马公民。有一个象征人物（大概象征意大利）向他献上一个儿童。据佩特尔森看来，皇帝和意大利的像代表一个雕像群。这幅浮雕显然旨在颂扬 *alimenta*〈贫儿补助金〉的创设，这一措施是指望遏止意大利的人口继续凋零。

2. 广场第二条栏杆上的浅浮雕。发现于罗马城的广场中，现存于罗马教廷。A. 斯特朗夫人，引书同上；S. 赖纳赫，引书同上，第 27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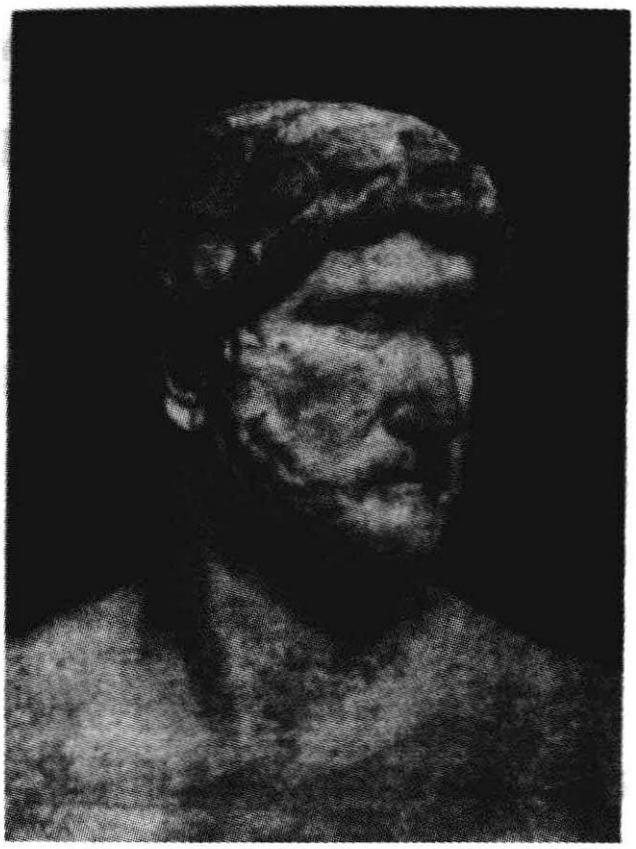
皇帝（图拉真或阿德里安？）坐在船嘴台上，向一个高级官员发布命令，命令是要立即执行的。这个官员大概是罗马城尹或禁卫军统领。一些禁卫军穿着半军服（穿着铠套和戴着佩剑带），捧着档案文册堆在皇帝面前。人物的后面可以见到广场上的建筑物，在另一端可以见到马尔锡亚斯神像和神圣的无花果树。通常解释这个场面描绘图拉真焚毁外省人欠负赋税的文簿。它也可能描绘阿德里安取消罗马城和意大利私人所欠 *fiscus*〈国库〉的债务。像许多出现图拉真形象的纪念物（例如贝芮文土姆的拱门）一样，这两条栏杆也可能是阿德里安指令雕刻来颂扬他的前任和他本人的成就的。这两幅雕刻再一次说明了安东尼努斯氏的主要心事——意大利的人口凋零和国家赋税的沉重负担，这两者使帝国衰颓。参阅 W. 塞斯通：《罗马城广场上的“图拉真浮雕像”和阿德里安 118 年的政策》，载《罗马法文学校杂志》（法文），44，1927 年，第 154—183 页。

途中去世时，帝国形势岌岌可危。他虽赢得胜利，但未能遏止帝国最危险的邻邦的进攻；对达契亚的征服虽曾暂时阻止了蒂萨河上的亚齐杰斯人和多瑙河下游的罗克索拉尼人向外省迁移的威胁，但现在，亚齐杰斯人和罗克索拉尼人又再度开始犯境了。不列颠爆发了另一次战争，在毛里塔尼亚也爆发了一次。美索不达米亚、巴勒斯坦、埃及和昔兰尼加的犹太人开始发生了危险的、流血的暴动，昔兰尼加的犹太人暴动使该地惨遭蹂躏。一连串新的战争看来已不可避免，但意大利和外省的城市却承担不起这些战争的费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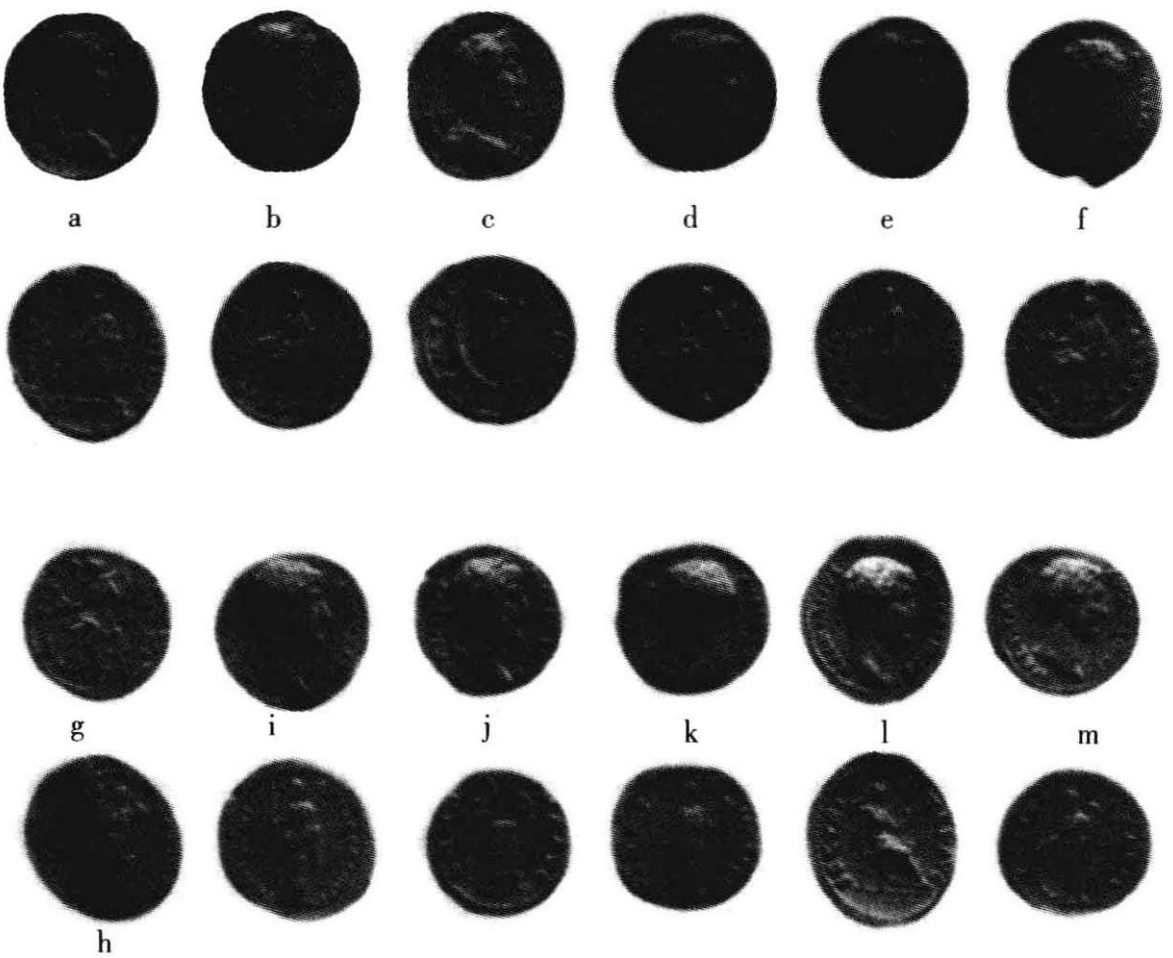
帝国的危险局势说明了图拉真的继承人阿德里安的政策。阿德里安放弃了先皇在美索不达米亚所征服的土地，并在几次军事行动获胜以后向萨尔马特人作了某些让步，如果认为阿里德安的这些做法是他无知和无能的表现，那才是胡说。阿德里安在才与智两方面都是非凡的，他的所作所为可以作为这两者的证明。虽然他维持了极为严格的军纪，但没有一个皇帝像他那样深得军心。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没有一个皇帝像他那样洞悉帝国的需要。如果说他停止了图拉真的侵略政策，这是因为他懂得不可能再奉行这种政策了，罗马帝国的财力已经不足以支持继续进行征服政策了。一个深谋远虑的帝国统治者的第一项任务就是要在进行远征以前先建立坚实的基础，这正是阿德里安的政策。他并未退缩到不再使萨尔马特人臣服的地步，必需使萨尔马特人臣服，这是很明显的；但他避免吞并新的领土，而满足于赐给萨尔马特人一笔年金使他们自愿保障罗马帝国边境的安宁，就这一点而言，他继承了图拉真在与博斯普鲁斯王国的关系中所奉行的政策。他镇压了东

方的犹太人暴动，并以新建屯市的方式来重新充实昔兰尼加的人口。他在毛里塔尼亚和不列颠两处都获得成功，并且他在这两个地方的军事防务方面实行了一些重要的改进措施。他在美索不达米亚树立了一些缓冲国，作为防备安息人进攻的屏藩；他保留了阿拉伯的佩特雷亚及其邻近地区，并加以组织。通过逐步推行地方征兵制度，他使军队注入了新力量，军队现在熟悉其所驻防的行省的需要了。他加强了罗马边塞上的堡垒，以便于捍卫各个行省，但这绝不是像中国那样仅仅倚靠长城以为防守。行省的主要保障仍然是罗马兵士的精神和纪律，而这些品质从来不曾达到过阿德里安时期所具有的高度水平。

然而，阿德里安的主要任务是要巩固罗马帝国的基础。他一践阼就取消了意大利一贯缴纳的登基税（*aurum coronarium*，*στέφανος*，〈王冠金〉），并减少了外省的登基税；在实行这第一项宽免措施以后，接着又在意大利普遍取消人民欠国库的债款，并部分取消外省城市的欠款余额；此外（这一件事也相当重要），他还给予帝国的城市以慷慨的援助；——所有这些事实都表明整个情况是非常危急的，需要立刻予以缓和。这种困难局面在某种程度上要归因于帝国官吏的目无法纪和腐化堕落，而图拉真时代几乎连绵不断的战争状态又助长了这种情况。我们已经了解到，图拉真是知道这种弊端的，他曾反对过它。阿德里安矫正这种弊端的办法是调整和改进国家的官僚机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起用了帝国内最能干最明智的阶级，即骑士阶级。一旦不由城市征税以后，征税一事就几乎完全集中在骑士阶级手中，他们半作为国家的直接代理人，半作为特许收税人（承包人），而受帝国官吏的严密监视和



1. 阿德里安



2. 镌有阿德里安像的钱币

图 71　阿德里安

图 71 说 明

阿德里安半身像，头部半转向左肩。不列颠博物馆。A. H. 史密斯：《不列颠博物馆雕刻品目录》(英文)，iii(1904 年)，第 158 页，第 1897 号。

a. 镌有图拉真像的金元。正面：文为 IMP. TRAIANO AVG. GER. DAC. P. M. TR. P.〈元戎·图拉真·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斯·达契库斯·大司祭长·执掌保民权〉；图拉真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ALIM(enta)ITAL(iae). COS. V. P. P. S. P. Q. R. OPTIMO PRINCIPI.〈意大利的贫儿补助金。五任执政官·国父·罗马民族与元老院最高贵的元首〉；图拉真立像，面向左方，着常服，正在分钱给两个小孩。此币大约系公元 107 年所造。参看科昂所著书，ii，第 19 页，第 15 号。

b. 镌有阿德里安像的银元。正面：文为 IMP. CAES. TRAIANVS HADRIANVS AVG.〈元戎·恺撒·图拉亚努斯·阿德里安·奥古斯都〉；阿德里安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LIB(ertas)PVB(lica). P. M. TR. P. COS. III.〈公众自由。大司祭长·执掌保民权·三任执政官〉；自由女神坐着，面向左方。此币大约系公元 120 年所造。参看科昂所著书，ii，第 184 页，第 948 号。

c. 镌有阿德里安像的金元。正面：文为 IMP. CAESAR TRAIAN. HADRIANVS AVG.〈元戎·恺撒·图拉亚努斯·阿德里安·奥古斯都〉；阿德里安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SAEC(ulum)AVR(eum) P. M. TR. P. COS. III.〈黄金时代。大司祭长·执掌保民权·三任执政官〉；黄金时代的化身被围在一个扁桃形椭圆圈(光轮)中，她的右手执一个球，球上停着长生鸟。此币大约系公元 120 年所造。科昂所著书，ii，第 216 页，第 1321 号。

d. 镌有阿德里安像的银元。正面：文为 HADRIANVS AVGVSTVS〈阿德里安·奥古斯都〉；阿德里安戴桂冠的头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COS. III.〈三任执政官〉；丰收之神拿着 *cornucopiae*〈富饶角〉和 *patera*〈盘〉，面向左方，坐在一个 *modius*〈量器〉面前；她的身旁有一个球。此币大约系公元 127 年所造。科昂所著书，ii，第 138 页，第 379 号。

e. 同上。正面：文为 HADRIANVS AVGVSTVS〈阿德里安·奥古斯都〉；阿德里安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CLEMENTIA AVG. P. P. COS. III.〈仁慈。奥古斯都·国父·三任执政官〉；女神面向左方站着，拿着盘和王杖。此币大约系公元 133 年所造。科昂所著书，ii，第 122 页，第 233 号。

f. 同上。正面：文为 HADRIANVS AVGVSTVS〈阿德里安·奥古斯都〉。阿德里安的头像，面向左方。反面：文为 INDVLGENTIA AVG. P. P. COS. III.〈宽惠。奥古斯都·国父·三任执政官〉；女神面向左方坐着，手执王杖。此币大约系公元 133 年所造。科昂所著书，ii，第 177 页，第 857 号。

g. 同上（仅刊印其反面）。文为 IVSTITIA AVG. P. P. COS. III.〈公平。奥古斯都·国父·三任执政官〉；公平之神面向左方坐着，拿着盘和王杖。此币大约系公元 133 年所造。参看科昂所著书，ii，第 180 页，从第 884 号起。

h. 同上（仅刊印其反面）。文为 SECVR(itas) PVB(lica) COS. III. P. P.〈公众安全。三任执政官·国父〉；女神面向左方坐着。此币大约系公元 133 年所造。科昂所著书，ii，第 222 页，从第 1399 号起。

i. 同上。正面：文为 HADRIANVS AVGVSTVS〈阿德里安·奥古斯都〉；阿德里安头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TRANQVILLITAS AVG. COS. III. P. P.〈平安。奥古斯都·三任执政官·国父〉；女神面向左方站着。此币大约系公元 133 年所造。参看科昂所著书，ii，第 225 页，第 1440 号。

j. 同上。正面：文为 HADRIANVS AVG. COS. III. P. P.〈阿德里安·奥古斯都·三任执政官·国父〉；阿德里安戴桂冠的头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ANNONA AVG.〈粮食。奥古斯都〉；一个量器里插着四枝谷穗和两枝罂粟。此币大约系公元 135 年所造。科昂所著书，ii，第 118 页，第 170 号。

k. 同上。正面：文为 HADRIANVS AVG. COS. III.〈阿德里安·奥古斯都·三任执政官〉；阿德里安头像，面向左方。反面：文为 FIDES PVB-LICA〈公众信任〉；女神向左站着，头转向右，拿着谷穗和水果篮。此币大约系公元 136 年所造。科昂所著书，ii，第 168 页，第 218 号。

l. 镌有阿德里安像的金元。正面：文为 HADRIANVS AVG. COS. III. P. P.〈阿德里安·奥古斯都·三任执政官·国父〉；阿德里安头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SECVRITAS AVG.〈安全·奥古斯都〉；女神面向右方坐着。

此币大约系公元136年所造。科昂所著书，ii，第222页，第1402号。

m. 镌有阿德里安像的银元。正面：文为 HADRIANVS AVG. COS. III. P. P.〈阿德里安·奥古斯都·三任执政官·国父〉；阿德里安头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TELLVS STABIL(ita)〈坚实的土地〉；女神面向左方站着，拿着一张犁；其右边有两枝谷穗。此币大约系公元135年所造。科昂所著书，ii，第224页，第1425号。

以上这些钱币均藏不列颠博物馆。承H. 马丁利先生惠助，代我选录，并对各币的文字图像以及年代作了说明。

管辖。城市督察官制度仍然保持下来，并有所发展。皇帝凭自己的丰富经验知道除此以外别无他法可以保持城市财政平衡。所有这些改革无疑加重了纳税人的负担。但阿德里安相信，这种灾祸要比无休无止的战争所造成的灾祸小一些；他的这种信念是十分正确的。

而且，阿德里安最先了解到，所有这些措施只能起缓和的作用，它们本身不可能挽救帝国。帝国最大的弱点既不在于行政组织的败坏，又不在于城市浪费金钱，甚至也不在于急需保卫边境以防御侵略战争；最大的弱点乃在于帝国整个组织的基础（特别是经济基础）脆弱不堪。帝国的开化程度，也就是说它的经济生活发展程度，还不足以承担维持它本身作为一个政治单元的沉重负担。正因为这样，所以阿德里安虽然一方面帮助和保护意大利，但终于放弃了恢复意大利对于帝国其他地方的统治地位的想法，而致全力于外省的事务。他之所以一再巡行于帝国最边远的角落，其动机并不仅仅是好奇心。他那种求知的雅趣使他能够忍受长年旅行的生活，甚至以此为乐。但促使他巡游各地的，并不是游览风光的

心情。他希望了解他所治理的帝国，希望亲身仔仔细细地了解它。他也完全理解到他是一个希腊—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因此，如果打算偏爱其中某一部分而不爱另外一部分，那是没有道理的。他的倾向于希腊化的政策即由此而来，而他对知识和艺术的爱好又促进了这种政策。

至少从古代思想家的观点看来，有一个方法并且仅仅只有一个方法可以改进外省生活和提高它的水平，这个方法就是：进一步推行都会化运动，不断建立文明进步的生活的新中心。这种信念，以及想把军队建立于那些文明分子的基础上的愿望，使得阿德里安一贯奉行在帝国所有各个行省发展城市生活的政策。他在巡行旅程中究竟建立了多少城市，这个问题无法回答。我们的资料甚为贫乏。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奥古斯都、克劳迪亚斯、韦斯帕西安和图拉真以后，他是在帝国都会化方面建树最多的一个皇帝。他的活动所着重的地区，其地理位置都势必要成为最重要的军事边境所依靠的基地。来因河边境当然是安稳的，因为它以高卢和西班牙作为基地。但多瑙河、幼发拉底河和阿非利加边塞的后方，却没有一个高卢和西班牙作为腹地。尽管克劳迪亚斯、弗拉维攸斯氏和图拉真作了努力，多瑙河流域各省的大多数地方、特别是色雷斯地区的都市生活仍然处于幼稚状态；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的大片地区依旧过着它们古老的原始乡村生活；阿非利加大部分地区的情况亦复如是。在前面两章中，我们已经叙述了阿德里安在这些行省的活动。*Municipia Aelia*〈以埃留斯命名的自治市〉在多瑙河流域是很常见的，而在巴尔干半岛和小亚细亚那些用希腊语的地区则常常可以遇到以阿德里亚堡为名的城市或命名与此相似的

城市。大家知道，阿德里安曾在埃及建立了安提诺堡，除此而外，阿德里安努力活动的著名例子就是小亚细亚的阿德里亚努特腊和斯特腊托尼策亚，这两个城市原来都是村庄；在阿非利加，有许多地方都是由他最先改建为城市的。对于那些还没有条件发展城镇生活的乡村，阿德里安赐给了一些难得的特权，使当地的生活能够十分类似真正城市的生活。

然而，毕竟还有大片地区没有受到城市生活的影响。埃及的乡村、阿非利加和亚细亚的大皇庄就是如此。阿德里安非常了解这些田庄上的生活情况。他知道帝国在很大程度上仰赖于来自这些田庄的收入；他也知道，如果把它们变为城市辖区是很危险的，因为这样一来就会使它们的大量产品转而用于维持一个城市。同样毫无疑问的是，他清楚地知道这些皇庄上的一般经济情况是很不正常的。埃及的农民激烈地抱怨赋税太重，犹太战争之后尤其如此；在阿非利加的皇庄上，承佃人（*conductores*）主要关心的是牧场，而不是谷田和果园，他们听任谷田和葡萄园日趋衰落，沦于荒废，由此缩减了可以用来维持务农之家的土地。就我们根据阿德里安某些保存下来的法令所能判断者而言，他的理想是要使他的田庄上固定地拥有一批兴旺的地主，他们会采取较高级的耕作方式，会向军队提供健壮的兵士，会定期向政府缴纳自己的赋税。他不希望要那些地位低贱的佃户，那些人耕种自己的地段时很懒惰，他们总是抱怨承佃人和皇家官吏胡作非为，抱怨地租和力役负担沉重。他所需要的是善于经营果园和葡萄园的土地所有者（业主）而不是佃户，他就按照他的理想采取行动。

在埃及发现的某些史料表明，阿德里安曾把一些皇家土地转

变为类似私有地产性质的产业。这种新型地产的名称叫做 *βασιλικὴ γῆ ἰδιωτικῷ δικαίῳ ἐπικρατουμένη*〈法定私占的王田〉或 *βασιλικὴ γῆ ἐν τάξει ἰδιοκτήτου ἀναγραφομένη*〈按文契规定私占的王田〉。这一改革早在公元 117 年即已实施，后来，部分由于犹太战争的影响，使埃及某些地区的农业出现严重的衰落现象，因而更促进了这种改革；改革的目的在于：通过减少租赋以及保证租地人得到近似于私有财产的长期租佃权的方式，来刺激皇家佃户的积极性，促使他们以更大的技巧来专心从事农务。至于阿德里安所进行的改革的规模究竟有多大，并无史料可以说明。但我们知道，只有在阿德里安在位期间，才见到申请减租的事，申请减租大概意味着皇家土地中的某些不受重视的地段转变为那种新型的属于皇家名下而归私人占有的地产，自从阿德里安以后，在土地丈量册上就很少再出现这种新型地产：由此可见，阿德里安在埃及这个自有其古老传统的国度里所施行的改革只不过是昙花一现，并没有什么深远的影响。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另外一件档案表明阿德里安关心埃及土地持有者的需要，并说明了他在埃及的救济办法。有两分苇纸卷包括了同一件档案的抄本，我们在其中看到一项诏令，其时间比他最早试图改善埃及农业状况之时要晚得多（公元 135—136 年）。这时他年岁已大，也许较保守一些。他曾于 130 年去埃及，此后才洞悉埃及生活的特色。他不再准备从事急进的改革。连年歉收使埃及农民（*γεωργοί*〈庄稼人〉）请求减少应缴的租赋。恰好在荒年之后接着一年丰收，阿德里安受到这种鼓舞，于是以他那古怪的又虔诚又挖苦的口吻回答了那种请求。他断然拒绝普遍减轻租赋，说道：神明的尼罗河和自然规律会帮助种地人

的。但他还是作了一点让步，允许应缴的款项余额可以缓缴，按土地情况分五年、四年或三年偿清。在这件诏令里提到货币租税，同时还用一个不常见的词汇 προσοδικά〈进款〉来表示租税的总称，因此，我想那些要求减租的种地人不是农民而是地主，也许就是由阿德里安早年的措施所产生的半佃户、半业主身份的那样一批人。

某些阿非利加的档案文献提到皇家土地的经营管理，更可以说明阿德里安的政策。弗拉维攸斯氏和图拉真在重新组织芮罗大抄没之后的皇家苑囿时，企图使可靠的长期佃户在经济利益上与土地发生紧密的联系，从而把他们固定在土地上。为了这个目的，有一个名叫曼契亚的人（他大概是弗拉维攸斯朝某个皇帝的特使，但不是元老院议员阶级的大地主）曾颁布了一项章程，后来称为曼契亚法；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凡是自愿在皇庄和公有田庄的处女地上播种或种植者皆可自由行事。只要占有者仍耕种土地，他们就一直是这块土地的持有者：他们按法律规定的条件享有 *ius colendi*〈宅地权〉，而不需要有任何专门的契约。如果他们在这种土地上种植了果树（或橄榄树），他们甚至有权抵押它和把它遗赠继嗣人。如果他们有一段时间未耕种它，则土地仍还归原主，大概就由这个田庄的包租人或承佃人来垦种了。他们还必须居住于田庄上，从而变为田庄上的长久住户，他们在这方面既不同于租赁田庄一小块土地而居住在土著村庄中的居民，也不同于住在主人为他们盖造的房屋内并且也许只按短期租约耕种土地的佃户。

阿德里安一方面使曼契亚法的主要条款继续生效，同时他在有关阿非利加皇庄的处女地和荒地的一两项法律上更推进了一步。他希望有更具永久性的佃户定居在皇家土地上，并希望他们

带来较高级的耕作方式，通过种植橄榄树或无花果树而变成安心踏实的庄稼人，同亲自努力使之变成果园或橄榄林的产业发生密切的联系。于是他不仅允许占有者在处女地上播种耕作，还允许他们耕种承租人十年不曾耕种的土地，并且，他允许他们在荒地上种植橄榄树和果树。此外，他赐给占有者以业主的权利，也就是准土地所有主的权利。他们现在不仅得到了宅地权，而且还得到可耕地和果园的 *usus proprius*〈专用权〉以及把它传留给他们的继嗣人的权利，其条件只要他们耕种它并向主人和田庄承佃人履行自己的义务。阿德里安的主导思想毫无疑问是要在皇庄上造成一个自由地主阶级，从而改进土地的耕作。阿德里安和二世纪其他皇帝们的努力多半获得很大成功。橄榄种植业之迅速推广于阿非利加，我相信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阿德里安赐给那些准备种植橄榄的人的特权。

这位皇帝在其他各省、特别是在希腊和小亚细亚也推行同样的政策。在第六章中已经提到过他在马其顿行省划分田地经界的大量工作。阿德里安很可能用这种方法以求在巩固的基础上组织该省原始的农业生活。在阿提卡，原先属于著名人士伊帕尔库斯（多米戚安所残杀的一个人）的土地卖给了小佃户。在小亚细亚，阿德里安增进了埃札尼地方原先属宙斯神庙的田庄上的小土地持有者的利益。还有一件尚未发表过的碑文证实他曾开发过贝约戚亚地方科派斯湖附近的土地。此外，如前一章中已经指出的，正是阿德里安在皇家矿场和公共矿场创立把单个矿坑发租给小雇主或占有者的制度，以代替用奴隶或罪犯来开矿。他在这里所推行的政策也是想培养一批工作勤劳的人，把他们紧密地团聚在一起，他

们可能为未来的自治单元(起先是一个村庄,而后成为一个城市)预先形成一个核心。

他所致力做的这些事情并非什么创举。我们已经看到,使小土地所有者复兴乃是开明君主的政治纲领中的主要项目之一,迪约·克里索斯托姆在他的 *Εὐβοικός*(《欧贝亚人》)中曾以极其生动的文笔提倡过它。但没有人会否认阿德里安的不折不挠的努力以及他在整个帝国推行这一政策而毫不偏袒意大利时所表现的大公无私的精神。

阿德里安在经济生活的其他领域内也采取同样坚决的行动。他是抑强扶弱、抑富济贫、抑 *honestiores*〈豪族〉而进 *humiliores*〈寒门〉这种政策的真正奠基人,这一政策系由芮尔瓦和图拉真开其端,而为二世纪甚至三世纪,或许特别是三世纪的所有各个皇帝所继承。在二世纪和三世纪的许多立法措施中都反映了这一政策,这些立法措施有:表现爱护免奴和奴隶的措施,保护贫民社的措施,实行内廷改革的措施,扶助 *tenuiores*〈佃民〉反对 *potentiores*〈豪强〉的措施,以及表现出同一倾向的对义务方面的一些修改。在帝国东部发现的一些档案材料说明了阿德里安在这个运动中所起的积极作用,虽然这些材料所涉及的只是一些无关宏旨的详情琐节,但仍足以由此看出他的经济思想的一般倾向。像梭伦一样,阿德里安亲自着手调整雅典城的橄榄油贸易,以严格的条例禁止橄榄油无限制地出口而只许将它在雅典出售。另外还有一道诏令,性质与此相同,而更受到古代经验的影响。这道诏令痛斥那些抬高鱼价使穷人不敢问津的零售商。诏令上说:"所有的鱼必须由渔民自己出卖,或者由那些从渔民那里第一手买得鱼的人出

卖。第三者购买该种货物再转卖出去，则会使价格提高。”他或他的总督们本着同样的精神干预佩尔加蒙的银行家和零售商之间的争执，保护弱者一方的利益。

在这里，我们不可能详细讨论阿德里安的统治以及他的统治对于罗马帝国历史的重要性。这个题目值得另写专著。阿德里安尽力扩大和巩固帝国的基础，这一点是很清楚的。他抓住了主要的问题，艰苦工作，以求这些问题获得满意的解决。帝国能在图拉真的艰难年代之后享有短暂的安宁和繁荣，这应当归功于他。但我们必须记住，和平之所以得到保证，不仅由于阿德里安在外交上获得成功，而首先是由于图拉真所取得的辉煌胜利，正是这些辉煌的胜利才使得他的继任者得以施展其外交活动和得以依靠罗马军队的忠诚和纪律。



安东尼努斯·皮攸斯朝的太平时期使阿德里安播下的种子发芽成长，这一朝表明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阿德里安竭力恢复帝国繁荣的事业看来并未完全获得成功。外省恢复得很慢：皇帝的多次巡行，他对于官僚机构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他在帝国各地大兴建筑的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大量金钱，因而妨碍了行省的恢复。安东尼努斯则努力裁减费用，就连上述费用亦无不尽量节省。阿德里安无论在外省或在罗马城都曾大兴建筑，而安东尼努斯在这方面最为节约。他审慎地避免增添外省城市的预算与皇帝巡幸外省所课加的沉重负担。他不曾增加政府官吏人数：同元老院的愿望一致，他宁愿把意大利交给元老院来管理，借此减少政府官吏。他甚至还出卖属于皇家产业的多余财产和若干皇庄。所有这些都证明，我们千万不可夸大帝国的富裕：即使在完全太平的时期也有



图 72　描写芮罗、芮尔瓦和阿德里安的改革的钱币

图 72 说 明

a. 镌有芮罗像的塞斯透银币。H. 马丁利:《罗马帝国的钱币》(英文),i,第 220 页,第 127 至 130 号,图 XLI-6(约为公元 65 年所造)。

文为 ANNONA AVGVSTI CERES S. C.〈收成·奥古斯都·策蕾斯·元老院谕〉。收成女神向右方站着,左手拿着一个 *cornucopiae*〈富饶角〉;她的对面,稷神策蕾斯向左方坐着,右手拿着谷穗,左手拿着一个火把;她们之间有一个祭坛,坛上放着一个 *modius*〈量器〉,内盛谷穗;背景为一艘船的船尾。

b. 镌有芮罗像的塞斯透银币。科昂所著书,ii,第 13 页,第 143 号(公元 97 年)。

文为 VEHICVLATIONE ITALIAE REMISSA S. C.〈减轻意大利的驿运负担。元老院谕〉。两匹马脱了羁络在吃草。这个图形着重表示供应驿运所需的马匹是一项沉重的负担。

c. 镌有阿德里安像的塞斯透银币。科昂所著书,ii,第 185 页,第 950 号(约为公元 120 年所造)。

文为 LOCVPLETATIORI ORBIS TERRARVM S. C.〈使大地富饶者·元老院谕〉。皇帝坐在一个公堂上;他的身旁是丰收之神,拿着富饶角,另外有两个公民在接受皇帝的赏赐。

d. 同上。科昂所著书,ii,第 209 页,第 1213 号(约为公元 120 年所造)。

文为 RELIQVA VETERA HS NOVIES MILL. ABOLITA S. C.〈取消旧债余款九千塞斯透·元老院谕〉。公吏当着一群罗马公民的面焚毁债簿。参看图 70－2。

e. 同上。科昂所著书,ii,从第 213 页起,第 1285 号(约为公元 120 年所造)。

文为 RESTITVTORI ORBIS TERRARVM S. C.〈使大地复元者·元老院谕〉。皇帝拉起一个正跪着的人物,那个人物象征 *Orbis Terrarum*〈地球〉。对罗马帝国各个行省(见 h)和城市也使用与此类似的图形。

f. 同上。科昂所著书,ii,第 162 页,第 657 号(约为公元 133 年所造)。

文为 FELICITATI AVG. COS. III. P. P. S. C.〈幸福·奥古斯都·三任执政官·国父·元老院谕〉。图形为一艘帆桨船载着皇帝渡海到外省去，以此表明时代的幸福。

g. 同上。科昂所著书，ii，第 175 页，第 823 号（约为公元 135 年所造）。

文为 HISPANIA S. C.〈西班牙·元老院谕〉。西班牙行省的化身躺在一块岩石上，她的手中拿着一枝橄榄枝；身旁有一只兔子。有一些与此相似的钱币记载帝国其他行省，用以纪念皇帝对那些地方的巡幸。

h. 同上。科昂所著书，ii，第 209 页，第 1216 号（约为公元 135 年所造）。

文为 RESTITVTORI ACHAIAE S. C.〈阿凯亚的复元者。元老院谕〉。阿凯亚行省的化身被皇帝从地上拉起来。她的面前有一个瓶子，内插一枝棕榈（希腊著名的 *agones*〈竞技〉的象征）。参看 e 和 g。

i. 同上。科昂所著书，ii，第 217 页，第 1340 号（约为公元 138 年所造）。

文为 SALVS AVG. S. C.〈吉祥·奥古斯都·元老院谕〉。罗马帝国吉祥的化身在一个祭坛上供奉牺牲，祭坛四周缠着一条蛇；她的左手支着一把舵，舵搁在一个球上。

j. 同上。科昂所著书，ii，第 225 页，第 1433 号（约为公元 135 年所造）。

文为 TELLVS STABIL(ita) S. C.〈坚实的土地·元老院谕〉。地母神斜卧在地上，她的右手搁在一个球上，左手拿着一枝葡萄，臂肘靠在一个满盛水果的筐子上。由于皇帝的努力，土地得以长保丰产。

k. 同上。（阿德里安死后始造成）科昂所著书，ii，第 175 页，第 817 号（约为公元 138—139 年所造）。

文为 HILARITAS P. R. COS. III. S. C.〈欢喜·罗马人民·三任执政官·元老院谕〉。*Hilaritas*〈欢喜之神〉拿着富饶角，又从一个裸体男孩手中接过一枝棕榈；她的身后站着一个女孩。由于帝国人口重新繁衍，才带来了欢喜。

以上钱币均藏不列颠博物馆。

这类钱币是罗马皇帝们用来着重说明他们所筹划和达成的改革措施的，本图和图 71 所刊印的钱币即从这类钱币中选出来的一小部分。镌有阿德里安像的这套钱币是其中表现得最明显的。各种式样本身说明了它们所要表现的宗旨。参阅图 68 和 70。承不列颠博物馆 H. 马丁利先生惠助，代我选

录，并对各币的文字图像以及年代作了说明。

一些无形之中损害它的因素。

从马尔库斯·奥雷留斯朝起，帝国又开始出现另一个危急时期。在这里，我们用不着复述那些事实。安息人和罗马之间的紧张状态变得如此尖锐，乃至尽管这位伟大的皇帝天性爱好和平，也不得不因帝国利益的需要而远征东方强敌，这次进军规模之大竟与图拉真的远征一样。远征刚刚结束，在东方部队的兵士当中又流行起瘟疫来了，并且还蔓延到意大利和帝国的其他一些地区。日耳曼人和萨尔马特人趁着精兵调离多瑙河边境的机会入侵多瑙河流域各省，一直进逼阿魁累亚，由此又引起一场战争。这场战争一度中断，因为在安息战争中立下武功的阿维丢斯·卡休斯图谋夺取皇位；夺位的计划虽告失败，但一当叛乱被镇压下去，战争又再度爆发。无论马尔库斯本人或当时的一切领导人物都很清楚地知道，需要再一次坚持不懈地通过军事上的努力来确保帝国得到一个新的和平时期，这样一种努力将会告诉罗马的邻人们：罗马仍然是那个曾经举行过多次战胜对手和敌人的凯旋仪式的强国。帝国在这一朝出色地经受了危险的流血战争的军事考验。兵士们所表现的训练之精、纪律之严，同图拉真和阿德里安时期一样；良将也不缺少，因此，如果不是马尔库斯死得太早的话，尽管有瘟疫和叛乱，他还是会以吞并日耳曼尼亚的一大块地方来结束这场战争的。

但是，如果说军队经受住考验，那么帝国的财政却不然。国库是空虚的。马尔库斯拒绝增设任何新税：他宁愿把自己的贵重物

品陈列出去拍卖，拍卖持续了两个月。但他还是不得不设立新税。我们从一个偶然机会中得知，有一次，某些日耳曼部落和克勒特部落从海上入侵，局势很紧张，他不得不仿照希腊化时代的先例而在小亚细亚征收了一种特别税。他从他的继父手中继承下来的帝国，显然不是处于人们所料想的那种兴旺状态之中。否则马尔库斯就不会在即位之初恢复阿德里安的措施：即废除人民欠国库和*aerarium*〈公库〉的债务（也许包括欠款余额在内）；也就不会在他整个一朝总是碰到城市一再请求恩赐和免税了。当兵士们在马科曼尼人之战获得大捷以后要求他增加军饷时，他的答复很辛酸，但却很坚决。他说："除了你们的正规报酬以外，如果你们再得到任何更多的东西，那就只有去榨取你们父母亲戚的血汗。至于皇帝的权位，只有上天才能做主。"看来，拒绝这些兵士甚至可能危及这位勇敢的皇帝的地位，危及这位无限忠于职守并为上天委给他的帝国的幸福而尽力的统治者的地位。一个人，如果不曾充分理解整个帝国的纳税人的窘迫状况，就不可能作出这样一种回答。

在国家对人力和金钱的需要不断增长的同时，外省中的不满情绪普遍滋长，并且采取了非常危险的形式。西班牙再度拒绝向军队输送兵员，而皇帝不得不表示允诺。高卢和西班牙充斥着亡命之徒，他们打家劫舍，肆行掳掠，其人数愈来愈多，乃至在康莫杜斯时有一个名叫马特尔努斯的人居然能同政府展开一场正规的战争。从埃及村庄中逃到尼罗河三角洲的沼泽中去躲避兵役、力役和租税的人越来越多，这些逃亡者（他们被称为βουκόλοι〈牧牛人〉）竟然在一个祭司的领导下向帝国政府挑战。M. 奥雷留斯的儿子康莫杜斯继承了他父亲的权力，但却没有继承他父亲的干才、

毅力、责任感和在兵士中的威信。他正是因为在上述这些情况的压力下，所以才不顾元老院的缄默抗议和强烈愤怒，而决定放弃对日耳曼人的军事行动，以一个条约结束了战争；因此，我们对于这一行动无需感到奇怪。元老院理解到这一步骤会带来致命性的后果，元老院反对派给这个条约加上了"耻辱的"条约这一外号。而康莫杜斯则回报以一次新的恐怖，于是，多米戚安朝的情况又重演了。我们将在下一章内谈到这一点。

尽管有战争、瘟疫、贫困和叛乱等种种压力，M. 奥雷留斯的统治仍表现出与前朝几个皇帝统治的特色相同的那些现象。他在危急之时被迫采取强硬手段，这些手段激起了日益增长的不满，但他尽其所能来减轻它们的影响，并着手救助被压迫者。在他的统治中，最值得注意的现象之一就是他关心奴隶和免奴的地位，并采取措施来改善他们的生活，使他们过得更像人的生活一些。关于这些，读者应参考有关这个问题的专门著述。

从我们对于二世纪时各个皇帝的社会经济政策和帝国经济情况的概述中可以看出，国家的表面繁荣所依靠的基础是多么薄弱，多么不巩固；每一次重大的战争都把整个帝国结构引向覆灭的边缘，这一事实证明了这些皇帝所采取的加强帝国基础的措施都是无效的，或者说，至少都不可能抵消另一些继续不断在暗中损毁帝国的因素。近代某些学者认为有一个基本原因使帝国经济逐渐衰落，而这个基本原因是人们无论多么努力也无法克服的。鄂托·西克认为这个基本原因就是帝国人口的不断减少，J. 李比希及其追随者则认为是地力的逐渐耗竭。我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接受这些解释。

关于第一种看法，西克曾援引了一些有力的论据，证明无论在希腊或在意大利人口减少的情况都不断加剧。固然，这两处的人口的确都在逐渐减少；但我们有理由把这种情况说成是普遍现象并断定帝国其他部分的情况也是这样吗？关于这一点，我们当然没有直接的证据，没有统计数字来表明外省的人口确实不曾减少。但有些事实使得西克的理论极难成立。希腊的情形是例外的。希腊本是整个古代世界中最贫瘠的地区之一，当它不再为世界其他地区承办橄榄油、葡萄酒和工业品的供应以后，它就必然马上衰落下去。意大利的情况多少有些相似。由于每一个罗马公民都有很好的机会到外省去谋生，所以意大利的最优秀的分子纷纷外流，而以奴隶来填补这个空缺。当不再能源源不断地得到奴隶时，意大利也就开始衰落了，因为一个又一个地区向移民敞开着大门，移民外流的过程一直没有停顿。

帝国其他地区的情况是不同的。在整个一世纪和二世纪内，在东方和西方的新土地上，希腊—罗马文明风靡一时；原先是草原、林地、沼泽和牧场的土地都变成了田地和果园；新城市接二连三地兴起了，并享有暂时的繁荣。根据这些事实，我们很难以确信所谓南方和东南方的埃及、小亚细亚、叙利亚，南方和西方的阿非利加、西班牙、不列颠、日耳曼尼亚、高卢，东北方的多瑙河地区的人口都在减少的说法。正如我们根据对塔木加迪（提姆加德）的废墟的研究所能推断的，这个阿非利加的城市从一个包括少数房屋和至多两千居民的小军屯市迅速发展为一个相当大的城市，其居民至少三倍于原来的数目，它的这种发展显然是由于这个地区的人口普遍增加。如果不假定这一点，那么就无法解释城镇中的商

店和商场是为谁服务的，许多浴场与大型剧场是为谁修建的。最近的发掘已经发现其工业区，这些工业区的时代都比较晚。它们包括一些大的店坊，其中有的是真正的小规模工厂。它们位于该城周围；在它们所属的时期内，城市和近郊的人口都在稳步增长。既然塔木加迪是图拉真建立的，可见在整个二世纪、三世纪甚至更晚一些时候，该城人口一直有增无已。阿非利加和另一些行省的其他许多城市有着相似的历史。叙利亚、外约旦和阿拉伯的一些沙漠商队城市，如佩特腊、杰腊萨、费拉德尔非亚（安曼）和帕耳米腊等都是很好的例子。所有这些城市在图拉真以后的时代里仍然很繁荣，并且直到公元三世纪为止还在继续发展。

地力耗竭之说亦复不足凭信。同样地，这种说法可能符合希腊和意大利某些地区的情况。意大利某些地区贫穷的原因在于愚蠢地砍伐树林和对于排水工程的忽视（在意大利许多地方，当稠密的人口局限于一个非常有限的区域内时，都曾经施行过这种排水工作）。这一类的地方包括拉丁姆、埃特鲁里亚的一部分以及南意大利各希腊城市的某些市辖区。所有这些地区内，土地都不肥沃，需要精耕细作，需要注意争取好收成。自然，一旦发现条件较好的新土地，首先被放弃的必定是这些地区：如果说罗马的康帕尼亚很快就被弃为牧场和庄院，并沦为瘴疠蔓延之土，这是不足奇怪的。但埃特鲁里亚有一部分地区情况较好，其土地还很富饶，相当能吸引人，乃至罗马城的地主们出很高的价格来购买它们。大家知道，普利尼经常抱怨收成欠佳，却从来不曾谈到地力耗竭是一种普遍情况。当芮尔瓦打算把土地给予没有土地的无产者的时候，不得不去购买土地，这个事实表明在二世纪初期，除了上面提到的区域

的某些地方而外，意大利没有荒废的土地，因而也没有耗尽了地力的土地，——贫儿补助金碑牌证实了这种推断。至于像康帕尼亚或波河流域那样的地区，根本不可能有疑问。一个人只要读一读埃罗甸有关阿魁累亚地区的描写，并把它同实际情况比较一下，就会了解所谓二世纪和三世纪内意大利"地力耗竭"之说乃是一种不可能被接受的推论。

要说外省的土地的地力已经耗尽就更不可能了。被用来证明这种理论适用于阿非利加的唯一证据（一些时间较晚的证据除外）就是这样一个事实：在阿德里安的法令中曾提到皇庄的某些部分被承佃的庄稼人置之不问，任其荒废。但是，我们不要忘了，皇帝们在阿非利加的主要目的是开垦新土地，减少牧场的面积，增加田地和果园。承佃者弃而不耕的土地是次要的土地。很可能承佃者宁愿把它当作牧场和猎场，而皇帝却不赞成这种做法。无论如何，这里丝毫也看不出地力已普遍耗竭的征兆。在阿非利加，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人诉述地力耗竭的情形；皇帝感到头痛的却是存在着太多的处女地和缺乏人手和雨水，雨水不足至多只是需要大规模的灌溉工程。正如官方统计数字所表明的，一直晓至四世纪，阿非利加院辖省的垦地面积仍是非常大的。

如果我们摒弃人口减少和地力耗竭之说，那么这个拥有如此多种多样的自然资源和这样多的居民的文明大帝国的经济不稳定的原因究竟何在呢？我认为帝国生命力的逐渐衰退可以用两类现象来解释，这两类现象都与这整个古老帝国的生活中的一个显著特征有关，这个特征就是国家利益凌驾于人民利益之上；这是一个由来已久的观念和习惯，它曾经在很大程度上暗中损坏了东方君

主国和希腊城邦的繁荣，它曾经是使罗马帝国的直接前身、即各个希腊化君主国衰弱的主要原因。当国家利益一旦肯定地凌驾于人民利益之上并终于使个人利益和社会团体利益为之屈服以后，它就必然会成为一种压抑群众的因素，必然会使他们对自己的工作丧失一切兴趣。但国家对人民的压迫从来不曾像罗马帝国时代那样使人感到如此沉重。早在二世纪时，对这种压迫的敏锐感即已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最显著的现象了，此后它更是有增无减。在东方君主国家中，国家至上是以宗教为基础的，国家至上被认为理所当然，被视若神圣。在希腊城邦中，这种精神一直没有得到过充分的发展，而且还时常遭到居民中最有势力的集团的强烈反对。在希腊化的君主国家中，对它的感觉不敏锐，因为主要只是下层阶级才感觉到，而下层阶级自远古以来即已习惯于此，他们视为必然之道，视为他们的生活的基本条件之一。到罗马帝国时代，发展到了关键性的阶段。现在让我们扼要地追溯一下这些发展经过。

如前所述，有两类现象是从国家至上的原则产生出来的，而它们又反映了这一原则的发展。第一类现象同帝国的逐步都会化过程密切有关。我们在第一章中已经指出希腊化时期叙利亚和小亚细亚的希腊人城邦采取了这样一种结构形式，其上层建筑所凭借的基础乃是在乡间耕种土地和在城市中充当工人（既有奴隶也有自由民）的劳动群众；后来我们在讨论东方各省时再次指出了这一点。希腊城市，或说得更确切些，希腊城市中由希腊人和希腊化的东方人所形成的上层阶级，逐渐变成了半受奴役的土著居民的统治者和主子。同一种现象以适当变更的形式再出现于埃及。埃及的希腊人和希腊化居民虽然没有组织成城邦，但仍然成为其他居

民的主子。罗马的征服暂时中止了这个过程的自然发展。罗马人在其统治初期并没有继续推进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的都会化运动，他们只是默认现状而已。但是，到了内战期间和奥古斯都及其嗣君们的时代，意大利城市的罗马联盟在意大利以外占取了若干领土，逐步联合成一个国家，内战中的首领和罗马皇帝们都自然而然地恢复了希腊化时期的都会化运动，而在整个帝国造成了两种类型的人——文明人从而也是统治人的人，野蛮人从而也是受制于人的人。暂时，统治阶级是罗马公民；其他的人则是被统治者，即裔民。但事实上，这种区分始终是纯理论上的，东方尤其如此。从法律上说，希腊城市的居民只能是希腊人和希腊化的裔民，但从社会上和经济上来看，这些裔民仍然是东方各行省中的统治阶级。



后来渐渐理解到，由意大利的罗马公民以及行省中少数罗马屯市和拉丁屯市的罗马公民所构成的基础太薄弱了，不足以支持帝国的政治结构，特别是不足以支持皇权；于是皇帝们就实行了一种发展城市生活的政策，他们在东方和西方都孜孜不倦地推行这样一种政策。从社会经济的角度看来，这个政策意味着逐步建立一些新的城市中心，其居民系由最富裕、最文明的人所组成的特权者，包括地主和店东，而其他的居民则必须为他们劳动。这个新阶级不仅是支持皇权的新后备力量，而且还为帝国提供了一批良好的行政官吏。新城市中的每一个新市民都是一个不领薪俸的国家官员。

我们在前几章已经描述过都会化运动的过程，我们在那里曾指出：这个过程使得帝国的国民划分为两大阶级——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有特权的资产阶级和劳动阶级，地主和农民，店主和奴隶。

所建立的城市数目越多，这两个阶级之间的鸿沟越深。每一次增加特权阶级的人数，就意味着无特权者的工作更为沉重。城市居民中的一部分人，即买卖人，当然不是懒惰的人；他们用自己的精力和技能来为帝国的繁荣出力。但城市居民中主要的一类人却越来越成为那些依靠自己的田产或店铺的收入为生的人了。经济生活的推动力如今是中介人了，其中大多数是奴隶和免奴，他们站在所有主和劳动者的中间。

只要帝国仍在进行扩张，只要不断增加领土可以让都会生活得到发展并让居民中最奋发有为的分子取得统治地位，那么，虽然国民划分为两个阶级，虽然这两个阶级迟早会凝固而有似于两种等第，这也还不至于被感到是一种严重的祸患。但久而久之，扩张过程告一结束：阿德里安是最后一个因前任的历代皇帝坚持不懈的军事活动而受惠的人。城市继续在建立，但在阿德里安之后，速度已十分缓慢了。结果，那些过去有特权的人仍然享有特权，那些过去没有特权的人就很少有希望能在社会阶梯上爬得较高一些。这样就出现了两个等第，有一个等第比以前更受压迫，另一个等第则比以前更加懒惰，更加沉溺于财主们的舒适生活；这两个等第的存在就像一个梦魇似地压在帝国身上，阻碍了经济的进步。皇帝们想要把下层阶级擢升为一个劳动的和起积极作用的中等阶级，但他们的一切努力都徒劳无功。皇权依靠着特权阶级，而特权阶级必然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沉溺于怠惰之中。建立新城市实际上意味着建立一些新的雄蜂之窠。但是，一个庞大帝国生死攸关的问题却出现在面前，必须应付。只要罗马国家停止了侵略活动和不再进行扩张，它就受到攻击，从而不得不重新采取侵略政策或者集

中自己的力量来实行有效的防御。大帝国的行政管理越来越需要加以注意，唯有不断地发展皇家官僚机构才是对付统治阶级自私自利政策的唯一方法，这个官僚机构吞噬了城市统治阶级所吞并的国家资财以外的更大一部分国家资财。在危急之时，当正规的税收不足以弥补必要支出的时候，国家除了搬用国家利益超过个人利益的理论并把这种理论付诸实践而外，别无其他办法。在古代国家以往的历史上，早已制定了实现这一理论的种种形式。古代社会——不管是一个君主国家还是一个城邦——的每一个成员，都得要牺牲自己的私人利益，以谋求共同的利益："派差"或公共负担的制度（λειτουργίαι）就是这样兴起的，它包括了义务性的工作，把赈济贫穷者的责任加在有特权的和较富裕的阶级身上。

古代世界的派差制度和国家一样地历史悠久。每一个臣民都有义务用自己的劳动和自己的资财来帮助国家，政府的代理人必须严格履行自己的职守，这些都是东方君主制度的基本原则，希腊化国家因此也就照旧承袭了这些基本原则。政府代理人的责任不仅是人身的（官吏受到肉刑的制裁），而且也是物质的（官吏如果进行欺诈或由于无能而使国家遭到损失时，他们必须自己掏钱来赔偿损失）。罗马人不仅在这些原则以最纯粹的形式存在着的埃及、而且也在其他各个东方行省承袭了这些原则。在埃及，对于那些一贯加在人民身上的义务，他们连一项也不曾取消。义务性的工作仍然是经济制度的主要动力，至于在紧急状态下、特别是在战争期间政府向人民要求在缴纳正常赋税之外再供给其官兵以粮秣的权利，也始终未被放弃。一个很好的和有充分证据的例子就是*angareiae*〈舟车畜力之征〉。这个名词来自波斯语或亚美尼亚语，

它所指的就是:强迫居民供应船只以及牲畜和驿伕,以运送因国家需要而转移的人员和货物。罗马人一直不曾废除这一制度。他们试图调整它并使之定为制度,但没有得到成效,因为只要这种办法继续存在,它就必然会产生有害的后果。有一些地方行政长官真心打算制止这种制度中固有的专横和压迫,曾颁布了一道又一道的命令;值得一提的是:日耳曼尼库斯在埃及最先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颁布一道与此有关的条例。但这种制度仍然在压迫人民。应当说,国家所需要的粮食和其他物资的缴纳也是这种情况,即靠简单的征发。它们可能采取强购方式,可能由高级官吏监办,但它们的性质使得它们成为一种难以忍受的负担。

在罗马统治下的埃及,官吏负物质责任的原则也并未取消。托勒密王朝的官吏主要是领薪俸的王家办事人员。如果他们不诚实,他们可能被控告,其财产可能被抄没,但他们的供职在原则上是一种私人领薪俸的职务。然而,有一个观念在埃及始终存在,那就是:每一个人都有为国家服役的义务,在必要时甚至不取任何报酬。从土著中擢拔的下级官吏可能从来没有领过薪俸,甚至在托勒密时期也是如此。但不管怎样,罗马人虽然起先沿用托勒密王家所实施的办法,他们以后却逐渐发现,如果裁减领薪俸的官员人数,增加不取酬报而为国家义务效劳的官员人数,那就更合算、更方便,于是,他们就对比较富裕的上层阶级课以一种义务性的工作,而上层阶级本是豁免下层阶级卑贱的强迫劳动的。鄂伊尔特耳的精密研究,说明了在埃及中产阶级成长(关于这一点,我们已经在前一章谈过)的同时,这个制度的发展是多么迅速。这个制度在公元二世纪上半期已经得到充分的发展,几乎埃及所有的官职

都是“派差”，那就是说，担任这些官职的人不仅没有报酬，而且要对他们供职的效率负责。在经管财政的部门，这就等于要对国家所遭受的损失负责。如果有一项赋税未被缴纳，如果不能从纳税户那里索到税金，那么官吏就不得不偿付它们。如果他没有力量偿付，他的财产就被抄没和卖掉。这种制度可能和包税制的发展有关，现在包税人已逐渐被国家官吏所代替，所以国家官吏也就继承了包税人对人民缴纳的全部税款应负的责任。

与此同时，对于国家的贡献——赋税、征发、强购和出售、强迫劳动——不论其性质如何，一律强迫执行，十分严厉。在古代，清偿一切公私债务的办法一直是非常苛刻无情的。债务人不仅用自己的田产来还债，而且也用自己的人身肉体来还债（πρᾶξις ἐπὶ τῶν σωμάτων〈人身占有〉），往往连亲戚也不能免。无论在古代的君主国家或在希腊人的城邦，总之，在古代世界的所有各个地方，监禁、肉刑和拷打都是通常用来制服债务人倒账不还的手段。与私人收回债款时所使用的方法比起来，政府用来收回公家债款的方法甚至更为严厉。国家被视为最高权力，根据这种理论，亏空公款者被当作罪犯来处理。在埃及，早在托勒密王家统治时期，即已经常利用人身占有作为收回拖欠的公款的办法了；但这种做法在罗马时期达到了顶点，这时，清偿欠税以及亏欠应付给国家的其他缴纳的责任包括在派差制度之中。政府的需求越大，纳税人的经济状况越坏，那么受国家委托来索清欠款的代理人就越发残酷无情。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个制度在公元二世纪后半期就已有力地发挥作用。不仅普遍采用了向全体纳税人的“本人”强行索取税款的办法，而且还采取了一种集体联保制，把家庭成员、邻里、乡党和同

业公会统统包括在内。这只不过是国家利益至上观念的合乎逻辑的发展。奥古斯都试图改善这种情况，其措施就是赐给无力偿债的债务人以一种权利，即准许他把自己的祖传财产割让给债权人，从而可以避免扣押他本人（*cessio bonorum*〈弃产〉）；这种特权起初仅限于罗马公民，后来也逐渐推及于外省人。不过这个措施并未达到什么目的。这种古老的人身占有方式在古代世界的传统中已经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它从来不曾被放弃过，即使是暂时放弃也做不到。我们将会看到，它在二世纪晚期和三世纪的艰难时期内扩大得多么迅速。

不管这种制度是否起源于埃及，或者说，不管它是否同时也被使用于帝国的其他地区（看来这更是可能），可以肯定的是：随着派差制度推广到帝国全境，这种制度也就日益大规模地被采用了。这方面的档案史料不多，但似乎可以作出这样的推论：其他各省所存在的情况和埃及的情况是相同的；事实上，与东方的君主国家比起来，在城邦的司法概念和制度中，人身占有（甚至可能）有更深厚的根源。这种制度的后果为害匪浅。收回欠负国家债款的责任交给了特权阶级；无论是为了个别团体的权利打算还是为了国家打算，他们在执行自己的任务时都是残酷无情、毫不通融的，这样就进一步扩大了豪族和寒门之间的鸿沟。当然，这种制度并无限界；从逻辑上说，即使是豪族中人，如果不曾偿清他们的债务，而又没有弃产能使他们免于被监禁和受拷打的时候，也应当受到相同的待遇。至于说到义务性的工作，那么这种做法是罗马人从所有东方各地的前朝统治者那里继承过来的，他们从来没有想到要取消它。反之，他们甚至还把这种制度搬用于希腊人的地区和西方。

例如，四福音书中说到昔兰尼加人西蒙被迫服役，把基督的十字架背到哥耳哥塔去的故事[①]，这个出名的故事说明了东方的实际情况。四福音书对这件强迫服役的行动所使用的名词是 ἀγγαρεύειν〈舟车畜力之征〉：西蒙是在服一次舟车畜力之征。当我们发现在整个罗马帝国晚期的司法材料中都用舟车畜力之征这个术语以表示义务供应牛和赶车者来替国家运送货物时，就可以十分清楚地知道，不仅这个名词、而且连它所指的那种制度都是罗马人由前人那里继承下来的，它们并非罗马人的发明。

由此可见，在整个小亚细亚和叙利亚，为国家义务效劳的制度早在罗马人以前即已流行，这是没有疑问的。在罗马人统治的初期，除了内战时期以外，我们不大听说他们应用过这种制度。但完全可以肯定的是，这种制度仍继续存在，特别是在运输方面，每逢罗马政府有必要运送大批人员和大量货物通行于意大利和外省的时候，它就依靠这种制度。克劳迪亚斯曾有一道敕令提到对意大利和外省所课加的沉重的运输负担，它力求采取和埃及总督的类似命令中相同的办法来调整这种负担，减轻这种负担对于帝国繁荣的有害影响，这一点不是偶然的。这道敕令表明，可能早自内战时期起，这种东方的制度就被移植到希腊和帝国西部，包括意大利在内。普利尼对于多米戚安巡行各地的描述，很清楚地说明了这种制度对帝国的和平居民究竟意味着什么；而本章中已引用的有关图拉真和阿德里安的战争与旅行的零散评述，表明连这两位皇

① 见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32—33；马可福音第十五章，21—22；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26。圣经上，昔兰尼加原译作古利奈，西蒙作西门，哥耳哥塔作各各他，今均按本书译例改译。——译者

帝在紧急的时候也曾依赖这样一种制度。另外有一些偶然的材料也证实曾经采用过强迫手段和征调来筹集军队的食物，供给官兵以宿营地和各种给养。

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的情形正如希腊和西方的情形一样，当这些地区的大多数地方已被皇帝们进行都会化以后，义务性工作和征发的负担就不是像埃及那样加给个人或同业公会之类的个人团体，而是加给帝国的行政单位——城市。自治市长官和市议政会成为负责当局，它们必需把负担分配给市辖区的居民。那就是说，实际承担这些负担的人不是统治阶级，而是乡村地区的耕地者和城市中的工人，尤其是前者：地主和店东是从来不应承 *sordida munera*〈卑贱差务〉的。这种情形正如旧制度下的俄国一样：旧制度下的俄国是在这一方面最相当于古代生活的一个近代例子了，在那里，特权阶级懂得如何逃避这类负担，如何把这类负担转嫁到农民肩上；即使当这类负担并非落在他们个人身上，而是落在他们的地产上时，他们也这样做，譬如筑路的负担就是一例。当然，慷慨的人有时自己出这笔费用，但这种情形只是例外，由于很少见，所以碑铭中偶尔提到这种事。这些额外的负担对居民说来究竟意味着什么，这是很容易理解的。说到赋税，不管它可能有多么沉重，总是可以预料和计算出来定期的要求。但人民从来不知道一个罗马长官或一个城市官吏什么时候会下到村庄里来索取人力和牲畜，或投宿于他们的家中；至于大军的调动或皇帝带着大队扈从僚属的巡行，都是真正的灾难。牲畜是农民的主要财产，他们多年劳动积省下来的钱几乎全部投于牲畜之上，而牲畜却被带走，被虐待，不喂足草料；就算牲畜连同赶牲口的人还能回来，那么这

时候，主人可能再也用不着它们了。

当然，调度运输的问题是政府必须加以解决的最迫切的问题。我们不要忘记了勒弗布符雷·戴·讷太最近提出的一个基本论点。如果我们把一头牲口所能承担的最大负载量作为标准来看，就不得不承认古代的大车构造型式，驴、牛和马，骡等（配对上轭的）牲畜那种驾挽具的方法，以及道路分布网同近代的方法比起来，全都是有缺陷的。在《狄奥多西法典》中*有关驿传事务的部分规定轻型大车的最大装载量为200至600磅，重型大车为1000至1500磅，——这就是说，至多只相当于现代西欧大车平均装载重量的五分之一。由此可以看出：有多少劳动力被浪费掉，运输是何等缓慢，以及繁重的运输需要多大数量的牲畜和赶车人。在这样一些情况之下，国家不可能组成自己的运输系统，而不得不运用东方那种给人民带来灾难的征发和强迫劳动制度，这种制度必然会变成帝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毒瘤。毫无疑问，同东方各君主国家和希腊的运输制度比起来，波斯时期、希腊化时期和罗马时期所采取的方法有很大的进步，道路建造方面尤其如此。但修建道路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促进商业和私人交易的发展，而完全只是为了满足军事方面的需要。这就是为什么没有认真注意改进运输和尽可能地爱惜人力畜力的原因。

在这些情况下，罗马皇帝们之所以从来不曾严肃地考虑废除这种靠强迫劳动和征发来进行运输的制度（虽然他们已意识到这

---

* 《狄奥多西法典》viii. 5. 8（公元357年）；17（公元364年）；28（公元368年（?），370年（?），373年（?））；30（公元368年）；47（公元385年）。

种制度的有害的后果），这就不足为奇了。前面已经引用过克劳迪亚斯的敕令和埃及的相应的档案文件。在海运方面，他们依靠现有的商船队，他们在这方面采取的是商业性的方式。商人和船主的协会或这些协会中的个别成员根据专门的合同来为国家工作，就好像替其他任何雇主工作时一样。但是，每当更加大规模地需要船主服务时（譬如说在战时），那么和陆运一样，也同样无情地采用征发和强迫服务的制度。从阿德里安起，皇帝们曾一再把重要的特权赐给商人和船主的协会，这一事实说明了这类特权被当作这些协会奉命为国家履行义务性工作的报酬。然而，在陆运方面不存在这种性质的协会。固然，在埃及有挽畜主人的专业行会，据一般推测，这种行会是兼为国家及其他顾客服务的。罗马帝国的某些城市中也存在同类性质的组织。但这些组织甚至从来不曾发展成为相当于海上商人和船主协会那样的组织，更谈不上发展成为近代的运输公司了。因此，不仅在其他各省，就连在埃及，陆运也总是建立在强迫服务的基础之上的。芮尔瓦和阿德里安、后来的安东尼努斯·皮攸斯和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解决了这个问题的一部分，即解决了传递公文和运送国家官吏驿传事务的问题。他们的理想是：接管这个制度，把它组织成一种由国家管理的事务。就这一行政部门循着官僚体系的道路向前推进来说，可能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否曾经组织成拥有大批专门为此服务的人力畜力那种真正的国家事务，看来就非常可疑了。正如俄国几百年来的情形一样，这个制度的基础仍然是强迫沿途居民服役的办法；同时，即使驿传事务由国家管理了，货运和向军队供应运输工具则肯定是完全依靠征发和强迫服务的。

但是，这仅仅是一部分情况。派差的观念对城邦组织而言并不是陌生的。大家知道，每当紧急时期，城邦中的公民就要用自己的物力和劳动来帮助本邦。不过，在城市居民团体的生活中，义务性的劳动总是例外之事，只是在紧急时期才被采用。以派差为名要求富裕公民增加捐献以应付居民集体的迫切需要（例如饥荒时赈济居民，义务借款以偿付战争债等费用，出钱建造船只和训练竞技会上的合唱团，以及诸如此类的需要），这种惯例更是根深蒂固。在希腊化时期和罗马时期，城市自治生活有很大发展，公民生活中的领导作用越是成为有产阶级的特权，就越发指望他们解囊捐助以应城市的需要。ἀρχαί〈荣誉〉和 λειτουργίαι〈派差〉之间的区别（与西方的 *honores* 和 *munera* 之间的区别相对应）渐渐消失了，城市的每一个长官都要为授给他的荣誉而捐输，这还完全不谈应承正式派差的事，那些正式派差逐渐采取了正规官职的形式。负担是沉重的，但只要它不过分沉重，富有阶级还是乐意地、并以一种罕见的公益心来承担它。然而，早在公元一世纪末期，甚至在东方的富庶的行省里，已经越来越难找到情愿不取报酬而肯自己赔钱来为城市服务的人了。在西方，以西班牙为例，自从那里较贫瘠的地区一建立自治市生活的时候起，在必要时就得采取强制手段来补足长官人数和市议政会议员人数的缺额。

城市在帝国财政组织中应起的作用使这种情况更加恶化了。共和时代把直接税——田赋和丁税——包给包税人（*publicani*）公司的制度，很快就被皇帝们取消了。最先给这个制度以严重打击的是尤留斯·恺撒。奥古斯都和提贝里攸斯奉行同一方针。就直接税而言，外省的大包税公司已逐渐绝迹。它们的地位被城市

的长官和市议政会所代替。城市是乐于摆脱包税人的勒索的。它们在同那些贪得无厌的人打交道时已经受尽了苦难，因而愿意帮助国家来收集自己辖区内的税款。我们不知道它们协助国家的工作是否从一开始就承担上缴国库的全部税款的责任，但这是非常可能的，因为国家对自己的收入必须有某种保证，并且它一向从包税公司那里得到过这种保证。由于直接税是合乎情理的，征集直接税的责任并不是压在城市资产阶级身上的重荷。反之，他们还可能从中略获小利。估定总税额的工作通常是由中央政府来执行的，但如果没有城市的帮助就不可能进行，在这中间，大人物可以有机会使自己的财产估价额降低一些。

但自治市资本家们的责任久而久之就扩大到其他领域里来了。间接税的征收暂时还留在包税公司手里。不过皇帝们对它们严加注意。皇家财务使既要保护国库的利益，又要保护纳税人的利益。他们在这方面的权限（甚至包括一定程度的司法权）不断增大，尤其是在克劳迪亚斯时期。但无论如何，间接税的征收仍是帝国财政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芮罗为什么会异乎寻常地一时大发慈悲，打算取消间接税，其原因似乎就在于公众的不断诉苦；但间接税仍被保留下来，连发包间接税的制度也依然如故。唯一的改变就是排斥了那些包税公司（无论如何，这种公司正在削减之中），而代之以处于包税人和皇家财务使之间的某种中介地位的富人；这种改变可能开始于韦斯帕西安（他的父亲曾亲身做过包税人），而后来由阿德里安予以充分发展。这些新包税人，即承佃人的地位的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他们对于所承包的那一项赋税负有全部征齐的责任。由于这个职务本身并没有很多报酬，而责任却非常重，所

以国家越来越难以找到愿意担任这种职务的人，于是国家逐渐开始采取强制手段，把收税当作一种负担、一种派差、一种 *munus*〈差务〉。这并不完全是新办法，因为托勒密王家早已采用过，但以前从来没有像这样一贯地施行而已。我认为，正是在这个时候，也就是说在韦斯帕西安以后，特别是在阿德里安时期，把大的皇庄租给包租人（承佃人）的制度固定地建立下来了，因为这些包租人主要被视为替皇帝向小佃户征收租赋（包括地税）的办事人员。

由个别人负责收税，以及像皇庄承佃人那样负责使小佃户履行强制劳役，这是国家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中的一种新现象。可能是由于皇帝们在埃及的经验而联想到采用这种办法的，因为在埃及，从远古起就盛行由富户私人对贫穷户负责的原则，并且从皇帝们开始统治埃及时起就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袭用了这一原则。这种做法逐渐被推广到国家同城市的关系方面。关于这种新型关系的发展情况，我们知道得很少。在三世纪和稍后一些时候，这个新原则是极为盛行的。对于征收赋税、附加输纳、使居民履行强制劳役等工作，都不再由城市长官和市议政会来集体负责了。现在，这些责任都由个别的富户或被假定为富户的人来承担了，他们负责偿清拖欠的税款，否则就要丧失自己的财产：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或者被国家抄没，或者自动交出去。在西方的城市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正规税的征收由一批元老院议员（即“十首户”，*decemprimi*）负主要之责而附加的赋课（公粮）和强制劳役的责任则归专门指定负责的人来承担。在整个东方，司法案卷和许多碑铭都有大量材料证明征收正规赋税由一批富裕市民专门负责，这些人就是“十首户”（δεκάπρωτοι）有些地方改称“二十首户”（εἰκοσάπρωτοι）。

这一批人和城市的督察官(或按东方的名称称作 λογισταί,这种职位逐渐成为自治市的一项正规负担)都是整个东方社会(包括新设置自治市的埃及)中的头面人物和最大的受难者。(见第九章)

这种制度的起源还不清楚。就贫乏的早期史料可以看出,在西方或东方的某些地方都向来把"十首户"的头衔授予市议政会或整个市民团体中的最显要的成员。关于这种制度在西方的发展情况,我们一无所知。而在东方,尤其是在小亚细亚,十首户的头衔始见于公元二世纪初期的碑铭中,这个名词最初用以指一种要求不太严的派差,它往往与 κυριακαὶ ὑπηρεσίαι〈皇差〉相提并论,所谓皇差不是指为国家所服的役,而是指为皇家所服的役,这种差役是在市区内办的,由一个城市长官或由可能同十首户之职有关的 λειτουργός〈干办〉应承。在某些碑铭中,这种派差似乎不是一年一次的,而是五年一次的义务。在 M. 奥雷留斯时期的一件碑铭中提到这种义务,它专指征收皇帝强课的一项特别税的工作而言,这项特别税与同巴斯塔奈人入侵小亚细亚有关。看来,"十首户"似乎就是自治市中有义务承办政府所需要的供应的 *leitourgoi*〈干办〉,他们起初还有义务对课给城市的临时负担进行监督和承担责任。这个制度也可能是同城市督察官一职同时设置的,并与图拉真战争期间和战后的困难时期有关。它后来变得重要起来,被推广到东方其他地区;带有这种头衔的人变成了城市中为首的干办,负有为政府收集各种正规赋税的义务和责任。

由此看来,集体责任制之过渡为个人负责制似乎是在二世纪时实现的,这一过渡似与皇帝们对城市的政策的全面改变有关,这表现在设立专职的城市督察官(*curatores*)和专门监督城市投资

的比期督察官(*curatores kalendarii*)等事例方面。我们已经指出,在图拉真的紧急时刻,后来又在M.奥雷留斯时期,城市都没有能力完成它们对国家的义务。它们一再请求免除欠缴的税款和减轻税额。阿德里安和M.奥雷留斯二人一方面答应宽免欠额和减轻税收,同时都试图对城市状况实行一劳永逸的改善工作。他们所采取的具体方法就是对财务管理严加监督,以及逐步推行个人负责的原则。这些革新措施在三世纪时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帝国经济政策在财政方面的基础。

事实证明帝国统治者们在改进帝国财政管理上所采取的方法是一种致命的方法。他们一方面致力于培养一个健全的中产阶级和建立新的文明生活中心,而另一方面,由于他们继续保留强迫劳动、征发、附加征课等有害的制度,由于他们把无形中损害意大利和外省城市中最奋发有为的分子的精神和物质福利的那种富户对贫户负责的原则付诸实践,从而自己破坏了自己的事业。每当国家的正常收入不敷紧急需要之时,皇帝们不愿意深思熟虑地增加赋税,而宁愿采用远为恶劣的权宜之计,不像以前那样损害收入,而是损害资本。其结果是毁灭性的。早在图拉真时期,在比提尼亚几乎就没有人愿意承担自治市职役的沉重负担了,意大利的情况亦复如是。当图拉真允许阿魁累亚议政会把该城市的客户包括到派差制度之内的时候,阿魁累亚议政会是很乐意的。这可能从意大利(特别是阿魁累亚)和比提尼亚两地在图拉真战争时期所占的特殊地位来加以解释。但不久以后,在安东尼努斯时期,特尔杰斯特城苦于派差的负担,曾央求皇帝把 *ius honorum*〈荣誉享有权〉推广到附属的卡尔尼部落和卡塔利部落成员身上,并且卑躬屈

膝地感谢皇帝答应了这个请求。似乎也正是在二世纪时为了使公职具有较大的吸引力而采取了某些一般性措施，建立 *Latium maius*〈大拉丁〉制就是一个例子。这种弊害在 M. 奥雷留斯时期已经如此根深蒂固，以至于当皇帝们允许对西方一些自治市在角斗赛会方面略赐补助时，竟引起了一个外省籍的罗马元老院议员几乎歇斯底里地表示感激不已。他在元老院演说时这样说道："因此我提议我们向两位皇帝表示特别的感谢，他们不顾国库的利益，而以有益的救济使城市从残破不堪的状态中恢复过来，使那些战栗在倾家荡产的边缘上的大人先生们重交新运。"

下层阶级的感觉如何，我们不得而知。我在这里重提一下前文已经谈到（从第 537 页起）的关于税收制度（这种制度不仅牵累债务人的祖产，而且还使他自己的人身受损）和整个团体对个人税款负责的情况。这样一些办法势必使下层阶级的日常生活变得无法维持。因此，无怪乎不满情绪日益增长起来：前文对于 M. 奥雷留斯时期爆发的暴动的评述可以为证。稍后，在三世纪的特殊气氛之下，请愿者竟深信他们的请愿会直接上达天听，而不必靠城市和国家官吏居间传达，于是他们开始向罗马城投递大量请愿书，申诉他们所遭受的空前的虐待。关于他们这些诉苦的情形，我们将在以下几章谈到。

第九章

武力专制时期

我们已经看到，安东尼努斯氏的开明统治是以整个罗马帝国一些有教养的上层阶级的支持为基础的，这种统治的目的就是希望加强这些阶级的力量，提高各个下层阶级的生活水平以及把城市文明推广到所有的行省，用这些办法以便尽可能地扩大这个基础。其结果是非常重要的。罗马元老院就其组织而言，代表了帝国各个有教养阶级的精华部分，从而掌握了极大的权力。这不是政治权力：行政和立法机能是集中在皇帝们手里的，他们从来不曾想过让元老院来分享政治权力。这里指的是精神权力，元老院的威望在每一个地方的有教养阶级的心目中都不断地增长；这种威望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事实之上的：元老院是他们的愿望的真正代表，元老院的所作所为是同他们的愿望一致的。任何人读到普利尼的信札就会了解到，为了维持元老院这个团体的威信，元老院议员所必须遵守的条件有着多么高的标准。我们也不能否认，大部分元老院议员都够得上这些条件，元老院基本上是一个既意识到自己的尊严、又意识到它对于帝国的职责的团体。

M. 奥雷留斯死后，当康莫杜斯据居帝位之时，元老院的态度远远不是从内心拥戴这个新皇帝。马尔库斯使他的儿子同他共掌

大权，并以他作为自己的继承人，这样一来，就打破了经过将近一百年的惯例而固定下来的传统。谁都知道，康莫杜斯成为马尔库斯的继承人，并非因为他是元老院议员阶级的成员中最适合的人选，而因为他是马尔库斯的儿子。这就说明了为什么阿维丢斯·卡休斯一听到马尔库斯去世的传闻（后来才弄清楚这是谣言）就急急忙忙去抢夺皇位。不过，只要马尔库斯在世一天，他个人威信之高使任何人都无法反对他。康莫杜斯没有他父亲的威信，他开始登基所作的事就引起了元老院的愤慨。他不顾当时最优秀的将领们的意见和乃父的既定计划，在尚未获得持久性结果的军事行动的半途就匆匆媾和——他准备在必要时购买一种不体面的和平，他在取得这样一种和平之后举行盛大的凯旋仪式，他在帝国财政拮据时对兵士滥加赏赐，他在凯旋之前、凯旋之时和凯旋之后过着嬉游逸乐的生活：这些行动都是不打算在皇帝和元老院之间建立良好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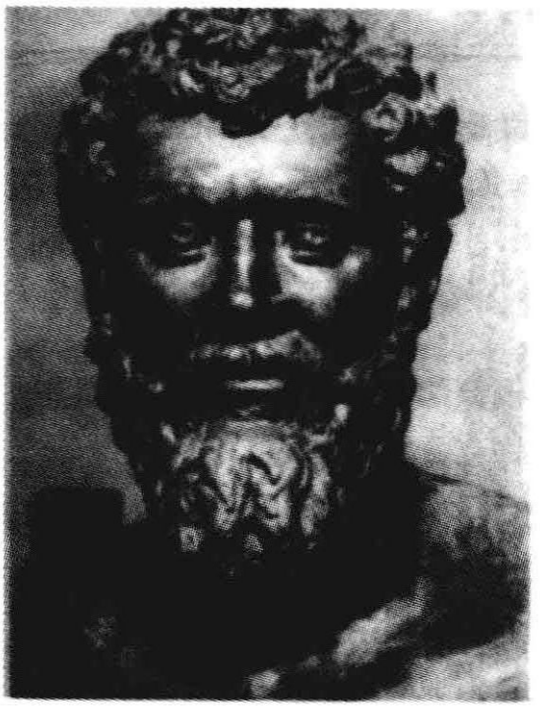
我们不再谈论康莫杜斯朝的种种事件。他丝毫不想同元老院和平相处，这是事实。不久以后，他就变得暴戾起来，并且建立了一种宠用幸臣的制度。元老院则以阴谋暗杀他作为回敬。阴谋的失败造成了一段恐怖时期，此后他的统治就一直以恐怖为特征。康莫杜斯和多米戚安一样，开始了一场反对元老院的决战。他在进行这场斗争时，不得不向其他各个方面去找寻支持，他自然而然地转求于禁卫军和外省驻军的兵士。禁卫军的统帅一再被处死，被罢黜，久而久之，担任这位职务就真像进了鬼门关一般：这一点最清楚地说明了争取禁卫军支持的斗争。这些被处死和被罢黜的指挥官中，有帕特尔努斯、佩伦尼斯、佩伦尼斯至克勒安德尔之间的历任统领多人、克勒安德尔本人、尤利亚努斯、雷季卢斯和累土

斯，其中除了最后一位以外，全都遭到这位皇帝的猜忌而成为牺牲者。为了确保禁卫军和外省驻军忠心不贰，他一再颁赏赐钱；并且在他临朝的末年提高军饷，而我们看不出这样做有什么必要。恐怖的必然后果就是一系列的阴谋活动，阴谋活动又使形势进一步恶化。西班牙、高卢和阿非利加的严重骚乱究竟有多少成分是由于政治宣传鼓动起来的，我们无法断定。比较可能的是：它们是由于外省普遍的凋敝、赋税和征募的压迫、兵士和皇家官吏一道违法乱纪所引起的。根据某些理由，可以推测阿非利加的骚乱是同埃及不正常的情况有关的，由于埃及的情况不正常，给罗马城造成得不到定期粮食供应的威胁，从而相应地加重了对阿非利加的榨取，以弥补粮食供应之不足；克勒安德尔和 *praefectus annonae*〈粮尹〉帕皮里攸斯·迪约尼休斯的故事很好地说明了粮食供应之无保障。必须提醒的是，康莫杜斯在他临朝的末年曾仿照亚历山大里亚粮船队的形式组织了阿非利加粮船队，这种粮船队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由国家控制的。

但毫无疑问，不仅在京城，而且在外省的大城市里掀起了一阵反对皇帝的激烈宣传。口号和弗拉维攸斯氏时的口号一样。康莫杜斯的“暴政”被拿来同他父亲的“王政”对比，而康莫杜斯则被标为典型的暴君，被标为圣祖神宗的不肖子孙。从某些迹象可以看出，哲学家们再一次在这种宣传鼓动中起了积极作用；其中有一个哲学家在康莫杜斯死后被禁卫军残酷地杀死。在亚历山大里亚，康莫杜斯的反对者再度利用我们在前面的一章谈到过的那种政治小册子。亚历山大里亚可能发生过一些骚乱，某些亚历山大里亚的显贵又一次在罗马城当着皇帝的面受审问。这些骚乱可能同笼

罩着京城和外省的恐怖有关，也许还同阿维丢斯·卡休斯后人之遭杀戮有关。这次审讯时的答辩词比任何一次答辩更加充满了常见的犬儒派的论题。最主要的标识是“暴君康莫杜斯”和“哲学家君王马尔库斯”。在这些刑事案件中，元老院以合法的审判者出现，它的公正无私同康莫杜斯的专横暴戾适成对比。

如前所述，康莫杜斯在对付反对派时依靠了军人，特别是依靠了禁卫军。另一方面，他竭力强调他的权力的神圣性。他所偏爱的神是埃尔库勒斯，这位神是一个为人类而历尽艰辛痛苦的伟大典范，是斯多葛派和犬儒派的伟大战士和伟大受难者。对埃尔库勒斯的崇拜与开明君主政治的结合并不是新鲜的事：安东尼努斯氏所有的皇帝都特别崇敬这位天神。康莫杜斯选择埃尔库勒斯作为自己的保护神，这是毫无疑问的；这并非因为他偏好角斗士的行业，而是因为这个天神同他的先人有关，因为埃尔库勒斯是开明君主政治主要思想的神化象征。只要这个皇帝不曾因反对自己敌人的激烈斗争而陷于神志不清，埃尔库勒斯就一直占着突出的地位，并逐渐成为他的主要的崇拜对象、他的保护者、伴侣和指导人。但是，一旦他的神智紊乱不清，他就硬说自己就是这位天神的化身，因此任何反对他的行为就是亵渎神明。关于他这种态度的种种事实为人所共知，毋庸赘述，但有一点必须着重指出——这些事情全都是他在最后几年所为；而他把自己和埃尔库勒斯视为一体，主要是表现了使皇权神圣化的倾向，这一点与卡利古拉、芮罗和多米戚安相同。还值得提到的是，对埃尔库勒斯的崇拜在罗马军队的宗教信仰中变得突出起来，并且同各部队所在省份的土著神崇拜结合在一起，这可能是康莫杜斯最先对外省军队所作的一次让步。



1. 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的青铜雕像的头部



2. 镌有塞韦鲁斯皇族人像的钱币

图 73　塞韦鲁斯氏

图 73 说 明

1. 一座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的青铜像的头部。发现于塞浦路斯。尼科西亚，塞浦路斯古物陈列馆。承主管允许在此发表。

这座像非常近似于布鲁塞尔散康太讷尔博物馆所藏的同一位皇帝的另一座青铜像。我并不相信我们这座像是塞浦路斯本地所制之物。这座像大概制于罗马而后运到塞浦路斯来的。

2. 塞韦鲁斯氏朝诸帝后外戚贵妇之像。

a. 镌有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像的金元。正面：文为 SEVERVS PIVS AVG(ustus)〈塞韦鲁斯·皮攸斯·奥古斯都〉；塞韦鲁斯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RESTITVTOR VRBIS〈罗马城的重建者〉。罗马女神，面向左方。科昂所著书，iv，第 63 页，第 605 号。

b. 镌有卡腊卡拉像的当倍金元。正面：文为 ANTONINVS PIVS AVG. GERM.〈安东尼努斯·皮攸斯·奥古斯都·日耳曼尼库司〉；卡腊卡拉戴着辐射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P. M. TR. P. XVIIII COS. IIII P. P.〈大司祭长·执掌保民权第十九年·四任执政官·国父〉；尤皮特尔朝左方坐着，执着王杖和胜利之神，身旁还有鹰。科昂所著书，iv，第 180 页，第 341 号。

c. 镌有埃拉加巴卢斯像的金元。正文：文为 IMP. ANTONINVS PIVS AVG.〈元戎·安东尼努斯·皮攸斯·奥古斯都〉；埃拉加巴卢斯戴桂冠的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P. M. TR. P. V. COS. IIII P. P.〈大司祭长·执掌保民权第五年·四任执政官·国父〉；埃拉加巴卢斯乘着一辆 *quadriga*〈驷马车〉，面向左方。科昂所著书，iv，第 344 页，第 217 号。

d. 镌有亚历山大·塞韦鲁斯像的金元。正面：文为 IMP. C(aesar) M(arcus) AVR(elius) SEV(erus) ALEXAND(er) AVG(ustus)〈元戎·恺撒·马尔库斯·奥雷留斯·塞韦鲁斯·亚历山大·奥古斯都〉；亚历山大·塞韦鲁斯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P. M. TR. P. VI COS. II P. P.〈大司祭长·执掌保民权第六年·两任执政官·国父〉；战神马尔斯头戴盔，拿着战利品和矛，面向右方。参阅科昂所著书，iv，第 434 页，第 331 号。

e. 镌有尤莉雅·多姆娜像的金元。正面:文为 IVLIA AVGVSTA〈尤莉雅·奥古斯妲〉;尤莉雅·多姆娜的半身像,着衣饰,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HILARITAS〈欢喜〉;女神拿着 *cornucopiae*〈富饶角〉,面向左方,身旁有一枝很长的棕榈。参阅科昂所著书,iv,第 112 页,第 71 号。

f. 镌有尤莉雅·梅萨像的金元。正面:文为 IVLIA MAESA AVG.〈尤莉雅·梅萨·奥古斯妲〉;尤莉雅·梅萨的半身像,着衣饰,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IVNO〈尤诺〉;天后尤诺拿着王杖和 *patera*〈盘〉,面向左方。参阅科昂所著书,iv,第 393 页,第 15 号。

g. 镌有尤莉雅·曼梅雅像的金元。正面:文为 IVLIA MAMAEA AVG.〈尤莉雅·曼梅雅·奥古斯妲〉;尤莉雅·曼梅雅的半身像,戴王冠,着衣饰,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VESTA〈维斯妲〉;维斯妲女神面向左方,拿着 *palladium*〈帕拉斯神偶像〉和王杖。参阅科昂所著书,iv,第 497 页,第 80 号。

以上钱币均藏不列颠博物馆。承不列颠博物馆 H. 马丁利先生惠助,代我选录,并对各币的文字图形作了说明。

我们必须记住,外省的军队现在几乎完全在该部队所驻行省之内征募当地的人组成,所征之兵多半属于农民阶级,他们往往是固守本乡本土的宗教信仰的。

关于康莫杜斯的政策,除了同元老院的斗争以及在这场斗争中找寻军人支持这种非常明显的倾向而外,我们所知道的很少。就外省而言,虽说有些地方性的叛乱造成骚动,当然总还能享受和平之福;不过,他为外省究竟做了多少事,我们不得而知。值得一提的是,他在对待下层阶级方面奉行着阿德里安的政策,而这些阶级把他看作自己的保护人和赐恩者。至少,阿非利加皇庄上那些受强制劳役过分压迫而长期坚持向包租人进行斗争的农民们,在其斗争中向皇帝本人呈递措辞激烈的诉状时,是抱有这种看法的。

其中有一份诉状大部分保存下来了，另一份诉状只剩下了片段。在前一份诉状里，从头叙述了斗争的过程。*Saltus Burunitanus*〈布鲁尼塔努斯苑〉的佃户们起初想得到皇帝垂听的企图失败了；他们向皇帝所上的第一封书中充满了激烈的指斥之词，这封书可能是在 M. 奥雷留斯时期呈递上去的。在作了这次最早的尝试之后，大概接着发生了一次罢耕，结果遭到兴师讨伐这种残酷的报复；而隐藏在这样一种罢耕中的危险并不会轻易地消失。许多次这样的地方性罢耕就会构成一次真正的暴动，他们就会对镇压行动进行真正的战斗。据我推测，高卢和西班牙的马特尔努斯之乱的性质是与此相近的，并且我还认为，佩尔提纳克斯在阿非利加所镇压的那几次 *seditiones*〈叛变〉同布鲁尼塔努斯苑的碑铭所证实的那类的民愤激变有关。第二次企图幸运多了。这次佃户们之所以得到成功，大概要归功于被他们选为全权代表的卢里攸斯·卢库卢斯其人。从他的名字可以看出他是一个罗马公民；他对该苑的佃户们的关心，表明他本人是他们当中的一员。卢库卢斯接到了皇帝回答他的请愿书的一道敕谕，这个事实证明他这个人对皇帝有所影响。我完全相信卢里攸斯·卢库卢斯是一个军人，可能是一个驻扎在罗马的军人，但不是禁卫军（因为他是外省籍），而是一个 *eques singularis*〈武卫骑兵〉，或许是一个 *frumentarius*〈稽查兵〉。我们知道稽查兵这种秘密军事警察在康莫杜斯时是多么重要，多么有势力。这份请愿书的语调很可说明下层阶级的心情。他们信任皇帝，而对压迫他们的人，即包租人和财务使，却充满了仇恨。他们说道："帮助我们吧，我们都是些乡下老百姓，都是些辛苦劳累而难以养家糊口的穷人，所以在您的那些财务使面前不可

能同包租人对抗，包租人靠着大笔大笔的送礼行贿，总得到他们的袒护，并且由于长年包租，由于地位关系，总是同他们熟识；请您可怜可怜我们吧，求您发一道圣旨指定怎么办吧”云云。他们诉诸 *Lex Hadriana*〈阿德里安法〉的保护，坚持自己的权利。那些权利大概由于政府的苛刻勒索而遭到了破坏。康莫杜斯的态度也是同样值得注意的。他直接答复了这份请愿书。他并未要求补充证据，他并没有把这个案件咨询地方当局。他亲自决断了这件小事，并且以照顾原告的方式来决断它。在上述这份残破的卷宗里，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斗争。另外一辑档案材料也具有这种特征。佃户们以罢耕、以埃及那种真正的 *ἀναχώρησις*〈亡命行动〉为要挟。他们说道：“我们情愿逃亡到某个可以让我们像自由民一样生活的地方去。”

康莫杜斯之死并不是偶然的。层出不穷的阴谋表明领导阶级已下定决心要除掉他。他们的这番努力，得到外省军队的支持。康莫杜斯犯了芮罗曾经犯过的同样错误。他过分依赖禁卫军和京城里的公安部队，而忽略了同外省驻军之间的个人联系，外省军队交给它们的将领掌握，其中大多数将领是曾经战胜过萨尔马特人、不列颠人和摩尔人等帝国敌人的优秀将领。由于一再赐给京城驻防军以馈赏及其他优惠，这就无意中得罪了外省军队，使它们心怀嫉妒；正如芮罗时候的情形一样，外省驻军愿意听从其实际指挥官的命令和接受反对康莫杜斯的宣传。第一次兵变发生于不列颠，关于这次兵变，我们了解得很少。皇帝好不容易才把它镇压下去。康莫杜斯发觉了他所面临的威胁；但不知道究竟是因为他对京城放纵逸乐生活的贪恋还是由于他害怕离开罗马城，总之，他并未到

前线驻军中去亲自进行视察以图恢复自己的威信。他倒宁愿许给兵士们一些特权，甚至最后采取了普遍增加军饷的做法。这些做法都毫无作用。军官们竭力散布谣言，宣扬他的放荡生活、他的可耻行为以及他之宠爱驭者和角斗士等等，使那些最重要的部队（即不列颠、潘诺尼亚和叙利亚的部队）的指挥官们能够策动军队一道发表军事宣言。各个高级将领及其在罗马城的支持者和手下的军官僚属等人之间究竟是否互通声气真正组织了一次阴谋，我们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军队准备发动一次军事革命。罗马城的事变加速了它的爆发。只是由于偶然的机会，许多次宫廷阴谋中有一次获得了成功，阴谋分子终于杀死了皇帝，但京城里的军人并未参加这次阴谋。为了抚慰禁卫军，所以不在各省，而在罗马城内推定康莫杜斯的继承者，所推出的就是冷酷的将军和有势力的元老院议员 P. 埃耳维攸斯·佩尔提纳克斯。他的统治时期是短暂的。他不是禁卫军心目中的候补人，他们尽可能快地除掉了他。由于禁卫军没有自己的可以提名的人，他们只得退而求其次，此人就是对他们的拥戴出价最高的迪丢斯·尤利亚努斯。这桩可耻的拍卖在外省驻军之中激起了很大愤慨，于是他们接二连三地拥立自己的统帅为皇帝：在潘诺尼亚有 L. 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在叙利亚有 C. 佩申纽斯·尼杰尔，在不列颠有 D. 克洛丢斯·阿耳比努斯。

如果在这里叙述佩尔提纳克斯被谋杀和迪丢斯·尤利亚努斯继位以后争夺皇权的全部过程，那是不恰当的，但我们可以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这是一次比芮罗死后争夺皇权的斗争更长久和更剧烈的斗争。这场斗争具有这样一种政治色彩，每一支军队都力

图推戴自己的统帅登上皇位。并没有明显的地方分离主义倾向。但事实上，这三支军队是在帝国的三个主要地区招募成的：阿耳比努斯的克勒特—罗马人军队，塞韦鲁斯的伊利里亚人和色雷斯人军队，尼杰尔的亚细亚人（叙利亚人和阿拉伯人）和埃及人军队；这三支军队各有其特殊的性质和特殊的愿望，斗争的剧烈性反映了这种分歧，并预示出帝国以后将分裂为克勒特—日耳曼人地区、斯拉夫人地区和东方地区这三大部分。皇位继承战争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意大利的积弱不振。曾经那么勇敢地为鄂托作过战的禁卫军，不再能够或不再愿意为他们自己的候选人——不管这候选人是谁——作战了。他们向外省的军人让步，请求宽恕。此外，康莫杜斯死后的战争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特点就是：这些战争不仅影响了意大利，而且也影响到整个帝国，它们蹂躏了帝国最富庶的地区，即经济上最繁荣和最先进的行省高卢和小亚细亚。最后一点，胜利者之所以是日耳曼尼亚、色雷斯和伊利里亚的自由农民，之所以是那些最新设置的罗马行省的居民，这并不是偶然的。同高卢的佃户或亚细亚和埃及的农奴和农民比起来，他们对自己的将领的支持表现得更为坚强有力。

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他的东方妻子以及他那些半东方血统的孩子的统治，在罗马帝国史上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关于这一朝统治的性质和历史意义，存在着两种分歧的意见。一些最著名的学者认定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是第一个打破传统、抛弃安东尼努斯氏的政策的人，是最先走上使罗马帝国彻底蛮族化的道路的人。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是“一个爱国的、但胸襟开朗的统治者，他一心一意想把意大利和设置较

早的行省的文化和物质利益扩大到帝国边境各省”。看来，这两种看法都含有正确的成分。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以及紧接着他的几个继承者的统治，既是安东尼奴斯氏所开端的那一系列发展的最后一环，同时又是在经历了二世纪后半期的恐怖时代之后终于按照东方形式完全改造罗马国家的那一系列新发展的最初一环。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些事实。

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是一个靠武力起家的僭主。他从兵士那里获得他的权力，只要兵士们愿意支持他，他就保持着这种权力。他极力使自己凌驾于元老院之上，元老院在军人压力之下才投票承认他的权力并使之合法化。就这一点而言，他的地位比M.奥雷留斯的儿子兼合法继承人康莫杜斯的地位还要不稳固得多。因此，他竭力收买元老院，使它效忠于自己，而在他渐渐感觉到他远不如他的对手佩申纽斯和阿耳比努斯受元老院欢迎而顺利地把这些对手一一扑灭之后，他就乘胜利之威实行了野蛮的恐怖统治，终至杀尽了那些最有名望的元老院议员。他一开始就发觉他的家天下政策、他要把自己的权力给子孙的那种坚定的决心不可能不引起元老院的抗议和反对，因为这是公开抛弃安东尼努斯氏的传统，而元老院正是为了这同样的原因曾使用一切手段来反对安东尼努斯氏的末代皇帝康莫杜斯。只要塞普提米攸斯佯装意欲维持立外姓为嗣的制度，也就是说，只要他还承认阿耳比努斯为他的合作者，元老院就不至于摊牌。但是，塞普提米攸斯在击败佩申纽斯之后，同阿耳比努斯之间的关系破裂了，他宣布自己的儿子卡腊卡拉为贰君，这时，元老院同他之间的公开斗争便马上开始，这场斗争一直进行到元老院反对派被彻底粉碎为止。这位胜利者

的恐怖统治不限于罗马城和意大利，而且还大规模地扩展到外省，特别是扩展到东方和高卢，因为这些外省的贵族阶级曾支持过他的敌手；这一人尽皆知的事实不能仅仅用他的财政困难来解释。他知道那些居住在帝国最富庶的大城市中的外省贵族阶级也效忠于安东尼努斯氏，他们不会心甘情愿地接受一个以否定开明君主的政策所遵奉的原则为基础的新政权，因此，正如他在罗马城和意大利对反对派的压制一样，对于这些反对派他也竭力加以压制。

鉴于元老院和大部分外省贵族阶级的反对，塞普提米攸斯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对军队作出让步。我不是指他在反对敌手的斗争中对外省驻军兵士赐以馈赏和行贿，也不是指他遣散禁卫军而创立一种征募禁卫军的新制度以及在罗马城附近驻扎一个选军军团。这都是一些安全措施，它们并非从军事方面的考虑出发，也就是说，并非希望手边有一支军队以便用来对付帝国边境上的敌人；采取这些安全措施的用意乃在于：必需使驻在意大利而可恃以维持自己权力的军队不止一个部队，万一必要的时候甚至可以使它们彼此打仗。'Αλβάνιοι〈阿尔巴诺军团〉就是用来牵制禁卫军的；稽查队、武卫骑兵和京营就是许多彼此不相关联的强大的军事单位，如果禁卫军或阿尔巴诺军团再想挟持皇帝或废黜皇帝，这时就用得着它们了。塞普提米攸斯对军队的重要让步就是由他创行而维持较久的军事改革。假如我们说他已经把军官团体彻底蛮族化了，这是夸大之词：军官大体上仍然是帝国的元老院议员阶级和自治市贵族阶级出身的人。但明显的是，普通兵士中的中坚分子（即军吏）愈来愈多地补充到贵族阶级的行列中来了，他们（以及他们的子孙）现在完全成了骑士阶级的成员。塞普提米攸斯通过把

金指环的特权赐给普通兵士的办法而强调了这样一点：每一个兵士，只要他勇敢作战，效忠皇上，就可能被擢升为百夫长而成为特权阶级的一员。当然，上层阶级的军人化并不意味着它们立即蛮族化。由于百夫长在军中服役的结果，他们多少有些罗马化了——虽然我们如果考虑到二世纪末期军队的编制情况（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第四章中已叙述过），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他们之中大多数人的罗马化程度是非常浅的。另一个性质相同的措施就是扩大骑士的供职范围和扩大骑士级官吏的活动领域从而使行政组织军人化了。诸如：任命一个骑士为美索不达米亚总督，任命一些骑士为驻阿尔巴诺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安息军团的统帅，加强禁卫军统领的重要性，使财务使暂时摄理院辖行省执政官的策略，以及骑士这时候在 *comites Augusti*〈奥古斯都会〉中所起的作用，这样一些事实，全都表明塞普提米攸斯想要逐渐让普通的兵士可以有很多机会膺任帝国行政组织的高官要职。

另一方面，军饷的增加，赐给退役军人的特权（豁免自治市的派差），保护要塞内的俱乐部生活，以及（这一点也相当重要）使兵士结婚得到法律承认（结果使已婚兵士逐渐从兵营迁移到营市），——这些都是重大的让步，它们必然在无形之中有损于军人的尚武精神，而在帝国之内造成一个有势力的军人门第。这些特许权显然是出于不得已而赐予的。我们只要记住许多次兵变（特别是在他统治的最初几年内），就可以了解塞普提米攸斯要加强他在军人中的影响是多么困难了。在第二次远征安息的战争中，曾多次想法攻取阿特腊，而结果全都遭到惨败，其原因乃在于欧洲军团兵士之缺乏军纪，像这类的事实证明了塞普提米攸斯的政策确

确实实无形之中破坏了军纪，证明他之所以采取这种政策不是出于选择，而是出于无奈。他给儿子们的遗嘱是："团结一致，让兵士们富足，对其余的人不用放在眼里。"这些话即使说不是出于本心的话——虽然似乎毫无理由认为它们不是真心话——也是完全符合他的整个政策的。毫无疑问，塞普提米攸斯是第一个把自己的权力坚定地和永久地建立在军队基础之上的人。虽然在一世纪的前朝皇帝中，有许多人（特别是多米戚安）也有过同样的做法，然而，在安东尼努斯氏统治之后，在实际上排除了元老院对帝国行政管理的一切影响之后，塞普提米攸斯的军事化政策乃是一个新的现象。他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是一种军事僭主制，而是一种世袭的军事君主制。

但是，如果说塞普提米攸斯在建立一种东方式的军事独裁制度，那是没有根据的。他的军事君主政治不是东方式的，就其根本性质而言，乃是罗马式的。塞普提米攸斯把奥古斯都的元首制完全军事化了，他着重强调了罗马军队的最高统帅 *imperator*〈元戎〉这个头衔，但皇帝仍然是罗马帝国的最高长官，而军队仍然是一支罗马公民的军队。虽然现在的帝国是一个包括所有罗马行省在内的帝国，虽然意大利籍人士的优越地位在图拉真时依然受到维护，在阿德里安时也不曾遭到公开否认，而现在却一去不返，但是这其间并没有什么突如其来的新变化。这是一种正常的发展，由内战开其端，而由历代罗马皇帝一一相继地逐渐予以完成。塞普提米攸斯在使军队外省化和使更多的外省人有机会担任行政职务方面采取了决定性的步骤，但他在原则上所奉行的乃是帝国历朝统治者久已确立的政策。在这个政策中并没有任何革命性的变

化。它的有害的方面不在于他使军队民主化而在于他使元首制军事化了;这实际上乃是他僭取政权和建立一种世袭君主制度的必然后果。

因此,塞普提米攸斯始终如一地强调他对安东尼努斯氏的开明君主制度的尊敬。他希望被承认为康莫杜斯的合法继承人,他很快就不再把自己装成元老院所推举的佩尔提纳克斯的复仇者了。当他宣布他自己是康莫杜斯的兄弟时,当他举行纪念仪式时,当他伪称自己曾被 M. 奥雷留斯收为义子时,他十分清楚地知道这些荒唐透顶的言行不可能骗过任何人。他的目的在于强调他对最后一位伟大的皇帝的忠心,强调他愿意奉行后者的政策。当然,另一个理由就是迫切需要使他僭取的地位合法化。尽管他以强硬的手段逼使元老院从法律上予以承认,但皇权并不仅仅依靠 *senatus consultum*〈元老院决议〉;它主要凭借对皇帝的崇拜,而现在,经过一个世纪的和平演变之后,这种崇拜已同安东尼努斯氏这个姓氏及其传统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了。塞普提米攸斯之所以希望自充为那已被奉为圣者的马尔库斯的儿子,并为了这个目的而把自己的肖像放进自治市的庙堂和各军团的礼拜堂中去,这一点是不足为奇的;他之所以让自己的儿子们取安东尼努斯氏的姓氏,以便他们不仅成为这一姓的继承人,而且还可以继续承受人们对于这个姓氏的崇敬,这一点也是不足为奇的。除了卡利古拉和多米戚安时期而外,对皇帝的崇拜以前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具有个人崇拜和王朝崇拜的性质了。自治市的 *flamines*〈主祭〉的冠上的卡皮托耳山三神半身像改为塞普提米攸斯及其两个儿子(两个新命名的安东尼努斯)的半身像,这就是征兆。

必须承认，塞普提米攸斯的政策在某些方面实际上是阿德里安和安东尼努斯氏的政策的真正继续。大家知道，帝国的立法从来没有任何时候比塞韦鲁斯朝更为合乎人情。这个时期的大法学家，如帕皮尼安、乌耳皮安和鲍卢斯等人，都能自由发挥他们所赞成的人道主义思想，即法律对于人人平等并有责任保护一切人的生命、特别是保护弱者和贫者这种思想。帝国的军事化为社会大革命开辟了道路，而罗马法律则在这场社会大革命的前夕最后一次显示了自己的最崇高和最光辉的一面。关于这个大家所熟悉的问题，在这里无须乎细述。但显然可见，塞普提米攸斯的宽厚的社会政策首先旨在巩固他自己的权力和他的王朝的权力。正如康莫杜斯一样，他决心把自己的权力建立在他的兵士所出身的那些阶级的基础上：他那宽厚的法律，他为了保护农民和城市无产者以对付统治阶级和帝国行政当局而采取的措施，就是由此出发的。应当注意到，他恢复了康莫杜斯已经废除的贫儿补助金。在阿非利加，他继续推行弗拉维攸斯氏、图拉真和阿德里安的政策。我们所得到的曼契亚法的抄本大概就出自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时期，*ara legis Hadrianae*〈阿德里安法刻石〉也属于同一时期，这种推测并非偶然的臆想。塞普提米攸斯显然希望在他的庄田上增多自由的地主，他坚持要承佃人和财务使严格遵守前朝皇帝们规定的条款。他对埃及的佩申纽斯党徒的迫害破坏了该地的经济繁荣，引起越来越多的人从自己的村庄里逃亡出去；但在这一事件以后，他在进行例常的户籍调查时颁布了一道专门的告示，号召农民返回自己的田地和村庄。总督苏巴戚亚努斯·阿魁拉的布告就是以这一告示为依据的。这些文件曾被农民所援引，例如，法尤姆的

索克诺帕尤—芮索斯村的农民曾经控告某些富户乘他们逃亡在外而霸占了他们一向耕种的土地，他们在自己的请愿书里就援引过这些文件："我们的主上、最神圣的和无敌的皇上塞韦鲁斯和安东尼努斯当驻跸于他们自己的埃及土地上时，除了颁赐许多其他恩典而外，还想要那些未住在自己家中的人们返回家园并根除强迫和非法行为。"

小亚细亚的皇庄上的农民也表现了同样的信任皇帝的心情和对于皇帝个人的忠贞不贰，这与他们对皇帝的代理人和官吏们的敌对态度恰恰相反。我们得到三四份属于塞普提米攸斯时期的请愿书，全是近来发现于吕底亚的。农民们向高级官员申诉，后来发觉这是一种徒劳无益的做法，于是他们就用最诚恳和最忠心的语句直接向皇帝呼吁。在一份请愿书里，他们的代表说道："所有皇帝之中最伟大和最神圣的皇帝，我们向你恳求，由于关系到你的法律和你的前人的法律，关系到你使所有的人平息纷争的裁断，由于对你和你以前所有践阼的皇上所经常憎恶的人表示憎恶，你会下令云云。"在另一份请愿书中，另一群农民强调他们祖祖辈辈对于自己的皇上的忠心，他们说道："我们出生在皇庄上，我们在那里长大成人，从我们的祖先起一直是那块土地的耕种者，我们对皇家的国库遵守自己的誓约，而我们这些人将要被迫……成为从皇庄逃亡出去的亡命者了。"同布鲁尼塔努斯苑的佃户们一样，门德科腊的农民也通过他们的一位代表向皇帝呈递了请愿书。可惜我们不知道这个代表的姓名，但是，后来诸如此类的请愿书往往是由兵士送到皇帝面前的，根据这一事实，所以门德科腊的农民可能也是通过他们之中某一个碰巧在帝国军队里当兵或做军官的人来呈递请

愿书的。

由此可见，塞普提米攸斯对待下层人民的政策是一种保护和让步的政策。对待城市，他的态度就不同了。当然，塞普提米攸斯并不是凡对城市就怀敌对态度。对于那些坚定不移地支持他的城市，他既表示关切，又表示了解它们的需要；对于他的故乡阿非利加的城市、他妻子的故乡叙利亚的城市，以及他的兵士的家乡多瑙河流域各省的城市，尤其如此。在他统治时期，所有这些地方的城市都是繁荣昌盛的。其中许多城市都被提升到较高的自治市一级，有一大部分城市获得了受赏赐和增添新建筑物的光荣，有些城市则被承认为罗马退役军人的屯市（如腓尼基的提尔和巴勒斯坦的撒马利亚）。这些城市自然也就赞美皇帝的德政，并相继为他和他的妻子与儿子树立雕像和凯旋门。但不能把这说成是普遍的情形，不能认为塞普提米攸斯对待城市完全奉行他的前人的政策。我们不可能忘记高卢的里昂的命运和拜占庭的命运。里昂自从遭到残酷的惩罚以后一直未能复元。安蒂奥克也受到严厉的惩罚。几十个城市因为被迫接济过佩申纽斯·尼杰尔，而被责成缴纳大量贡赋；而在安息战争期间，无疑地曾招邀帝国所有的城市向皇帝捐输大量钱币作为贡礼。关于抄没许多外省贵族的财产一事，我们已经叙述过了。

比这些临时性的压迫措施更为重要的是，塞普提米攸斯对待城市居民上层阶级的总政策。前一章在谈到派差时，我强调过这一事实，即塞普提米攸斯是第一个坚持实行自治市长官个人负责制的皇帝。他也是第一个借助于御用法学家而把暴虐的派差制度发展为一种合法的、正规的、由国家强制推行的永久性法制的皇

帝。最尽力于精心制定这种制度和差务论的法学家，就是同塞普提米攸斯同时代的帕皮尼安和卡利斯特腊土斯以及亚历山大·塞韦鲁斯的顾问乌耳皮安。就*decaprotia*〈十首户会籍〉和*eikosaprotia*〈二十首户会籍〉这个例子来看，这种发展是特别明显的。在《律令大全》中最先提到这种负担，是从三世纪开始的。埃兰纽斯·莫德斯提努斯和乌耳皮安，以及稍后的阿尔卡丢斯·卡里休斯和埃尔莫杰尼安，都是最先记载这种负担转变为自治市的差务中最重要的项目之一的人，而在卡腊卡拉朝以前，小亚细亚的碑铭也一直没有反映过这一点。也正是在三世纪的某个时候，在埃及新出现的自治市生活中才开始建立十首户会籍制；大约到了这个世纪的中叶，它已经变成该地财政事务中最重要的制度之一了。

同样可以肯定的是，塞普提米攸斯及其继承者对那些为国家服务的协会和同业公会实施了更加有系统的压制。卡利斯特腊土斯在谈论自治市生活中的差务的组织情况时非常着重注意那些同业公会，这件事表明塞普提米攸斯效法他的前人，尤其是效法阿德里安、M. 奥雷留斯和康莫杜斯，他周密地规定了同业公会和城市之间的关系。特别重要的是船主和商人，《律令大全》中所摘引的卡利斯特腊土斯的著作绝大部分是谈到他们的。卡利斯特腊土斯强调商人的协助和船主的服务，他坚决主张商人和船主二者都要履行一种 *munus publicum*〈公共差务〉，这些都清楚说明了这些同业公会的地位的重要性。他之所以搜集早先规定这些同业公会活动的一切规章条例，他之所以进一步发展这些规章条例，其原因就在于此。我们在前一章业已指出，塞普提米攸斯对于商人和船主同业公会的特别关切可能由于这两种同业公会不断诉苦，并且

也可能因为他在内战期间和东方战争期间曾一贯利用这些同业公会。阿雷拉特的船主在第二次远征安息期间以及在塞普提米攸斯和卡腊卡拉驻留东方期间，大概曾把人员和物资从高卢运送到东方，他们在公元 201 年的一份请愿书里激烈地申诉他们为国家效劳时所遭受的迫害和勒索。这份请愿书的一个抄本发现于贝里土斯（戴索：《拉丁文碑铭选录》6987）。似乎由于他们坚决申诉并以罢工作为要挟，才促使塞普提米攸斯修改、补足，甚至扩大了某些曾经赐给他们的特权。其中最重要的特权之一，就是豁免他们的市政负担。

对于帝国都市居民中的另一些团体，也赐给了类似的特权，特别是赐以豁免自治市派差的特权。最重要的团体就是包税人的团体和皇庄、公共庄田包租人的团体，在帝国的立法中以对待前一种团体的同样原则来对待后一种团体。从国家的立场来看，这两类团体之间并无很大的差别，因为二者都以国家的名义来征收应当缴纳给国家的租税，所以它们实际上履行着同样的公务。我们在前一章已经叙述过包税人在二世纪和三世纪初期的外省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多瑙河流域各省和阿非利加的包税人都是一些显要的、有势力的人物。皇庄的包租人，特别是像阿非利加和亚细亚这些省份的皇庄的包租人更加有势力，这在塞普提米攸斯临朝时期尤其如此，塞普提米攸斯曾抄没了他所设想的敌人的大片土地。关于这些承佃人，我们在第七章中已经叙述过了。最早提到他们的公会组织的，是弗拉维攸斯氏和图拉真时期的史料。阿德里安保护他们，M. 奥雷留斯则把豁免自治市派差的特权推广到他们身上。卡利斯特腊土斯对这些特权统统有详细的记录，从这一点可

以看出，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把它们全部保存下来了。

但是，尽管塞普提米攸斯用这种方法对国家需要它们服务的那些特权阶级的某些成员予以援助，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尽管他设法使日益加重在那些人身上的负担有所减轻，他却从未忘记贫贱阶级的利益。大概也正是塞普提米攸斯，他把豁免自治市派差的特权推及于皇庄上的佃户。这些佃户虽然不住在城市里，自治市的长官和皇家官吏却强迫他们分担自治市的负担，看来很可能是由于他们一再申诉这种武断的做法，才使得塞普提米攸斯采取了上述措施。在利迪亚的阿加—贝伊的请愿书中，农民着重强调了这一点，并以亡命行动这种群众罢工方式来要挟皇帝。同塞普提米攸斯总的政策相符，他对这些要求作了让步，并免除佃户们的自治市派差的负担，同时，他仍保留了国家要求履行义务性工作和其他差务的权利。

自治市居民中另一个重要集团也借口以别的资格为国家服务而免除了自治市负担，这个集团包括一些“承担公益事业所必需的手工劳动”*的同业公会。其中特别有 *fabri*〈工匠〉和在城市中负责防火的 *centonarii*〈消防队员〉的同业公会。现在我们已经很清楚地知道，卡利斯特腊土斯在一段众所周知的文字中对这些帮会所表示的观点反映了塞普提米攸斯的理想，因为在潘诺尼亚的索耳瓦发现了塞普提米攸斯和卡腊卡拉的一项敕令，其中包括的条例与卡利斯特腊土斯的提法相同，连语句也几乎一模一样。塞普提米攸斯对待消防队员和工匠的政策的基本原则，与他在同商人

* 《律令大全》，50.6.6，§12。

和船主打交道时所遵循的基本原则相同。他赐给这些同业公会会员以豁免自治市负担的权利，但他强烈希望，凡是不实际履行与会员身份有关的义务的人都一概不得享受这一特权。这就是那些比较富裕的会员，他们是不在豁免之列的。但地位低贱的会员，即真正帮助灭火的佃民，则全部能保持这种特权，而且对这种会员的人数并无限制。

显而易见，所有这些复除一方面既使某些人的负担略有减轻，而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了较贫穷的阶级，但同时却增加了那些如今留下来独立承担自治市派差的人的负担。某些最有钱的人就这样免除了派差，而主要属于中等阶级的地主和店东却成了派差的唯一承担者。无怪乎他们千方百计地设法逃避这些无形中破坏他们经济繁荣的负担。对于埃及之新建立自治市生活，也必须从这一点着眼来看。我们知道，亚历山大里亚于公元 199 年获得成立自治市议政会的权利；我们也有理由推测这种恩赐逐渐推广到埃及的各个中心市。这意味着这一制度的发源地埃及正如帝国其他地方的情形一样，也遭到了同样一系列派差的损害。对埃及来说，发生了这样一个变化并没有得到任何特权，或许，甚至还可以说也并没有增加任何新负担：因为埃及的资产阶级不管怎样都习惯于为居民中其他的人负担责任。但是，这就等于重新作了一番安排并使之成为制度了。在这以前加在资产阶级身上的派差经过若干修改以后，如今已逐渐分门别类，并且整个地压在新的自治市议政会的不幸的议员肩上。塞普提米攸斯之所以竭力把普鲁西亚斯之类的某些小亚细亚城市的城乡居民（即正式公民和第二等公民）肩上的负担平均化，其动机也在于此。自此以后，乡村居民不仅必须分

担义务性劳动、赋税和临时征课，而且还必须承担以前只加在正式公民身上的责任。

塞普提米攸斯的激进而苛暴的措施可以归因于帝国财政的窘困，而财政的窘困又是由于康莫杜斯的挥霍无度和他本人初即位时的内战，以及在内战之后接着发生的严重的、军费浩大的对外战争所造成的。塞普提米攸斯朝不是太平时期：十八年之中，没有战争的时候不出六年。通过他的残酷无情的措施，毫无疑问，他自己手中积累了一大笔财产，特别是地产，这笔地产形成行政组织中的一个新部门，即 *ratio privata*〈皇产司〉，同时，他也填满了罗马国家的空虚的府库。但很明显，他所以这样做，主要为了增加他自己的利益和满足他的个人野心。通过没收和捐献得到的钱，被用来慷慨地赏赐给军人和罗马城的暴民。国家的财政复元了，但这是靠牺牲人民的幸福来恢复的。我们没有丝毫根据能断言塞普提米攸斯统治时期的帝国是幸福和昌盛的。无论意大利或外省都远远谈不上繁荣，只有以下几省算是例外，即受内战的影响程度不如帝国其他地方那么严重的阿非利加、塞普提米攸斯的主要支持力量来源地多瑙河流域各省，以及处于尤莉雅·多姆娜特别保护之下的叙利亚。在内战期间和内战结束以后，帝国充斥着无家可归的人，他们遭到稽查兵和 *stationarii*〈巡哨兵〉这些皇家的警察特务的追踪和迫害。他们在绝望中到处流浪，形成了成群结伙的盗贼，使地方遭受蹂躏。我们听说，有一支由布拉率领的土匪军队连年以来使意大利感到恐怖，因此不得不派遣一支官军去剿灭他和他的党羽，而另外一些散见的记载似乎证明日耳曼尼亚、高卢和其他某些省内也有类似的情形。

盗匪之增多，尤其是曾受内战影响和位于对外战争战场附近的省内盗匪之增多，其原因不必求诸很远。抄没全部地产对经济生活震动之大绝不可低估。繁荣的大企业中从此失去了私人资本和私人积极性，而代之以一种新的管理制度，这种管理制度充满了官僚主义，一点生气也没有。大规模的政治迫害吓坏了成千上万的人，无论其有无罪过，都迫使他们弃家逃亡。但主要的祸患乃是大量的政府办事人，多半是执行警察职务的兵士——稽查队、巡哨队和 *colletiones*〈纠察队〉，他们在搜捕政治"犯"时，进入所有的城市和村庄，搜查私人住宅，当然，他们是容易受贿的。更为严重的是，这样一些特务人员借皇帝经常远征的机会大肆敲诈勒索。在内战时期，没有一个人对人民稍加关怀。大规模地强行征补新兵；在行军途中征发运输工具和拉夫；粮食和军用物资也强迫由人民供应，人民还必须把自己的住宅腾出来供官兵驻扎。据一些碑铭的记载，许多著名人士受命管理战时金库，这就是说，派他们负责向城市和个人征集捐款和军用物资。这些人如果不借助于一批下级官吏和兵士，当然无法执行自己的职务，而这批下级官吏和兵士就像一大群蝗虫一样，对城市和村庄进行了突然的袭击，吞噬了它们的财产，威吓和触怒了所有各个阶级的居民。

这个时期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征就是大量的逃兵。我们已经提到康莫杜斯时期的相同的现象，当时曾派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往高卢去镇压这类亡命者的帮伙。显然，在内战期间这种情况并未改善。从《律令大全》中所包括的有关这一项目的种种条例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其中大多数条例是由塞韦鲁斯朝的法学家，特别是塞普提米攸斯和卡腊卡拉的议政会议员阿里攸斯·

梅南德尔搜集起来并加以解说的，——这个事实证实这种灾祸蔓延甚广，这是从二世纪末年直到三世纪末年这一段时间内帝国的严重祸害。显然（正如第四章中已经指出的），征补新兵、特别是在战争期间征补新兵，现在几乎完全是强迫性的，而这种强迫征兵在内战情况下被城市和乡村的居民全都看成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吕底亚的一件碑铭是证明强迫征兵的最早的史料，其年代极大可能是塞韦鲁斯朝某个皇帝（可能是卡腊卡拉或埃拉加巴卢斯或亚历山大）在位时期。

前文提到的吕底亚农民呈递给皇帝本人的几份请愿书，已经说明了塞普提米攸斯同帝国各个下层阶级的关系。这些人相信皇帝的好心好意和同情心，但他们对于皇权的下级代理人纠察队、稽查队和巡哨队则充满了憎恨。在所有的四份文件中，所申诉的负担和申诉的语气都是相同的。在一份请愿书中，他们说道："〔这些人出现在村庄里〕……什么好事也不干，只管征取我们负担不起的物资和罚金来压榨村庄，这样一来，村庄因为为这些来客以及大批的纠察兵花费了浩大的费用而弄得疲惫不堪，于是连自己的公共浴堂也不得不停业了，而且必要的生活资料也被剥夺了。"另外几份请愿书也谈到这些办事人无法无天的行为和残暴蛮横的作风，村庄里那些头面人物谁要是不能或不愿意向他们行贿就被他们拘捕，监禁，甚至杀害。法律曾规定处人死刑事关重大，这种规定适用范围很宽，而在涉及寒门或无财产的人的时候尤其如此，如果我们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就可以了解农民所遭受的苦难和他们的感情了。在保存得最好的一份请愿书里，那个村庄（现在的阿加—贝伊）的农民说道："神圣的至高无上的君王，所有皇帝中最圣明的皇

帝，我们之所以向你恳求就是因为我们受到纠察队及其代表们的威胁，他们说，要把我们这些尚未套上脚镣的人置于死地，所以我们无法再注意自己的农务了，既然农事受到妨碍，我们将来也就无法尽职向皇家缴粮纳税和履行其他义务，所以我们向你恳求”，云云。

通货成色之日趋低劣是帝国财政危急的不祥之兆。从芮罗时期以来，最常用的钱币 *denarius*〈银元〉及其分币所用以铸造的金属——白银，已经缓慢地但却与日俱增地由铜来补充了。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由于对外贸易的结果而引起银币出口（使人想起在印度、日耳曼尼亚和南俄罗斯发现的银币），一系列银矿矿源枯竭而又没有发现新的银矿，某些皇帝大量挥霍钱财而国家的正常收入无法予以弥补。但是，只要国家还有信用，只要商业仍然繁荣，这一点绝不会造成危险。不过就在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统治时期，含有一半白银成分的银元已经不是从前那样的钱币了。成色低劣的道理是很简单的：马尔库斯·奥雷留斯的艰苦战争和塞韦鲁斯氏初年的内战，以及随之而发生的经济不稳定就说明了问题。黄金和白银都被人们收藏起来，不再用以流通——我们从这个事实可以解释到我们之所以会发现一些二世纪晚期的钱窖。矿山的生产不足以使钱币不足的情形有所好转。于是开始向国民施压力，强迫他们缴纳实物。这也是由于物价上升和其他一些类似的因素所引起的。

因此，我们不能说塞普提米攸斯时期是一个太平繁荣的盛世。那时既不太平，所以也就没有繁荣。在他临朝的最后六年，情况稍有好转，不列颠的殖民战争也没有阻碍这种好转的趋势。渐渐上

了年纪的皇帝性情不再凶暴了，他同被他早年的野蛮屠杀所吓怕了的元老院和平相处了。经济情况略见改善，国民终于欣然感到获得一点喘息之机。这种感觉以及塞普提米攸斯对兵士和下层社会所表示的同情心，使他和他的儿子们得到群众的拥护，这些群众已被连绵不断的内战和对外战争弄得精疲力尽了。但领导阶级、即意大利和外省的城市贵族阶级却都不同这个新的武力独裁制度妥协，让他们少许有几年太平日子过，而他们的反对活动反而逐步加强起来。人人都感觉到军事君主制度同安东尼努斯氏开明统治之间的斗争仍未终止。城市资产阶级的力量太强了，如果不进一步努力，就不能使它失去原有的地位和势力。塞普提米攸斯的长子卡腊卡拉渐渐成了他父亲的同僚和共事者，他受父亲和母亲的教育，因而与他们有着共同的看法和愿望，他从孩童之时起，就在罗马城最上层的贵族中间消磨时光，他完全理解他父亲的想法和计划如何不受帝国有教养阶级的欢迎。从他一即位开始，他就表明他已完全决定奉行他父亲的政策，不向上层阶级让步。在他和他的兄弟杰塔二人共同执政的最初几个月内，他们二人之间的斗争正好足以考验元老院及其支持者的忠心。虽然元老院很清楚地知道杰塔和他的哥哥是同类货色，但大多数领导人物却在斗争中站在他一边，而向卡腊卡拉表示毫不掩饰的敌意。结果，他背信弃义地杀害了杰塔，并在罗马城和外省都采取了恐怖政策，又恢复了塞普提米攸斯朝的最黑暗的时代。

我们拥有足够的资料，可以对卡腊卡拉的总政策作出准确的判断。对他的事迹作出详细记载的有当时元老院议员阶级中的一个有影响的议员迪约·卡休斯；有另一个同时代人埃罗甸，此人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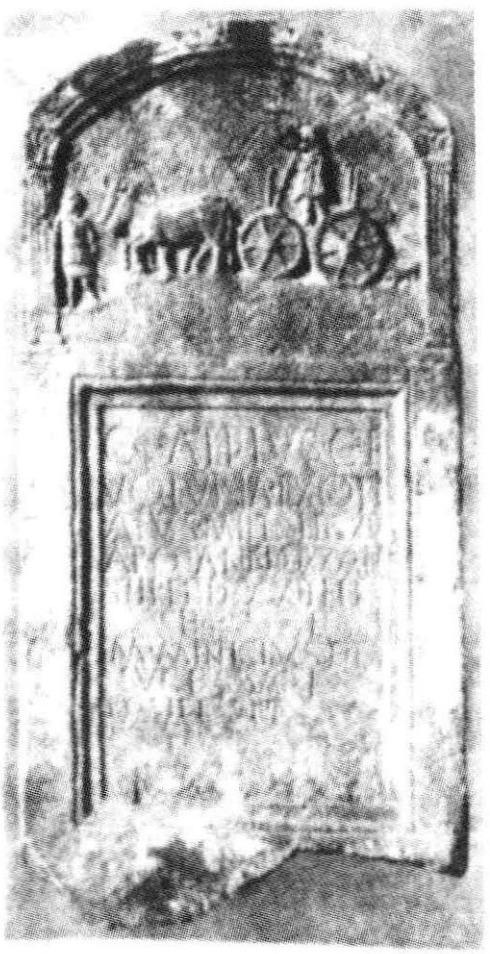
于希腊籍知识分子集团，可能是皇家的一个官员；还有一个罗马籍的史学家，所谓 *Scriptores Historiae Augustae*〈《历朝皇帝传集》〉这部拉丁文传集中的卡腊卡拉传主要就取材于他的著作。当然，这些人的记载并不是没有偏见的，它们主要代表帝国有教养的上层阶级的观点，而这些人是彻头彻尾敌视皇帝的，他们把他看作罗马历史上最坏的暴君。但毫无疑问，无论迪约、埃罗甸或那个不知名的罗马元老院议员，都不曾捏造事实，他们都很好地表达了帝国最精明和最有文化的国民中所流行的一般意见。这些人对卡腊卡拉抱敌对态度这个现象本身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我们绝不能低估它。我们所拥有的史料充分说明了这种敌对态度的原因。

卡腊卡拉在他的政策中公开地、坦白地——比他的父亲更为坦白——宣布，他决定不把自己的权力建立于上层阶级、即城市资产阶级和意大利贵族阶级之上，而是要把它建立于下层阶级及其代表者，即兵士之上。大家知道，他宠爱兵士，尽力要表现自己好像是兵士中的一个，至于他增加兵士的粮饷和恩俸，他对兵士的大加犒赏，那就更不在话下了。可以把这一点解释为他在谋杀杰塔之后收买兵士效忠支持的一种手段。另一方面，他公开表示他对于有产的和有知识的阶级的蔑视和敌意。在这一方面，迪约的记载确凿可靠，完全符合于大家所知道的卡腊卡拉把自己同最卑下的兵士视为一体的倾向。迪约还记述了卡腊卡拉最爱说的这么一句话："除我以外，谁都不应当有钱，我是为了把钱给兵士。"我们也不能不相信这句话真正是他的口头禅。他的行为和他的政策也都完全符合这句话所表明的态度。

卡腊卡拉需要大笔的钱来收买兵士。塞普提米攸斯所积累的



1. 一个军侯因公出外视察



2. 兵士和农民



3. 兵士赶着一辆装载食物的大车

图 74　外省生活

图 74 说 明

1. 墓碑断片。发现于科斯托拉茨(上梅西亚)。贝尔格莱德博物馆。墓文为:"D(is) M(anibus) L. Blassius Nigellio specul(ator) leg (ionis) VII CI (audiae) vixit ann(os) XXXV.〈克劳迪亚第七军团军侯 L. 布拉休斯·尼杰利约命归泉府,享年三十有五。〉"——《拉丁文碑铭集录》iii. 1650,参看第 1021 页=戴索:《拉丁文碑铭选录》2378。关于碑上的浅浮雕:见拙撰论文,载《德意志考古研究所罗马学组报导》(德文)26,1911 年,从第 268 页起。此处仅刊印碑的上半部。

碑的雕刻面刻作一座两层楼的 *aedicula*〈神龛〉。山字墙部分饰以一个蛇发女怪梅杜萨的头和两个拿着火把的 *Genii*〈守护神〉。山字墙由两根柱子顶住,这两根柱子构成了神龛的上层。上层和刻有铭文的下层之间隔着一道腰线,腰线上刻着两条狗猎逐一只野兔和一只熊。在神龛之内,可以见到一辆由三匹马拉着的四轮车。驾车者坐在他的座位上;乘车出行者则坐在一条长凳上,右手拿着一根短棒或一个卷子;其身后有一个仆役坐在行囊上,拿着一根长矛,有一个形式特别的矛头——*speculator*〈军侯〉的 *insigne*〈标帜〉。毫无疑问,这里所画的是死者在生时出外服公务的像,他所用的车马是政府征调来供驿运之役的(*cursus publicus*〈驿传事务〉)。关于雕刻行旅图的这类墓碑浮雕,见图 33-3。

2. 一座墓碑。发现于卡尔嫩土姆。德意志阿尔滕堡博物馆。碑文为:"C. Attius C. f. Voturia Exoratus miles leg(ionis) XV Apo(llinaris) anno-(rum) XXXXIV stipend(iorum) XXIIII h(ic) s(itus) e(st). M. Minicius et Sucesus l(iberti) posierunt.〈卡攸斯之子 C. 阿丘斯·沃土里亚·埃克索腊土斯,阿波利纳里斯第十五军团步兵,享年四十有四,服兵役二十四年,长眠于此。免奴 M. 米尼秋斯与苏策苏斯共为立碑。〉"E. 博尔曼撰文,载《奥地利边塞》(德文),xii,从第 318 页起,图 37、38;A. 朔贝尔:《诺里库姆和潘诺尼亚的罗马墓碑》(德文)(1923 年),第 50 页,第 105 号,图 45。参阅前文第 350 页。

一个兵士穿着一件没有袖子的军服,右手拿一根短棒,领着一辆乡下的大车。大车由一轭牛拉着,赶车的是一个农民,他拿着一柄斧子。车后跟随

一条狗。如正文所述，这幅图形所画的是一个农民用他的大车履行 *angareia*〈舟车畜力之征〉，大概是到树林里去砍伐木材。参阅英特尔契萨的一个 *beneficiarius*〈亲兵〉的浅浮雕，载《考古学报导》(匈牙利文)，1905 年，第 230 页，第 11 号。

3. 一座墓碑的断片。发现于斯特拉斯堡(阿尔展托腊特)。斯特拉斯堡博物馆。R. 亨宁：《在阿尔萨斯考古所搜寻到的碑碣》(德文)，图 L-3，第 53 页；《罗马境内之日耳曼尼亚》(地图)，第 1 版，图 XXXIV - 6；E. 埃斯佩朗迪厄：《罗马高卢浅浮雕图录》(法文)vii，第 5499 号。断碑残文著录在《拉丁文碑铭集录》xiii. 11630。

在一条种着树木的道路上，一个兵士腋下夹着他的剑，赶着一辆由两匹骡子拉着的四轮车。车上显然装载着粮食。这幅浮雕表现的是一个兵士从一座营寨附近的乡村里为兵营弄来粮食的情景。

大笔金钱很快就被耗尽了。为了充实自己的府库，他不得不依靠紧急措施。迪约一一列举了他的收入来源。这些收入主要来自对有产阶级财富的有系统的榨取。劳动阶级所缴付的主要赋税、即田赋和丁税，并未增加，而一再索取的是一种临时附加的所得税，即所谓王冠金(*aurum coronarium*)，这种税主要影响到富有阶级。实物献纳是一种沉重负担。虽然人人必须承担这种用以供养兵士的捐献，但主要的献纳者乃是那些大地主，他们每当农民几乎毫无剩余的时候却往往储存着大量粮食。迪约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这些捐献都不按货币缴纳，因而富有阶级经常要购买他们所不得不供应的粮食。此外，一项丰裕的收入来源是强制性的贡礼，这项贡礼既勒索之于富有的个人，又勒索之于城市，这是一种沉重的和任意规定的财产税，简直就和抢劫一样。唯一增加了的正规税(加了一倍)是继承税和释免奴隶税，这两种税总是密切联系在一

起的。这些税显然主要由富裕阶级来缴纳。

卡腊卡拉在远征安息之前曾在亚历山大里亚进行了一些屠杀，这些事件虽然内幕不明，但总之是恐怖事件，从这些事件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这个皇帝同城市上层阶级之间相互敌对的情况。卡腊卡拉没有任何口实就背信弃义地秘密杀尽了亚历山大里亚市民的年青一代，这是在他的官兵所驻扎的营房里进行的集体屠杀。我们拥有的史料没有解释这次残暴行为的原因。当然，谁都不会相信他之所以干出这次暴行是因为这样一个原因：即亚历山大里亚人由于强迫性的财产税和自治市派差这类负担日益加重而必然心怀不满，他们嘲骂了他因而使他大为激怒。但我不得不认为，他远征安息之役的军需供应主要依靠埃及来筹措。譬如说，对于安蒂奥克这个城市，卡腊卡拉就充当一个保护者和赐恩者，而不是一个屠杀者。他母亲的家乡叙利亚则被豁免了这种负担，而全部负担都加在埃及身上。这就难怪埃及、特别是亚历山大里亚激烈地怨恨这样的待遇了。因此，看来亚历山大里亚很可能对卡腊卡拉极不友好；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所谓“异教殉道者行传”被收集成一本小册子，流传于整个埃及。卡腊卡拉发觉了这种情况，为之震惊。他害怕在他离国赴安息之时埃及会起来叛乱而切断他的供应；他可能已经相信在亚历山大里亚酝酿着一次阴谋；于是他就相应地采取了行动，赤裸裸地暴露了他的怯懦和卑鄙。果真是这样的话，这段插曲就清楚地反映了卡腊卡拉对待城市资产阶级的真正态度，也反映了军队欣然愿意支持他采取一切可能的残暴措施来对付城市。

我相信，也正是由于这样一种对待上层阶级的敌对情绪才产

生了公元212年著名的 *constitutio Antoniniana*〈安东尼尼亚努斯敕令〉，通过这道敕令把罗马公民资格赐给了所有的裔民。由卡腊卡拉颁布的这项敕令，尽管有一些残篇断简已被我们在埃及发现，它仍然是一个谜，我们很难判断它的真正意图何在。在埃及所发现的这个法令的原文——如果它是原文的话——显然不把降虏包括在受赐公民权的范围以内。在卡腊卡拉时代有多少裔民被称为降虏呢？村庄（例如色雷斯和叙利亚的村庄）里的自由农民包括在这个阶级之内吗？城市辖区内的乡村居民的情况又如何呢？皇帝所有的佃农是否都是降虏呢？关于这样一些最关紧要的问题，如果我们还只能够作一种推测，我们事实上就没有希望去判断这道敕令的历史重要性何在，也无从判断卡腊卡拉在初即位时就颁布这一敕令究竟企图达到什么目的。如果它真的把所有的乡村居民都不列入受赐范围以内，而仅只关及城市居民，如果它在城市中只影响到正式公民（豪族），而同下层阶级（寒门）无涉，那么就不能把它看作是倾向政治平等化的一个重大步骤，不能看作是使整个帝国国民群众提高到同一水平的一个重大步骤。这道勒令就成了扩大城市内的罗马公民人数（特别是东方各城市内的罗马公民人数）的一项局部措施。

再者，即使这种恩赐并非局限于如此少量的人数，而应用于较广泛的范围，但由于这是赐给个人的，它不影响城市原来的法律地位，因此，虽然一个“裔民”城市里的全体市民现在都成了罗马公民，但这个“裔民”城市的地位仍然同往昔一样，这个事实就使得这个法令的重要性非常有限。它使我们相信这样一点：卡腊卡拉的敕令除了迪约所强调的对赋税的影响而外，还有两个特殊的目的。

卡腊卡拉不仅把罗马公民身份赐给下层阶级的某些成员，而且也把它赐给自治市市民阶级和乡村居民的上层（由此而促进了乡村居民和城市居民的“*συνοικισμός*”〈合并运动〉），他通过这些做法扩大了那些有义务承担城市派差的人的数目。新的罗马公民既然现在有了平等的政治权利，也就没有理由逃避这种沉重的负担了。此外，卡腊卡拉把罗马公民身份赐给这些以往的化外之民，还想借此取悦于他们以赢得他们的忠心臣服。但是，与其说他的主要目的是要提高下层阶级，不如说是要贬低上层阶级——不仅在罗马城和意大利是如此，而且在外省也是如此——从而降低城市的统治阶级、即帝国的和自治市的贵族阶级的骄傲和自信心。罗马公民身份现在成了这么一种平凡的东西、这么一种廉价的荣誉，以致它已经失去了任何价值，甚至可以一视同仁地推及于降虏身上。事实上，卡腊卡拉的恩赐对谁都没有好处，没有任何真正重要的社会意义或政治意义。赋税和派差负担一如既往；无论城市无产者和城市中产阶级之间的鸿沟或城市居民和农民之间的鸿沟都并没有消除；新的罗马公民开始受到罗马法的约束，但在帝国公法发展历史的这段时期内，这并无关紧要；其全部意义如此而已。

但是，不管卡腊卡拉的法令的实际重要性可能多么小，从历史观点来看，这道敕令却标志着一个时期的结束和另一个时期的开始。它象征着建立在罗马民族与元老院之上的罗马国家（那仍然是开明民主政体的理想）的死亡。如今每个人都是罗马公民，这明明等于说谁也不再是一个罗马公民了。罗马公民资格一旦变成一句空话，变成一种空衔，它立刻就失去了一切重要意义。迄至图拉真和阿德里安时期为止，成为一个罗马公民意味着一种很高的待

遇。即使说罗马公民不再是世界的主子和统治者了，他们依然构成都会居民的上层阶级，这个阶级如果说不是在法律上和政治上、那么仍是在社会上形成一个重要的和有势力的集团。在阿里斯提德斯看来，罗马公民仍旧是最高级、最优秀的人。把罗马公民资格赐给了每一个人，赐给了形形色色的人，于是这仅仅是一个称号了：它只不过意味着具有这种头衔的人生活在帝国的某一个城市之中。再往后，它就成了整个罗马帝国任何一个居民的同义语，也就是说，成了现在具体代表罗马国家的罗马皇帝治下的臣民的同义语了。随着皇权的兴起，罗马公民资格已曾丧失了它的政治价值。如今，它的社会重要性也照样丧失了。我们很难说卡腊卡拉在颁布他的这项法令时是否了解到这一点。

在这里不需要赘述卡腊卡拉短短一朝的政治军事事件有关的一些基本事实。他先在日耳曼尼亚取得了一些军事上的胜利，并在多瑙河前线驻留了短时期，然后开始大举远征安息人。显然，塞普提米攸斯不曾解决安息问题，而安息王朝的内忧则给卡腊卡拉一个收效长久的好机会。关于这次远征，我们了解很少。在尚未取得任何重要成就之前，这个皇帝就被他手下一个受禁卫军统领M. 鄂佩留斯·马克里努斯唆使的军官杀死了。马克里努斯称帝以后，接着爆发了一场短期的内战。军队受到卡腊卡拉的纵肆，对塞韦鲁斯家族的恩泽充满了信任，所以极不愿意承认一个不相干的人做罗马皇帝而向他效忠。一当卡腊卡拉年轻的表甥巴西亚努斯（他是埃梅萨地方神庙的司祭长，绰号埃拉加巴卢斯或埃利约加巴卢斯）这样一个人起来与马克里努斯作对时，兵士们马上就倒向了他而撇开了不知名的马克里努斯，加之，马克里努斯最初的一些

措施和他同元老院的交往已经不受兵士的欢迎。埃拉加巴卢斯在位时期既很短暂，又充满着变故。他在宗教方面的革新试验是尽人皆知的。他企图借此创造一种人人都可接受的世界宗教，把皇帝作为上帝在人间的代表而使他的权力神圣化，不过这个企图未获实现。虽然如此，他还是激起了全帝国所有最正直的罗马人和某些兵士们的愤慨。结果，那三位曾经布置他登基并以他的名义执政的叙利亚哲妇当中，有两位（尤莉雅·梅萨和尤莉雅·曼梅雅）不顾他的母亲尤莉雅·索埃米雅丝的意愿，而以另一个巴西亚努斯代替他为皇帝，此人是他的表兄弟，取名为亚历山大·塞韦鲁斯。



我们不需要详细叙述亚历山大统治时期的政治形势。迪约称颂他的统治，认为几乎完全恢复了开明君主政治的原则，埃罗甸在某种程度上也这样称颂他。就这个皇帝的本意而言，这种看法可能有些真实性。但他不能自由行事。他的背后有军队，有大群团结紧密的兵士，他们被塞韦鲁斯氏纵坏了，他们所习惯的方式就是绝不容许真正恢复安东尼努斯朝原则的政策。兵士们不会容许元老院议员阶级和旧骑士阶级的人们真正恢复权力。他们不会听任一个坚强果断的人去做这个年轻的皇帝的顾问。他们剧烈反对任何减少军饷和重整军纪的做法。在这样一些条件之下，要恢复安东尼努斯朝的原则是一个梦想。皇帝是兵士们手中的一个工具、一个奴隶，不得不服从于命运的严酷的安排。而军队愈来愈不成其为保卫帝国的工具了。对付东方新兴统治者波斯人的战争几乎全盘失败，说这场战争最后之所以没有铸成大祸，只是因为波斯人有他们自己的事务要解决。日耳曼边塞上的严重麻烦使皇帝产生

想购买和平的主意，就因为这个原因，结果皇帝被他自己手下的兵士做乱杀害了。

塞普提米攸斯所奠定并为卡腊卡拉所巩固的国家新结构的基础注定要继续存在下去。从外表看来并没有什么变化。同以前一样，皇帝仍然以罗马人民最高长官的身分进行统治；同以前一样，国家的最高权力仍在元老院那里，而由元老院把它转交给皇帝；同以前一样，指挥军队和管理帝国所需要的文武官员均选自元老院议员阶级和骑士阶级；同以前一样，城市仍由城市贵族阶级来统治；至于军队，则仍然是一支罗马公民的军队。但事实上，除了名称而外，古代的国家已荡然无存了，任何想要改变现况的企图都必然要失败。兵士们决心继续做帝国的统治者和主宰者，不让那些仍然强有力的和人数众多的上层阶级再度执掌大权。罗马帝国面临着它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危机。

卡腊卡拉、埃拉加巴卢斯和亚历山大三朝是帝国极为不幸的时期。虽然不曾发生过长期的流血内战（唯一的例外是马克里努斯和埃拉加巴卢斯之间的战争，不过这场战争是地方性的，并未影响到整个帝国），但帝国的机体已经疲惫得不能再支持严重威胁帝国的对外战争了。我们所拥有的史料把帝国财政的崩溃归咎于埃拉加巴卢斯的挥霍无度，其实这一点关系不大。主要的问题在于如何支付大规模征战的费用，而进行这些战争乃是必要的，否则罗马帝国就会变成东方的伊朗人、东北方的伊朗人和日耳曼人不断侵略的牺牲品。在这方面需要尽很大的努力，而且刻不容缓。整个帝国全都知道这一点：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卡腊卡拉和亚历山大·塞韦鲁斯也都了解这一点，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全都是公

众意见的代表人。卡腊卡拉梦想自己充当一个新的亚历山大大帝，梦想实现这个伟大的马其顿人的志向，把世界上两个好战的文明种族——伊朗人和罗马人——合并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以遏止有吞没罗马帝国和安息王国之虞的野蛮主义潮流；虽然他的这种梦想表现出那些艰难时期的浪漫主义的抱负，但并不是什么吉诃德式的理想。然而，如果把这种浪漫主义的梦想看成一种伟大的政治思想，认为这种政治思想由于马克里努斯的罪行而未能付诸实现，那就未免太幼稚了。但这种同艰苦的实际情况显然相反的梦想却是日益衰落的帝国所特有的现象。第二个巴西亚努斯取名为亚历山大，这个事实表明这种乌托邦式的想法起源于那几位叙利亚女主漫无边际的空想，而那两个巴西亚努斯是从她们那里继承这种想法的。

卡腊卡拉和亚历山大的尝试都失败了，这不仅是由于军队素质退化和纪律日益松弛的缘故，而首要在于罗马帝国已过度贫穷，无法承担这样一种大规模事业的浩大开支。卡腊卡拉和亚历山大为了实现他们徒劳无益的计划，都对帝国大事搜括。我们立刻可以看出，康莫杜斯和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的抄没以及靠损害私人财产使国家财源剧增的做法并未使帝国变富，而是使帝国变穷了。佩尔提纳克斯本人虽是一个土地兼并者，是一个强占土地的人，但为了制止荒地日增的现象，他不得不采取一些一般性措施，在某种程度上更大规模地重复阿德里安的措施。他曾呼吁帝国国民去占据荒地，这样他们就变成地主而不再当佃户了。但据我们所知，这种呼吁并无成效。亚历山大不得不采用 M. 奥雷留斯所曾推行过的办法，把从边境外捉来的俘虏安置在荒地之上，以

保证荒地得到开发。我们还偶尔听说，在他统治期间意大利严重地缺乏家畜，罗马城的肉市场一直缺货。

由此可以看出，罗马国家的机体内有一个根深蒂固的病患，不可能用治标的措施来治愈它。国家不断榨干资本，而资本乃是帝国的精血：一切企图使财政复元的措施，无论是像塞普提米攸斯进行抄没的那种暴力措施，或是比较制度化但却同样有害的措施，都不过是想一而再、再而三地勒索更多的钱财。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的战争以及卡腊卡拉和亚历山大的战争，都以寒门承担强迫劳动和豪族承担义务责任这种派差制度为基础，这种情形有似于图拉真和 M. 奥雷留斯的战争，不过更变本加厉得多。大罗马帝国已濒于返回自然经济的边缘，因为它得不到必需数量的稳定适用的通货。卡腊卡拉发行他那著名的 *Antoninianus*〈安敦银币〉（这是他所发行那种钱币的现代名称，值两个或一个半银元），想借以重新稳定通货，但这个企图失败了。物价上涨，优质的钱币匿迹，通货变得更坏了。不管对这种现象作何种解释，可以肯定的是：它破坏了居民对帝国货币的信任。国家本身认识到这个事实，而越来越采用征收实物的办法。在这段时期的文献资料中，我们经常可以遇到有关这种实物征课的记载。在埃及，义务供应制度无论在卡腊卡拉时期或在亚历山大时期似乎都变得非常正规化。甚至更早一些，即在塞普提米攸斯朝，派差已变得如此繁重，以至于尖蟹州的一个慈善的公民竟请求允许设置一笔专门的基金，使该州若干村庄的居民的这项负担有所减轻。征发制度是无所不包的：谷物、皮革、制矛的木料和挽畜等物资都必需供应，而报酬并无定数，并且还很靠不住。

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的一般情况亦复如此。许多碑铭证实了παραπομπή 或 *prosecutio*〈运输差务〉这种沉重的负担，这就是负责按步骤地为军队运送人员和物资(公粮)。最大的受难者是自治市贵族阶级的成员。另一个祸患就是皇家官吏和自治市官员的勒索，他们在旅途中向城乡居民索求住处和食物。兵士驻宿真正是一种灾殃：叙利亚居民认为安息人的占领如果比起罗马部队的长期驻扎简直成了一种安慰。外省富户自愿承担这些负担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如果说外省人偶尔还在碑铭中提到履行派差义务，那么，他们的这种做法是为了说明他们尽了自己的职责，并表明这些职责并不轻松。城市里有钱的慈善家那类人渐渐看不见了，相应的是，我们看到一些承担过重的派差但还能胜任的城市资产阶级的成员。

卡腊卡拉和亚历山大对待上层阶级的政策与塞普提米攸斯一样，他们对待下层阶级的政策也与塞普提米攸斯的政策相同。下层阶级受到了帝国立法的照顾：最明显的一个例子就是关于学校的立法，关于这一点，在第四章中已经提过了。三世纪乃是整个帝国普及初等教育的鼎盛时期。我们最近发现的那些苇纸卷读本大多数是小学生用的课本，它们原先都是埃及小村庄里那些可能同神庙有关的学校里的东西；正是在三世纪，即在亚历山大·塞韦鲁斯时期，我们才初次听说村庄的初等教育教师是一个阶级。乌耳皮安在他的 *Opiniones*〈《习律备考》〉的第三册中谈到过这些教师，并且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无论在城市或村庄里都可以遇到他们。

更为重要的是有关皇帝与乡村居民、特别是与皇庄佃户之间的关系的一些事实。毫无疑问，自从 M. 奥雷留斯和康莫杜斯时

期以后，军队已肯定变成了一支农民军队，他们来自城市辖区和皇庄上的各个村庄。这些村庄如今成了皇权的主要支柱，城市则对塞普提米攸斯及其继承者所建立的军事君主政体抱有敌意。皇帝们理解到这一点，从而相应行事。我们已经着重指出过，整个乡村居民、尤其是皇庄上的佃户对塞普提米攸斯及其家族——神圣的安东尼努斯氏的合法继承者——表示信任和忠心；我们也已经说明过，这些感觉的根据在于塞普提米攸斯完全遵循阿德里安的政策，真心地力求改善整个乡村居民阶级的处境，特别是想尽可能地使皇家佃户提高到地主的地位，以改善这些佃户的处境。

在锡提菲斯地区所发现的某些碑铭反映了这个政策的另一个方面，J. 卡尔科皮诺在两篇专门论文中对这些碑铭作了精辟的阐释。锡提菲斯地区是一个很大的皇庄，或许是在塞普提米攸斯时期才成为一个很大的皇庄，它由佃户耕种，一部分佃户是罗马化了的居民，一部分则是土著。这个地区在塞普提米攸斯时期（公元202年），可能由于紧急的军事需要而不再有罗马军队驻守了，从这时起就开始把农业居民集中于筑有城垣的堡里，这个过程无疑是由皇帝们开始进行、并得到皇帝们的鼓励的。这种集中意味着农民生活的相当大规模的都会化，它也具有一定程度的、也许是很大程度的自治，这种自治采取半自治市组织的形式而带有很强的军事色彩，这是很自然的，因为这种集中本是纯粹为了军事上的目的。这些筑有城垣的村庄里的佃户除了半自治市的组织而外，肯定还得到其他许多特权。正如色雷斯和叙利亚的自由村庄一样，它们变成了塞韦鲁斯朝的军队的主要基地，因此，从经济角度来看，它们的居民可能被看成是地主，而不是佃户。毫无疑问，由于

不断地安置新的移居者，他们的人数增多了，这些新的移居者从皇家的 *defensiones*〈禁田〉和 *definitiones*〈禁田〉* 上得到土地，虽然名义上称做佃户（*coloni*），其实是军事化的小地主。卡腊卡拉和亚历山大二人都奉行着塞普提米攸斯的政策。堡的数目不断增多，石砌的围墙代替了土墙，并且还建造了一些公共建筑物等等。大量碑铭证实塞韦鲁斯氏在阿非利加边境地区推行了这一政策。正如前文已经指出的，这种政策暗示着对这一部分居民、即帝国境内唯一剩下的最后一批勇悍好战的国民予以特殊保护。这一现象太显著了，就连我们所见到的文字史料也不会忽略它，拉丁文的亚历山大传就特意提到他在这方面的努力。塞韦鲁斯氏深知多瑙河流域和叙利亚地区农民的勇敢，对他们的作战本领和健壮的膂力深为赞赏，因而竭力要在阿非利加创造一个类似的阶级。这样一来，在塞韦鲁斯朝，阿非利加各行省的边境地区变成了当地最繁荣的部分，在碑铭中见到这些地区向皇帝们致以最热烈的颂词，以表明对于皇帝的感激。

这个运动并不仅限于阿非利加。在色雷斯地区也可以看到类似的使农民（不管是地主还是佃户）都会化和军事化的政策的影响。在该地发现的一份文献资料证实了塞普提米攸斯在这方面的活动，这份资料就是一个新建立的 ἐμπόριον〈集市〉的特许状，特许状的后面有一个附件，包括新移居者的名单和该省总督的一封信。这个集市名叫皮祖斯，皮祖斯只是塞普提米攸斯在这方面的许多设置之一；在总督的信中清楚地陈说了这个事实。这样的集市既

---

* 见上文，第 464 页。

不是城市，也不是村庄。总督在谈到它们的时候，也把它们称做 σταθμοί 即 *stationes*〈站〉，这种名称着重显示出它们的军事性质。但它们并不是兵士或退役军人的居留地。移居者系来自邻近的村庄。因此我相信色雷斯的集市相当于阿非利加的堡，并具有同样的目的：它们都是一个农业区域的居民的筑有城垣的市集场所，都是军事化的农业屯市。应当提到的是，它们尽管具有城市的外貌，并无真正的自治权。它们的长官是由总督任命的 τόπαρχοι βουλευταί〈会总〉或 *praefecti*〈堡长〉，总督还授给他们一定程度的司法权。因此，与这些堡长的身份最相当的就是早期罗马屯市的 *praefecti*〈屯市长〉和意大利的自治市的 *praefecti*〈自治市长〉。

塞普提米攸斯及其继承者在上日耳曼尼亚诸省也推行着类似的政策。但在这里，与其说是把农民转变成兵士，倒不如说是把兵士转变成耕种土地的人。大家知道，在塞普提米攸斯时期，日耳曼尼亚的那些保卫边境的新堡，或者由罗马兵士驻防，或者由土著联队戍守。每一个堡都分配到一块土地，由戍兵耕种。每个兵士得到一小块土地，而把自己的收入的一部分缴纳给一个专司其事的包租人，这个包租人也是一个兵士。我们可以把这种堡同多瑙河边境上的 *burgi*〈木楼〉相比。此外，在这些筑有城垣的堡以及堡内那些兵农合一的居民一线的后面，有一些庄子和旧兵营的一些营市发展成了市镇，被当作了日耳曼尼亚占领军培养兵士的地方。

最后，我们在这方面可以提到埃及的罗马退役军人的所谓 κολωνίαι〈屯市〉。这些居民点建立于埃及各个不同的地区，尤以法尤姆为多，它们建立的年代至少始自公元二世纪初期。它们由

退役的兵士组成，这些人按一种极为低廉的价格从政府那里得到一份土地，而在某个指定的村庄辖区内形成一个罗马公民团体，并有某种程度的自治权（仿照托勒密时期的旧 πολιτεύματα〈同乡会〉的形式）。在塞普提米攸斯时期建立了许多这一类型的新屯市。移民得到一块地段，这是皇帝所恩赐的；他们可能享有较多的自治权。这种制度存在的时间很短；在公元 212 年把罗马公民资格授予埃及居民中的一切特权阶级之后，埃及的自治市生活接着发展起来，而上述制度大概就在这一发展过程中消失了。但无法否认的是，塞普提米攸斯一方面恢复早期皇帝们的政策，不断把罗马退役军人屯市分送给现有的各种城市（如腓尼基和巴勒斯坦的提尔和撒马利亚，阿非利加的乌基—马攸斯和瓦加），同时又努力在埃及建立新的屯市，以便达到像在阿非利加、色雷斯和日耳曼尼亚所达到的那样的结果。他企图在这一批分布于埃及全境的新居民点中为他的军队建立很多的新兵培养所，为坚决支持他的制度（世袭军事专制制度）的人建立很多的居住中心。

我认为，塞韦鲁斯氏在叙利亚也很可能奉行同样的政策。自从弗拉维攸斯氏和图拉真以来，这个地区由于成了罗马军队新兵征募的中心，即已十分重要，它向罗马帝国供应精锐的步军、翼军和骑射手联队，在整个帝国（包括叙利亚本身在内）都大规模地使用这些军队。他们之中有一部分人来自驻扎于叙利亚并享有罗马公民资格的退役军人阶层。大概在塞韦鲁斯朝采取了新的步骤。皇帝们为了军事上的目的，不以叙利亚行省境内的地区为满足，而急于想更广泛地利用叙利亚边境上的那些半独立的地域。其中最重要和最文明的地方就是帕耳米腊的辖区。或许从图拉真时期以

来，而肯定是从阿德里安时期以来，帕耳米腊虽然享有自治权，却依然被一支罗马屯戍军所占领。反过来，它还为罗马军队提供一支部队，这支部队的装备和服饰都按本地式样，即所谓帕耳米腊联队，它们驻扎在帕耳米腊以外和叙利亚以外的地方。在塞韦鲁斯时期，罗马军队的正规单位“帕耳米腊”步兵营无疑是在帕耳米腊辖区内征募来的，它们同这些联队并肩出现。在亚历山大·塞韦鲁斯时，其中一个步兵营、即第二十步兵营担任驻守杜腊之责。帕耳米腊步兵营肯定是罗马军队的一部分，由罗马军官指挥。与此同时，皇帝们把罗马屯市的头衔赐给帕耳米腊和幼发拉底河上的一些城市（如杜腊）以及新建的美索不达米亚省的一些城市，所有这些城市都是重要的军事中心。这些事实可以得到这样的解释。塞韦鲁斯氏把屯市的头衔给了帕耳米腊，并在帕耳米腊征募步兵以代替联队，他们的目的是想不打乱这个城市的自治而使它知道从今以后它就是罗马帝国的一个部分了。塞韦鲁斯氏完全相信这个城市自己会适应它的新使命。他们允许在帕耳米腊征集的步兵可以驻防于该城的附近，几乎就驻防在它自己的辖区内，并且他们还不断地增加这些步兵的人数，这样一来，这支部队尽管在编制上还属于叙利亚的罗马军队，实际上已经变成了一支帕耳米腊军队。通过这些措施，塞韦鲁斯氏以为他们可以在安息人（后来的萨珊王朝）的边境上筑成一道罗马帝国的屏障；以为事实上可以达到他们在阿非利加、来因河地区和多瑙河地区所曾达到的后果，只不过所采用的方法不同而已。这是一场危险的赌博，塞韦鲁斯氏过分信任了帕耳米腊人的忠诚。大家知道，几十年后，帕耳米腊就自行脱离罗马帝国了。鄂德纳土斯和泽诺比雅的军队的核心大概是由驻

屯于帕耳米腊附近的帕耳米腊步兵营组成的。可惜我们无法断定鄂德纳土斯和泽诺比雅的军队的编制情况。

在第六章中，我们已经指出整个帝国范围内堡的建立以及村庄和营市的都会化这两件事同年轻人的团体青年社在这些半城市、半乡村的地方的传布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事实上，青年社乃是按特定的精神训练和教育未来的兵士和军官的专门团体。这些团体是奥古斯都所创立的，他本想把它们当作帝国军事结构和新政府形式的基础，但现在看到它们在意大利和都会化了的外省中日趋消亡，却反而转移到帝国的边陲地区，这一点难道不值得注意吗？这种迁移乃是时代的特征。帝国如今唯一可以依靠的阶级是同罗马的敌邦直接毗邻的地区的半开化的居民。卡腊卡拉由于对金发碧眼的日耳曼人和勇武好战的波斯人有所偏爱，所以本能地感觉到这样一个不可动摇的真理，即罗马帝国如今必须信赖这些分子，此外别无其他得救之法。在阿非利加新建立的堡中，与此相似的年轻人团体大概也在发展。这些事实同前文已提到的使蛮族在罗马帝国内落户的情况是相互一致的。

正如我在前文已曾尽力论述过的，塞韦鲁斯氏对于帝国各个不同地区的政策有着极其严重的后果。它使得罗马军队至少部分地转变为一群定居的农民，而事实证明，这正和托勒密王朝统治埃及时的政策一样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塞韦鲁斯氏在着手这项改革时，可能主要出于两种考虑：第一，由于信任农民军队在军事、政治和社会方面的能力。这种信念并不会令人感到十分惊奇：例如我们在俄国的亚历山大一世和尼古拉一世身上也见到这种信念，他们也是出于这种信念而进行同样的尝试。第二，出于对财政

状况的考虑；货币方面的严重困难可能使塞韦鲁斯氏产生了这样的想法，想至少部分地把有实际价值的东西酬给军队，那就是把土地给他们去耕种。又可能根据后面这种考虑才从法律上承认兵士有权结婚。但我们无法断定这些财政上的动机是否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我们不知道被这种方式固定于土地上的兵士所得到的报酬是否比别的兵士少些。

尽管一再努力改善下层阶级的地位，但无论下层阶级或上层阶级，除了少数人以外，处境都是很坏的，从经济上来看尤其如此。国家对上层阶级的压迫越重，下层阶级的状况也就变得越发难以忍受。法律和行政组织都无法改善这种情况。亚历山大·塞韦鲁斯——或者说得更确切些，他的内阁成员们，即这个时期的大法学家们——看到了帝国的危急状态而试图挽救它。有些赋税，例如埃拉加巴卢斯所曾横征暴敛过的王冠金（*aurum coronarium*）这一重税，被部分地废除了。还赐给了上层阶级和城市某些豁免权和特权。但诸如此类的措施并未产生预期的后果。亚历山大曾一次又一次地依仗义务性工作和派差的制度。他对商人和工业家的协会方面所采用的某些新方法，必须从这种意义来解释。为了吸引商人，特别是为了吸引他们到京城里来，他废除了他们该缴纳的赋税，而代之以一种新税，这种新税征取之于手工业生产者。与此同时，他还亲自从埃及输入了大量工业品，这些工业品是埃及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作为一种实物税而缴纳给他的（*anabolicum*〈上贡〉）。这项措施表明了罗马城本地工业的生产率是多么低，表明了赋税和强迫服役使海上贸易和整个商业承担了多么过分沉重的负担。另一方面，他增加了那些被认为对国家有用处而要求它们

应承担义务服役的协会的数目。我们已经看到，早在二世纪之初，船主和商人的同业公会就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的控制。我们已经提到，它们曾从各个皇帝那里得到一些特权，作为对它们的义务性服务的补偿；我们也曾着重指出过康莫杜斯仿照亚历山大里亚商船队的形式组织阿非利加商船队这些措施的重要性。其他某些同业公会现在也根据相同的原则组织起来了，罗马城的同业公会可能就是这样。它们不但被承认为合法的团体，而且被承认为替国家服务的同业公会。我们所掌握的史料提到葡萄酒和羽扇豆的零售商以及鞋匠们，但称他们是一些“例子”，表明亚历山大的措施具有比较普遍的性质，并几乎对所有的同业公会发生过影响。无论如何，这次改革的倾向是很明显的：如果不实行强制，并且，如果不以国家控制作为最后手段，政府是得不到支援的。军队吞噬了国家的资源，国民越来越得不到必需的供应品，连罗马城的居民也不例外。在这种可怕的困境中，国家采用了强迫手段。正如前文所已指出的，通货质量的不断贬低是国家破产的征兆。这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但它破坏了国家的信用，并且是导致经济生活不稳定和物价痉挛性波动的原因之一。

帝国的状况和皇帝们所奉行的政策会引起什么样的结果，这是可想而知的。在塞普提米攸斯晚年所感到的那种略见好转的现象消失了。在亚历山大临朝期间，无论陆上或海上，盗匪又猖獗起来。政府采取了紧急措施，特别是在对付海盗方面。罗马帝国似乎回到了公元前一世纪时的惨淡状态，那时因海盗横行，商业几乎陷于停顿。无怪乎像契普里安这样一些作家在描述这个时代末期的帝国状况时充满了悲观情绪，并且谈起人力和自然力量俱已山

穷水尽的话。也许我们会说契普里安是一个基督徒，他使自己的描写比现实更为阴暗，但是，他所描绘的情景只可能是他的听众所十分熟悉的，否则我们就很难相信他会用这种语调来叙述。



第十章

混战时期

从亚历山大·塞韦鲁斯去世到迪约克勒戚安即位这一段时期，是罗马帝国史上最黑暗的时期之一。凡遇我们能根据埃罗甸的著作和迪约·卡休斯的残篇断简来校订拉丁文皇帝传集的记载的时候，凡遇那些传集以比较精确可靠的史料为依据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勾描出帝国政治发展的总路线，不仅如此，而且还可以借助于司法方面的资料和文据档案来认识帝国社会经济演变的主要特征。迪约·卡休斯的史书止于亚历山大·塞韦鲁斯，我们从一些残篇中知道有人续写他的著作，但续写作者的记述不如这位塞韦鲁斯朝的伟大的元老院议员的原作那么精确。埃罗甸所记载的历史迄至马克西米努斯和那几位哥尔甸时期为止，他在第七册中对这些混乱的年代作了精彩的描绘，他的记载就到此为止。关于此后一段时期，我们就没有什么史料可以比得上这些内容丰富、编撰得宜的记载了。

三世纪下半期是社会大革命时期，是帝国彻底改造的时期，这个时期唯一的文字史料一方面有拉丁文的皇帝传集，即所谓《历朝皇帝传集》的第二部分（其中公元 244 年至 253 年脱节，包括菲利皮、德秋斯氏、鄂斯提利亚努斯、加卢斯、沃卢西亚努斯、埃米利亚

努斯诸朝以及瓦勒里亚努斯氏临朝初年),另一方面有一些拉丁文以及希腊文的简略的《撮要》和《编年史》。简明的拉丁文史籍则有欧特罗皮攸斯、奥雷留斯·维克托尔以及被误认为出自奥雷留斯·维克托尔手笔的所谓 *Epitome de Caesaribus*〈《历朝皇帝事迹辑略》〉一书的作者的著作。所有这些著作都是四世纪下半期写成的。至于希腊文的编年史,除了著名的诡辩家欧纳皮攸斯的残篇是四世纪下半期的作品而外,其他如佐西木斯、佐纳腊斯、克德雷诺斯、辛克洛斯等人的著作均属于拜占庭时代。这些拉丁文的简史和希腊文的编年史所记述的史事过于简略,毫无涉及社会经济情况之处。这不是什么历史,而只是枯涩无味的历史纲目。因此,唯一具有真正的历史外貌的史料乃是拉丁文皇帝传集。

由此可见,同前一个时期相比,这部史料的价值问题对我们现在所要讨论的这个时期来说就远为重要,同时,衡量它的价值的方法也比以前有限得多。无怪乎我们看到这样的情况,即关于这部史料存在着很大的分歧意见,但有关它的价值问题所存在的分歧反不如有关这些传记的来源、有关它们的编成时代所存在的分歧为多。多亏恩曼和戴索以及其他许多学者的仔细研究,我们现在了解到这些拉丁文传记和拉丁文辑略作者的主要史料来源都是取自一部记载罗马皇帝事实的通史,这部通史大概是短传形式,仿照苏韦托纽斯的体裁,其编纂时代大概在迪约克勒戚安时期前后。希腊文编年史作家们所采用的史料来源是一部与此相似的著作,不过是用希腊文写的;那些为三世纪的皇帝们撰写拉丁文传记的作者(或不止一个作者)也许偶尔参考过这部史料。到此为止,近代学者们的看法还是相当一致的。至于这部假定中的传记体的皇

帝历史的性质问题则麻烦得多。这部史料同欧特罗皮攸斯、奥雷留斯·维克托尔的著作以及《历朝皇帝事迹辑略》一样地枯燥乏味、空空洞洞吗？它的内容仅仅是一部记载三世纪历史的纲要(即使是一部确实可信的纲要)吗？或者说，它是不是更类似苏韦托纽斯的著作，记载了皇帝们的一些个人历史，并且，除了他们自相残杀的战争和偶尔插入的对外战争以外还记载了某些其他的事实呢？换句话说，究竟是这些拉丁文传记的作者或作者们全部可信的报导都取自一部与拉丁文辑略非常类似的史料，而其他的报导则出于杜撰呢，还是说他或他们从这部史料中所采用的材料比辑略作者所采用的更多一些，并且还随时参考其他一些希腊文和拉丁文著作(它们可能包含若干档案材料)来弥补空缺之处呢？

如果我们相信拉丁文传记的作者或作者们本身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法，我们就必须假定后面这种看法是正确的；这种假定还可以从这样一个事实中找到根据：马克西米努斯、普茎努斯和巴耳比努斯以及几位哥尔甸等传记的作者采用了埃罗甸的作品作为自己的主要史料来源。但是，如果对这些传记中引用的档案材料进行一番仔细的分析，就可以完全肯定所有这些档案材料(书信、元老院决议、皇帝和另外一些人的演说词等等)都是伪造的。此外，这些传记中所引用的作者，除少数人以外，几乎全都是无人知晓的作者，因此有理由认为这些引证都只是虚构出来的。由于上述种种情况，我们遇到传记中的记载与拉丁文辑略作者和希腊文编年史作家的说法不符的地方都不敢置信。这些当然只是存疑而已，但这是根据少数可以核实的材料细心考证以及根据一般可能性而产生怀疑的。因此，这些拉丁文传记充其量只能用来对哥尔甸时期

以后的帝国历史整理出一个轮廓。其中有关社会经济生活的简单报导，必须得到辑略作者，或司法材料，或苇纸卷和碑铭之类的档案材料，或钱币等所记载的某些可信的证据予以证实，才能为我们所采用。事实上，这种相符之处是非常少见的，这不仅由于我们的史料书籍的特征使然，而且也是由于补充材料的性质造成的：钱币所提供的证据十分贫乏，而除了钱币以外，我们所掌握的文献档案材料也是不多的。在一个不断发生战争和革命的动乱时期，这本是很自然的事情。而我们真正掌握的材料同古代史学家感到兴趣并记载下来的史事几乎没有什么关系。

与传记的史料来源问题比起来，关于《历朝皇帝传集》一书还存在着另一个同样重要的问题。这就是该传集的编纂年代和刊行年代的问题及其作者（一人或不止一人）究竟是谁的问题。根据书中自述、前后文的参照和标题来看，它们是由六个作者编辑起来的，其中三人（埃留斯·卡皮托利努斯、特雷贝留斯·波利约、弗拉维攸斯·沃皮斯库斯·锡腊库休斯）负责编辑亚历山大以后各个皇帝的传记。根据他们自己的陈述，以及按照这些传记献给皇帝的题词来看，他们全都生活在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时期。如果真是这样，如果这几位作者真是与三世纪的事件同时代的人，那么虽然他们的报导内容贫乏，我们总还可以指望在他们的记载中、特别是在有关这个世纪末年的记载中发现一些并非取材于文字史料的可靠报导，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在阅读它们时，总还可以指望呼吸到那个时代的气息。果真如此，那么，即使我们不相信那些档案和演说词的可靠性，即使我们发现其记载过于讲究修饰文藻（而且是老一套的修饰），即使我们把皇帝们的言词看作虚构之

词，但我们总会认为，我们在阅读这些公元三世纪的传记时，所听到的是出生和成长在内战的动乱之中的人们在向我们诉说，就算他们是些没有主见的作者吧，他们也会要表达出那个时代的感觉和情绪。

直到不久以前，还没有人对这六位成为问题的作者与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同时代这一点感到怀疑。譬如说，六位作者中的最后一人沃皮斯库斯曾详细地记载了他自己生平中的某些片断以及某些他所熟识的人，他的记载与可靠的档案材料完全符合。正是由于看到了诸如此类的现象，所以连最近一些仔细研究这个问题的批判学派的知名学者，如 H. 彼得、Ch. 勒克里万、G. 德·桑克提、G. 特罗佩阿、Th. 蒙森和迪尔，都依然相信此书是六个人合著的，相信这些作者真有其人，至于许多比较年轻的英美学者持有这种看法，则更不在话下了；他们依然相信这些作者对于自己所属的那个时代的记述是正确无误的，而且，尽管已有不少学者认为这一串人名和所引年代都只是伪造的，并提出了许多有力的论据，他们还是相信这一点。H. 戴索在他的两篇论文中，最先指出这部传集不可能在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时期就已写成，指出从这部传集中所呼吸到的气氛是较晚的和有很大不同的狄奥多西时代的气氛，因此作者们的全部名字以及关于他们的生平的全部报导都是无耻的捏造，而真正的作者乃是一个与狄奥多西同时代的人，是辛马库斯氏和尼科马库斯氏那个圈子里的人。戴索的攻击发生了很有力的影响。O. 西克立刻以许多新的论据来支持他的学说，不过他把此书伪造的年代确定得更晚一些（五世纪），A. 冯·多玛斯策夫斯基则亲自着手探讨这个问题，并启导他的许多学生来对这

个问题进行彻底的研究，主要目的在于证明戴索的假定总的说来是正确的。多玛斯策夫斯基支持这种假定，不过他对于这部伪书的年代的看法与戴索不同，他的意思想把它归于图尔的格雷哥里的时代（六世纪末期）。戴索的看法还被 O. 希尔施费耳德和 E. 科尔芮曼等著名的历史学家所接受，并被他们的学生们所传播。

戴索及其追随者们所提出的论证虽说不是最后的结论，但无疑是非常有力足以说服人的，以至反对学派中的许多知名学者也采取了折衷的看法。例如，蒙森就打算承认这样一点：一个与狄奥多西同时代的人把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时期所写的一部皇帝传记的基本内容接收过来并加以修改，书中虚构之处主要是由他添进去的，传记中所具有的狄奥多西时代的气氛也是他所赋予的。虽然有些学者接受了蒙森的折衷意见，但大多数德国学者已摒弃了这一看法，他们仍然主张全盘接受戴索的主要论点。这个伪造者编纂他这部伪书的理由何在，格弗肯和荷尔最近对这个关键性问题作了解答。他们所提出的看法是：伪书作者的目的是想根据辛马库斯之类最后一批野教徒的观点来向当时的读者陈述罗马皇帝的历史，主张宽容野教徒并含沙射影地对基督教进行攻讦。另外一个目的可能是想极力推崇元老院，以一个元老院议员的观点来概述帝国的历史。毫无疑问，这种观点在传集中非常强烈地表现出来，书内鲜明地区分了好皇帝和坏皇帝，好皇帝是那些尊重元老院的皇帝，坏皇帝则是提倡立嗣子和世袭原则的开明君主和军事暴君。辛马库斯的圈子里的人既然站在这种立场，当然不敢用自己的名字立言，而只好伪称刊行一部时间相当早的作者们所写的作品，其时代在基督教胜利和东方专制制度彻底建立以前。当

时的人大多非常无知，故而没有人会想到去考订伪书作者的记载，去证明这连篇的皇帝传记只不过是一场骗局。

对于最后这种有关该书作者或作者们的作伪目的的理论，诺曼·H.贝英兹曾提出了一种修正意见，他把这部传集同尤利安时代和尤利安政府的主导思想联系起来，从而使该书的年代比戴索及其追随者提出的年代更加接近于内战结束时期。虽然我们必须承认这部传集既是通俗的、同时又是寓有深意的作品，但无论贝英兹或戴索及其追随者都未能举出切实中肯的证据来证实他们所提出的成书时间。因此，关于这部传集编集成书的时间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戴索的支持者所持的理论基本上就是这样。还有许多地方需要解释清楚，并且，还要说明伪造者或伪造者们把一大堆杜撰的东西加到一部朴实的历史纲要上去如何能使工作做得这么周密，而这个任务远远没有完成。但无论如何，如果说这个理论的基本论点是正确的——很难证明它不正确——那么就必须把《历朝皇帝传集》几乎完全从一系列确凿可信的三世纪生活史料中排除出去。它们代表了四世纪晚期的观点，而这种观点在许多方面是与生活在三世纪时的人们的看法不同的。一个停滞消极的时代不可能彻底了解一个革命时期的情绪，而且也很难如实地描述它，如果作者的目的是要树立他自己那个时代领导人物所怀有的特殊观念，那就更加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因此我们在利用《历朝皇帝传集》所提供的材料时，必须非常审慎。如果其中某段记载得不到其他较好的史料的证实，就应当置之不顾，而绝不要根据它来得出任何结论。

因此，在讨论亚历山大·塞韦鲁斯以后的时代时，我们应当充

分利用埃罗甸的著作，他对于马克西米努斯和哥尔甸氏时期的情况的报导尤其精确；我们可以利用（如下所示）三世纪时的一个演说家或诡辩家在当时所作的演说词《献君王词》；我们必须借助于辑略作者和编年史作家的作品，借助于钱币、碑铭和苇纸卷所提供的档案材料来重新描绘历史的轮廓。除了碑铭和苇纸卷而外，所有这些史料对于社会经济演变情况的报导都很少，所以我们重新整理的工作必须尽量以档案材料为依据。虽然我们所得到的材料既不足而又零碎，但这项工作本身并非毫无希望。近年，罗马帝国的某些地区已经提供了丰富的和有价值的材料，过去还从来不曾利用过这种材料来重新描述整个情况的基本轮廓。

在致力于重新恢复亚历山大死后到迪约克勒戚安即位为止的帝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面貌之前，最好对这段动乱时期的政治事件作一简短的概述，对那些使帝国残败凋零的内外战争进行一番鸟瞰。当亚历山大被作乱的人杀害（公元 235 年）之后，兵士们拥立自己的一个首领为皇帝，这是一个出身寒微的人，是一个色雷斯的农民，他虽是官阶不很高的军官，但却是一个勇敢、有才干和坚强的军人，他了解军队，知道普通士兵的心情和愿望。此人就是 C. 尤留斯·韦鲁斯·马克西米努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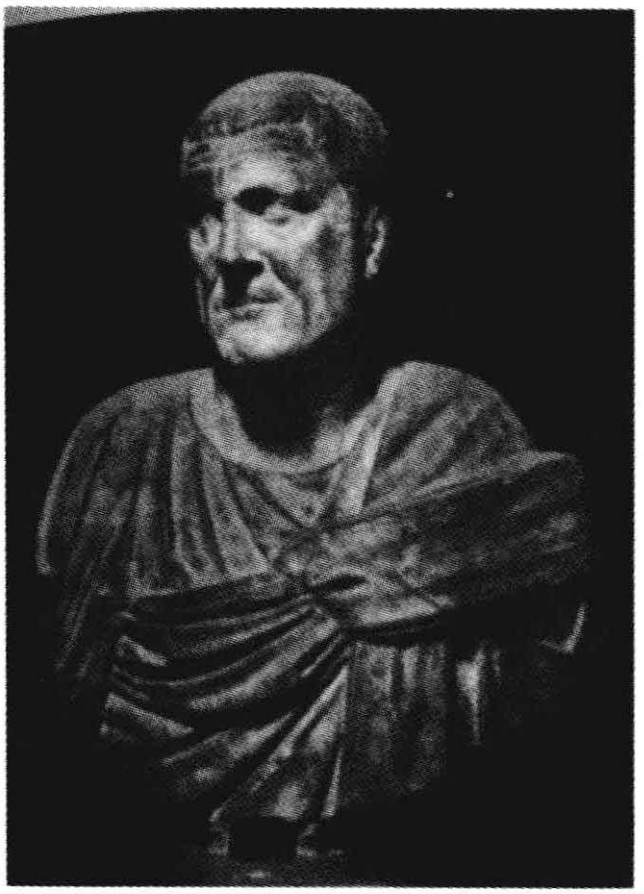
他的统治为时甚短，这是一个内乱外祸频仍的时期。马克西米努斯大概从未要求元老院的承认，他也从未到过罗马城。他真正是一个兵士们的皇帝。由于他是一个优秀的将军，而军队服从于他，所以他在来因河和多瑙河边境上赢得了几场重要的胜利（公元 236 年），但由于他的政权所依据的原则遇到了激烈的反抗，他终于失败了（公元 238 年），反抗运动主要发生在意大利，此外也发

生在阿非利加。关于这些情况，我们将在下文谈到。在阿非利加，一个年老的元老院议员 M. 安东纽斯·哥尔迪亚努斯[①]（当时是阿非利加院辖省的总督）被宣布为皇帝，他受到国民中的上层阶级的支持。他和他的儿子都在同阿非利加正规军作战时死去了，正规军是由努米底亚的副将卡佩利亚努斯统率的。他们死后，曾经承认哥尔甸为合法统治者的元老院选举出两个元老院议员来代替他，这两人就是 M. 克洛丢斯·普茎努斯·马克西木斯和 D. 策留斯·卡耳维努斯·巴耳比努斯，他们借助于一个由二十名元老院议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来组织意大利的防务，以对付马克西米努斯。马克西米努斯出乎他自己和其他每一个人的预料之外，竟未能逼近意大利，而死于阻拦他进军罗马城的阿魁累亚城下。



他死后大约一个月，禁卫军以突然袭击的行动干掉了这两位元老院议员出身的皇帝，而承认老哥尔甸的孙子哥尔甸三世为唯一的皇帝，哥尔甸三世还是一个小孩子，普茎努斯和巴耳比努斯在最后完蛋（公元 238 年）以前曾被迫同这个小孩子一起共掌帝国大权。哥尔甸三世临朝时期同他前几朝一样动乱不安。东北方和东方两地的形势变得极其严重。在东北方，二世纪下半期曾在南俄罗斯草原组成一个强大国家的哥特人侵入了多瑙河流域各省，并与一些伊朗人部落和色雷斯的卡尔皮人结成联盟；在东方，波斯最早的两个国王阿尔达什尔和沙普尔一世占领了罗马在叙利亚的领土。由于那位防守阿魁累亚的图留斯·梅诺菲卢斯采取了强有力

① 哥尔迪亚努斯一字在英文中省去字尾，简称为哥尔甸，本书根据作者在各处使用不同的拼法而分别使用译名。其他，如阿德里安即阿德里亚努斯，奥雷利安即奥雷利亚努斯，君士坦丁即君士坦提努斯等等，均同此例，不另注出。——译者



1. 马克西米努斯



a

b

c

d

e

2. a. 普茎努斯　　b. 巴耳比努斯

c. 哥尔匈三世　　e. 德秋斯　　d. 菲利普一世

图 75　三世纪前期的皇帝们

图 75 说 明

1. 大理石雕马克西米努斯半身像。罗马，卡皮托耳博物馆。赫耳比希—阿梅隆：《向导》（德文），i，第 454 页，第 62 号；A. 赫克勒尔：《希腊罗马的画像艺术》（德文），图 CCXCVI-a；H. 斯图亚特·琼斯：《古代雕刻等品目录。卡皮托耳博物馆所藏雕刻》（英文）（1912 年），第 207 页，第 62 号，图 XLIX。

2. a. 镌有普茎努斯像的安敦银币。科昂所著书，v，第 14 页，第 3 号。

正面：文为 IMP. CAES. PVPIENVS MAXIMVS AVG.〈元戎·恺撒·普茎努斯·马克西木斯·奥古斯都〉；普茎努斯戴着辐射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CARITAS MVTVA AVG.〈两位奥古斯都互助协作的珍贵〉；两只手握在一起。

b. 镌有巴耳比努斯像的安敦银币。科昂所著书，v，第 11 页，第 17 号。

正面：文为 IMP. CAES. D. CAEL. BALBINVS AVG.〈元戎·恺撒·D. 策留斯·巴耳比努斯·奥古斯都〉；巴耳比努斯戴着辐射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FIDES MVTVA AVG.〈两位奥古斯都相互信任〉；两只手握在一起。

c. 镌有哥尔甸三世像的金元。科昂所著书，v，从第 47 页起，第 265 号（公元 242 年）。

正面：文为 IMP. GORDIANVS PIVS FEL. AVG.〈元戎·哥尔甸·奉天承运奥古斯都〉；哥尔甸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P. M. TR. P. V. COS. II P. P.〈大司祭长·执掌保民权第五年·两任执政官·国父〉；哥尔甸穿着戎服，向右站着，拿着一支矛和一个球。

d. 镌有菲利普一世像的金元。科昂所著书，v，第 111 页，第 164 号。

正面：文为 IMP. PHILIPPVS AVG.〈元戎·菲利普·奥古斯都〉；菲利普一世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ROMAE AETERNAE.〈罗马万年〉；罗马女神向左方坐着，手里拿着胜利之神和一支矛，身旁放着她的盾。

e. 镌有德秋斯像的金元。科昂所著书，v，第 190 页，第 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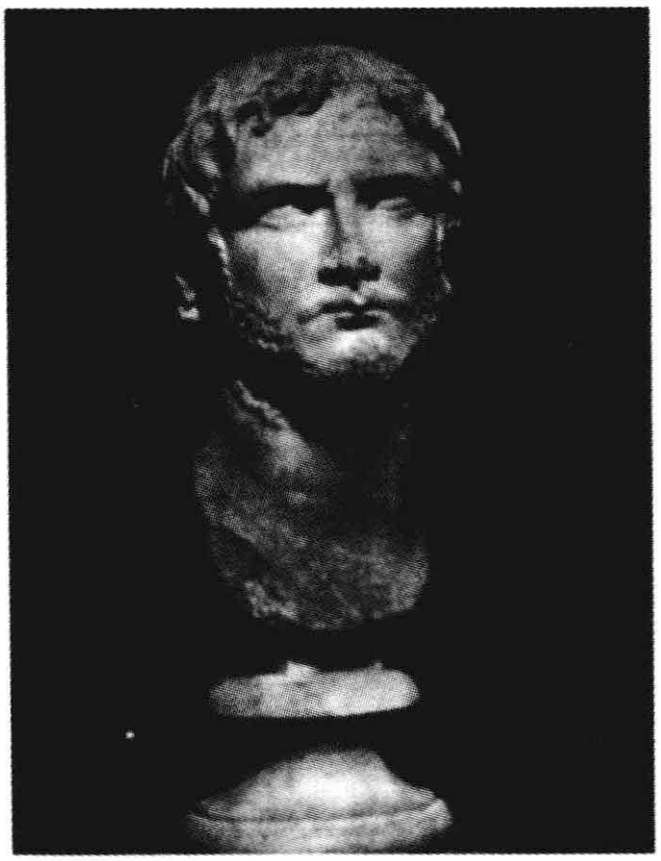
正面：文为 IMP. C. M. Q. TRAIANVS DECIVS AVG.〈元戎·C. M. Q.

图拉亚努斯·德秋斯·奥古斯都〉;德秋斯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GENIVS EXERC(itus)ILLVRICIANI.〈伊利里亚部队的守护神〉;伊利里亚部队的守护神戴着壁冠,赤身向左站着,拿着 *patera*〈盘〉和 *cornucopiae*〈富饶角〉。其右边是一面军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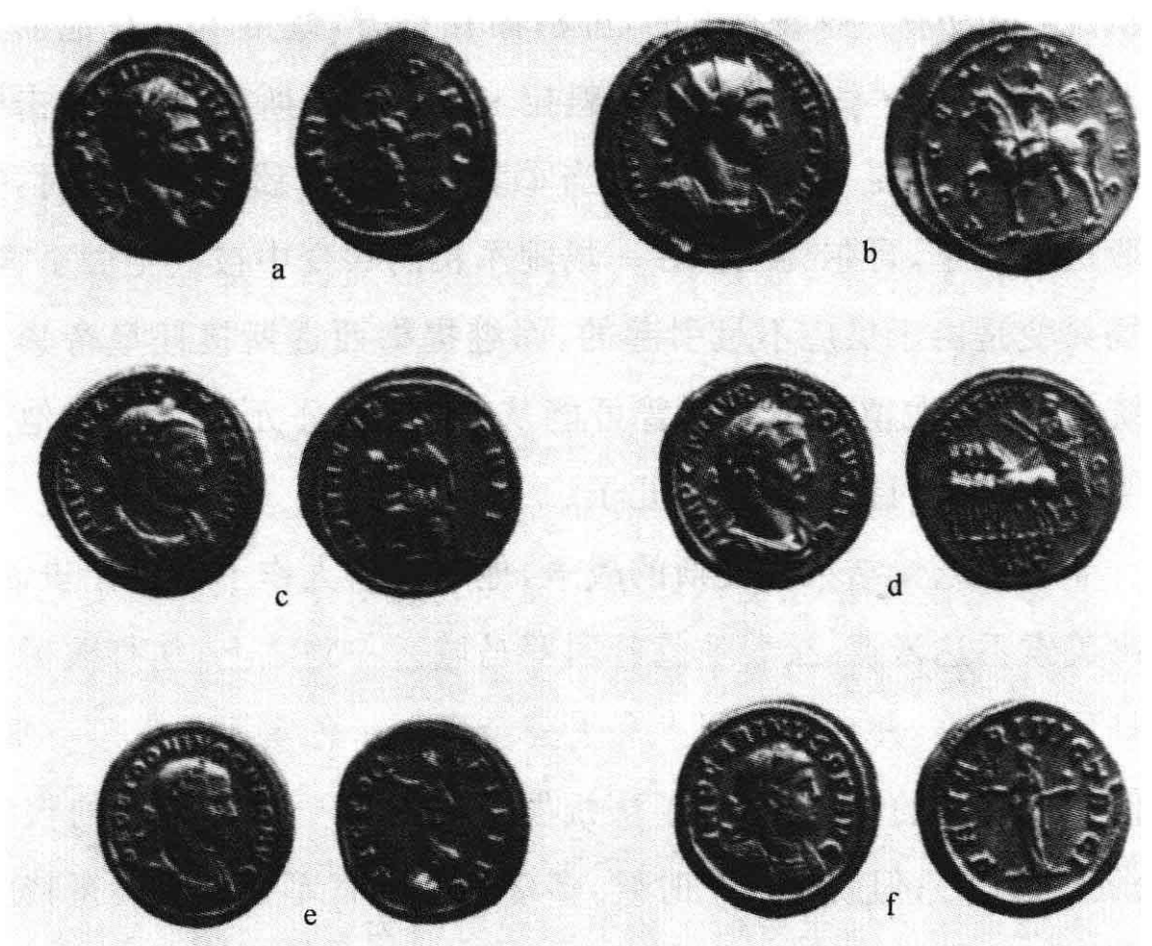
以上钱币(均藏不列颠博物馆)表现了混战时期各位皇帝的面貌,它们与安东尼努斯朝的那些贵族的面貌迥然有异。钱币的反面表现了他们短短的在位期间某些主要特色。普茎努斯和巴耳比努斯强调他们相互之间的友谊和忠诚,哥尔甸强调他的武功,菲利普强调罗马城的永存(当时罗马刚刚庆祝建城千年纪念),德秋斯强调他与伊利里亚部队的关系。本图及图 76 所刊钱币均承不列颠博物馆 H. 马丁利先生惠助,代我选录,并对其文字图形作了说明。

的措施,才消除了多瑙河上的危险;而在东方,皇帝本人在他的岳丈 C. 富里攸斯·萨比努斯·阿魁拉·提梅西透斯的指导下,击败了波斯人,并收复了叙利亚。正当军队准备进入敌方国境之时,提梅西透斯死了,哥尔甸三世在一场闹军粮的兵变中被兵士们杀害,这场兵变是由于供应不足引起的,而继提梅西透斯接任皇帝禁卫军统帅的 M. 尤留斯·菲利普可能从中煽动(公元 244 年),他是豪兰地方一个阿拉伯酋帅的儿子。

菲利普赶快结束对波斯的战争,他对波斯人作了很大让步,并撤出美索不达米亚,接着他就赶回罗马城。一路之上,他打败了一些日耳曼部落,并在多瑙河上几乎完全歼灭了色雷斯的卡尔皮部。当他在罗马城的时候,举行了庆祝罗马建城一千周年纪念的仪式(公元 248 年);但就在这个时候,多瑙河上的官军在一小股哥特人侵入梅西亚大肆骚扰之后发生了叛乱,拥立自己的一个军吏 Ti. 克劳迪亚斯·马里努斯·帕卡戚亚努斯为皇帝。东方崛起了另一



1. 加列努斯



2. a. 克劳迪亚斯·哥提库斯　　b.奥雷利亚努斯
c. 塔契土斯　　d. 普罗布斯
e. 卡鲁斯　　f. 卡里努斯

图 76　三世纪后期的皇帝们

图 76 说 明

1. 大理石雕加列努斯半身像。罗马，温泉博物馆。赫耳比希—阿梅隆：《向导》(德文)，ii，第 178 页，第 1414 号；A. 赫克勒尔：《希腊罗马的画像艺术》(德文)，图 CCXCVIII；R. 德耳布吕克：《古典时代的画像》(德文)，图 LIII。

2. a. 镌有克劳迪亚斯·哥提库斯像的金元。其变形见科昂所著书，vi，第 145 页，第 161 号。

正面：文为 IMP. C. CLAVDIVS AVG.〈元戎·C. 克劳迪亚斯·奥古斯都〉；克劳迪亚斯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MARTI PACIF(ero).〈和平使者马尔斯〉；和平使者即战神马尔斯，正向左方走去，拿着一支桂枝和一支矛。

b. 镌有奥雷利安像的金元。科昂所著书，vi，第 175 页，第 1 号。

正面：文为 IMP. CL. DOM. AVRELIANVS P. F. AVG.〈元戎·克劳迪亚斯·多米丘斯·奥雷利亚努斯·奉天承运奥古斯都〉；奥雷利安戴着辐射冠，披着胸甲，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ADVENTVS AVG(usti).〈奥古斯都驾临〉；奥雷利安穿着戎装，骑在马上，朝着左方，左手执矛，做向右方致礼状。

c. 镌有塔契土斯像的金元。科昂所著书，vi，第 233 页，第 122 号。

正面：文为 IMP. C. M. CL. TACITVS AVG.〈元戎·恺撒·M. 克劳迪亚斯·塔西佗·奥古斯都〉；塔西佗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ROMAE AETERNAE.〈罗马万年〉；罗马女神向左方坐着，带着矛、球和盾。

d. 镌有普罗布斯像的金元。未发表过。

正面：文为 IMP. C. M. AVR. PROBVS AVG.〈元戎·恺撒·M. 奥雷留斯·普罗布斯·奥古斯都〉；普罗布斯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P. M. TR. P. V COS. IIII P. P. ANT(iochiae).〈大司祭长·执掌保民权第五年·四任执政官·国父·安蒂奥克〉；普罗布斯乘凯旋车向左方驶行，拿着棕榈枝和王杖。

e. 镌有卡鲁斯像的金元。科昂所著书，vi，第 360 页，第 86 号。

正面：文为 DEO ET DOMINO CARO AVG.〈神和主·卡鲁斯·奥古斯都〉；卡鲁斯戴桂冠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VICTORIA AVG.〈胜利·奥古斯都〉；胜利之神站在一个球上，面向左方，拿着花圈和棕榈枝。

f. 镌有卡里努斯像的金元。科昂所著书，vi，第 397 页，第 131 号。

正面：文为 IMP. CARINVS P. F. AVG.〈元戎·卡里努斯·奉天承运奥古斯都〉；卡里努斯戴桂冠、披胸甲的半身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VENERI VICTRICI.〈胜利的维纳斯〉；维纳斯向左方站着，拿着一个胜利之神的像和一个球。

以上钱币均藏不列颠博物馆。

选辑这一套钱币的宗旨与图 75 相同。请注意塔契土斯重复使用菲利普的形式：他们两人都致力于恢复安东尼努斯朝那种君主立宪政体。并希注意克劳迪亚斯、奥雷利安、普罗布斯、卡鲁斯和卡里努斯的钱币都有重武的象征。克劳迪亚斯所强调的是他以持久和平为其最终目的。

个僭位者约塔皮亚努斯。菲利普派遣他最优秀的将军 C. 梅休斯·昆土斯·图拉亚努斯·德秋斯（一个潘诺尼亚的土著）去对付帕卡戚亚努斯；马里努斯和约塔皮亚努斯均被自己手下的军队所杀，但德秋斯被他的兵士所胁迫（他们威胁他，如果拒绝听命就要把他杀死）而被立为皇帝，并出兵进攻菲利普。他在维罗纳附近击败了菲利普（公元 249 年）。德秋斯就任独一无二的统治者之后，就给予帝国很大的好处，他在所有行省内修建道路，改进行政管理机构，重整军队的纪律。但那是一个艰难多事之秋。除了复元工作而外，德秋斯的第一件任务就是要保卫多瑙河流域各省。他在公元 250 年之末或 251 年之初急忙赶到多瑙河地区，去击退哥特人的一次新的、可怕的入侵。哥特人穿过梅西亚，蹂躏色雷斯，围攻色雷斯首府菲利波波利斯，并击败了赶来援救这个繁华城市的罗马皇帝。菲利波波利斯守军指挥官普里斯库斯想借敌人之助来

登上皇位，于是叛变投敌，菲利波波利斯因此被哥特人攻陷，并被洗劫一空。哥特人在归途中遇到德秋斯带领另一支军队进行阻击，但德秋斯再度被打败，他和他的儿子一同殁于阵上（公元 251 年）。哥特人满载着战利品，平安地回到了本土。罗马军队拥立 C. 维比攸斯·特雷博尼亚努斯·加卢斯为皇帝。由于在多瑙河各省发生了一次严重的瘟疫，加卢斯被迫向蛮族输款求和，并动身到罗马城去。下梅西亚总督 M. 埃米留斯·埃米利亚努斯（一个毛里塔尼亚的土著）在加卢斯离开以后，顺利地打败了哥特人而被自己的部下拥立为皇帝（公元 253 年）。在加卢斯和埃米利亚努斯这两个皇帝的斗争中，前者在意大利的英特腊姆纳附近的一次战役中阵亡了，后者则在斯波勒丘姆被手下的兵士谋杀。从来因河赶到意大利去帮助加卢斯的雷戚亚总督 P. 利契纽斯·瓦勒里亚努斯这时被宣布为皇帝，并得到了元老院的承认。

瓦勒里安一到达罗马，就立刻使他的儿子 P. 利契纽斯·埃尼亚丘斯·加列努斯同他一起共列帝位。帝国在来因河上、多瑙河上和波斯边境上的情况几乎陷入无可挽回的地步。法兰克人和阿耳曼尼人突破了来因河边塞，侵入了高卢。由于多瑙河驻军中某些能干的将军的防御，哥特人被阻挡在多瑙河边塞上，虽然如此，但哥特人和博腊尼人却利用已变成他们藩属的富庶的博斯普鲁斯王国的资源，组织了一支由希腊船只组成的舰队，通过黑海，进抵高加索海岸和特腊佩祖斯（特雷比宗德），后来竟沿岸直下，来到富饶的比提尼亚省。这时候罗马的海军不值一提，海盗横行于海上，所以哥特人可以随时进行大胆的抄掠，无往不利。东方的形势更加糟糕。波斯人侵入叙利亚，威胁小亚细亚，他们打算在小亚细亚

同哥特人会合。瓦勒里安前去抵抗他们，收复了安蒂奥克，阻止了波斯人同哥特人会师；并且，虽然他的军队受到瘟疫的打击，他仍然进入了美索不达米亚。但他在埃德萨附近遭到了惨败，而被敌军俘获（公元 259 年）。不过小亚细亚和叙利亚还是被夺回了，夺回小亚细亚的是一个罗马将军，名叫卡利斯土斯，他把波斯人撵走了；而夺回叙利亚的则是禁卫军统领马克里亚努斯和他手下的一个将军，名叫巴利斯塔。当入寇者企图渡过幼发拉底河返回波斯时，又一次被帕耳米腊的酋帅鄂德纳土斯所击败，鄂德纳土斯已被瓦勒里安承认为罗马将军。

在这个紧急关头，加列努斯的精明强干和坚忍不拔的精神挽救了罗马帝国。他被迫放弃了高卢的一部分地区，但他同手下的日耳曼兵士和不列颠兵士一起终于能击败日耳曼人的一次入侵而保住了意大利，并且在多瑙河上击败了两个先后称帝的僭位者英杰努乌斯和雷加利亚努斯（公元 258 年）。另一方面，外省似乎已经理解到它们所面临的严重危险，而纷纷自保，以谋生存。在高卢，该省的军队和人民拥立 M. 卡西亚努斯·拉提努斯·波司土穆斯（即 *restitutor Galliarum*〈高卢的光复者〉和 *imperium Galliarum*〈高卢帝国〉的缔造者）为自己的皇帝，并成功地把日耳曼人赶出了该省（公元 259 年）。在幼发拉底河上，帕耳米腊的鄂德纳土斯同样成功地击败了波斯人和两个僭位的罗马人。事实上，自从瓦勒里亚努斯被俘以后，他的禁卫军统领马克里亚努斯就同他的两个儿子马克里亚努斯和魁耶土斯一同僭居帝位（公元 260 年）。这两个马克里亚努斯向欧洲进兵，魁耶土斯仍然留在叙利亚。加列努斯的一个将军奥雷鄂卢斯击败了这两个马克里亚努

斯，并把他们杀死，而鄂德纳土斯则结束了魁耶土斯及其助手巴利斯塔的统治。鄂德纳土斯得到加列努斯的承认，统治叙利亚以及小亚细亚部分地区直到公元 266—267 年被杀时为止，他被杀后由其子瓦巴拉土斯继立，而政府则由母后泽诺比雅以她的儿子的名义主持。

当时，加列努斯仍忙于同各个僭位者和蛮族作战，并致力于保卫阿非利加（防御摩尔国王法腊克森的进攻）、高卢、意大利和多瑙河地区。尽管他在反对波司土穆斯方面取得了某些成就，但最后还是不得不承认波司土穆斯是高卢省的实际统治者，因为他受到了哥特人海陆两路大举入侵和一些僭位者一再企图夺取皇位的行动的牵制。帝国境内瘟疫也甚为猖獗，而一次严重的地震又摧毁了小亚细亚许多繁荣的城市（公元 262 年）。加之，军队的叛乱造成了重大的损失：例如拜占庭就遭到了本城卫戍部队的洗劫。哥特人的再次入寇使巴尔干地区和希腊再度残破不堪，而当这些灾难最为严重的时刻，加列努斯手下最杰出的一个将军奥雷鄂卢斯奉命率领一支强大的骑兵部队去攻打波司土穆斯，他竟倒戈反对他的主子。加列努斯匆匆从多瑙河上赶回意大利，击败了奥雷鄂卢斯，并围之于米兰，但加列努斯这时却被自己手下的兵士杀害，兵士拥立多瑙河部队的一个军官 M. 奥雷留斯·克劳迪亚斯为皇帝（公元 268 年），这个人出生于伊利里亚。从克劳迪亚斯起，开始出现一连串的罗马皇帝，其中大多数都是罗马军队勇敢的将军，大多是多瑙河地区的人；他们都竭力谋求恢复帝国的统一，使它免于全部为北方和东方的邻邦所吞没。正如他们以前的各个皇帝一样，他们当然也不得不遇到军队跋扈和反复无常的情形。他们也

和前几朝皇帝一样，几乎全都成为军事阴谋的牺牲者，并且，在他们每一个人统治时期，在帝国的各个不同地区都出现僭位的人。但是，当这种行动似乎成了军队的一种传统或一种根深蒂固的习惯的时候，我们同时也见到有一种反动的征兆，这种反动是正当的，它反对帝国分裂和反对兵士的放纵行为。从纯粹的军事观点来看，军队（不仅仅是多瑙河地区的部队）似乎受过较好的训练，并表现出一种较优良的战斗精神。他们整个说来是真正忠于皇帝的：虽然皇帝们大多数是叛逆阴谋的牺牲品，但这些阴谋乃是一小群人干的勾当，而大多数兵士并未积极参加。

关于三世纪最后三十年的复杂而带有戏剧性的历史，我们只好作一番非常简略的概述。克劳迪亚斯一朝之所以著名，是因为他在日耳曼尼亚和多瑙河地区立下了大功，他在多瑙河地区彻底粉碎了哥特人的武装力量，使哥特人在一百多年内不再向意大利进攻。历史上称他为哥提库斯[①]，这个外号他是当之无愧的。但是，尽管高卢帝国这时处于内部分崩离析的状态，自从波司土穆斯死后，一个又一个皇帝迅速继位（乌耳皮攸斯·科尔芮留斯·勒利亚努斯，M. 奥雷留斯·马里攸斯，M. 皮亚沃纽斯·维克托里努斯），克劳迪亚斯还是没有时间来把这个独立的高卢帝国同罗马帝国重新合而为一。东方的帕耳米腊帝国在泽诺比雅及其年轻的儿子瓦巴拉土斯的治理之下，比较繁荣，也比较巩固，他们把埃及并入了自己的帝国之内。泽诺比雅逐渐形成了这样一种思想：建立

① 哥提库斯的意思就是“征服哥特人者”，与日耳曼尼库斯之为“征服日耳曼人者”相同。——译者

一个独立的东罗马帝国，以一个独立自主的奥古斯都为其统治者。

公元 270 年，克劳迪亚斯因罹瘟疫而死于多瑙河上，当时，多瑙河两岸，即罗马人一边和蛮族一边都再度有瘟疫在流行。克劳迪亚斯的兄弟 M. 奥雷留斯·克劳迪亚斯·昆提卢斯在西方被宣布为皇帝，并得到了元老院的承认，但他没有能力维持自己的帝位而败于克劳迪亚斯手下最有才干的将领 L. 多米丘斯·奥雷利亚努斯，后者像马克西米努斯一样，是一个多瑙河地方的农民，也是一个靠自己的个人能力而一帆风顺的军人。奥雷利安短短的统治时期是罗马帝国极其危险的时代，但也是罗马军队获得辉煌胜利的时代，这些战功可以和图拉真、M. 奥雷留斯的战功相比。他的第一项任务就是保卫意大利，击退尤吞季人和阿耳曼尼人这些日耳曼部落可怕的入侵。奥雷利安在雷威亚抵御尤吞季人，在潘诺尼亚抵御汪达尔人，都得到了一些胜利，但在这以后，他却不得不面临着尤吞季人和阿耳曼尼人的联军对意大利的处于压倒优势的侵犯。奥雷利安在米兰附近被他们击败，同时又遇到罗马城和某些行省发生叛乱，受到哥特人又一次入侵的威胁，并面临帕耳米腊帝国明确的背盟行为，于是他命令意大利各个城市（包括罗马城在内）都筑建城堡，号召意大利的青年武装起来，最后终于把蛮族赶出了意大利，在罗马城和外省重新建立自己的权威。他在打败哥特人以后，接着进兵攻打泽诺比雅女王，经过艰苦的战斗，恢复了罗马在东方的主权，重新征服了埃及，既攻陷了帕耳米腊城，也俘获了帕耳米腊帝国的统治者，后者虽有波斯人的援助亦无济于事。奥雷利安必须赶回欧洲，在多瑙河下游同卡尔皮人作战，但他在返回欧洲途中，帕耳米腊和亚历山大里亚都发生叛乱，于是他又急速

折回东方。亚历山大里亚的叛乱是由一个名叫菲尔木斯的人领导的，这人是亚历山大里亚的一个富商兼工业巨头。这两处叛乱很快就被粉碎了，奥雷利安剩下的任务就是要使高卢帝国归顺，以完成帝国的重新统一。这项任务看来是比较容易解决的，因为最后一个高卢皇帝 C. 皮攸斯·埃苏维攸斯·台特里库斯（他是一个罗马元老院议员）出卖了自己的军队，在紧要关头转向了奥雷利安一边。奥雷利安在罗马城举行了一次盛大的凯旋式（公元 274 年），然后他又再次动身到外省去，以便重新恢复高卢的和平局面和准备远征波斯人。正在进行这些筹备工作的时候，他在色雷斯的佩临土斯附近被一帮阴谋分子杀死了（公元 275 年）。



这帮阴谋分子自己没有心目中的继任皇位者，军队就把选举新皇帝的事情交给元老院去办。显而易见，虽然军队久已习惯扶立新君和废黜旧君之事，但甚至连他们还承认一个皇帝的合法地位最后仍有赖于元老院。元老院举出了它的 *princeps*〈首席议员〉，即元老院议员名单上的第一名 M. 克劳迪亚斯·塔西佗，他是最末一个致力于恢复皇帝和元老院之间平等合作关系的统治者。由于哥特人入侵，塔西佗赶到了小亚细亚，出兵迎击，打垮了哥特人，但就在这胜利的时刻，却被一批阴谋者所杀害。东方的军队推举 M. 奥雷留斯·普罗布斯为自己的首领；西方则承认塔西佗的兄弟 M. 安纽斯·弗洛里亚努斯为自己的皇帝。一场新的内战爆发了。双方相遇于塔尔苏斯附近，但弗洛里亚努斯在战役开始以前就被手下的军队杀死了。普罗布斯的统治表现出和三世纪下半期所有各朝相同的特征。他负有在叙利亚和高卢两地与蛮族作战的艰巨任务，因为高卢在 276 年被日耳曼人侵入，日耳曼人残

酷无情地摧毁了该省的富庶城市与蹂躏它的肥沃土地。除此以外，他还必须同高卢的博诺苏斯和普罗克卢斯以及叙利亚的萨土尔尼努斯这样一些竞争对手或僭位者作战。公元 282 年，他被手下的兵士弑于自己的原籍锡尔米攸姆，当时他正在准备对波斯人进行一次远征。他的继承者是 M. 奥雷留斯·卡鲁斯，这又是一个多瑙河地区的人，他的主要功绩就是命他的儿子卡里努斯统治着西方而亲自出兵远征波斯人，并获得了胜利。卡鲁斯在远征波斯期间死去，他的第二个儿子努梅里亚努斯在从东方回师途中被其岳丈阿里攸斯·阿佩尔暗杀于小亚细亚，因为阿佩尔想承继皇位。但阿佩尔并未被推举为皇帝。军中的将官们拥立 C. 奥雷留斯·瓦勒里攸斯·迪约克勒戚亚努斯为帝，东方立刻承认了他。接着，卡里努斯和迪约克勒戚亚努斯之间发生了内战，卡里努斯战败被杀，于是迪约克勒戚亚努斯成了独一无二的皇帝。出乎所有的人意料之外，迪约克勒戚安在他整个临朝时期，竟能够使他的皇帝地位不遭到反对和不引起争议。他不比他的前几朝皇帝更坏，也不比他们更好，而如果说他居然成功地完成了他的前人未曾完成的任务，那只是因为时机已经成熟了，灾难已经受够了。罗马帝国迫切需要和平，不惜以任何代价从皇帝那里得到和平。

分析和阐释我们上文所概述的这场伟大的社会政治革命、这场花了半个世纪以上的时间才告一结束的革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们在着手解决这一艰巨任务之前，有必要考察罗马皇帝们在这一危机期间所奉行的政策。一个读者，即使只是浮光掠影地读到与这个动乱时期有关的史料，也能很容易在皇帝们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中、特别是在皇帝们的日常例行公事中看出他们所奉行的

主导原则就是塞韦鲁斯氏所曾一举奠定的原则，也就是部分地以开明君主时期立下的先例为依据的原则。亚历山大以后的皇帝之中，大多数人都是塞普提米攸斯的忠实信徒，其忠实程度不下于塞普提米攸斯本家族的人。我们随时可以看到有一股强烈的反动趋势，反对这种政策，企图返回安东尼努斯朝光荣和幸福的时代而作垂死的挣扎，但事实上，这些企图只带来了新的屠杀，其结果使得以后继位的皇帝们更加忠实地信奉塞普提米攸斯政策的主要原则。

关于这些原则，我们已经谈过了，我们也已经说明了它们的根源，但再简单地予以概括，可能有所裨益。从政治观点来看，塞普提米攸斯的前人已经把政府完全官僚化了，而塞普提米攸斯又使它有系统地军人化。军人化的官僚机构是当时的口号，而位于这个官僚机构之上的，是一个拥有专制权力、家传世袭的君主，他的权力建筑在军队与国家官吏的效忠以及对皇帝的个人崇拜之上。使官僚机构军人化，就等于使它蛮族化，因为军队现在几乎全部是由帝国内文明程度较低的地区的农民以及落户定居的兵士和退役军人子弟组成的。为了达到这些目的，也就是说，要使政府军人化和使皇权稳如泰山，就逐渐把旧的上层阶级从军队中的指挥职位和外省的行政职位上排斥掉。一个新的军人贵族阶级代替了他们。这个贵族阶级正如皇帝本人一样，是从罗马军队行伍之中兴起的，而且也像皇帝本人一样，必然处在不断沉浮变化之中：从军队的行伍中不断涌现新人，替代那些已经上升到骑士级官职和争得元老院议席的人们。

由这个军人化的官僚机构所主持的行政系统，主要是从上而下发号施令的，它的这种特性乃是皇权极端不稳定的必然后果。

可以给它下一个定义：它是经常以尖锐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永恒恐怖制度。在这个行政组织中起着最重要作用的是成千上万有着不同名义的警察，他们全都是皇帝的私人军事代表。他们的职责就是严密监视城乡居民，逮捕那些被认为对皇帝有危险性的人。可能还使用他们去镇压因政府对居民的赋税和力役的沉重压榨而引起的种种纠纷和罢工，以及对那些无力纳税或未履行应尽的公共负担的人进行人身迫害。

这个有组织的恐怖制度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在政府和居民一切关系之中，尤其是在赋税和强迫劳动方面，强制原则进一步发展起来。与赋税平行的，还有对粮食、原料、手工业品、钱币、船舶、挽畜和力伕等等的征发制度；与赋税比起来，它的暴虐程度还要厉害得多，而在运用方面也是同样有严密组织的。在这种征发制度之外，还有要求人民为私人工作的做法。例如，征补新兵的方法和政府要求的一切紧急工作的安排都以此为依据。在组织国家经济活动方面，这种强迫制度也占着支配地位。社会上较富裕的成员负责垦种国有土地、收集赋税、收集征发的物资和钱币，并负责运输为国家利益而来往的人员和转移的物资。要使这个制度能够顺利执行，必须使它的力量易于就近达到每一个接受强制的人，这样，自然而然就产生一种趋势，即把每一个人固定在原有的居住地点，固定在他因出生和职业而从属的特定集团之内。一个种地的人必须居住在原籍，必须从事自己的工作，而不管其愿望和爱好如何。一个兵士应该住在军营之中，而他的子弟只要一达到一定年龄，就应当服兵役。一个自治市贵族阶级的成员应当就近在本城履行与自己的地位有关的义务。一个船主，只要他还能进行业务

活动，他就必须是他那个同业公会的成员。以及诸如此类。

这种制度之中并没有什么新东西。但在长期革命的情况下，它却占着无比重要的地位，并且，由于它不是被用作政府的一种辅助手段，而是被用作政府的主要手段，所以就变成了一种真正的灾难，这场灾难无形之中摧残了帝国的繁荣及其居民的精神。它不再等于一系列在艰难时期实行而一当恢复正常情况就立刻取消的紧急措施，这一点与安东尼努斯朝的情况有所不同，甚至与塞韦鲁斯朝的情况也有所不同。当非常情况不再是例外而变成经常现象时，那些曾经被视为临时紧急性的措施就变成了正规的行政制度，变成了整个政府结构的基础。



要概括地叙述这种制度在这个动乱的混战时代的发展，殊非易事。我们所得到的材料甚为贫乏，其中可信者很少。但关于这个时代一开始的时期，我们却拥有大量完全可以依据的完善材料，这就是亚历山大被杀以后，直到马克西米努斯短暂的统治及其死后的反动年代这一段时期，但不包括哥尔甸三世的统治和菲利普的六年在内。关于后面这一段时期，我们几乎毫无史料。关于马克西米努斯临朝时期，我们有当时人埃罗甸的报导，他的报导内容充实，精彩动人；为这个时期的皇帝们所写的拉丁文传记重复了他的报导，并从另一个三世纪希腊的历史学家（也许是德克西普斯）那里引来一些材料作为补充。关于菲利普的统治，我们有一篇名为《献君王词》（"Εἰς βασιλέα"）的演说词，这篇演说词是当时一个受过良好教育而地位较高的人写的，他对于那个时代的情况、特别是东方的情况十分熟悉。在他对菲利普的刻画中，可能有许多夸张之处，对菲利普的性格无疑有某种程度的理想化；但即使如此，演

说词的这一部分仍然是有用的和重要的，因为与其说它表述了菲利普的想法和理想，不如说表述了当时受教育阶级的想法和理想。就这方面而言，这个演说词可以同迪约的各篇演说以及阿里斯提德斯的某些演说相比。另一方面，它的否定部分，即旨在于同菲利普的努力、同受教育阶级的愿望作一番对比的部分，真实地和十分可信地描述了菲利普即位以前帝国的一般情况。这种描述同埃罗甸和德克西普斯所记载的情况完全相符。

亚历山大被杀之后，马克西米努斯究竟是否力求获得元老院承认他的权力，这个问题是无关紧要的。要说明他真正的态度和愿望，远为重要的是：在他即位以后和第一次打败日耳曼人以后，当他迫切需要金钱而对国民中的优裕阶级充满憎恨之时，他的活动如何。他的统治以恐怖制度始，也以恐怖制度终。埃罗甸说道："当罗马本城和外省发生更大的屠杀的时候，歼灭蛮族又有什么用处呢？"所谓歼灭蛮族一语，乃暗指马克西米努斯在日耳曼尼亚的军事成就而言。说他残酷无情地杀尽了亚历山大·塞韦鲁斯手下所有的高级官吏，这一点我们可以信以为真，也可以认为不足凭信，但毫无疑问的是，他的统治一开始就对自己的敌人进行毫不留情的杀戮，而且杀戮从未停止过。不仅埃罗甸和拉丁文传记作者记述了这个事实，而且《献君王词》这篇演说词也清楚地证实了这一点。演说词作者在谈到菲利普即位时说："其他那些初登帝位就进行战争和多次屠杀的人"——当然这是专指马克西米努斯而言——"残害了许多官员，并给另外一大群人带来了不可恢复的灾难，因此，外省许多城市都荒无人烟，大片土地任其荒废，许多人都死掉了。"当阿非利加反马克西米努斯的叛乱被他手下的副将卡佩

利亚努斯借阿非利加驻军之力镇压下去之时，在该邦全境进行了一场大规模的屠杀。我们不仅有埃罗甸和拉丁文传记作者的记载为凭，而且还有一件发现于阿非利加的动人的碑文为证，碑文上写道："立此碑以纪念 L. 埃米留斯·塞韦里努斯，他又名菲利里约，享年约六十有六，因热爱罗马人而被这个（家伙）卡佩利亚努斯所擒获致死。维克托里努斯，亦名韦罗塔，（立此碑）以志友谊并表悼念。"读者可以看到罗马人对马克西米努斯和卡佩利亚努斯所率领的蛮族的反抗情绪。我们在后面将会再次谈到这种现象。

这类恐怖手段并不新奇：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支撑皇权的手段是公元一世纪时的军事暴君们从公元前一世纪内战中的领袖们那儿继承来的，它曾被多米戚安所恢复，并被塞普提米攸斯及其家族一贯施行。新奇之处在于色雷斯兵士的史无前例的残暴，在于这个制度一经开始竟被马克西米努斯的继承者们奉行了五十多年之久。另一个新现象就是：这种恐怖政策下的牺牲者不仅如同塞普提米攸斯时代那样，是一些帝国贵族阶级的上层分子和一部分自治市贵族阶级，而且还包括了整个有教养的、有资产的阶级在内。这场屠杀的自然后果也和塞普提米攸斯时期一样，是以那些与皇帝本人同样属于下层阶级的人来取代牺牲者原有的地位，这些新人大多数是普通的士兵，他们直到不久以前才成为新骑士阶级中的成员。我们的史料又一次非常清楚地表明这一点。

如果说马克西米努斯的恐怖手段不仅限于对付帝国的贵族，那么，其主要原因在于他迫切需要金钱，因此他就对帝国内整个资产阶级、特别是城市里的资产阶级发动进攻，大肆掠夺他们，好像他们并非罗马公民（他们之中大多数人不久以前承卡腊卡拉之赐

而得到了公民资格），而是被征服的异邦人一样。埃罗甸本人就是这个受迫害的阶级中之一员，我们可以再一次引用他那严厉而十分正确的话："人们天天都可以见到昨日之富翁今日行乞为生。暴君的贪欲就是如此，其借口为经常需要弄到一笔钱财作为发给兵士的军饷。"

> 但是〔他接着说道〕只要这些做法只是针对个人而作，只要灾难仅限于最接近宫廷的那些阶级，各城市和外省的人民是并不十分注意它们的。富人的不幸，或他们认为生活富裕的人们的不幸，不仅不为群众所理会，有时甚至还会使心怀恶意的卑鄙之徒感到高兴，因为他们嫉妒那些运气好而比自己优裕的人。但是，马克西米努斯在把大多数显贵之家弄得一贫如洗之后，发现掠到之物太少了，没有多大意思，丝毫没有达到他的目的，于是就向公共财产进攻。所有属于城市的钱财，包括用于养活下层居民或为赈济他们而募集起来的钱财，或者用来维持剧场或供宗教节日之用的钱财，都被他挪为私用；放在神庙里的还愿供物、神的雕像、献给古英雄的供品、公共建筑的一切装饰物、每一件用来美化城市的物饰，甚至凡是可以铸成钱币的金属，都统统被熔毁了。这种行动使城市人民深为悲痛……甚至兵士们对这些做法也表不满，因为他们的亲戚宗族都责骂他们，埋怨他们，因为马克西米努斯的这些作为都是假他们之名干出来的。

埃罗甸在概括马克西米努斯的这些行为时，在叙述他对于帝国全境各个城市进行大规模掳掠时，究竟正确到什么程度，这一点我们无法加以判断。在二世纪和三世纪初年，经常有一些碑铭提到富裕公民们给城市的大笔捐赠，提到他们为了埃罗甸所列举的那些目的而设置的基金，但到了马克西米努斯朝以后，我们就极少见到这样的碑铭了，这个事实说明马克西米努斯的抄没使富裕阶

级甚为震惊，并说明他的手法大概也被他的后继者们继承下来。很难相信城市里世世代代积累起来的财富会一下子无影无踪，但马克西米努斯以及那些步他后尘的人的残暴手段，显然对上层阶级的公益心予以致命的打击，使得他们隐藏自己的财富，尽可能地装穷。加之，派差制度把原先归城市或富裕公民为自身利益而花费的每一笔财物都转入了国库，都转入了政府的财政经办人的腰包之内。这样一来，帝国本来就不很多的（如我们所见到的）积蓄资本受到了严重的侵害，自从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以及混战时期的皇帝们对它施加致命的打击以后，它就一直不曾恢复。

同塞普提米攸斯时代的情形一样，恐怖制度是由一大批密探和军事警察来执行的。在《献君王词》这篇演说词中，演说者在谈到菲利普时说道：

> 用我已经说过的那些话，就足以说明他的公正。有什么德政能比这更伟大和更显著呢？所有各个行省都颤抖不安，都屈服于恐惧之下，因为一大批密探巡行于各个城市，偷听人民在说些什么。当一切正当合理的言论自由都受到破坏的时候，当人人自危、害怕得不得了的时候，是不可能随意思想和随意说话的。而他使所有的心灵解除了这种恐惧，使他们无所拘束，使他们重新得到充分的、完整的自由。

如果我们把这一段话同前一章所引的塞普提米攸斯时期的碑铭作一番比较，我们就会知道这位演说家的话并非夸大其词，马克西米努斯的制度只不过是最先由阿德里安予以系统化、而后由塞普提米攸斯发展成一种完善形式的那套手段的必然结果。我们可以相信，在马克西米努斯以后的时期内，在这方面除了可能变得更坏以

外，并无任何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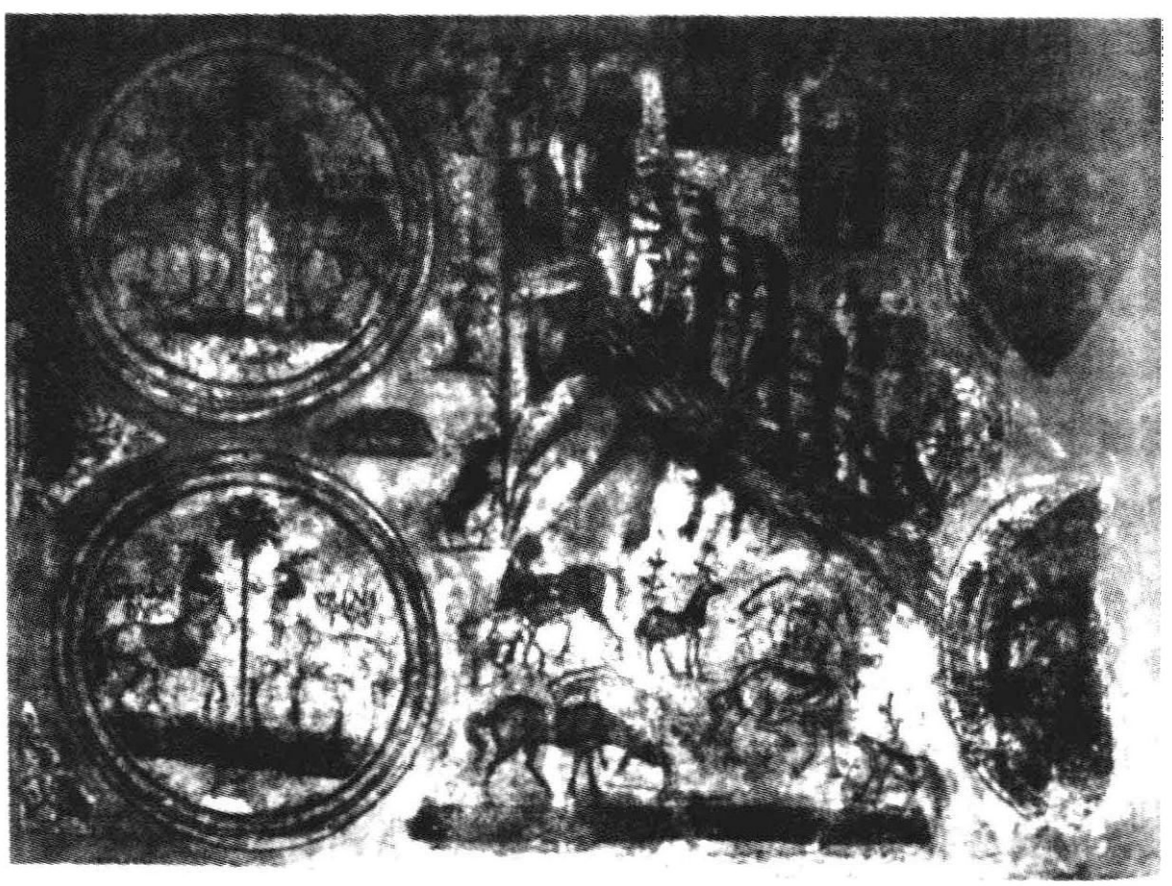
然而，这些皇帝们用以保卫自己权力和充实自己府库的种种措施，全都徒劳无益。上引的这位作者强调了赋税的苛重和府库的空虚从而着重说明了这一点。档案材料证实了他的说法，并向我们表明这种制度的作用及其一切后果。下文在叙述三世纪帝国经济情况时，我们将会谈到它。当然，人人都已看到祸根在于军队，在于那成群结伙的兵士，他们贪婪，他们放纵，他们是皇帝的真正的主子，他们不爱劳动，不爱作战，而只是一味抢劫自己的同胞。《献君王词》这篇演说词的作者明确地陈述了这个事实，埃罗甸和拉丁文传记作者都证实了他的说法。他在另一处谈到菲利普时说道：

> 〔以前的皇帝中〕许多人在面对敌人时勇敢得很，但却被自己手下的兵士所掌握，所操纵。然而他却轻易地驾御了他们，使他们服从命令；因此，虽然他们也得到了许多巨款，而且，如果他们得不到这么多或甚至更多一些的款项时可能会发生麻烦而难以应付，但毕竟没有使他们的贪欲受到鼓励。

恐怖制度以前从来不曾像在马克西米努斯时期这样有系统或无情地实行过，在这种恐怖制度的压迫之下，国内局势变得如此紧张，居民特别是城市里的居民变得如此愤激，以至于尽管实行恐怖统治，国内仍接二连三地发生起义，起义最先爆发于阿非利加，而蔓及于意大利。关于阿非利加的事件，虽然埃罗甸的记载（我们最好的史料）甚为清晰（马克西米努斯的拉丁文传的作者误解了埃罗甸的意思，并且译错了他的文字），但近代的学者们一般仍作了错



1. 阿非利加狩猎图



2. 阿非利加牧马图

图 77　三世纪和四世纪时的阿非利加

图 77 说 明

1. 镶嵌细工。发现于埃耳一杰姆附近一所富家住宅的废墟中。突尼斯，巴尔多博物馆。《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ii,1(突尼西亚)，第 64 号(和一幅彩图)；S. 赖纳赫：《希腊罗马古画图谱》(法文)，第 298 页，1；〔A. 梅尔兰和 L. 普安索：《阿拉乌伊博物馆便览》(法文)，i(1950 年)，图 XVI〕。

本图按三栏分画。上栏画的是两个青年人，他们大概刚离开庄院，骑马在橄榄林中缓辔而行。两人之间有一个仆人步行，拿着一柄叉状之物(作猎人状)。次栏可以见到另一个仆人用一根皮带套住两条大猎犬("slouguis")，他正准备把它们放去追捕一个灌木丛中的一只野兔，那只野兔是另外两只狗发现的。第三栏中，那两个骑马的人和两只猎犬正在追逐那只野兔。在阿非利加，打猎图和农业图同样地习见。请看本书图 63-1，参阅《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ii,1(突尼西亚)，第 375 号(欧德纳)；第 601 号(迦太基)；ii,2(阿尔及利亚)，第 260 号(欧埃德—阿特梅尼亚)，等等。又参阅本书图 79-1 和图 80。

2. 镶嵌细工。发现于苏斯(阿德鲁梅土姆)附近一所华丽住宅的废墟中，该宅属于一个石叫索罗土斯的人。驻苏斯狙击兵第四联队博物馆。《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ii,1(突尼西亚)，第 126 号；S. 赖纳赫：《希腊罗马古画图谱》(法文)，第 360 页，3。参阅本图的一幅姊妹图，载《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ii,1，第 124 号。

这幅镶嵌细工的四角布着四个圆牌，每个圆牌上画着两匹竞跑马挨近一棵棕榈树，马的名字写在它们的上面和下面——分别为 Amor、Dominator、Adorandus、Crinitus、Ferox...、Pegasus...等。在两个圆牌之间的弧角上画着一只野兔藏在草丛里。图的中央部分画着一条山麓下的一片草地，有一条河从山上流下来。山间可以见到守望楼，山坡上有树木和吃草的山羊，草地上有一群牝马领着驹马在啮草。马匹画得很美。参阅本书图 63-2。

误的陈述，他们硬说这是一次农民起义。事件的真相是这样的：马克西米努斯即位以后，阿非利加的皇家财务使奉命为皇帝在该地勒索一笔金钱。据说，他被任命为该省的总督，以代替年老的总督M.安托纽斯·哥尔迪亚努斯，哥尔迪亚努斯退休后，间居在提斯德鲁斯城——这种说法是冯·多玛斯策夫斯基的非常有吸引力的假说。这个皇家财务使在度支官及其僚属们勉强的帮助之下，按照常见的残暴方式进行工作，特别侵犯了省内富裕的地主，正如我们已知道的，这些富裕的地主已形成了阿非利加城市居民中最有势力的一部分人。这些人之中，有些被埃罗甸描写为“出身名门和富有的人”，但他们正受到即将丧失自己“祖传家业”的威胁，于是策划了一次密谋。为了保证密谋绝对成功，他们命令自己手下的一些 *οἰκέται*（奴隶或佃户，可能是前者）以斧头大棒为武器，从他们的田庄上来到城市。这样的一群人是不会引起皇家财务使的怀疑的，因为他过去经常接见这些农民，听取他们控诉自己的地主。于是，这些人杀死了皇家财务使，而这次密谋的领导人，即一批阿非利加的地主（由于这个阶级的另一些人参加进来，密谋者人数增多了）遂拥立哥尔甸为皇帝。但哥尔甸未能获得阿非利加驻军方面的任何支持。他的力量只有少数兵士（也许是迦太基的 *cohors urbana*〈城防步兵营〉）和住在城市里的人（大概是青年里社的成员）所组成的一支民军这样一些乌合之众。哥尔甸答应取消一切密探和交还被抄没的地产，这个诺言吸引了他们。这些军队装备很差，也组织得很糟。他们没有什么武器，而使用着如我们在阿非利加的资产阶级家宅内可以看到的那些武器——剑、斧和打猎的标枪（在许多阿非利加的镶嵌细工上都可以看到这种打猎用的装

备)。大概不会有许多农民和佃户投到他的麾下。无怪乎他的这支军队很容易就被他的私敌、努米底亚副将卡佩利亚努斯率领的阿非利加正规军击破。这场胜利之后,接着就是大肆屠杀和抄没财产。卡佩利亚努斯首先诛戮了迦太基所有的贵族,然后把他们的私人产业以及属于城市和神庙的钱财统统抄没归公。接着他就对其他各个城市如法炮制,"屠杀著名人士,流放普通公民,命令兵士焚烧和抢劫庄田和村庄"。

就在这个时候,哥尔甸已在罗马城得到承认,罗马城的人甚至在他死后仍坚持自己反马克西米努斯的起义。起义迅速蔓延于整个意大利,采取了与阿非利加的起义相同的形式:这是城市资产阶级反对兵士及其首领、军人皇帝的一场你死我活的战斗。元老院的任务就是去组织和领导这个资产阶级。普茎努斯组成了一支军队,这是把在罗马城和意大利招募的新兵组织起来的,它得到整个半岛上的城市居民的供应和支持。由元老院选举产生的皇帝得到了城市极力的支持,这一事实可以从下面两件事得到证明:埃莫纳的居民在本城辖区之内坚壁清野,不让马克西米努斯得到供应;阿魁累亚城英勇壮烈地抵抗马克西米努斯,把马克西米努斯置于死地。普茎努斯和巴耳比努斯的胜利可说是资产阶级的暂时的胜利。

城市在同马克西米努斯进行斗争时,也同塞普提米攸斯所采用的新行政制度进行了战斗。它们的敌人是军事君主政治,而它们的理想是建立在城市资产阶级之上的安东尼努斯氏的开明君主政制。在马克西米努斯死后,并无任何企图想恢复共和制形式的政府,这就说明了上述情况。普茎努斯和巴耳比努斯之被选为皇帝,着重表明了元老院的这一看法:皇帝应当是元老院议员阶级中

最贤明的代表，而不应当是兵士们所指定的人。我们曾一再提到的那篇颂扬菲利普的演说词，也充满了同样的观点，即应当由最贤明的人任皇帝。这篇演说词的基本思想重复了迪约的演说词中对于一个皇帝的理想的描述，因此，给菲利普的 ἐγκώμιον〈颂词〉的标题称做《献君王词》不是偶然的。当然，这位作者所说的君王指的是斯多葛派所谓的那种执掌最高权力者。在这篇演说词和上一章提到的亚历山大·塞韦鲁斯关于王冠金的敕令（它包括了那位新统治者的政纲提要）之间，可以见到另一个明显的吻合之处。亚历山大·塞韦鲁斯，说得更确切些，他的顾问们，在这道敕令中强调这位皇帝旨在步图拉真和马尔库斯之后尘，他的统治要建立在 σωφροσύνη〈聪明〉、φιλανθρωπία〈仁慈〉、εὐεργεσία〈宽惠〉、κοσμιότης〈谦让〉和 ἐγκράτεια〈克己〉之上，所有这些都是斯多葛派的美德。《献君王词》这篇演说词说得更清楚一些。它是献给 φιλάνθρωπος βασιλεύς〈仁君〉的。最重要的是，这个“君王”被称赞为这样一个人，他不像其他人那样靠行使强力压制正义而得到皇权的，也不是为了“似乎要保持某一家族内的正统和世系”而得到皇权的，他之得到皇权，乃是依靠舆论的呼声，依靠罗马帝国国民的一致同意。这位演说家接着叙述了菲利普统治的主要特征，赞扬这个皇帝 ὅσιος〈神圣〉而 εὐσεβής〈虔诚〉，πρᾷος〈温和〉而 ἄοκνος〈勤奋〉，尤其是 σώφρων〈聪明〉、δίκαιος〈守法〉、ἐγκρατής〈克己〉和 φιλάνθρωπος〈仁慈〉。他的政策在每一个活动领域内都是同军事君主制直接相反的：他不信任密探和告密人，他不掠夺他的臣民，他是一个优秀的将军，而最重要的是，他是一位成功的政治家和外交家，他不是手下的兵士的奴隶，而是他们的主子。这不正是斯多葛派理想中的

聪明正直的君王，而迪约不正是把图拉真说成是这样的君王吗？这个描写几乎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菲利普并不是图拉真；不过，这一点无关紧要。演说者描述了一个应当如是的皇帝（尽管菲利普使他的儿子同他共掌皇权，读者仍可以看到演说者对家传世袭制度的攻击），并且力图把这个皇帝的真正性格纳入他的理想描写之中，只要他的真正性格能和理想配合多少就尽量纳入多少。

对于军事君主政体的反动只是昙花一现，城市资产阶级要恢复安东尼努斯氏开明君主政体的努力，并未获得成功。关于哥尔甸三世的统治，我们所知者极少，但他的岳丈提梅西透斯的手法看来与军事君主制的手法并无差别。菲利普和他以后的德秋斯情愿追随马尔库斯的道路。例如，菲利普曾经作过一些尝试，企图恢复秩序与法纪，改组军队，使城市稍许减轻一些负担，并重立元老院的权威。这些软弱无力的企图大概就是他不受兵士欢迎并终于死在他们手中的原因。大局决定于军队，如果梦想恢复一个建立在以城市资产阶级为代表的和平居民之上的政权，那是枉费心机的：严酷的现实就是这样。菲利普的后继者，甚至菲利普本人在某些方面，都理解到这种情况，而使自己的行动与之相适应。



军事君主制度的政策就这样战胜了城市资产阶级想恢复有知识和有产业的阶级在罗马帝国内的最高地位的最后一次尝试。但是，军队的胜利是靠牺牲帝国的安全和繁荣而得到的。胜利者沉溺于寻欢作乐之中，乃至使帝国竟连它本身的存在都一度濒于危亡。我们已经谈到过难以应付的蛮族入侵，谈过帝国在蛮族压力之下正逐步趋于瓦解。蛮族之所以一再进犯，其主要原因当然是帝国内部从未停息过的内哄。军队的胜利乃是军事化的、独裁的

政府形式的胜利。如今在最困难条件下承担了不惜一切代价以挽救帝国并恢复其统一的皇帝们理解到这是确定不移的了。如果说这些皇帝断然放弃恢复安东尼努斯氏制度的梦想，着手建立这个由帝国内唯一的实际力量——军队——支持的军事化国家，并使之制度化，这是不足为怪的。根据马克西米努斯及其直接继承者各朝的经验，现在已经看得很清楚：资产阶级太弱了，它的组织太松弛了，它已不足以给予中央权力以有效的支持。

最先充分认识到这个痛苦事实的皇帝是加列努斯，他本人却是元老院议员贵族阶级中人，是一个有着知识分子的兴味并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因为他认识到这一点，所以，他着手建立一个奠基于军队之上的军事化的国家机构。显然，这项工作不可能一下子就完成：加列努斯及其继承者们不得不向反对派的阵营稍作让步，不得不逐步推行新制度。但是，在塞韦鲁斯朝还曾打算过要维持安东尼努斯氏时期的主要制度，而现在，想维持这些制度的妥协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从这个时期起，那些制度愈来愈成为残余，起着主导作用的乃是塞普提米攸斯开其端的军事化方式。虽然我们所见到的材料很少，但还是能够看出加列努斯是第一个推测到罗马官僚机构彻底军事化政策的后果的人。正是他，把元老院议员阶级坚决排斥于军队统帅职位之外；正是他，采取了正式任命骑士阶级成员（即以前的兵士）担任外省总督这一决定性步骤。加列努斯本人虽是元老院议员出身，但不得不对上层阶级的愿望施以致命的打击，不得不培植帝国的新军人贵族阶级。从他以后，元老院议员阶级的成员没有一个人有机会担任选军军团的统帅或担任因军事目的而特别派遣的一支部队（*vexillatio*〈独立军〉）的统帅。

另一方面，加列努斯避免触怒元老院议员阶级。有些由皇帝直辖的行省仍然有着元老院议员担任的总督，不过骑士阶级的选军统帅们未必受他们的节制；无疑的是，军人在任何地方都居于优势，不论在外省或在文武官员越来越被视为皇帝私人部属的内廷，都是这种情况。骑士阶级的前程现在实际上纯粹是靠武途出身，文职在帝国的军事化行政组织中所起的作用已无足轻重。我们也不能忘记皇帝和普通士兵之间的密切关系。

奥雷利安的统治时间虽然很短，却似乎是这个发展过程中的另一阶段。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帝国好像是一个被围攻的国家，国内到处都是一种遭到围攻的状态，所有的城市都只是许多准备击退敌人进攻的堡垒。许多村庄和大庄院，即私人大地产的中心，也是这种情况。遗憾的是，我们关于奥雷利安这重要的一朝的史料太贫乏，而我们所拥有的少量材料往往只涉及次要的事情，只涉及一些很不重要的地方性措施。一般都认为奥雷利安在把皇权转变为奠基于宗教承认之上的纯军事性独裁制方面，采取了最后的和有决定性的步骤。从这一点来看，皇帝现在是“蒙天神之恩”的君王，而天神就是万能的太阳神，即伊利里亚军队的最尊之神。毫无疑问，索耳神[①]乃是奥雷利安私奉之神，在他统治时期，对这位神的崇奉在罗马城所占的地位有似于叙利亚的埃拉加巴耳神在其祭司长[②]统治罗马时期所得到的崇奉。还可以肯定的是，在奥雷利安以前和在他以后，一种信奉索耳神的一神主义在多瑙河驻军之

① 索耳即太阳神之名。——译者

② 即指皇帝埃拉加巴卢斯。——译者

中占着支配地位。虽然续写迪约·卡休斯之书的人(佩特鲁斯·帕特里秋斯)断言:奥雷利安在他部下的军队某次发生叛乱时曾强调地说,给他加上御袍的是天神,而不是军队;但这个记载究竟有多少可以相信,我们一点也不清楚。值得注意的是,迪约·卡休斯认为这一番话是M.奥雷留斯几乎在同样的场合下所说的。另一方面,我们除了知道奥雷利安崇奉索耳神和安东尼努斯氏的主神埃尔库勒斯神而外,关于他倾向君权神授说的问题几乎没有什么史料记载。事实上,他和以前各朝皇帝中的许多人一样,也是一个独裁者。他有刚强的个性,他意识到自认为是本身职责所在的事情,他以坚决的手段统治这个重新统一的帝国,并且独自一人统治它。但是他以前的许多皇帝也是这样的。至于他对待元老院和城市资产阶级的态度,他是一即位就采取恐怖政策,而当他战胜泽诺比雅以后,当他能够用帝国部分地区的掳获物来暂时充实自己府库的时候,这种恐怖政策才稍许有所放松。

奥雷利安究竟把帝国行政组织的军事化发展到何种程度,这一点无法判断。我们知道,他是一个很好的行政长官,是一个能使自己手下的文武官员和兵士们遵守纪律的人,但是,他的拉丁文传的作者在这方面所提到的详情细节,我们却很难信以为真。奥雷利安真正企图把国家事务集中在皇帝手中从而进一步发展以前各个军事独裁者所奉行的政策的措施,实际上总共只有两项。其中第一项措施就是采取有力的行动调整帝国极端紊乱的通货,使它统一,把地方自营的铸币厂、包括罗马城的元老院铸币局在内差不多统统都取缔了。这是对帝国城市的自治权和元老院特权的最后打击之一。

第二项措施影响了那些为国家服务的协会组织。我们已经顺次叙述了这些协会组织的各个演变阶段。政府一直对其中最重要的协会组织采取了日益加强的控制，特别是对船主和粮食批发商人组成的协会组织加强了控制。在进行这种国有化的同时，对大城市中从事商业、运输方面的专业工人的协会组织，以及对意大利和外省城市中与保障生活安全有关的一类同业公会、特别是地方上的救火队的同业公会（称为 *collegia dendrophororum et centonariorum*〈消防队员协会〉）也都置于国家管辖之下。皇家铸币局中的工作人员也受到国家的完全控制，服从于半军事化的纪律。对于每一方面，不仅包括国家工作人员对同业公会的严格控制，还包括了个人对于自己本行职业和居住地点的固着，同时还有一种趋势，那就是把个人义务转变为一种世袭的差务。我们已经见到亚历山大·塞韦鲁斯如何把政府统治推及于那些对保证京城正常粮食供应起重要作用的协会组织。奥雷利安似乎在这方面采取了有决定性的步骤。这不是指他为了修筑罗马城墙而暂时使罗马城内一切协会组织军事化的举动。在帝国其他一些变成堡垒要塞的城市里也可能采取了类似的措施。这种措施的内容就是详细登记建筑业公会的所有成员，并给予这些同业公会以 *Aureliani*〈奥雷利亚尼〉的头衔（这个措施可比之于康莫杜斯对待船主的相应措施）；我不相信这种措施是永久性的，也不相信它应当被看成是京城一切同业公会的新时代的开端。另一方面，奥雷利安很可能在重新组织罗马城粮食供应的制度方面，改组了与粮食买卖和粮食运输有关的协会组织，使它们成为真正替国家办事的机构，成为一个行政部门，把它们置于罗马城卫戍军军官的严密监督之下，使之

服从于严格的纪律。对这些同业公会来说，这意味着它们的会员如今已固定地依附于这些组织，它们本身可以通过强迫登记新会员的办法来增强自己的力量。如果说奥雷利安在京城采取了这种措施（这当然仅仅是一种假定），那么这种措施无疑地至少推广到亚历山大里亚和迦太基等城市；这种制度大概是通过一些个别的诏令而逐渐推行于帝国全境各个地方性同业公会的。

奥雷利安是罗马帝国的伟大的恢复者，他再度把帝国的政权集中于罗马城，而且集中得比以前更加有力；同时他自己以一个彻底军事化的官僚机构的首脑的姿态出现，这个官僚机构是在强迫帝国国民所有的团体参加行政工作并供应帝国以生活资料和劳动力的基础上发挥作用的。十分出人意料的是，当奥雷利安坚强巩固的统治告终时所形成的局面，竟有似于元老院暂时恢复了对帝国的统治。但这不同于马克西米努斯以后的情况，这就是说，它不是反革命的结果，不是城市和军队之间激烈斗争的结果；它是军队所决定的结局。元老院选举了 *princeps senatus*〈首席议员〉塔西佗为独一的皇帝，以代替奥雷利安。显然，这样一种可能性意味着作为城市资产阶级代表的元老院和军队之间不再像马克西米努斯时期那样存在着尖锐的对立了。关于罗马历史上这个惊人的事件，我只能找出一种解释，这就是元老院不再代表帝国的城市资产阶级，同时，由于顾及国家存亡大局，元老院和身为军队最高统帅的皇帝之间如今已经完全协调一致了。元老院和皇帝同样强烈地感觉到，如果要挽救帝国和罗马文明，就迫切需要恢复秩序，这种感觉的确也开始存在于军队官兵之中；因此，元老院、至少它的大多数成员放弃了恢复安东尼努斯氏时期的情况的美梦。旧口号和

旧程式还被使用，例如，还使用它们来为这个随着首席元老塔西佗执掌政权而开始的帝国新纪元装点门面，但它们仅仅是口号而已，并不暗示有任何行动或政策有所改变。

事实上，在马克西米努斯的恐怖年代以后，尤其是在加列努斯改革以后，元老院不再代表它以前所代表的那些国民阶级了。元老院的议员如今大多数是行伍出身而逐步升上来的军队旧将领和帝国行政组织中的旧文武官员。把他们合在一起，就是一个新贵族阶级。它也是一个大地主贵族阶级。在下一章，我们将看到在旧日拥有地产的贵族阶级（帝国的和自治市的贵族阶级）的废墟上如何成长出一个新的地主阶级，这些新地主多半是退役的兵士和退役的军官。与他们并列的，是某些自古相传的地主之家，他们不仅安全无恙地度过了革命时期的风暴，甚至还能霸占新土地，扩大自己的地产。元老院如今代表了这些新人物，而不再代表受奴役和半破产的城市资产阶级了。这样一个贵族阶级当然迫切关心恢复秩序。它对于城市过去的光荣是漠不关心的，它愿意随时支持皇帝们和军队重整帝国的努力。它愿意看见从革命时期的大变动中所产生的新社会秩序稳定下来并得到巩固。

城市资产阶级始终没有恢复它作为罗马帝国领导阶级的地位。它的力量已被马克西米努斯的野蛮屠杀和抄没所粉碎，尤其是被派差制度所粉碎；剧烈的、痉挛性发作的恐怖政策所开始的毁灭过程，由派差制度最终完成。在塞普提米攸斯和马克西米努斯之后，它是否受到同一类型的新攻击呢？这一点我们无从说起。没有直接材料可以佐证；但是，要使它完全毁灭，并不需要新的攻击。帝国总的经济情况（见下章）；工商业的破产；蛮族对外省进行

可怕的侵略——特别是对高卢、多瑙河流域各省、希腊和小亚细亚的侵略，阿非利加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侵略，甚至埃及亦不能免受侵略（受到布勒米耶斯人的入侵）——以致把资产阶级的繁荣生活的中心扫灭一空；还有政府的种种勒索和派差制度不断地榨干这个阶级的财富：所有这些因素都足以说明城市及其资产阶级之所以逐步衰落。我并不是说这个阶级已不再存在了；这样说显然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即使用强暴的手段，也不容易把几百年积累起来的财富化为乌有。中产阶级残存下来，在外省和意大利的城市里还有一些富裕的市民。但这是一个新的资产阶级，一种普普通通的和卑下的资产阶级，惯于采取狡计和种种欺骗手法来逃避国家课加的义务，这是依靠剥削和投机事业来攒聚财富的资产阶级，但不管怎样，它的地位已一天不如一天了。它主要依靠过去的积蓄为生，而对于过去所积累的财富没有很大的扩增。在下一章，我们将再一次谈到这个问题。

让我们总结一下以上所述。在亚历山大·塞韦鲁斯以后的这段时期内，我们看到皇帝们在军队不断逼迫之下完成了由塞普提米攸斯开始的过程。开明君主政制时代实际上以中央政府和城市自治政府并行的两元政治终于告一结束。代表自治市资产阶级的元老院议员阶级和古老的骑士阶级，逐渐丧失了自己的社会特权和政治特权，并且不再存在了。自治市贵族阶级仍然为政府所使用，仍然保持了自己的某些特权，但它是受奴役的：它不再享有优先权和自由。它的成员以十分类似奴隶的仆役身份来为国家效劳。新的政府系统建立在皇帝和由军队支持的新军事化官僚机构的基础之上。这是长时期混战局势的最后一个发展阶段，也是它

的主要结果。

这种发展是三世纪时的皇帝们的理想吗？我们已经试图说明，塞普提米攸斯是由于自己篡夺政权才不得不采取这种政策的。他的真正理想乃是安东尼努斯氏的开明君主制度。每当环境容许皇帝们显示他们的本来面目时，他们总是以古代观念的维护者的姿态出现。除开真心憎恨旧制度的马克西米努斯一人而外，其余所有的皇帝都是勉强地、毫不热心地循着这条通过发展军事化官僚机构而摧毁罗马帝国古老根基的道路前进。显而易见，他们之所以如此，因为他们是被迫的，因为他们看到二世纪时的理想已日益成为可悲的过时之物。国家的主人就是军队，皇帝们不得不使他们自己和国家结构适应于这个严酷的现实。军队十分清楚地表明它不打算容忍旧特权阶级的任何优势，皇帝除了同意军队的要求而外，没有其他办法。他们逐渐地、尽可能有节制地依从了军队的要求，这样就表明他们是真正了解形势的，是真正有爱国心的。他们主要的目的并不是要破坏古老的社会结构和建立军队专政制度，而是要按这样一种方式来修正帝国的体制和行政组织，以便使它们能在普遍混乱状态所造成的无秩序情况下保持罗马国家结构的巩固性和完整性，保卫它，使它免于分崩离析，免于被边境上的敌人所征服。

逐渐产生了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那就是军事防御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一切可能利用的力量都被集中用于这一任务，即训练一支强大的、能够抵御敌人的军队。这项工作要求人民的利益从属于国家的利益。它是在紊乱的状态下逐步完成的，这种紊乱状态乃是混战局面所造成的结果，而这种混战局面归根结底

又是城市资产阶级垂死挣扎以图恢复其已失去的优势的结果。一俟这场斗争过去和资产阶级被彻底粉碎以后，皇帝们就全力以求恢复国家统一和强盛的事业。他们道路上的主要障碍不再是资产阶级与军队之间的内战，而是军队本身的问题了，军队既没有什么作战能力，而又极端放纵胡为。因此，从加列努斯以后，皇帝们都不断致力于改组军队，使之成为一个有战斗能力的工具，并尽可能使之不干预政治。这也正是奥古斯都在内战之后所完成的任务。

关于加列努斯及其继任者们所进行的军事改革，我们所得到的报导很少，而又多半不足为凭。但明显的是，从军事观点来看，主要的任务是建立一支强大的机动部队，能够随时调往一切受威胁的边防线，从而也能尽可能就近集中于皇帝驻跸之地。正由于这样，所以才组成一支由皇帝直接统率或由他最信任的将领统率的强大的骑兵部队。也正是由于这样，所以外省军队才衰微下来，它们逐渐变成了地方的民兵单位。一个由 *protectores*〈御林军〉组成的特殊的军事贵族阶级亦由此而兴，它以纯粹私人效忠关系而同皇帝本人结合在一起。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军队之所以缺乏战斗力，并不仅仅归咎于它具有外省性质，即不仅仅由于军队的分散化，而且还归咎于它的构成情况：它已经变成一种由动员来的农民所组成的军队了，它是强迫征集来的，而且不是从罗马居民中的优秀分子内征来的。我们在下一章会看到，这种构成情况也说明了它所以有反叛精神的原因。因此，废黜这种农民无产者的军队，乃是三世纪时皇帝们的另一项艰巨任务，正如这一点也是奥古斯都和韦斯帕西安的主要任务一样。这个任务是以雇佣军代替征兵的方法逐步解决的。国民群众不再服兵役了。实际兵役代

之以所谓 *aurum tironicum*〈兵役金〉；用这笔钱来招募良好的雇佣兵。我们无法探究这个基本过程的逐步演变途径。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新制度早在塞韦鲁斯时期就开始发挥作用了。它的最后结果大概是加列努斯和三世纪后半期那些拥有强大力量的军事首领们所带来的。雇佣军兵士一部分是从帝国境内那些最不开化的部落（伊利里亚人、色雷斯人、阿拉伯人、摩尔人、不列颠人）中精选出来的，另一部分则是从日耳曼人和萨尔马特人中挑出来的。日耳曼人和萨尔马特人之所以参加罗马雇佣军，或者是希望获得优厚的报酬，或者是战争中的俘虏个别地或成批地被编入罗马军队。征兵尽可能只限于定居落户的兵士（他们之中有许多人本来是俘虏来的蛮族）的儿子和帝国境内最好战的部落；这些人经常被用来充实边防要塞和补充外省军队的员额。于是，皇帝们可以依靠自己军队中的这些核心分子，这些人既然同居民没有什么关系，自然感到他们与皇帝关系亲密，祸福与共；而皇帝们甚至可以在必要时随意使用这些军队来对付外省的军队。

军队的巩固工作是以急进的手段来完成的，这种手段的确是孤注一掷。新的罗马军队不再是一支罗马人的军队了。它是罗马皇帝或罗马国家的军队，但不是一支罗马人民（甚至就其最广义而言）的军队了。它不是罗马国民的一部分，不代表那些国民的利益。它是一个特殊的等第，靠牺牲国民来养活它们去同外敌作战。帝国的行政官吏、统治阶级的大部分成员和皇帝本人现在都由这个等第中擢选。这样一种军队不可能完全罗马化，不可能为国民所同化。其中已经罗马化的分子当然融合在国民大众之内，但它却不断地由来自异族地区的新分子所补充，因此它仍然是一个异

族人所构成的军事等第。它的上层现在形成了在罗马帝国内占统治地位的贵族阶级。但他们一旦变得罗马化以后，就又被新来的人所代替，即被这个异族军事等第的军人中最强悍最有能力的人所代替。



第十一章

混战期间的罗马帝国

我们对于三世纪的罗马帝国所掌握的史料，没有一篇综合性的报导能比得上埃留斯·阿里斯提德斯的演说词。不过，当时的人经常表示那个时代是一个多灾多难之秋，当时所有的档案材料也反映了这一点。任何人只要细心阅读前章一再引用的演说词《献君王词》，同时，一方面拿它来和迪约与普利尼的演说词对比，另一方面又拿来和阿里斯提德斯的演说词对比，就会感觉到不仅实际情况大有不同，而且国民整体的精神面貌——特别是最上层社会的精神面貌——也大有不同。我们如果把拉丁文皇帝传集中三世纪诸帝的传拿来和二世纪诸帝的传对照一看，其文笔之动人并无逊色。我们固然会相信这些传记是四世纪时写的，相信其所反映的是狄奥多西时代上层社会的兴趣和态度。但是，无可否认的是，这位作家（或这些作家们）尽管是四世纪时的人，却使用了他们以前的当时材料，所以他们无形中不仅反映了自己的感情，而且也反映了他们在其材料中所遇到的感情。

皇帝普罗布斯的理想是大家都知道的，我们从他的理想中可以看到一些对整个时代特征表露得最明显的言辞。我不得不认为，替他写传的人的一些感叹的辞藻乃是由于这位皇帝本人的言

辞所引起的，他的言辞一定为同时人所熟悉而著称于当世。并且我相信，即使这位传记作者自己情绪最为激动的那些言语也相当能够代表三世纪时普遍的愿望，这种愿望与四世纪时的愿望并无多大的差异，因为四世纪时的局面虽说稍为安定一点，但仍然变化无准，所以远远不能洽于人心。因此我从普罗布斯的传中引用有关的段落。其中某些句子是行文上的俗套，但某些常遇到的词句（特别是本书中用重点标出者）却是在描写公元一世纪或二世纪那种所谓黄金时代的文字中所不可能出现的。这位传记作者写道："他〔普罗布斯〕说，不久以后，我们即将感到不再需要兵士了。"作者补充写道：



> 这不就等于说不再需要罗马兵士了吗？罗马国家将统治普天下的土地，掌有普天下的财物，而可以绝对无虞。天下将不再铸造兵器，也毋庸再勉力以供纳公粮了。牛，将用之于耕作；马，将任之以和平的劳役。不再有战争，不再有俘虏，天下太平，到处都遵守罗马的法律，到处都有我们的法官。

我们把这位传记作者的愿望简短地概括起来，不外乎 *securitas*〈安定〉、*pax*〈和平〉、*abundantia*〈丰穰〉和 *iustitia*〈守法〉四者。当他在这个主题上进一步发挥时，说得更为明确。

> 外省人不再需要缴纳公粮了，不再向兵士供献义贡了。罗马国家将有一些取之不尽的府库。皇帝将不再有所耗费，业主将不再有所献纳。这的确就是他许给我们的黄金时代。再也不会有军垒，任何地方再也听不到军号的声音，也不再需要制造武器。现在使我们的国家困于内战的大批军人到那时将会从事耕种土地，把光阴花费在读书、习艺

和航海上面。也就不再有人牺牲在战争中了。仁慈的神们啊，罗马国家犯了什么罪行触动您们的大怒竟至夺去了我们这样一位皇帝呢？

要想描述三世纪时帝国总的形势是很不容易的，特别是对于亚历山大·塞韦鲁斯以后的时期而言是如此。但是，某些已经得到充分证明的突出事件，说明这段期间帝国经济迅速凋零而整个地中海世界的文明亦相随趋于衰落。经济生活中最显著的现象之一就是货币迅速贬值而物价高涨更为迅速。银币之逐渐贬值和金币之绝迹于市场，其转折点均在卡腊卡拉一朝，他用安敦银币代替了银元。从他以后，帝国货币的购买力就一直下降。在一世纪时，一个银元约折合八个半便士，到二世纪时只稍为贬一点点值，而到了将近三世纪中叶时竟抵不了一个法寻。甚至就连克劳迪亚斯二世和奥雷利安（他颁行新型的货币，在埃及称之为 καινὸν νόμισμα〈新币〉）的一些改革措施也未能遏止这种贬值现象。固然，这两位改革家确实摒弃了古代发行硬币的惯例，摒弃了与金属成色相应的实际交换价值，而创建一种新的信用货币制度，这种货币根本没有实际价值，其所以得到承认和能够流通完全是因为国家认可它的缘故。

货币之贬值与基本必需品之涨价密切相关。虽然没有统计数字可资利用，但是，我们研究了数以千百计的苇纸卷，可以明显地看出（至少在埃及）三世纪时物价的高涨造成了多么大的灾难，看出整个三世纪（特别是该世纪下半期）的物价与二世纪时相当稳定的物价比起来，是多么不稳定。只用介绍读者去参考 F. 鄂伊尔特耳所提出的事实和 A. 塞格雷所开列的表格就够了，那些表格虽不

完备，却很有价值。不过，在这里也还可以举一两个例子。在一世纪和二世纪中，埃及的小麦价格惊人地稳定，二世纪时尤其稳定：当时每一 *artaba*〈阿尔塔笆〉的小麦价合 7 或 8 德腊克码。到了二世纪末最艰难的时期，上涨到 17 至 18 德腊克码，差不多接近于饥荒时期的价格；而到三世纪上半期，其价格波动于 12 与 20 德腊克码之间。由于货币不断贬值和物价不断上涨，以至到了迪约克勒戚安时代，每一阿尔塔笆的小麦竟值 20 塔伦特或 120000 德腊克码。固然，这时的钱币已经是信用货币，但物价之飞涨亦属骇人听闻。可惜的是，我们对于加列努斯至迪约克勒戚安之间的一段时期缺乏材料。在工资标准方面也发生与此相似的变异。公元后的头两个世纪中，一个成年的非熟练男工的工资是每天得 4 至 6 个鄂博耳，一个月的工资总算起来相当于 2 至 3 阿尔塔笆的谷价，几乎不足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但是我们不要忘记，我们大概不可能设想埃及存在一个专门挣工资的劳工阶级。大多数挣工资者都只是偶尔帮工，他们还另有永久性的正业（其中大多数人是农民）；而且，女人和小孩也同男人一道劳动。至于工业方面的劳工状况，我们几乎一无所知。到了三世纪上半期，工资涨到 2、3 和 5 德腊克码左右；但由于谷价差不多涨了一倍而且从来有涨无跌，所以工人的情况依然和过去一样地恶劣。当通行信用货币以后，工资就变得极不稳定，而整个劳动条件问题也发生了一个急剧的改变。

在这样的情况下，无怪乎最猖獗的投机活动竟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显著的特征，尤其是与钱币兑换有关的投机活动。有两宗具有代表性的档案材料涉及这种投机活动的严重后果。当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时期，大约在公元 209—211 年左右，卡里亚

的米拉萨城通过决议保护那些得到本城特许营业权的银行家来反对黑市兑换，这种黑市交易当时正在该城进行活动，不仅使享有垄断兑换权的银行家遭受严重损失，而且也使整个城市受到严重损失。这宗档案材料的结尾部分指出这个城市的市议政会之所以采取这种强硬措施不仅只因为该城收入受到损失而已。文件说："毫无问题，一小撮人的恶毒罪行动摇了城市的安全，他们打击城市，劫掠公众。钱币兑换的投机活动通过他们而进入了我们的市场，妨碍本城市对生活必需品供应的保证，因此，使许多市民，实际上也就是使全体公众，深受物资供应不足之苦。并且，也由于这种原因，才使我们应向皇帝缴纳的正规赋税拖延下来了。"我们由此看出，问题并不仅限于破坏了专营权而已。一种猖獗的投机活动正在进行，其中大概有一些投机倒把分子囤积成色好的白银，他们是用相当高的兑换比率换来这种银子的。附在这项决议后面的议政会议员的 *succlamatio*〈呼吁书〉报导了这件事。将近半个世纪以后（公元 260 年），在尖蟹州地方，正当马克里亚努斯和魁耶土斯短短的统治期间，由于货币惊人地贬值，使那些汇兑银行（*πολλυβιστιναὶ τραπεζαι*〈钱庄〉）的经理举行了一次正式的罢市。他们关闭店门，拒绝承认并拒绝兑换皇家的货币（τὸ θεῖον τῶν Σεβαστῶν νόμισμα）。行政当局采取强迫威胁的手段。该州的州将下令要这些银行家和其他一些兑换钱币的商人"开门营业，除了绝对非法的赝币以外，必须承认一切钱币并予以兑换"。发生这种骚乱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因为这位州将提到"长官大人过去已曾对他们制订下的刑罚"。值得注意的是，就在这个时代，若干契约中所开列的钱币并非皇家发行通用的那种掺铜甚多的银币，而是早先托勒密王

朝时期的银币，那种银币大概大批地匿藏在埃及各处。

由于商业生活普遍地不稳定，引起利息率的波动，而在二世纪时，利息率曾经像物价一样地稳定。当然，这方面的史料甚为贫乏，不容许我们作出有概括性的广泛结论。但是，比勒特尔认为在卡腊卡拉与亚历山大·塞韦鲁斯之间的时期内，利息率显然大为降低，如果他的说法是正确的话，那么，这个事实可能是由于到处不安定造成商业生活普遍窘困和停滞不振的结果而产生的。人们对于借钱的事甚为戒慎，而市场上供过于求。此后情况发生了什么变化，我们就不得而知了。对于二世纪和三世纪前几十年，我们所有的史料大多限于涉及与捐款和基金有关的投资方面的档案文献；但我们看到，虽然从我们很贫乏的材料中也可以肯定地推知：自从塞韦鲁斯氏以后，捐款的数目大大地减少。另外一个与此同类型的现象就是印度与罗马帝国（特别是埃及）之间的商业关系几乎完全中断，这大概主要是由于货币贬值和由于商人的积极性愈来愈低的缘故。在印度几乎没有发现过一枚三世纪时的钱币。商业关系一直断绝，直到拜占庭时代重新建立秩序和颁行一种稳定的黄金货币以后才恢复。

商业活动如此惊人的萧条不振，大部分要归因于那些最先进的和最富足的外省所经常面临的外患。我们已经一再谈过日耳曼人之入侵高卢，特别谈到公元 276 年的大难，在那一次，高卢最富足的地区全被洗劫而沦于荒废，大多数城市完全丧失了复原的力量。多瑙河地区也屡次遭受与此相似的蹂躏。我们已经提到过哥特人和萨尔马特人之占领那些最大、最富足的城市：菲利波波利斯城的命运就是典型的例子。富庶繁华的达契亚省终于被加列努斯

或奥雷利安放弃了，其居民不得不迁移到多瑙河流域其他行省里去。即使在那些不曾受过哥特人劫掠破坏的城市里，我们也看到一片迅速衰落的凋零气象。克里米亚的潘提卡佩乌姆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个城市从三世纪中叶以后称藩于哥特人。它像鄂耳比亚一样，城市没有遭到破坏，但是从考古发掘及其钱币可以看出它的生活状况发生了极其突然的改变：贫困疲惫现在成为主要现象了。在小亚细亚和叙利亚，情形也不比上述地区较好。帕耳米腊的君侯们虽阻挡了波斯人的进犯，而小亚细亚诸城市却经常受到哥特人从海上来的抄掠，同时，诸如伊骚里亚人等土著部落也恢复了他们旧时从事劫掠破坏的习惯：普罗布斯的确曾被迫同他们进行了一次正规战争。在叙利亚，帕耳米腊人的奋斗对于乡土只起过短期的援助作用：奥雷利安打败泽诺比雅的光辉胜利重新恢复了帝国的统一，但无形中却破坏了这个繁荣城市的有生力量，它自从受了他的这次打击以后始终没有复原。埃及比较安静一些，但也一再受到布勒米耶斯人的入侵，特别是在普罗布斯之时。最后还有，阿非利加的繁荣地区经受了利比亚部落和摩尔人部落严重的攻击。公元 253 年发生内乱，258—260 年有巴伐尔人之入侵和法腊克森所支援的五部人之入侵，其后又有与巴夸特人及其国王努弗西斯之战，这些战争接踵而来。最后这次战争虽不见于文字记载，但其重要性却足以引起皇帝普罗布斯的注意，他大概向努弗西斯作了重大的让步。毫无疑问，西班牙的情况同样不佳。看来只有不列颠是唯一的例外，这里在三世纪时似乎平安无事而且很繁荣。

破坏性更大的是敌对的皇帝们之间经常不断的战争。其实际

危害还不在于战争中丧失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因为这种损失还可以很快地得到弥补；实际危害乃在于，在这种情况下根本无法建立稍有一点秩序的和合法的行政组织。每一个僭立者，每一个皇帝，最首要地就是为自己的军队索取金钱、粮食、衣着、武器等等，而他们谁都等不及也不愿意按照合法的方式采取行动和约束自己仅限于国家正常收入范围以内。因此，除了极少数短命的皇帝以外，其他所有的皇帝的政策都多少近似于马克西米努斯的政策——强制性的征兵、强制性的抽捐和征粮、强迫劳动。在这种情况下，兵士和文武官员自然很容易无法无天地胡作非为，而这种危害也着实不小。尽管我们所掌握的文字史料很贫乏，但这些史料也经常隐约提到兵士们的暴行。我们仍要向读者提起那曾经引用过的演说词《献君王词》和普罗布斯传作者的意见。此外，在奥雷利安传中也有同类的记载。该传中经常援引对强奸其居停主人之妻的兵士的惩罚律例。在一封伪造的奥雷利安的信中列举了兵士常犯的种种罪行：

〔他说〕如果你想当一个将领，不仅此也，如果你想再活下去，那么就得制止兵士们的暴行。不许其中任何一个人偷一只鸡或捉一头羊。不许任何人拿走葡萄或打谷子，也不许任何人勒索橄榄油、盐和木材。要使每一个人安分守着自己的一分口粮。要让他们靠从敌人那里得到的掳获物为生，而不要仗着挤外省人的眼泪过日子。

即使这位作者是四世纪时的人，如果他在他的资料中没有见到无数提到军队行为放纵的事，那么也不可能写出这样的语句，而事实上，狄奥多西时期的军队与加列努斯时期的军队同样地坏。

当我们来描述三世纪某些外省的生活时，我们必须引用某些特殊事实，从这些事实可以看出奥雷利安传的作者对兵士暴行的陈述是完全属实的。我们在这里要着重提出一下，虽然我们所见到的记载只限于某些行省，但将它推广到其他行省是不会错的。我们必须记住，在罗马帝国内，除了不列颠和西班牙两地以外，没有任何一个地区不曾拥立过一个或多个僭位者和得到承认的皇帝。这并不只是多瑙河流域的独享权利：叙利亚、小亚细亚、希腊、埃及、高卢和阿非利亚，全都积极地从事于拥立罗马皇帝。

帝国长期处于"四面受敌的情况"下，军事化的官僚集团，无论是政府的或自治市的官吏，其行为都和兵士一样。政府官吏是拿自己的性命向皇帝负责的，而自治市官吏如果不能执行皇家官僚的命令就有被罢黜、折辱、处死的危险。因此，各个阶层的国民都遭受对外战争和内战两方面的严重迫害。兵士们的盗劫行为并非完全出自贪婪。外省的贫瘠与供应运输事务之组织得很坏，往往迫使兵士仅为保障自己的生存而不得不采取暴行。各城市的上层阶级本是负有市辖区内居民的责任的，但他们却尽其所能来保护自己仅余的财产和压迫下层阶级。下层阶级真正受尽人的压迫和劫掠。在此种种之外，还有经常发生的疾疫，那主要是由于整个社会生活紊乱、贫穷、吃不饱、城市环境肮脏等等引起的。很可能是因为受到生活条件残酷可怕的影响，种族自尽竟成为这个时代有代表性的现象。有关弃婴和堕胎的罗马法更促成了这种现象。

既然有这种情况，这个时代突出的社会经济特征所以为人口下降，原是不足多怪的。疾疫、外族入侵、内战和对外战争使人民死去不少。更为严重的是生活普遍的不安定和国家之经常压迫它

的子民。看来这些情况长期存在，人民为这些情况所迫，只好逃出他们自己的住所，宁愿抛弃那难以坚持的城市生活或村庄生活，铤而走险，去到丛林沼泽之中从事劫掠为生。由于海军的组织十分涣散，海盗重新活跃起来，海上又像公元前一世纪时那样不安全了。在某些地方，如西西里（在加列努斯时）和高卢（所谓巴高德之乱发生的地方），下层阶级组织了正式的叛乱，这些叛乱被武力镇压下去了。此外，我们有种种理由相信：无论上层社会或下层社会，很少有家庭注意养育子女。前帝国时期虽也有人口减少的现象，如希腊人口减少，意大利的人口稍有减少，但仅限于这少数地区，而且其原因大多是由于这些地区的人口迁往罗马世界的其他地方去了。然而现在，人口减少的现象却成为了帝国生活中突出的征状。

由于上述情况的结果，帝国一般的生产力不断下降。越来越多的土地荒废了。灌溉排水工程被弃置了，这不仅使垦田面积不断减缩，而且还可能造成疟疾的流行，这种疾病逐渐成为了人类最可怕的劫难。商品交换日益不正常了，帝国各地区日益取给于本地的土产。由此而经常发生饥馑；也由此而使工业衰落，工业愈来愈只为一小群本地的消费者服务，而这些消费者的需求仅限于最低廉、最朴素的制造品。这样，每一个家庭，无论大小，自然都尽力求其自给；家庭生产之盛行乃为前所未睹。任何局部措施都不可能遏止这种有进无已的衰落现象。在人口减少的地区移去成群的战俘；采取了措施使城市对荒地负起责任；人们从自己的住处逃走被定为罪行：但这一切均无济于事。诸如此类的主意不可能阻挡衰败的进程：帝国的生产力稳步下降，而政府感到自己不得不加强

采取暴力和强制的行动。

帝国总的情势大致如上所述。如果我们进而找寻专指个别行省的证迹，就会发现这种证迹极为贫乏。但是，仅就小亚细亚和埃及而言，还可以作出比较详细的描写。在小亚细亚（叙利亚也一样），生活中的一个主要的现象就是逐渐转向封建制度。我们已经描叙过帕耳米腊当地的君侯们怎样一度变成帝国东部的统治者，我们也已经谈过埃梅萨地方的散普锡杰腊木斯王朝的复辟。小亚细亚的所谓伊骚里亚人的叛乱，乃是帝国内部形成近似独立王国这种趋势的另一个征兆。瓦勒里安时期（公元 253 年）吕西亚的特尔梅苏斯地方的一件碑铭，尤其能典型地说明三世纪时的情况。彼处有一个人，其姓名为标准的罗马名字，叫做瓦勒里攸斯·斯塔提留斯·卡斯土斯，而他却有一个稀奇的头衔，称为 *κράτιστος σύμμαχος τῶν Σεβαστῶν*，其意为 *egregius socius Augustorum*〈奥古斯都们的高贵盟友〉。这个人是当地部队的司令官，这支部队无疑地是本地的民军。人们称颂他，因为他曾使陆海两路都太平无事。虽然他并不住在该城市内，但却积极参预该城的生活，并表现了他对皇帝们的尊敬和忠诚。显然，我们在这里所见到的例子与在帕耳米腊和埃梅萨所见到的一样，这是罗马外省自己防御波斯人匪帮和防御海盗（海盗有本地人，也有哥特人）的例子。我们还可以看出，在这里也建立了一个近似独立的藩邦。它处于一个强有力者的领导下；这个人大概是当地旧土著王侯家庭的一个后裔，而这个贵族家庭已经罗马化了。可与这些吕西亚人和叙利亚人相提并论的有僭位者普罗库卢斯，此人祖籍为利古里亚人，他是英高尼部落（今热那亚附近之阿尔本加）的一个酋长，因善于抄劫，遂雄于

财，并拥有强大势力。他组织了一支两千人的小军队，仗着这支军队企图登上罗马帝国皇帝的宝座。

有一件大家所熟悉的档案文献描写了小亚细亚生活的另一个方面。这个文件记载了一个名叫奥雷留斯·埃克勒克土斯的人代替一群皇家佃户向皇帝菲利普提出的一篇呈状；从中替他递呈状的人名叫迪底木斯，是一名宪警（稽查兵），其职位较高（系 *centenarius*〈百人团员〉）。农民们的控诉如下：

> 自陛下以至诚洪福之身临朝以来，苛政邪行，无不销匿，万民安谧无扰，诚为太平欢乐之盛世。惟小人等独遭受不幸，未能与享盛世之安乐，谨此具呈，奉达宸览。小人等均系至圣列帝与皇上共享之财产，故敢呈诉恳言之于陛下。小人等深受彼职在护民者之欺压榨取……举凡官吏、士兵、城市权贵（长官）与陛下所派之办事人员……均来到小人等之村庄，驱使小人等割舍正业，强征小人等之耕牛，勒取非分财物，故此小人等所受之冤屈与渔夺实为异常可痛。

由此可见，自从塞普提米攸斯以来，情况不仅丝毫没有改善，而且变得更坏了。阿腊圭地方的农民虽说也称颂菲利普临朝时期是太平欢乐的盛世，但他们自身的境遇却比以往毫无改善之处。事实上，犯法的人还是塞普提米攸斯时代犯法的那类人，欺压人民的手段也还是那老一套。就在这同一个时代，另一件递给哥尔甸三世的呈状（公元 238 年）与此所叙几乎一模一样。那件呈状是由一个名叫皮鲁斯的兵士呈给皇帝的，呈状后面附有一篇辩护士（?）的陈述，这个辩护士名叫提尔的迪约杰讷斯（此人或系该村的 *defensor*〈法律保护人〉）。呈状所诉述的是鲍塔利亚辖区内一个色

雷斯人的村庄斯卡普托帕雷村的一般情况，其情况与上述者大致相同。具呈者不是皇帝的佃户，而是一些自己有田地房产的业主（οἰκοδέσποται）。他们所受的灾难也是那些兵士、皇帝的下级办事人员等类的人的强取豪夺。这个村庄不幸的是它位于一个温泉的附近和一个重要市场的附近，这个市场每年有一次大规模的季节性赶集。在正常情况下，这种位置本是有好处可得的，事实上这个村庄也的确曾经长期得地位之利；但是，到了三世纪，这反而成了村民们真正的祸患。来游览温泉和市场的人及其他旅客们为数甚夥，他们以这个村庄作为旅途中地位适当的歇息之所和打尖的站。他们在这里索取住房和食物而不付偿金，久而久之，把这个村庄弄得贫苦不堪，以至村中居民人口逐步凋零。村民们乞求援助，如果得不到援助，他们就以逃出自己的老家相威胁，因为这样就不再向皇家缴租税、服力役了。

我们再来看埃及吧。亚历山大·塞韦鲁斯时期以后的苇纸卷不如二世纪和三世纪前三十年时期的苇纸卷那样极其常见了。然而，它们对三世纪的情况所提供的写照虽不很完备，却十分精彩。有一篇神谕，其中包括了一系列的问题；我们从这些问题中可以很好地鸟瞰埃及普通居民中各个不同阶级的成见。这些问题大概都是有代表性的问题，时常为人们所提问，所以才被某一个人列举出来，这个人或许想提问其中的一些问题，但更像是需要答复这些问题。有些问题是没有时代性的，如“我会结婚吗？”或“经商的前途好吗？”，这类问题在二世纪时也常被人们提问的。但在这份苇纸卷所保存的二十一个问题中，至少有八个是这个特别的时代（三世纪末）所特有的问题，它们反映了这个时代的人所特有的兴趣。像

"我会被迫变卖吗?"这个问题显然与抄没财产有关。这个问题还以另一个形式表达:"我的财产会被拍卖吗?"另外一些有代表性的问题就是:"我会变成一个乞丐吗?""我会逃亡于外吗?""我会被派出使于外吗?""我即将成为自治市议政会的议员吗?""我的亡命生涯会告一结束吗?""我会得到我的酬金吗?"等等。我们看到,是些什么样的大祸威胁着一个人的前途。这些灾祸都是由于国家干涉个人生活而产生的。一个人随便哪天都可能发生这些情形:财产被变卖,变成乞丐,逃亡于外,或者,更坏一些,成为了一个议员,或因此被委为代表本城市的使节派到京城里去,这些差事当然都得连累他耗费自己大量的金钱。另外有一封信,这是一个管家写给他主人的,信中开列了他在某段期间的开销。这封信使我们窥见一家巨室的家计情况之一斑。这一家大概是赫尔木波利斯某个大人物的家庭。开销中的大多数项目都同征发和贿赠或给兵士的正规支付有关,例如:"付给 *tarsicarius*[①] 迪米特里厄斯家中的兵士买克尼杜斯酒的钱"(第 12 行);"长官的 *beneficiarius*〈亲兵〉普卢戚翁来索取口粮,两斯帕丢姆的葡萄酒"(第 15 行);"给他的仆人,否则他将会向兵士报告,说 *praepositus*〈长官〉在这里"(第 18 行);"付选军长官烤火木材费"(第 27 行),等等。这封信后面附语的语气十分沮丧:管事人请求速赐回信并求指示。

三世纪时埃及生活的显著特征就是该地的人口逐渐减少、灌溉系统崩坏、荒地和贫瘠之地增多。例如,特阿德耳菲亚的苇纸卷中包括一个名为萨卡翁的村庄的一些信件,其年限为公元 280 至

① 此字当为某种职业者之称,意义不明,待考。——译者

342年，我们从这份苇纸卷可以看出在这个一度繁荣过的村庄的境内土地状况极为贫瘠。在四世纪初，其可耕（亦即可纳税的）田地面积不过500希腊亩，而其中已耕者只有200希腊亩。另一个繁荣的大村子费拉德尔非亚的情况亦不佳。这个村子里有三个有钱的地主，村境内许多块田地都归他们所有；他们曾向十首户会告状，告的是该村的πραγματικός（会计员）超估了他们所占有的地段的面积和质量。之所以有超估的情形，大概是由于在田地册子上所注的这些地段面积之大和土质之肥都超过实况。在共计面积为$80\frac{5}{12}$希腊亩的纳税田地中，差错额为$33\frac{21}{32}$希腊亩，这一部分土地大概完全是不产庄稼的。此外，还详细列举出某些为业主所承认曾经属于他们产业之内的部分土地，载明它们现已几乎没有收成或需要穷耕苦作。在这种土地中，有一部分是河潮达不到的地面，但大多数是种植树木的地面，有的沦于荒废，有的其树木部分或全部被砍伐掉。

这种情况并不限于法尤姆一带。在加列努斯时期的一件档案文献（公元265—266年）中记载这样一桩事：有一个委员向大赫尔木波利斯市议政会报告某几块地产的情形，这些地产划归该市的萨腊皮斯神庙管辖而分租给了两位重要的市政官员。报告中说，有22希腊亩的葡萄田，其中“依旧结实之葡萄为数甚少，土地荒芜不堪，蔓草遍生，而该地产四周之土地则尤其荒秽不治，蔓草纵横”；葡萄酒压榨机和水槽乱七八糟；而其他地段的惨状大多与此相同。显然，这位委员所调查的土地原先是从旧业主手中没收下来的，那些业主在他们担任城市官员或国家官员的任上成了国家的债户，而这些土地之荒芜是由于私人经营时的那种积极性和小

心管理现在都不再存在了。荒地和国有土地逐渐变成了同义词。国家固然可以把这种土地委托给一些居民团体或有钱的地主们，或者把土地强加给他们（即大家所熟悉的 ἐπιβολή〈添田〉制），也可以用极低微的价格把土地卖给那些想试试运气的个人，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办法的成效都可怜得很。曾经一度繁盛过的葡萄园和橄榄林都沦于荒废而不易于再恢复其早先的丰饶了。当然，遭到这种厄运的主要是那些早先属于私有的土地，那些早先在繁荣时代曾被私人地主致力经营并借人工灌溉而予以开垦的不受河潮的土地。至于能受河潮的皇家土地仍然丰产如故，而且总是找得到足够多的垦种者。土地之败坏完全要归咎于流毒甚深的派差制度，这种制度摧毁了小康的资产阶级的那些中小型的产业。我们在下文就会看到，残存下来的是农民和大地主。

土地日趋荒废的近因当然是由于对全境内所有的堤堰运河系统都疏忽不修从而使它们崩坏的缘故。它们之崩坏不仅对于私人地主有损，而且也不利于国家所占有的农民〈state-peasants〉。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一再发生战争和革命，在于国民间分工管理之不当，在于国家官吏之公然无忌地攫取不法收益和贿赂。政府尽其可能地试图重整灌溉系统，但它所采取的却是一贯使用的暴力强迫方法。致力最大者为皇帝普罗布斯，他在这方面的努力是非常有名的，乃至他的传记作者也提到这件事。公元 278 年的一件苇纸卷使我们看到这次重修工作是用什么方式和方法来进行的。凡是占有土地的人全都动员起来了。不允许任何人找寻借口、也不宽假任何人用付偿值的办法来代替亲身劳动。在 *dioiketes*〈总管大臣〉、州将和十首户会的监督下，由自治市市政官员

和私人地主阶层中指派了一些专门负责人员。禁令是非常严格的:“如有敢贪图任何财物〔即接受人之金钱而免除其劳役〕或敢玩忽有关法令者,即以破坏旨在解救全埃及之措施论,必俾其确知彼不徒以其资财试法,且将以其性命试法也。”晚此二十年左右(公元298年)的另一件档案材料使我们看出普罗布斯的严厉措施并未使埃及主管堤堰运河的官吏的品行有所改正,也未能迫使他们变诚实些。在这件呈状中,有一个村庄的代表们控诉了官吏们的压迫和欺诈行为。他们的话说得很明显:农民们说,“老爷,即使说我们明了上头派给我们的劳役公平合理,我们也会感到要全部完成我们的任务是非常难的,因为只要有人从中占我们的便宜,我们微薄的力量要负担起这些任务是绝对没有希望的。”固然,这只是一桩小案子——把一队人所做的150土方的工程不公平地记在另一队人的账下——但是,由此也可以看出制度之腐败及其对居民间的破坏性后果。

埃及经济之衰落,如我们前面已经一再指出的,主要是由于为害甚深的派差制度。前期的皇帝们曾在全境之内推广土地私有制,因而使大部分地区得以恢复其旧日的繁荣;而派差制度却使其前功尽弃。继埃及推行自治市生活之后,卡腊卡拉曾有许赐公民资格之举,但他这一行动也并未使派差制度引起什么改变,我们在第九章里已经说明了这一点。事实上,当市政制度推行到埃及的时候,这种制度在其他各地已经丧失其本来意义了。建立这种制度不再是为了把自治政府推广到古代世界中未曾有过这种制度的地区;这样做,现在实际上是为了用人身服役和物资责任这两条纽带把人民束缚于国家之下。政府造就大批新的公民,其目的在于

借此来造就大批新的负义务者，造就新的 λειτουργοί〈干办〉或 *munerarii*〈应差户〉，把他们成群地组织起来以便于控制。埃及的农民和工匠自远古以来即形成专业的团体，各守其故业和故居，不得移易。在此以前，有产阶级已经避免了替国家服专门职役的义务，而得以自由地发展他们自己所选择的经济生活。现在，按照他们的居住地址把他们分批成群地组织成国家的仆役，给他们加上罗马公民和希腊市自由市民的光荣称号。交给他们的专门工作就是要他们负责缴付国家应得的各种赋税和协助国家征收赋税。这项工作的另外一面就是要他们负责向民众征发强制性力役和负责经管国家产业上——首要是荒地和废地——所得的收入。这种负担在二世纪时仍然是由特权阶级某些成员个人负责的，现在却变成课加在这些阶级有固定组织的团体中个别成员身上的一种负担了，当一个成员出缺时，就以另一个成员来顶替他。这些团体称为市议政会，同时把埃及的一部分土地以及这些地面上的农民和工匠一起分配给它们。

课加在民众身上的负担和城市（以城里的显要人物和市议政会议员为其代表）所应承的责任，从来没有像三世纪时这么沉重。最苛重的负担不在于那些正规的赋税和正规的力役——民众自古以来已经习惯于这些正规负担了——而在于一些紧急负担，即一些临时性的捐税、临时性的供应（公粮）和运输等。我们关于三世纪下半期城市议政会开会时的情形掌握一些片段的材料（得自尖蟹州诸城市和赫尔木波利斯），那时期，每当开这种会，市议员和官员们没有一次不谈到派差的事——怎样在城市富户中分配这些差务和下一次选定谁担任这种注定要倾家亡命的牺牲者。对于这种

情形，我们无须感到奇怪。当奥雷利安之时，约在公元 270—275 年左右，尖蟹州议政院为一笔王冠金发生一场温和的争论，花这笔钱去制一些王冠是为了把它们献给皇帝以庆祝他新近的胜利。三世纪下半期中，战争和军队调动频繁，所以，在市议政会最感麻烦的差事当中，有一件就是征收和输送公粮（*annona*）。公元 265 年，议长（*prytanis*）为了替选军征收军谷采取了措置。就在这同一年中，又要替行政长官克劳迪亚斯·菲尔木斯的随行兵士输送食物。公元 281 年，为“正在行军中的兵士和水手们”（τοῖς χωρήσασι στρατιώταις καὶ ναύταις）供应面包。299 年，交下来刍秣，“令转交给路过本城的最高贵的兵士们”。还有一长列关于输送 εἴδη ἀθηριανα（*species annonariae*〈特种粮〉）的账目都属于迪约克勒戚安和马克西米亚努斯时期，那都是指定送交给兵士们的。然而，在二世纪时，公粮乃是税收以外附加的一项临时紧急负担，而所输送的军需物资看来多半由政府付予偿值。到了三世纪，它就完全变成了征发，变成了课之于地主以及公地和皇家田地承佃者的一项附加税了。城市议政会负责输送军粮，它们指派专人监收粮秣、运往港口或城市以及交付给部队的代表。我们从三世纪末年的一封私人信件里可以看出征粮者和缴粮者双方对于公粮感到多么惶恐。写信的人声明他这封信是应一位 γνωστήρ〈保证人〉的请求而寄出去吁请援助的，因为这个保证人的责任是提名指派谁去承应派差，而他现在感到自己有困难。写信的人接着写道：

> 他〔指保证人〕说，“在办公粮的事情上，我给了他很大的帮助。”他还说，现在正在索取公粮。如果你再能亲自打发了他，那是你的好运

气;但如果办不到,请指示你希望做好些什么筹备工作。不要把这事置之不理,因为他们〔指征收公粮者?〕还没有离开这里。如果你有足够的力量打发了他,那才是一件大功劳,因为我们既没有牛也没有猪了。

城市议政会所面临的另一个困难问题就是怎样把公粮和实物租税运往尼罗河上的码头和运往亚历山大里亚。陆上的运输由驮畜主行会办理,由议政会委派专员(*καταπομποί* 或 *πα ραπομποί*,即 *prosecutores*〈押运员〉)监运,无论自治市的十首户会或大地主和皇家田地的包租人都要替这些驮畜主负责。河上运输则交给船主的同业组织或交给政府船只的包租户去办理。市议政会也派专员负责监督装货上船,并负责货运的安全。我们猜想,这些专员大概陪伴一大队内河船只同行,并要在到达亚历山大里亚时亲自到场交付所运之货。押运公粮这项派差是一件最艰巨、最危险的差事。无怪乎在迪约克勒戚安时期,有两个自治市议员的两个儿子被指派"往下河运送"葡萄酒和大麦时都一齐逃跑失踪了。市议员们忙于为这两个逃犯找替工。在议政会的一次会议上,"议员们说,'不要把事情逼紧了,以免他们〔指那些替工〕也逃跑'"。当时把那两个逃犯的保证人逮捕起来了。四世纪时的一件苇纸卷中描写了一个公粮押运员所需要忍受的艰苦困难,无疑的,那种经历与三世纪时的情况是相似的。事情似乎是这样(虽不十分清楚):那个可怜的 *prosecutor* 或押运员被赶出了他所乘坐的那艘船,还被一个名叫奥雷留斯·克劳迪亚努斯的人和指挥船队的船队长〈stolarch〉要弄和殴打得身受重伤。

征发制度以及加在城市官员、市议员和一般富裕市民身上的

责任制使工业的组织受到影响而重新回复到托勒密时代所流行的状况。工业在二世纪时得到某种程度的解放，而现在又重新屈服于国家控制之下，其所采取的方式正是托勒密时代所特有的方式。在衣料工业方面，所以要重新建立国家控制的理由就是国家迫切地需要满足兵士们的衣着。有一件苇纸卷使我们得以略窥这一项工业的组织情况。这件苇纸卷记载了尖蟹州议政会于公元 270—275 年间所召开的一次会议的记录。会上所讨论的是为神庙供应亚麻布祭服的问题。从讨论情况看来，制造和供应两者都是按照托勒密时代的方式进行组织的。麻纱由城市从农民那里收来，再转交给织工；如果原料不足，由城市向市场上去购买。织工必须按照定价为城市做工，并且，城市命令他们交出多少布料，他们就必须交出多少。剩余的布料大概卖给商人和私人消费者。

在城市供应必不可少的某几项工业和零售商业的组织情况中同样可以看出托勒密制度之恢复。可以用油类的制造和销售情况为例。我们见到一些享有特许权的人，有的得到零售业专卖权，有的则以神庙所属油厂的承租人的身份出现。值得提醒的是，在亚历山大·塞韦鲁斯和奥雷利安为罗马城的城市供应所进行的组织工作中也见到与此相同的发展情况，关于这一方面，我们已经叙述过了。

因此，最先由塞普提米攸斯组织起来的埃及的自治市资产阶级，与罗马世界其他地区的资产阶级同样地穷困。他们每天都不仅有倾家荡产的危险，而且还有降低门第的危险，那就是说他们将不再属于豪族阶级而沦入寒门之列了。降低门第就使他们不免动辄为国家官吏所囚禁和处以肉刑，我们从利巴纽斯的著作中知道，

这种事情在四世纪时是生活中常见的现象。固然，在三世纪初年，按照皇家的律条——其中最早的律条是奥古斯都颁布的——凡是放弃自己财产的人可以根据皇律免除肉刑。塞韦鲁斯在一道敕令中对这点说得很清楚："但是，你们这些公民却因此不受任何损害，也不服肉刑。"晚至公元 250 年，这些敕令还发生效力。这个时期的一件档案材料中，有一个名叫埃尔莫菲卢斯的人在放弃他的财产时还引用过这些敕令。然而，实际情况却有所不同。否则奥雷留斯·埃尔米亚斯在放弃他的财产时就不会卑躬屈节地恳求皇家财务使免动肉刑了。他说："无论如何，我投身在您的脚下……恳求您不要粗暴地对待我的人身，使我受伤害，这样的话，我就可以因您的仁慈而得以在乡里保持体面了。"显然，在家产倾败以后，经常会受到肉刑，唯一避免的方法是弃家亡命。三世纪时，在埃及每天都发生这种亡命的事。读者们会想起本章开头所引用的那篇神谕中的问题。我们还可以再引用得自尖蟹州的一封彰明昭著的私信。卡尔木斯写给他的兄弟索帕特鲁斯的信上说："市长已经传来了一道敕令，这里已经完全不再感到恐怖了；所以，只要你愿意的话，尽管大胆前来；因为我们不能再待在家里不出门。安娜由于旅途跋涉弄得精疲力竭，而我们等着和你见面，所以我们不能无缘无故地退隐起来；因为她自己打算单独留在这里看家。"这封信里的一些迷惑费解的隐语只有收信人才能懂得，它使我想起我所接到的许多从苏俄寄出来的信件。任何时代，任何地方，恐怖制度所造成的现象是相同的。

按照三世纪时通常的行政惯例，以兵士为实行压迫和勒索的工具。兵士们实在令民众感到害怕，而政府为了各种各样的目的

无不尽量出动兵士。公元 242 年以后某个时候，有一个百夫长命令一个巡哨兵去缉捕一个倒霉的十首户会会员的嗣子们，并命令把他们抓来交给他；那些人原来是负责缴纳一个皇庄上的收入的，他们到期不能缴纳，从而使 ἐμβολή〈漕运差〉有不能胜利完成的危险——所谓漕运差即指将谷物装上船运往亚历山大里亚（和罗马）或运送给埃及驻军的工作。命令兵士去逮捕市议员并把他们押送给高级军官，这在三世纪和四世纪的埃及是极为常见的事。我们现在即将谈到埃罗尼努斯的信件。在他的信件中，兵士们所起的作用真正非同小可。埃罗尼努斯侍候一位大官人，这位大官人每逢他手下的 φροντιστής（管事）或其他属员违抗他的命令弄得他无法可施的时候，就以派兵作为最后威胁。这位阿利皮攸斯说："马上照办，免得让一个大兵来强迫你干"；"不要把这件事怠慢了，否则就要派一个大兵来对付他们〔指那些没有缴付欠款余额的人〕"；他还补充说："正准备派一个大兵去对付他们了，是我止住了他。"人们知道，对于村子里的居民来说，派去一个大兵是什么意思。事实上，这时候埃及的局面操纵在兵士们手中。甚至，农民或地主们自己中间发生了纠纷也不去找正规的行政当局而去诉之于那无所不管的百夫长。

情况既然如此，无怪我们看到埃及人们的生活极不安全，境内盗贼麇集。那些逃亡在外的人号称为"亡命〈anachorets〉"，他们势必要行劫以免于饥饿。因此，三世纪时的人们才经常提到所谓 λῃστοπιασταί〈捕盗〉这种人，他们是各村庄派定专门捕捉盗贼的。可以想象得到，这项差事属于派差之列，自不能有多大效果。维尔肯在其《苇纸卷辑要》中所搜辑的凡是涉及捕拿盗贼的材料统统属

于三世纪或四世纪，这并不是偶然的。正规的警察不足以适应镇压盗贼的任务而不得不用这类辅助人员来补充，这也是这个时代有代表性的现象。有一件档案材料特别清楚。一位州将写道："已经向下列名单上所开列的捕盗（λῃστοπιασταί）发出指示，叫他们配合那个村警去侦缉他正在找寻的那些罪犯。如果他们不认真办这件事，就把他们带上镣铐送到督台大人驾前去。"名单上的五个人都是土著，他们肯定不曾受过缉捕盗贼的专门训练。我们从哥尔甸时代的一件档案材料里可以看出政府当局所要搜捕的那些无家可归的流民的人数多到什么程度。在这份材料里，有一个正规的村警头目（ἀρχέφοδος〈捕头〉）向赫尔木波利斯州的两个自治市巡警头目（εἰρηνάρχαι〈保安队长〉）——这种新出现的派差性的职务是和整套自治市制度一道由小亚细亚传到埃及来的——赌咒发誓说政府当局所要找寻的另一个村子的四个人绝没有暗藏在他这个村子里。

当然，在这种征发制度和义务责任制下面，主要的受难者是那些家道小康而不太富有的人，而且是一些比较老实的人。这种人丧失了财产，降低了身份，逃亡在外面，到处躲躲藏藏地度日。至于那些家道豪富而横恣不法的人情况就好多了，他们既有本钱，也想得出诡计，去向官吏们行贿赂，并借着那些既比他们穷困又比他们老实的同事倒运的机会而发家致富。在这种情况下，无怪那些大地产重新繁盛起来，而且又出现了新的 οὐσίαι〈名田〉。被没收的产业每天都有所增加。这种土地使城市负担过重，因为城市要为它们负起一切责任。被没收的土地大多是受不到河潮的地方，因而需要特别的照管。那些属于 γῆ οὐσιακή〈名田地产〉（即指皇

家所占之田地)一类的地段的情形也是这样,国家很难找到合适的承租者。国家和城市都采用多种多样的措施来挽救荒地,使它们免于全部荒废。以极低的价格把它们售给兵士和退役军人的老办法又恢复了。也有一些退役军人来碰碰他们的运气,如公元 246 年时行政长官手下的一个亲兵和前文所引威斯康星苇纸卷中所提到的三个费拉德尔非亚的农夫就是例子。似乎菲利普特别尽力想用低价抛售土地的方法来恢复埃及的繁荣,他所委任的行政长官和 *καθολικός*(*rationalis*〈大公正〉[1])为此颁布了一项专令。但是,费拉德尔非亚的那几个农夫的经验却显得前途不太乐观。政府方面试图借 *ἐπιβολή*〈添田〉法(即以不毛之地添附给肥饶之地)或借虚浮不实的丈量来强迫新地主缴纳超过他们自愿负担的田地的赋额,而其结果大概在多数情况下都拖垮了新地主。有一件事并非偶然的巧合,那就是,正在公元 246 年这一年,尖蟹州的议长衔使命去到亚历山大里亚抗议 *ἐπιβολὴ τοῦ ἱεροῦ ἀποτάκτου*〈分担田的增课〉,它指的是拨归该州负责的国有田地赋额的增多,而这笔租赋当然是该州的地主们所不得不缴纳的。

使皇家田地和各城市所负责的田地保证得到垦种的另外一种方法就是找寻一些有钱的承租户而以有吸引力的条件把土地租给他们。最好的办法是找寻某些自愿承担这项工作的人,但是,似乎往往不是用这种强迫方式,就是用那种强迫方式,各城市的情形尤其如此。在三世纪中经常出现这种经管大片田地的人,他们都是有钱的男人或女人。他们既是某些田地(这些田地大概是他们从

① 官职名,地位相当于行政长官的副职。——译者

国家那里购买来的)的业主,同时又是皇家田地的承租人。其中最为大家所熟悉的一个人就是阿利皮攸斯。他手下有一个特腊索村的管事(φροντιστής)名叫埃罗尼努斯。我们在特阿德耳菲亚村遗址发现了埃罗尼努斯所保存的部分文件,因而使阿利皮攸斯寄给他这位管事之间的信件得以披露于世。在和埃罗尼努斯通讯的其他人中间,还有一些与阿利皮攸斯相似的有钱有势的人,也领有大片的田庄,其中尤以阿皮安为最著,他原先本是亚历山大里亚的一个 *exegetes*〈注释家〉。显然,所有这些人全都是大片皇家田地的承租人。他们都按照大规模的方式着手经营,并很可能在他们的产业上投下大笔资金。可惜的是,关于他们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我们知道得太少。甚至就连管事这种人的实际职能,我们也不清楚。看来这种人似乎并非那些领有大片田地者私自雇用的人员,而是国家任职的人员,他们只是隶属于那些向皇家行政机构负责管理自己分领的田地的大官人。至于这些半官吏性质的领田者管领其田地的期限或在职期限究竟有多久,我们是不知道的。他们的享有权可能是一种 *emphyteusis*〈世袭租地权〉,即无固定期限的租地权(*locatio perpetua*),所以他们逐渐变成大名田的实际业主了,在四世纪时的埃及经常提到这种名田。

事实上,阿利皮攸斯和阿皮安都是非常有势力的人物,他们和本州以及省的行政当局关系密切:我们看到,他们手下还有军队可供驱遣。另一方面,他们写给属员的信中的语气也显然表明他们是惯于发号施令使别人服从自己的人。我们注意到,他们所垦殖的土地大多是私人地主所掌有的那一类土地:它包括早先属于私人的一片面积极大的葡萄园。大地主的经济几乎全部以葡萄酒为

主体。在阿利皮攸斯的庄子上，很少使用钱币而以葡萄酒为主要的通货，这一点极足以说明时代的特征。像埃及这样一个经济先进的地方逐渐还原成自然经济的状况了。三世纪时其他一些大田庄显然也是按照这同一方式经营的。例如，尖蟹州有许多苇纸卷提到一个名叫奥雷留斯·塞雷努斯（又名萨腊皮翁）的人的大田庄上的个别部分，这个人似乎在公元 270—280 年间运道极佳。我们不知道他是不是名田地产的承租人。可以肯定的是，他曾以极低的价格从国家那里买得土地以增加自己的财产；他所经营的主要事业似乎是在葡萄园和果树园方面。有许多有钱的妇女也是这类的领田者，例如克劳迪雅·伊西多腊（即又名阿皮雅者）（公元 222 年左右）和奥雷莉雅·特尔木塔丽雍（又名埃赖丝）（公元 261 年左右）。由此，我们看得很清楚，在埃及，三世纪是某些上流社会人士发家的好时光，这个时代促使一小撮人不仅保持而且还扩大了他们的财产，而其他的人则遭受极大的残酷迫害。除了亚历山大里亚的某些显贵以外，我们还经常见到军事化官僚机构中的一些成员也利用他们的机缘去增置自己的产业并从而在该省的权贵阶级中显露头角。前文已经提到许多这类的退职军人：我们还可以再补提一个名叫普布留斯·维比攸斯的人，他原先是一个兵士和埃及行政长官手下的 *officialis*〈侍卫〉，后来成了亚历山大里亚的一个市议员和一个大地主；他死后，其家务由一个 πραγματευτής 或 *actor*〈账房〉代替他的继承人掌管（公元 268—269 年）。

我们所作的描述虽然并不全面，但已经非常清楚地显示出罗马帝国在三世纪时、特别是在三世纪后半期遍地都是混乱与灾难。我们已经尽力表明帝国是怎样逐步沦落到这种可怜地步的。这是

由于内战频仍和外祸剧烈二者共同造成的结果。而政府以军队为工具对民众采取恐怖强暴的政策，更使这种情况加剧了。由此可见，这种情况的关键在于内部的斗争招致了邻国敌人的猖獗犯境；削弱了帝国的防御力量；并迫使皇帝们对民众经常采取恐怖强暴的手段，这些手段竟逐渐发展成为一套稍有条理的行政制度了。在各个皇帝的政策中，我们找不出任何有系统的计划。他们的政策就是逐渐屈从于军队的愿望，屈从于维护帝国生存并保持其统一的需要。在这一段动荡多难的时期内，大多数皇帝都不是有野心的人，他们不是甘愿牺牲公众的利益来满足自己的个人抱负：他们并非为了强权而追求强权。其中最好的皇帝都是不得已而采用强权的，他们这样做一方面是出自一种天然的自卫心理，另一方面认为这是在自觉地把他们自己的生命贡献给维护帝国的崇高任务。如果说，这些皇帝遵循前文所述的方针，即遵循一种使整个社会平等的方针，摧残那些有特权和受教养的阶级在帝国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使人民屈服于以恐怖强暴为基础的一种既残酷而又愚笨的行政制度之下，并从军队行伍中提拔出一些人培养成新的权贵阶级，用上列种种方法使帝国发生了转变；如果说，这种政策逐渐造成了一个盛行奴役制的国家，这个国家的统治者只是一小撮人，其首领是一个独裁的君主，他指挥着一支雇佣军队和一支强征来的民军：那么，这一切都并非由于皇帝们的理想即是如此，而是由于这是维持国家继续生存以免于最后坍台的一种最简易的方法。但是，只有当军队予以必要的支持时，才能达到这个目的：而皇帝们显然相信按照他们所遵循的政策，就能获得军队的支助。

既然不是由于皇帝们的野心使国家越来越深地陷入灾坑，并

使帝国的根本有颠覆之危，那么，究竟是什么内在原因引起军队不停地更换皇帝，刚刚拥立一个又立刻将他杀死，并且彼此相互进行人类历史上始无前例的疯狂战争呢？难道是一种“集体心理变态”操纵了兵士们而把他们推向毁灭的道路上去么？像这样一种精神病态竟而至少要延续半个世纪难道不是怪事吗？近代学者们通常所作的解释都认为三世纪时的剧变乃是与罗马国家转变为专制君主国这一顺乎自然、合乎需要的变化相伴而产生的。（据说）这危机是一种政治性的危机；它是由于皇帝们力图在政治上取消元老院而将奥古斯都的二元制改为纯君主制所造成的；皇帝们为这个目的奋斗，乃依靠军队，收买军队，煽起混乱状况，于是造成了一种过渡局面，由此过渡到建立四世纪时的东方式独裁政体。我们已经尽力表明这样一种解释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因为，在开明君主政治时期，元老院已经毫无政治重要性了。元老院的社会威望是很高的，因为它代表帝国中受教养和有资产的阶级，但是它很少直接参预国家的事务。要想建立独裁制度，丝毫用不着经历一段破坏混乱时期。事实上安东尼努斯氏没有流一滴血就建立了君主政体。真正的斗争并不存在于皇帝与元老院之间。

因此，我们必须摈斥所谓三世纪时在皇帝与元老院之间展开一场流血斗争这种理论，因为它是不合事实的。固然，将元首制转变为武力专制政体是不符合元老院的愿望的，但是，这个团体没有丝毫政治力量足以反抗皇帝们。近代某些大学者认识到这一点，所以他们试图从另一方面来解释这个危机，不过仍然是用政治原因来解释；他们的前提认为三世纪时的危机由于元老院积极反对所引起者少，由于皇帝与军队之间的关系所引起者多。三世纪下

半期的新军不再是从意大利和罗马化的行省里征发来的罗马公民所组成的军队了;新军的兵源来自那些罗马化程度很浅或根本没有罗马化的行省,以及从边境外征来的一些好战的部落。当这支军队在安东尼努斯氏时期的末年一开始认识到本身的力量时,皇帝们立刻就用礼物和谄谀来收买他们,使他们养成了受贿的习惯;于是他们感到自己是国家的主人而向皇帝发号施令。他们所要挟索取的条件有一部分是物资方面的;有一部分在一定程度内是政治方面的,例如,统治阶级所享有的特权必须推广给军队。由于皇帝们未能使自己的权力在立法和宗教方面具有十分明确的根据,所以未能使群众和军队毫不迟疑地信服他们的权力;于是,愈来愈明显,皇帝们只是因为得到兵士的欢心才取得统治权。由此,每一个部队都选立他们自己的皇帝而将他视为满足本身愿望的工具。

我想,我对于这个理论已经作了正确的概括。这个理论无疑是比较近乎事实的,大体上与本书所持观点相合。我已经表述过罗马皇帝们是怎样费力地为他们的权力探求一种立法的根据。像韦斯帕西安、尤其是像多米戚安这样一些皇帝很清楚地看出,以皇权神圣这种东方观念为基础、因而也就是以崇拜在世的皇帝为神这种观念为基础的世袭王朝原则,比起奥古斯都所制定而为其少数后继者、特别是为安东尼努斯氏所沿袭的那种微妙复杂的元首制更易于为群众所理解。但是,多米戚安所拟行的那种简单原则却非罗马帝国领导阶级所能接受,因为它等于完全否定了他们心中极为珍视的自由观念。这些领导阶级为了反对将元首制转变为一种赤裸裸的君主政体而进行斗争。他们在这场坚持不屈的斗争中即使说没有同那种由公民组成的军队结成盟友,至少也不是那

种军队的敌对者，因为军队里的公民所持的观点大体上与他们是相同的。其结果在皇权这一方与受教养的阶级以及代表他们的元老院另一方之间达成了妥协。这次妥协是由安东尼努斯氏实现的。到了公元二世纪末年，军队已经彻底蛮族化了，这个团体已不能再理解微妙的元首制理论。因此，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用不着布置就让人们接受他所建立的世袭君主制，他在军队的协助下可以毫无困难地镇压那些因他的作为而引起的反对行动。我对于上述理论表示充分同意者就是这样一些。

但是，谈到了这里，问题就出现了。塞韦鲁斯氏王朝既已建立，既已得到军队自愿的承认和受教养的阶级迫不得已的承认，为什么又不能维持长久呢？对于兵士们之杀害亚历山大·塞韦鲁斯、甚至后来又杀害和出卖他们自己所拥立的一些皇帝从而造成政治混乱使帝国面临莫大的危机这一事实，我们应当怎样解释呢？兵变之迭出不穷绝不只是为了具有神权的世袭君主制而斗争，而另有其更为深刻的原因。这个目的一开始即已达到了；为什么斗争还要再延续五十年之久呢？

在一大批学者当中，也许以为最聪明的办法就是满足于这种片面的解释。我们的史料证据是贫乏不足的，最妥善之道一般就是含糊不言。在本书第一版中，我曾敢于提出一个理论，这个理论可以得到我们手中较贫乏的史料的某种程度的证实，而如果这个理论确实能为大家所接受，它就会使我们理解罗马帝国危机的性质。我的那段解释占了五页之多，引起大多数批评我的人的注意；很多人写文章反对我的“理论”，尽管他们并没有举出任何一个事实来反驳它。他们之所以反对我的“理论”，其主要理由是说我的

思想倾向受到近代俄国种种事件的影响。我认为，既然没有进入本主题的讨论，如果仅仅因为我是否会由于研究近代史上类似的现象而得出原先那种解释于是就放弃了它，这是没有任何理由的。我仍然感到那种解释比较圆满，它符合于我所知道的一切事实。

在我看来，当皇帝们在军队的支持下为争取世袭君主制而与上层阶级进行的政治斗争告终之后，这种斗争又以另一种形式重复出现。这时候，关键已不在于任何政治目标了：军队与受教养阶级之间所争者现已在于国家的领导权。皇帝们并非始终站在军队这一边的；其中有许多皇帝都试图保持开明君主制曾以上层阶级为基础而建立的那种统治制度。然而，这些企图全都毫无结果，因为，皇帝们所作出的一切让步，任何一种可能意味着回复安东尼努斯氏时代的局面的行动，都遭到军队半不自觉的反对。加之，资产阶级已不再能给皇帝们以有效的支助。

三世纪时内战的真正意义就是这样。军队向特权阶级开火，并且一直要打到使这些阶级丧失其一切社会威望、精疲力竭地僵仆在半蛮族化的军队的脚下才肯甘休。但是，我们能否说军队打这场仗是为了他们自身的目的，并具有一定的计划想建立军队对其他民众施行暴政或独裁统治呢？没有丝毫史料证据支持这样的看法。一种汹涌澎湃的骚动发生了，而且在继续发展。其最后结果，对我们来说是可以理解的，但当时的人却不能理解，而亲身参预这可怕的悲剧的人则更不能理解了。推动力是嫉妒和仇视，而那些想要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地位的人并没有提出建设性纲领。建设工作是由皇帝们来逐步进行的，他们在社会秩序被破坏的废墟上尽好地或尽坏地从事建设工作，但丝毫不是按照那些破坏者的

精神来建设。旧的特权阶级被新的特权阶级所代替了；群众的处境比以往却毫无改善，反而越来越穷困、越来越可怜了。唯一的改变就是受难者的队伍比以前扩大了，帝国自古相传的文明状态一去不复返了。

如果说军队充当了破坏现存社会秩序的角色，这并非因为它是军队，它才憎恨那种社会秩序。即使就社会地位来看，军队的处境并不坏，因为它本来就是补充自治市资产阶级的后备队。军队之所以充当一个强有力的破坏者和拉平社会差距者，是因为在二世纪末和三世纪中，它所代表的是国民中的广大群众，这些群众在帝国美好的文明生活中是几乎没有份的。我们已经指出过，M. 奥雷留斯和康莫杜斯的军队几乎全体是一支农民军队，这个农民阶级毫无机会享受都会文明的好处，而这个乡居的阶级却在帝国国民中占了大多数。这些农民中，有些人是小地主，有些人是大地主或国家的佃户或农奴；作为一个集体而言，他们都是臣服者，而城市权贵阶级的成员则是统治者；他们形成寒门阶级，正与城市里的豪族阶级相反；他们这个所谓降虏阶级与城市里的市民阶级恰成对比。简言之，他们是一个特殊的等第，这个等第与特权阶级之间隔着一道很深的鸿沟，其全部职责在于以他们的劳役赋税来支持城市的高等文明。开明君主制和塞韦鲁斯氏都曾致力于抬高这个阶级，想把它升为一个乡村资产阶级，尽可能使其中相当多的一部分人与特权阶级化为一体，而尽可能地善待其余的人，要使这些寒门阶级的头脑里意识到自身地位的寒贱而有意于加强他们对皇帝的忠顺；但是，这些皇帝们都未能达到他们的主要目的。事实上，开明君主制的力量基础是建筑在城市资产阶级身上的，资产阶级

的目的并不想无限度地扩大他们自己的队伍，把他们的特权分给大批新来的人。

其结果是使这个寒门阶级数百年来一向迟钝的恭顺态度逐渐转变为一种对特权阶级抱仇恨和嫉妒的激烈感情。这种感情很自然地反映在军队行伍之中，因为这时候军队全部是由农民组织起来的。自从塞普提米攸斯僭立以后，军队开始逐渐意识到自身的力量及其对于皇帝的影响；同时，这一朝的几位皇帝一再强调表示他们对军队的顺从和他们对农民的同情，而他们对待城市资产阶级甚为残忍：于是，军队便渐渐放任它的感情，并开始对皇帝们施加半有意识的压力，粗暴地反对某些皇帝对他们所仇恨的阶级所作的让步。资产阶级企图维护自身的势力和挽救自身的特权，结果引起了时刻不停的战争，而终于使特权阶级遭到一场残酷的覆灭。亚历山大抱着开明君主制的理想，自从他即位以后，就发生了激烈的骚乱；而自从继马克西米努斯的反动之后出现一段短暂的复原时期以后，这种激烈的骚乱就更多了。加列努斯时期的恐怖经历正是完全要由这次复原运动负根本责任；加列努斯及其后继者中多数人相应采取的政策最后终于把恢复城市统治的计划抛在一边而来迎合农民军队的愿望。虽说这个政策是一个自暴自弃的政策，但它至少挽救了帝国这个组织。农民们于是彻底战胜了城市资产阶级，而城市统治乡村的时代看来是告终了。加列努斯的继承者们建立了一个新国家，这个新国家是建造在新基础之上的；开明君主制的理想此后只成为偶然出现的残烬了。

当然，要证实我们所提出的城乡对立是三世纪社会革命的主要推动力量这一理论并非易事。但是，读者会回想起我们在前文

对马克西米努斯的政策、对他之消灭城市资产阶级、对阿非利加农民军队之支持他对付城市地主等方面所作的描述；也会记得在普茎努斯和巴耳比努斯朝、哥尔甸三世朝和菲利普朝以后的军事混乱局面中的那些激变。其他许多事实同时也证明了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对立。非常显著的是，要引诱军队到罗马帝国的城市里去抢劫屠杀是多么容易。我们已经谈到过当塞普提米攸斯战胜阿耳比努斯以后兵士们破坏里昂的事，谈到过卡腊卡拉对亚历山大里亚所进行的大屠杀，谈到过埃拉加巴卢斯的兵士要求劫掠安蒂奥克城。我们已经提过罗马城的民众与兵士之间一再爆发的内战。拜占庭在加列努斯时曾被本城驻军所洗劫，这个城市的命运是有代表性的。而更足以突出说明农民和兵士二者的态度的事件是奥古斯托杜努姆(奥顿)之被破坏，这事发生在公元 269 年，正当台特里库斯和克劳迪亚斯之时。当这个城市承认克劳迪亚斯以后，台特里库斯派他部下的一支军队前来镇压这次“叛变”。这支军队是由一帮土匪和农民联合组成的。他们截断了这个城市的水源，最后拿下了这个繁华的城市，彻底予以毁灭，使它永远没有恢复。在高卢推行都会化运动的时期，最大的建设就是里昂和奥顿，而这两个城市就这样被狂暴的兵士和农民所摧毁了。小亚细亚最富足的城市中的一个——提亚纳——在奥雷利安时期也险些遭到同样的厄运。皇帝救了这个城市，而他说服兵士们不要毁灭它时所说的话是很有趣的：“我们是为了解放这些城市才打这次仗的；如果我们劫掠它们，它们就不再信任我们了。让我们把这些人当作自家人放过去而到蛮族那里去打掳吧。”要想说服兵士们，使他们相信帝国的城市并不是他们的主要敌人，这显然不是容易的事。如佩特

鲁斯·帕特里秋斯所描写的，这些兵士们对待城市的态度就像从事劫掠为生的哥特人一样。他的话无疑地表达了许多罗马兵士的感情。“斯基台人嘲笑那些闭塞在城市里的人，说他们过的不是人的生活而是像鸟高栖在鸟巢里一样；说他们离开抚养自己的土地而选择了一无所出的城市；说他们信任那些毫无生气的事物胜于信任他们本身。”

我们还曾屡次提到农民与兵士之间所存在的密切关系。无论在康莫杜斯和塞普提米攸斯时期，或在菲利普和哥尔甸时期，农民们向皇帝提呈他们的诉状都是通过兵士提上去的。事实上，大多数兵士对于城市都一无所知或缺乏理解，而与他们本乡的村庄保持联系，村民们把他们中间的兵士视为他们当然的靠山和保护人，把皇帝看作他们的皇帝而不当作城市的皇帝。我们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中已经叙述过三世纪时兵士和退役军人在巴尔干半岛和叙利亚（这都是盛行自耕农的地区，与盛行佃户——*coloni*——的地区情形相反）的乡村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曾指出他们形成了乡村里真正的权贵阶级并充当了乡村与行政当局之间的中介人。我们曾指出在同一世纪中退役军人在阿非利加乡村地区的渗透面有多么大；在描述这个时期的埃及情况时，我们曾一再提请大家注意那些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在该地经济生活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所有这些都表示出乡村和军队之间的联系从来不曾断过，自然军队会与乡村声气相通而把城市居民看成外人和仇人了。

尽管到了四世纪末情况有所改变，军队与乡村之间的关系依然完全同三世纪时一样。城市仍然存在，政府仍然利用自治市权贵阶级去向乡村居民收税征役。无怪乎虽然城市已经几乎完全丧

失其政治社会势力，而农民对城市的感情却依然未改。就乡村方面来看，城市仍然是压迫者和剥削者。四世纪时的作家偶尔也表达过这样的感情，西方（主要是阿非利加）和东方的作家都有，尤以东方作家为多。我们对叙利亚、特别是对安蒂奥克附近一带的情况往往了解得比较详细，这要感谢利巴纽斯和约翰·克里索斯托姆。我们在这两位作家的作品中所见到的主要论题之一就是城乡对立的问题。在这场持久不懈的斗争中，政府没有固定的政策，而军队则站在农民一边来对付城市方面的显要人物。利巴纽斯的演说词 *De patrociniis*〈《辩护词》〉中有一段著名的话很可以表达兵士们的同情心理，这段话描述了兵士支持某些住着自由农民的大村庄、村民们之任意胡作非为以及城市权贵阶级的悲惨境地——他们从农民那里收不到任何赋税，反而遭受农民和兵士的虐待。利巴纽斯本人是一个城市居民和一个大地主，他受尽了兵士和农民之间这种友谊协商给他带来的苦恼。在他自己的田庄中，有一个田庄大概在犹太地方，这里的佃户四代以来从无抗命不驯的表现，现在却动摇不安起来了，他们在一个高级军官（他是他们的靠山）的支助下企图命令地主接受他们的工作条件。利巴纽斯自然对兵士和军官们充满了悲愤的情绪。另一方面，军队对村民的支持不可能仅仅用贪婪来予以解释。外省的兵士自身依然是农民，他们的军官也都是农民出身。因此，他们真正地同情农民，乐于支助农民来对付他们所看不起的城市居民。

我们在埃及还可以见到一些零星的史料，能够证明农民与城市地主之间的激烈对抗。公元 320 年的一件档案材料是很有代表性的。在这件档案材料中，我们知道赫尔木波利斯城有一个大官

人名叫奥雷留斯·阿德耳菲攸斯，是一位竞技所所长，又是市议政会的议员，他向本州的州将提出了一件诉状。他是名田地产的世袭承租户（ἐμφυτευτής）*，从他父亲手中继承下他的庄田，而他一生都在垦种经营这份庄田。他曾在土地上投下许多钱，并改进了耕作方式。但是，当收获季节来到之时，这块庄田所属村庄的农民“拿出村民们常有的那种蛮横态度”（κωμητικῇ αὐθαδίᾳ χρησάμενοι）企图阻止他收获谷物。我们所引的这个词表示出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对抗是多么厉害。我们说，农民们的“蛮横态度”是由于他们希望得到外界的支持，这样解释未尝不可。他们可能有正当的理由：那位业主可能是一个强占土地的豪强恶霸，他可能曾经把农民们赶出了他们一向耕种的小块土地；但是，问题在于，这个故事总之反映了农民与地主之间根深蒂固的相互敌对关系。

因此，我觉得，毫无疑问，三世纪时的危机不是政治性的，而肯定是社会性的。城市资产阶级曾经逐渐取代了罗马公民的贵族阶级，而元老院议员阶级和骑士阶级大多数由他们中间的人来填补。那么，现在轮到这个阶级来受农民群众的攻击了。这两次行动都是在皇帝的领导下由军队来推动进行的。第一次行动以公元69—70年的短促而残酷的革命告一结束，但它没有影响到帝国繁荣的基础，因为那不是一个激进的变化。第二次行动牵涉方面要广泛得多，它引起了三世纪持久而悲惨的危机。这次危机是以农民彻底战胜城市资产阶级并缔造了一个面目一新的国家而告终吗？毫无疑问，城市资产阶级作为这样一个阶级而言，遭到了摧

* 参照第676页和第726页。

毁，丧失了它在二世纪时通过元老院对国家事务所行使的那种间接力量。但是，这个阶级并没有消灭。新兴的统治官僚集团立刻就与这个阶级的残余成员建立了密切的社会关系；而且，这个阶级中最有钱有势的一部分人仍然为帝国权贵阶级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正在消灭的阶级是中产阶级，这就是帝国各城市中成千上万的奋发有为的市民，他们是下层阶级与上层阶级之间的纽带。自从经过三世纪的大劫以后，我们很少听说过这个阶级了，只是听说它以城市的 *curiales*〈候选人〉的身份服务于帝国政府的税收界而已。它越来越受压迫，人数一直在减少。

当资产阶级遭逢上述的变化以后，我们是否可以说农民由于取得暂时胜利而使自身的境遇有所改善呢？无可置疑的是，在这个世纪可怕的阶级战争的最末尾，没有一个胜利者。如果说资产阶级受难惨重，那么，农民们则是一无所得。任何人读到前文所引的小亚细亚和色雷斯那些农民的诉状，或者读到利巴纽斯的演说词以及约翰·克里索斯托姆和萨尔维安的箴言，或甚至读到狄奥多西和尤斯提年的法典中的“令章”，就会理解到四世纪时的农民景况比起二世纪时要恶劣得多。一次由嫉妒和仇恨所引起而靠用屠杀和破坏来进行的运动终于产生了这样一种消沉沮丧的心理：看来人们宁愿接受任何安定的局面，而再也不愿意忍受无休止的混乱状态了。因此，他们欣然接受了迪约克勒戚安所实现的安定局面；至于这种局面对罗马帝国人民群众的景况毫无改善这一点，他们也置之不顾了。

第十二章

东方式的独裁政体和古代文明衰落的问题

三世纪末，经过了一场延续数十年的社会性的惨酷内战以后，整个局面非常类似于公元前一世纪的内战结束时的情况。包括大部分军人在内的人民都感到厌倦而渴望和平与秩序了；国民中各个大集团的好战情绪已经过去了；每一个人都这样想：只要能保证生命安全和有可能恢复日常工作，用不着成天提心吊胆害怕发生新的局势变化、新的兵荒马乱，那么，任何条件他都愿意欣然接受或俯首顺从。但是，公元三世纪时的罗马帝国已大不同于公元前一世纪时的罗马帝国。公元前一世纪时的内战基本上是一场反对一小群家族统治的战斗；而其目的在于改造国家的结构，使之适应它那已经改变了的生活状况，使罗马城邦的组织适应罗马帝国的需要。奥古斯都的改制开创了一段过渡时期，在这期间，反对旧元老院议员阶级（他们代表罗马城古老的统治家族）的斗争告一结束，新的国家机构逐渐巩固而得到了国民的公认（例如从公元69年的危机即可看出这一点）。经历了这样一段过渡时期之后，以城市和城市资产阶级为基础的一个立宪的罗马帝国接着享受了一段安定与和平发展的时期。内战及其后果、军人专政等等都并没有

影响到帝国和整个古代世界的根本命脉。古代世界的文明存亡攸关的就是城邦组织，而这种最重要的组织在那时候完全保留未动。看来似乎是这样：经过长期努力以后，建立了一套宪章井然的秩序，依靠这种秩序把城邦定为一个大一统帝国的基础。这套秩序就是开明君主立宪制；支持它的有一个势力强大而谙练政事的团体，那就是罗马元老院和罗马骑士，还有成千上百遍于全帝国的与此相似的团体，那就是各自治市的议政会。

只要帝国没有面临严重外祸，只要罗马军队、罗马组织和古代文明在帝国的邻邦中仍然能引起畏惧心理，新的罗马国家组织一直是稳固无虞的。但是，当这种畏惧之感逐渐丧失而罗马邻邦重新向它发动攻击的时候，这个国家机构就开始显出有屈服于人的危兆了。人们开始看清楚这样一个单独依靠有产阶级为基础的帝国不可能坚持应付外患，如果要使国家机构维持屹立不动就必须扩大它的基础。城市资产阶级的经济生活数百年来一直是依靠下层阶级、特别是种地阶级的辛勤劳动，他们表现出不愿意、也无能力担负起保卫帝国防御外敌的责任。安东尼努斯朝和塞韦鲁斯氏的列位皇帝曾经一再努力，企图使资产阶级重新振作起来，企图增加这个阶级的人数和恢复它的尚武精神，然而，这一切均归失败。为了保卫国家，皇帝们不得不求之于那些种地人，帝国的经济繁荣就依仗那些人，而他们的辛勤劳苦却从未使他们分享任何一点城市文明生活或分担任何一点管理地方事务的工作。罗马军队逐渐变成了一支农民军队，由统治阶级的成员率领和指挥；这真是一支贫农的军队，一支农村无产者的军队，因为只有这样的农民才会自愿当兵，当国家下令强迫征兵的时候也只有这样的人才会被一个

村民团体送去当兵。因此，对于二世纪后半期的军队，如果就其社会成分（而不是就其种族和政治成分）而言，与马里攸斯和苏拉的军队、庞培和恺撒的军队、安东尼和屋大维的军队是没有区别的。

所以，很自然的，这支军队终究要力图实现帝国下层阶级的奢望，正如公元前一世纪时的军队曾经表达过意大利的贫苦罗马公民的愿望一样。它试图借以实现这些奢望的工具当然就是它的领导者，也就是它所拥立和支持的皇帝。由于军队的愿望始终表现得不清楚，由于它的行动纲领——如果我们能把兵士们含糊的理想称之为纲领的话——多半是否定性的而很少是肯定性的，所以，这个过程采取了非常混乱的形式。而且，资产阶级逐渐觉察出殃及自身的危险，因而也屡次同样地借助于军事领袖（即皇帝）来争取保护其特权地位和防止二世纪时那种国家机构趋于崩坍。于是就重新爆发了内战，这次内战蹂躏了整个帝国，使它濒于土崩瓦解。军队之所希望者是大家平均分享管理帝国之权，来一个彻底的平等。如果单就它的纲领中这一个否定方面而言，这次斗争最后获得了成功。资产阶级现在吓怕了，也死亡大半了；城市濒于毁灭了；新的统治者，无论皇帝或官吏，大多数是从农民阶级当中兴起来的。

然而，正如公元前一世纪时一样，人们逐渐明显地看出内战摧残了整个国家，它的主要后果是使帝国在政治和经济上趋于崩溃。另一方面，如前所述，人民大众开始厌倦于斗争而渴望以任何代价来换取和平。当前急要之务是恢复国家组织和保持帝国生存，这一点也很明显。当军队本身及其伟大的领导者们奋力达成这项任务以后，立刻需要重新组织国家使之适应业已改变的情况，并使这些情况稳定下来和加以系统化，这也是刻不容缓之事。这与奥古

斯都时期的局面完全相同。现在，重新建设的主要路线也是由社会经济情况来决定的，而且，也是由内战中的领导人的措施以及他们所进行的局部改革来开其端绪的。与马里攸斯、苏拉、庞培和恺撒的活动相对应者则有塞普提米攸斯、加列努斯和奥雷利安的活动；与奥古斯都、韦斯帕西安和安东尼努斯氏的丰功伟绩相当者则有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及其继承者们所致力的重新组织国家的工作。主要有待于改革者首先是怎样使国家稳定并加以组织使适应于经济、社会、政治和心理诸方面所已经改变了的状况。在人民愿望的要求下，一定要把平等与平均主义作为改革的基础；显然，城市和城市资产阶级在奥古斯都和安东尼努斯氏的国家里所曾起过的领导作用在这个新国家里是不容存在的。国家的基础现在已经建立在乡村和农民身上。另一方面，由于经济状况和文化状况已经改变，一个必然的后果就是国家机构的简单化。

就在这种情形下兴起了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的国家。这两位皇帝并不能自由自主地组织国家。他们继承了三世纪传下来的一堆麻烦极多的遗产，他们不得不接受这堆遗产。而在这堆遗产之中，除了帝国及其所有的自然资源依然存在这一件事以外，几乎再找不出任何积极性的东西来了。全国的居民已经完全丧失了他们的平衡。到处充满着仇恨和嫉妒：农民恨地主和官吏，城市无产者恨城市资产阶级，所有的人都恨军队，甚至农民也恨他们。异教徒痛恨基督教徒，迫害他们，把他们视为一帮存心要暗中损害国家的罪犯。一切工作失去安排而生产力趋于衰落；海路陆路都不安全而商业因此凋零；工业不可能繁荣，因为工业产品的市场日渐缩小而国民的购买力日渐降低；农业也经历了一个可怕的危机，因

为工商业的不振剥夺了农业所需要的资本，而国家的苛求又劫走了农业中的劳动力和大量农产品。物价不断上涨，货币之贬值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古代的税收制度已经紊乱而又没有发明任何新制度。国家与缴税人之间的关系是以略具组织形式的劫掠手段为基础的：强迫劳动、强迫交货、强迫借债或勒索捐献都成了习以为常的事。行政组织涣散而混乱。出现了一大批糊糊涂涂的新政府官吏，他们凌驾于全体旧行政人员之上，对其加以监督。旧官吏仍然存在，他们预见到自身日暮途穷，竭尽全力为自身的利益作最后的挣扎。人们追踪搜捕城市资产阶级，对他们进行迫害、敲诈和虐待。自治市权贵阶级由于受到有计划的迫害而人数大减，由于一再遭遇抄家和被迫负责保证政府得以对人民施加有组织的掠夺行为而家业凋残。因此，在这个破落的帝国中，到处充满着最可怕的混乱。在这样的环境下，任何改革者的任务都会是使混乱归于某种安定的秩序，而且，其方法越简单原始越好。过去那种比较精微的制度完全被破坏了，毫无恢复的可能。所存在的就是三世纪那套残酷的惯行办法，尽管它是那么粗陋而野蛮。这套惯行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局势所造成的，要避免混乱，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把这套惯行办法固定下来，使它成为制度，并尽可能使这种制度简单朴素化。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的改制乃是三世纪社会革命的嫡嗣，它必然要在大体上遵循着这次革命的路线。这两位皇帝在自己的任务中也和奥古斯都一样地没有多大的自由。因为他们先后的目的都是使国家复元。奥古斯都仗着自己的才略不仅能顺利地使国家复元，而且还恢复了人民的繁荣。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则牺牲人民的利益（这当然是违背他们本愿的）来保全

国家。

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研究前期罗马帝国的社会经济状况，描写那种逐渐使城市在古代世界的历史中所起的主导作用趋于消灭的演变过程。以农民和乡村为基础的新型国家是历史上的一个新现象，对于它的进一步发展需要作一番缜密的研究，如我们已曾努力对它的起源史进行的那种研究一样。因此，读者们不要希望在本书中见到对它的成长作详细的分析。研究后期罗马帝国社会经济状况需要用本书同样的观点另写一部篇幅与本书相同的著作。目前还没有写出这样的著作。但是，在本书中，可以指望我对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的改制的主要发展路线作一简短的概述，并对社会经济全貌作一综合的描写，以表达我对新制度及其与前期罗马帝国世界的关系的某些看法。

迪约克勒戚安及其继承者们所必须面临的问题是多方面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是与中央权力、即皇权有关的问题。当然，并不存在消除这种权力的问题。如果说有一种力量使帝国的组织得到巩固，从而保证了它的生存，如果说有一种为群众所熟悉的制度，那就是皇权和当朝皇帝本身。其他任何东西都是不可靠的。尽管帝国经历了多少变乱，皇权观念依然屹立不动。民众普遍地相信，只有从上而下的力量才能使罗马帝国得救。在全国人民心中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感觉，都认为，假如没有一个皇帝，罗马不可能存在，也不会存在。而三世纪时的苦难正证实了这种信仰。唯一的问题是怎样来巩固和组织这种最高权力，使皇帝不再成为军人手中的傀儡。头两个世纪所形成的皇权观念太微妙、太复杂细致了，以致它所依靠的农民群众不能够理解它。它是特权阶级高等文明的产



1. a–c 迪约克勒戚安



2. a. 君士坦丁 b. 马克西米亚努斯 c. 加勒里攸斯 d. 利契纽斯

图 78 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

图 78 说 明

1. a. 镌有迪约克勒戚安像的金圆牌。巴黎，国民图书馆。科昂所著书，vi，第 41 页，第 264 号；F. 涅基：《罗马的圆牌》（意大利文），i，第 11 页，第 5 号，图 IV，第 12 号。

正面：文为 IMP. C. C. VAL. DIOCLETIANVS P. F. AVG.〈元戎・恺撒・C. 瓦勒里攸斯・迪约克勒戚安・奉天承运奥古斯都〉；迪约克勒戚安的头像，未戴冠帽，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IOVI CONSERVATORI ALE.（Alexandria）〈保护之神尤皮特尔。亚历山大里亚〉；尤皮特尔向左方坐着，手执霹雳和王杖。他的身旁是鹰。

b. 镌有迪约克勒戚安像的金圆牌。巴黎，国民图书馆。科昂所著书，vi，第 421 页，第 50 号；F. 涅基，引书同上，第 11 页，第 2 号，图 IV，第 9 号（公元 296 年）。

正面：铭文同上；迪约克勒戚安戴桂冠的头像，面向右方，有衣饰。反面：文为 CONSVL VI P. P. PROCOS. S. M. A.（Antioch）〈六任执政官・国父・兼任行执政官。安蒂奥克市议政会〉。迪约克勒戚安穿着执政官服，面向左方，手执一球和一根短短的执政官笏。

c. 镌有迪约克勒戚安像的金圆牌。不列颠博物馆。《古钱学年鉴》（英文）1900 年，第 32 页；F. 涅基，引书同上，第 11 页，第 7 号，图 N，第 14 号。

正面：铭文同上；迪约克勒戚安戴太阳冠的头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PERPETVA FELICITAS AVGG. P. R.（Rome）〈两位奥古斯都永承嘉运。罗马人民〉。尤皮特尔向左方站着，手执霹雳和王杖，脚下踩着一个被征服的蛮族人。站在他面前的是胜利神，面向右方，正在向他献上一个球。

2. a. 镌有君士坦丁像的金圆牌。巴黎，国民图书馆。科昂所著书，vii，第 288 页，第 502 号；J. 毛里斯：《古钱上的君士坦丁》（法文），1911 年，ii，第 468 页 xix，图 XIV，第 14 号（公元 326 年）。

正面：文为 D. N. CONSTANTINVS MAX. AVG.〈吾主君士坦丁大帝・奥古斯都〉；君士坦丁戴桂冠的胸像，面向右方，身穿繁缛的东方式的御袍，手执一根鹰杖和一个球。反面：文为 SENATVS S. M. T. S.（Thessalonica）〈元

老院。特萨洛尼卡市议政会〉;皇帝站着,面向左方,身穿执政官服,手执一球和一根短短的执政官笏。

b. 镌有马克西米亚努斯像的金元。不列颠博物馆。科昂所著书,vi,第519页,第271号。

正面:文为 MAXIMIANVS P. F. AVG.〈马克西米亚努斯·奉天承运奥古斯都〉;马克西米亚努斯戴桂冠的胸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HERCVLI PACIFERO P. R. (Rome)〈降赐和平之埃尔库勒斯。罗马人民〉;埃尔库勒斯赤身像,右手执一桂枝,左手执其大头棒和狮皮。

c. 镌有加勒里攸斯像的金元。不列颠博物馆。参看科昂所著书,vii,第113页,第121号。

正面:铭文同上。加勒里攸斯戴桂冠的头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IOVI CONSERVAT(ori) AVGG. ET CAESS. P. R. (Rome)〈保护之神尤皮特尔。两位奥古斯都和两位恺撒。罗马人民〉;尤皮特尔向左方坐着,手执霹雳和王杖。

d. 镌有利契纽斯像的金元。不列颠博物馆。科昂所著书,vii,第205页,第167号。

正面:文为 LICINIVS P. F. AVG.〈利契纽斯·奉天承运奥古斯都〉;利契纽斯戴桂冠的胸像,面向右方。反面:文为 VBIQUE VICTORES P. T. R. (Trèves)〈无往不胜。特雷韦人民〉;利契纽斯身穿戎服,面向右方,手执一矛和一球,站在两个被征服的蛮族人中间。

请注意迪约克勒戚安及其并列帝位者对埃尔库勒斯神和尤皮特尔神所致的尊崇,这两位都是日耳曼军士的大神而假托罗马神之名者;注意这一群皇帝的尚武精神,他们都是大内战时期最末尾的几位皇帝;还注意君士坦丁身穿繁缛的波斯外套的像所表现的东方姿态。以上钱币承 M. 惹昂·巴贝龙先生(巴黎国民图书馆)和 H. 马丁利先生(不列颠博物馆)惠助,代我选录,并对各币的文字图形作了说明。

物。这些阶级已经凋残衰败了,乃至他们的标准也降低和简单化了。旧观念把统治者视为罗马公民中的第一位长官,认为他的权

威基础在于责任感，在于他委身事奉主宰宇宙的伟大神灵。而现在形成官吏集团的那许多半野蛮或纯野蛮的人们、军队以及这两者的后备阶级——帝国的农民，都不曾接受过这种观念，也不能理解这种观念。迫切地需要一种比较简单的观念，需要一种人人都能了解的比较广泛而浅明的观念。迪约克勒戚安本人仍然墨守旧观念，认为统治者就是最高的长官，认为皇权应属于一个最贤明的人或一些最贤明的人，即所谓一个元首或几个元首。但是，他着重加强了他的权力的超自然性和神圣性，其表现为皇帝与上帝的一体化和宫廷中之施行东方式的仪节。二世纪时之崇拜皇帝为神是不关系于个人人身的，而现在开始同皇帝人身有关系了。由此而引入的这种教义并不是什么新东西。加利古拉和芮罗、多米戚安和康莫杜斯、埃拉加巴卢斯和奥雷利安都曾打算树立这种教义。他们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他们过于将这种教义依附国民中一部分特殊人的特殊宗教。阿波洛和埃尔库勒斯都是空洞含糊的观念，不能吸引群众；叙利亚的索耳、米特腊斯、两位一体的尤皮特尔和多纳尔，这些神能够吸引一小部分人而不能吸引大多数人。帝国精神生活中显著的特征就是宗教狂热的增长。宗教逐渐几乎成为每一个人超乎一切的感情了。社会愈倾向于宗教性，各个集团之间的分歧也就愈尖锐。一个信奉米特腊斯神的人不会承认日耳曼人的多纳尔神所转化的皇帝，一个皈依埃及宗教信仰的人不会把自己的灵魂奉献给斯多噶派的埃尔库勒斯神以及诸如此类的抽象神祇的化身。而基督教徒则更坚决地反对所有这些人，根本否认上帝会肉身托化成一个凡人。对基督教徒加以迫害无济于事：每一次迫害都使他们团结得更紧密，使教会的组织更巩固。在三世纪

中，基督教会的势力大为增强。当国家组织逐步解体之时，教会组织却相应地逐步扩进，俨然像国家内部的一个独立王国。暴虐、强制、迫害，是国家的规章；仁爱、慈悲、抚慰，是教会的箴言。在各种宗教团体中，基督教会在这一方面是无与伦比的，它不仅有助于精神上的安慰，而且还对实际生活的灾难许以援助和给予真正的援助；同时，国家对这位救世者则施以虐待和迫害。

基督教徒的人数日益增多，力量日益加强，但却倦于再充当被迫害者，倦于向国家进行斗争了。国家和教会相互和解的时机已经成熟，彼此互相需要。按照某些学者的意见，君士坦丁之理解到这一点和施行了这件事乃是他的天才的成就。另外一些学者则相信这是由于他好迷信而犯的一个相当大的错误。至于我个人则相信这两个因素兼而有之，而最根本的动机还是从国家角度来考虑的。不管怎样，他向教会求和，假定它会承认国家和支持皇权。教会也同意讲和了；正如许多学者相信的那样，这有损于教会。皇权于是才开始稳定地建立在一个巩固的基础之上；但是，除了某些无关紧要的程式而外，它几乎完全丧失了它原先作为帝国人民最高长官职任的那种立宪性质。它现在近似于波斯萨珊王朝的君主权及其东方的先例——巴比伦、亚述、埃及等国的君主权。它是同时以暴力、强制和宗教为其基础的。个别皇帝可能沦为军事阴谋或宫廷阴谋的牺牲品。但皇权是永恒的，正如支持它的教会是永恒的一样；它是一种靡所勿届的权力，正如教会是一个天下普及的教会一样。简单化的工作就这样完成了，至少国民中准备坚决拒绝任何其他解决方案的那一部分人承认了这种新的最高权力。居于少数的基督教徒在国家的支持下逐渐变成了势力浩大的多数人，

并强迫那些从来不能也不打算为自己的宗教信条而奋斗、而自我牺牲的人们接受他们的信仰。基督教甚至还使这样一些人的宗教愿望大体上获得了圆满的解决。

重要性仅次于皇权问题而与皇权问题密切相关的是重新组织帝国军队的问题。我们从上一章中可以看出这个问题对帝国是何等的紧要。有鉴于对外战争之严重性和帝国边境上的部落之不断入侵，军队必须扩增人数，军队的纪律和作战技术必须达到图拉真、阿德里安和 M. 奥雷留斯时的水平。另一方面，现有的军队是从农民中征来的，这样一支由贫苦农民组成而服役期很长的国民军是一种既无效力又很危险的手段。要免除这种困难，唯一的办法只好回复到希腊化君主国和东方君主国那种比较原始、比较简单的军事制度。

迪约克勒戚安最早着手重新组织军队。他认识到各行省的边防军需要有常设的后备军（他以前的任何皇帝都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从而大规模地进行扩军；但是，他虽然增多了军队兵员的人数，却没有创立新的征兵方法，也没有改变军事制度。这些改革均有待于君士坦丁。如君士坦丁所见，帝国的主要军力只可能是一支扩大规模的禁卫军，即一支强大的马步军，驻扎在皇帝驻跸处的附近，或在副皇帝〈co-emperor〉驻跸处的附近，随时准备开赴前线御敌。这样的野战军，正如希腊化国王的军队一样（只有马其顿的安提哥尼德王朝例外），必须是一支雇佣军。这支雇佣军必然主要由蛮族组成，兵员由结盟的或称藩的日耳曼部落和萨尔马特部落中招募，以及由居住在帝国境内的这些种族的居民中招募。它包括各种不同的部队，其中有些确系皇帝的禁卫；但最重要者为

comitatenses〈扈跸军〉，其中之一部分称为 *palatini*〈宫卫军〉，这种部队是一支训练有素而组织完善的野战军，随时可以赴战。驻守在外省的军队，其职责在于镇压防域内的叛乱和迎击外敌的初次突袭，他们的组织方式则取法于希腊化国王的后备军。外省军队的兵士是从那些定居在边境上而世代有服兵役的义务的居民中征募来的。这些军户〈military settlers〉大多系蛮族人，或为日耳曼人，或为萨尔马特人，此外也有一些是三世纪时从皇帝那里领到边境地区一份土地的现役军人或退役军人的子孙。如果需要更多的军队，那就要招募志愿军，或在帝国居民中强征义务兵，大多在那些比较尚武的行省如色雷斯、叙利亚、不列颠和两毛雷塔尼亚等地的乡村居民中征调。重点放在蛮族部队 *auxilia*〈辅军〉身上，而罗马公民所组成的选军只起辅助作用。罗马共和国和前期帝国时代的基本观点仍旧保持未变：帝国所有的国民人人有服兵役的义务。但是，实际上，这种服役的义务已经转变为一种赋税，称为兵役金；这种税课取之于地主，而用以偿付雇佣军的部分雇值，并用以在帝国境内那些既无恒产又无固业的人（*vagi*〈游民〉）中间找寻足够的后备兵。像这样一些部队的军官绝不是从任何一个特定的阶级中选拔出来的。元老院议员阶级已经排除在军役之外，骑士阶级已经绝迹。任何一个人，只要表现出军事才能，就可以有希望从军吏的地位逐步升迁为一个军官（*tribunus*〈将领〉），指挥一个分支部队或一个选军军团或一支辅军部队，然后再升迁为指挥某一方面军队的将军（*dux*），甚至可以上升为骑军元帅或步军元帅（*magister equitum* 或 *peditum*）。至少在理论上这是可以办得到的，有时也能付诸实现。当然，经过一段时期以后，一般的军官

主要出自高级军官的家族，从而形成了一个新的军事权贵阶级，不过，这个阶级始终不是一个绝对排斥外人参加的等第。

四世纪和五世纪时的皇帝在重整帝国行政组织方面所采取的政策是增加官吏的数目，使他们各守专职并能各称其职，在一定程度上还赋予这个官吏集团以半军事性能。各城市的执政团体，即自治市议政会，这时候正一一相继将它们的自治权丧失殆尽，而变成了国家方面无酬的代理人，负责分配和征收赋税，负责分派义务劳役和课加在城市及其辖区内的居民身上的其他负担。与此同时，首都和外省的国家官吏在数量上和重要性上都增加了。帝国早期，在首都，官僚体制缓慢地取代了城市自治体制，但多少仍能适应于外省和意大利的地方自治的原则，并与这个原则协调一致。而现在，官僚体制却是有计划地在发展，它伸入了行政机构的每一个部门。在这里，我们不可能探讨后期罗马帝国权力无限的官僚体制的逐步形成过程及其此后的变化。几乎每一代皇帝都曾致力在这一方面进行过若干改进工作——这是一切官僚体制政府所共有的特点，在这种政府中进行改革既很容易，从表面上看去也很有成效。我们在这里只需要谈一点就够了，那就是：自从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以后，中央政府的目的即在于建立一种组织完善的官僚机构，要使这种机构在中央的领导下能够担负起管理一个大国所有事务的责任。试与前期帝国那种精微复杂的制度相比：那时候担负重任的是各城市的自治政府，官僚体制仅系一辅助机构和监督机构；而后期罗马帝国的制度则不然，尽管这时候的制度表面看去很复杂，实际上比那时候简陋得多，其野蛮残酷的程度更非前者所能比拟。这时的官僚体制权力至高至大，不受国家基本成

员所施行的任何监督，从而逐渐变得十分腐化、不诚实，同时，尽管这些官僚都受过高度的专业训练，却显得相当庸劣无能。贿赂公行，非法渔夺习以为常；企图采取一大套暗中侦查的办法和官员彼此相互监督的制度来制止这些现象均属徒劳无益。每一次增加官吏的名额，每一次扩大监督人员的队伍，其结果都只是增添了靠贿赂贪污为生的人数。而行迹尤为恶劣的是那成千上万的秘密警察，即所谓 *agentes in rebus*〈政治警察〉，其前身为稽查队，他们的职务是监视人民和监视帝国的全体官吏。凡是一种官僚体制，如果不受人民所掌握的自治政府的充分权力的制裁，那么，无论它是以独裁主义或以共产主义为名而建立起来的，都注定了会腐化无能。显然，一种极度精心设置的官僚统治制度绝不会把兵权和政权融合为一而交给一些高级官员手中；这两个部门一向倾向于分别管理，现在就划分得更为清楚而非常专业化了。同样明显的是，大群的官吏绝不能选自某一特定的阶级，而只有看哪些人似乎最适合任职就录用他们。然而，由于占据政府官员的职位就能享有特权，所以，官员的职位很自然地渐渐变成了一个特殊等第的世袭权利。较高的职位是由皇帝亲自在一些候补人当中分配的，有许多新人通过这条道路而获得显要之职。但是，由于环境的力量，毕竟兴起了一个新的高级官僚权贵阶级，而这个权贵阶级实际上垄断了帝国所有的高级官职。

皇帝们为什么要用新的行政组织来代替旧的行政组织，这一点很容易明了。三世纪时的社会革命曾直接针对着城市和城市的自治政府，因为这些自治政府实际上已经完全掌握在城市资产阶级手中。对中央政府来说，最简便、最安全的办法不是按照新的、

更民主的方式重新整顿城市的自治政府——这样做需要尽许多开创之力——而是承认现存状况，使城市市民全体成员都向国家负责，在他们身上课加许多义务而不给与任何相应的权利，从而彻底扼杀自治的观念。城市的自治政府就这样被摧毁了，所以不得不用其他组织来执行管理功能，不得不指派监察人员来监督胁迫市议政会；调任这种官职的自然是中央政府的官员，他们在此以前还只是有限度地参预外省的生活。有人认为这种改革早在前期帝国即已逐渐有系统地在进行，其原因是由于城市破产，而城市之破产正说明它们完全无能力管好市政。这种看法是站不住脚的。前期帝国的官僚体制与后期帝国的官僚体制有原则上的区别。前期帝国的官僚体制固然掌管国家事务，但很少干预城市的事务。如果说它也有所干预的话，那只是协助城市对自己的事务推行更为有效的管理而已。变化是从三世纪革命开始的。长期混乱局面摧毁了城市自治。后期罗马帝国并未按照新方式重新恢复它，却顺着事态的发展，把城市不是置于中央政府代理人的监督之下，而是置于其直接控制之下，使城市成为国家的奴仆，使它们所承担的职分有如过去在东方君主国统治时那样，只不过在负责缴税上有所不同罢了。进行这项改革不是为了人民，而是为了简化政府的工作任务。似乎是为了国家的利益而牺牲了人民的利益。在二世纪时，甚至在三世纪时，在村庄中发展着的自治幼苗，也随着整体的崩溃而一道绝迹了。



与行政制度改革密切相关的是税收方面的重大改革，这项改革流毒无穷。我们已曾一再强调指出，前期帝国的税收制度按照帝国各个地区流传已久的惯例而极不划一，所以并不十分苛重。

其所着重者在于间接税以及在于国家与皇帝所占有的田地和其他不动产的收入方面。各省都按照它们的惯例缴纳直接税——即地税和丁税。除了埃及一省以外，其他地区的直接税的数额，我们都不知道。但我们知道，帝国许多地区都部分地或全部地（例如意大利）豁免这些直接税，而且，其趋势是在扩大而不是在缩小。如果外省为它们的负担诉苦，那并不是因为税收。它们的沉重负担乃在于临时性的支付、强迫给军队和官吏供应粮食、战时征发、无定时的抄用、强制劳役等等。自治市权贵阶级并不把负责分配税额和收税工作当作一个非常沉重的负担而感到怨愤。他们诉苦的是负责课加在居民身上的临时负担和强迫捐献如王冠金之类。正是由于这些临时捐税强征暴敛的那种混乱状态摧残了城市资产阶级，同时也摧残了劳动阶级。在三世纪多难之秋，这些临时捐税变成了国家的主要收入。国家之生存不是依靠它的正规收入而是依靠一种略具组织形式的劫掠制度。

罗马国家从来不曾有过一种正规的预算，一旦遇到财政上发生困难的时候，没有固定可靠的储备可以取用。一些节俭的皇帝也曾时时积累了若干钱，但随时遇到好挥霍的人登上帝位就很容易把它花得一干二净，这种积蓄始终不是一项善为经营和投于可靠财路的资金。因此，在紧急情况下，皇帝无后备金可资，而他们又不曾设法逐渐加税以增添正规的收入；通常弄钱的办法就是按照城邦的原则取之于民，或以临时税的名目，或靠征发和抄用。无怪在三世纪困难的时候宁可忽略正税不顾，而大宗款项都来自临时税（特别是王冠金）和临时捐献的粮食、原料、制造品等等。这些措施以及当时整个时代普遍的不安定，使工商业陷于混乱状态，因

而使间接税的收入总额大为减少。皇帝们有计划地贬低币值，这种愚笨的政策和整个经济情况以及有组织的掠夺制度（派差）加在一起，引起物价发生一阵一阵的剧烈波动而不与货币之逐步贬值步调一致。这就是四世纪时的皇帝从他们的前人那里继承下来的情况。只要这些情况一天不变，就没有指望来恢复经济的稳定和使货币处于巩固的基础之上。在这方面所策划的一切方案都失败了。最著称的就是迪约克勒戚安在货币政策和稳定物价方面的失败。他于 301 年颁布了一项有名的敕令，对各种物品规定了固定的价格，这并不是一项新举动。早在他以前即曾有人多次试行过，在他以后仍有人屡次试行。作为危急时的一项临时措施，这还可能收到一些效果。作为一项抱有长治久安打算的普遍措施，这就肯定会造成大害，会引起可怕的流血事件，而不会带来任何好处。迪约克勒戚安也抱着古代世界那种毒害匪浅的信念，总认为国家的权力是无限的，而许多近代的理论家竟同他一样抱着古代世界这种信念。

自从内战稍为平息以后，人人都看出该轮到制定税收方法的时候了。迪约克勒戚安面前摆着两条道路。他可以追随安东尼努斯氏的传统，废除那些像累赘似地积附在前期帝国制度之上的紧急措施，并且，在进行这个工作的时候考虑到各行省经济生活的特殊性。当然，这是一条比较艰难、比较费力的道路。要恢复帝国的繁荣，需要若干年的和平发展——要像奥古斯都一样让罗马帝国能有那么长时期的和平安定的统治，奥古斯都所面临的困难与这次内战结束后的困难差不多相同。可是迪约克勒戚安不愿意等待那么久，也许是不能够等待那么久。环境不容许他从容不迫地把

帝国引回正常的状况。边境上的敌人随时准备进袭，国内的局势很不安定，而扩军和重整军队的工作耗去了大量的金钱。因此，迪约克勒戚安及其继承者们一直不想恢复古代那种复杂而不划一的税收制度。他们走上了他们面前的另一条道路：承认三世纪时的惯例，把紧急措施转变为制度，尽量使它简单化和普及化，其办法就是把这种制度推行到所有的行省，而不考虑它们社会经济结构的特殊性。由于货币贬值和不稳定，不可能采用货币税收制。三世纪时的皇帝们不再收货币税，而发明了或者说恢复了原始的实物税，其方式就是一再地紧急征收粮食以供军队、罗马城和国家官吏之用；此外，再加上以同样方式征收原料和制造品。这就是著名的 *annona*〈公粮税〉。还有什么比把这些紧急供应转变为正规税更容易的事呢？军队、首都、宫廷和官吏的需要都包括在其内了，而国家其他开支可以仍照过去那样靠旧税（旧税并未废除）和靠三世纪时系统化的临时捐税来支付。然而，国家未来的需要是难以逆料的：其增减须视情况而定。由于这个缘故，所以才使公粮税保留着紧急供应的模样。皇帝每年确定当年所需要的缴租额。公粮税就这样成为定制，但没有比如此定制更坏的形式了。在三世纪时，人们还盼望着税收制度将来总有一天会定为正规制度。经过迪约克勒戚安这样一安排，这个希望化为泡影。没有一个人能预先知道他自己明年该缴多少税；在国家没有宣布当年所需要的税额以前，不可能有任何核计。

虽然公粮税已经定为一种永久性的制度，但税收问题仍远远没有解决。最重要的问题是公平合理分摊税额的问题。三世纪时，这个问题在各个不同的行省里是按不同方式解决的。在埃及，

则以详密登录的垦田为根据；在那些都会化的行省，则根据户籍统计数字以及根据各个城市和其他纳税的大单位（皇家和元老院议员家的地产、属于神庙和藩邦诸侯的土地等）的缴纳能力而定。这套制度对迪约克勒戚安来说嫌太复杂细密了。它在大多数行省里都靠城市来具体执行，不容易立刻掌握其全部细节。简便得多的办法就是把几百年来的工作抛弃不顾而建立前所未有的最简陋、最原始的分摊制度。每一个兵士都能了解这种制度；不过，任何一个笨汉也能知道在这种情形下简单的办法并不是公平合理的办法。所有的垦地，不论是可耕地或已耕地，都一律分为若干 *iuga*〈轭〉，即以一轭两牛作为计算单位。每一轭地的面积按照土地位于平原或位于山坡而有不同，按照其出产系谷物或葡萄酒或橄榄油而有不同。此外就不再实行什么区分办法了。地域条件不在考虑之列。由于我们对迪约克勒戚安的改制知道得不很全面，也可能把它设想得过于简单。也许他的制度不像表面规定的那么生硬，而在各个不同地域也有所不同。不过，它的总路线是无可置疑的，其所表现的倾向是简化税收问题，乃至损害纳税者亦在所不惜。他的目的也可能是想建立一种适应农民知识水平（这个制度所依靠者就是农民）并在国民中平均分配负担的制度。军事混乱时期的皇帝们都力求表现对待寒门公平仁慈；这个政策一直没有被放弃，至少在理论上是如此，迪约克勒戚安就经常强调这一点。分轭之制可能是迪约克勒戚安本人生活经历中所熟悉的一种办法，它可能是那些还生活在部落经济状况下的伊利里亚人和色雷斯人中已经施行的一种税收单位。

然而，分轭法——即所谓 *iugatio*〈轭地制〉——只是迪约克

勒戚安的制度的一面。一块土地如果没有劳动力就毫无意义了：所以每一轭地即假定有一个 *caput*〈丁〉——义为"人头"，即耕种这块地的男丁。劳动力的问题到三世纪时变得尖锐起来了。帝国户口的迁移日甚一日。耕地者在这里受到压迫，就想到别处去试试。从我们前文所引用的许多档案材料可以看出，农民们在自己的愿望得不到允诺的时候就以逃奔他乡这种强硬的威胁作为最后手段。古代世界是在这样一种固定的信念中成长起来的，这种信念认为每一个人都属于一个固定的地方，这个地方就是他的 *origo* 或 *ἰδία*〈原籍〉。但是，只有古代东方君主国里的农奴才不许离开自己的居住处。自从罗马帝国统一文明世界以来，所有其他的人都有随意迁徙的自由。而这种自由不便于迪约克勒戚安贯彻其原始的轭地制。一小块土地可能垦种一年之后，到明年又荒废了：农民可以自由迁徙，到处为家，他还可以抛弃一切职业而变成某个城市里的无产者。大田庄上的出产不仅与它所占的轭数成比例，而且主要是与它所占的丁数成比例。帝国人口的逐渐减少，特别是农民种地者人数的减少，使得赋税与其说以轭为单位，不如说以丁为单位。因此，从迪约克勒戚安以后，就把地税和丁税两种单位合而为一。于是，每一个人，只要耕作一块土地，就等于认定了他所耕种的土地和这块土地上所使用的丁额，并包括牲畜在内。这种认定的办法使每个人对他的地和他的丁负责：不论他在什么地方，都必须缴纳分摊在这份地丁单位上的税。由于他本人和土地合成了一个单位，所以他就丧失了迁移的自由，他被固定在他的土地上和他的工作上，与他的祖先在东方君主国和希腊化君主国的国王手下充当"皇家农民"时的情形完全相似。就小亚细亚某些地

区和埃及而言，这种制度自古已有；就克勒特人居住的某些地区而言，这也可能不是什么新办法：所可怪者，这样一种制度在阿德里安时代似乎已被废除，一直不曾出现，而现在却被重新恢复并普遍推行起来了。

在其他税收方面也采用同样原始的分课制度，这些税都是旧有的。国家所需要的粮食和某些原料则由地主们负担，而所需的金钱和制造品则大多取之于城市及其居民。工匠和船主须缴一种统一的税。至于那种税如何分课，我们不知道。他们还须向国家或向城市按某种规定价格输纳若干制造品。占土地多的大业主，元老院议员，要为他们的地产缴一种专门的货币税（*collatio glebalis*〈地产税〉）。此外，工匠、城市和元老院议员必须缴纳传统的王冠金（其名目繁多），每五年缴一次，遇到新皇帝践祚要另外加钱。税收制度之改革并未改进紧急情况下的强迫勒索办法。在战争期间，征发和抄掠仍如以往一样的盛行；在人民必须承担的一长串义务中，依然列入强制劳役和供应运输上所用的驮畜（ἀγγαρεῖαι〈强征〉）。我们从狄奥多西法典中的“令章”和利巴纽斯的演说词 Περὶ τῶν ἀγγαρειῶν〈《论强征》〉中可以看出后面这种负担有多么沉重。由此，不论在哪里，我们除了遇到同样的简化政策以外，还遇到野蛮的强制政策相辅而行，这种野蛮的强制政策是古代世界在三世纪黑暗期间才常常采用的。

至于收税的方法，我们已经谈过了。以往城邦的收税制度是用包税人来当差，这种制度在前期帝国大部分已被逐渐取缔，就是在那些依然保留这种制度的税项（如关税和征收皇庄所应课的实物租和货币税等）中也进行了很有效的改进。国家培养了一大批

受高度专业训练的官吏来防止包税人对国库和缴税人进行两面欺骗的打算。但是，除了少数由国家直接管理的税（遗产税、释放奴隶和拍卖奴隶税、关税）以外，大多数的税都由城市收集，由城市代表送缴某一指定的行省的库里去，至于在各城市内部如何收集的问题，国家是不过问的。国家代理人——行省总督及其幕僚和皇家财务使——与城市长官的合作仅限于共同商定该城所缴的税额，这是根据市政当局的户口调查和中央政府对全省所进行的一次类似的户口调查来决定的。皇帝们在授予城市以自由处理之权的时候强调两个主要方面，一是分摊税额必须公平合理，二是税款必须全部缴清而不得拖欠。市政当局要对此负责。事实上，在困难时期欠缴的税款日渐积累，从而皇帝们经常将这些积欠全部豁免或部分豁免。为了使税收更上轨道一些和为了保证没有欠负，皇帝们（于总督和财务使之外）另外委派专门负责的高级官员来协助城市管理财政。从阿德里安的时候起，他们就想防止欠税数额不断增大的情形，其办法是使城市居民中最富裕的人来负责收税，特别是负责那些与紧急供应和辅助税等项目有关的税收。到三世纪时，收税、保证国家运输和供应军需这三件事的负担沉重不堪，皇家对于自治市资产阶级的压迫有增无已，对这个阶级向国家所负的责任也愈来愈缜密地进行调整。当资产阶级日趋贫困而人数凋零之时，当缴税者的支付能力减低之时，就随意滥用强制手段。罗马城的自由民和公民的某些基本权利被褫夺了，正如自治市的资产者从法律观点来看也被褫夺了某些基本权利一样。政府残酷起来了，有时候甚为横暴。然而，资产阶级仍然是外省民众中的特权阶级，仍然享有它旧日的某些特权。

迪约克勒戚安丝毫没有致力于改变他从三世纪军事混乱时期继承下来的状况。他始终没有想把城市资产阶级降低到城市辖区内其他居民那样的地位，使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仅只是一个缴税的单位；也没有想恢复城市旧日的荣耀。他沿袭前人的成规，倾向于把资产阶级变成国家的一群无酬的世袭仆役，并按照这种精神来发展它。举凡城市的生活福利、安全秩序以及居民对国家履行其一切义务等，均由候选人（即有资格当选为市议政员和官长的人）通过官职和市议政会向国家负责，这些人形成一个富裕市民团体。为了税收的目的，把每一个候选人的人身定为一个单位，像耕地者一样；而全体候选人组成一个大单位，代表该城所受课的税役总额。自然也用对待每个耕地者的同样办法来对待每个候选人和这个团体的全体成员。他们的责任不仅是物质上的，而且还是人身方面的。因此，他们必须严格遵守 *origo*〈原籍〉旧例，留在自己的城市里而不得逃往其他住处，在临死的时候必须在他们的子女中指定人来顶替自己充当纳税和负责的单位。有一批官吏就地随时对他们进行严密监视，如果遇到他们试图打破他们被关锁的镣铐，就对他们施行强制和暴力。难道这不最清楚地证明迪约克勒戚安毫无建树革新之才，或证明他毫无能力使现存制度适应于他的时代以力求保障人民的权利和繁荣吗？照我看来，他对市政方面的改组工作，也像他在其他方面的改革一样，似可作为他智穷力竭的明证，也可以典型地说明那个时代缺乏一切创造力而只好绝望地屈从于现行的习惯，那些习惯都是起源于一段革命混乱时期的。奥古斯都所面临的困难与此相同，因为内战时期也曾是一个肆行暴虐和公然劫掠的时期；但是他却从未设想再轮到他来使这

种劫掠和压迫合法化并把这些方法定为永久的制度。而在迪约克勒戚安的心目中，国家就等于强权，组织就等于有组织的暴力。我们不能说他之所以采取这种手段是受军队的意图的压迫。迪约克勒戚安从来不想把城市议政会所负的收税征役的责任转移给国家官吏以消除城乡之间的对抗情绪。他使这种对抗情绪继续存在，以致到四世纪和五世纪时，乡村仇恨城市依然像三世纪时那样深切：萨尔维安和他之攻击从城市里来的压迫者即可证明这一点。由此，我们可以说，迪约克勒戚安并非没有其他路径可循。他的面前道路很多，但他却蹈了前人那条直接导致摧残和奴役的覆辙。

恢复稳定的局势，重新建立一定程度的和平秩序，不可能不略收效果。第二次内战之后虽然没有接着出现一个奥古斯都的黄金时代，但也不能否认自从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进行改革以后经济状况稍见好转。例如埃及在四世纪时元气有所恢复，罗马帝国的许多城市也是这样。在迪约克勒戚安失败了的一个方面，君士坦丁却获得了成功，这一点也相当重要：那就是他稳定了金融而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钱币在公私活动中的信用。不过，这种复元现象为期甚短，这不是由于外在条件的影响或由于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后继无人，而主要是由于制度使然，制度已经造成了衰落的局面，而其内部还孕育着进一步衰落的种子。以奴役耕地者和城市工匠为基础的税收制度既苛重而又不公平；束缚了每一个人身的锁链妨碍了经济生活的自由发展，使得经济生活停滞不前；有意识地采取残酷的政策来消灭罗马帝国最有生气、教养最好的阶级（城市资产阶级），终于逐步达到目的；帝国行政机构中的人员，无论地位高低，都逐步滋长了欺诈横暴的作风；皇帝们尽管心

肠再好不过也无能力禁绝无法无天和贪污腐化的现象，而他们死守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改革中的基本原则丝毫不知变通——以上所有的因素无一不产生其应有的影响。国民精神依然像在内战期间那样的沮丧。唯一的不同是现在有一种消极服从的思潮传遍了罗马帝国。大家认为斗争是无益的了，不如沉默地屈从忍受生活的负担，把找寻美好生活的希望寄托在死后。这种感情是很自然的，因为最诚实的人所作的最大的努力都注定会失败，多生产一点，国家就会多拿走一点。如果一个农民使自己的土地增产和扩大，他就知道自己的命运将会升到一个候选人的地位，而那就意味着受奴役、受压迫和最后弄得家破人亡。最好生产仅足以维持自己的家庭而不要枉费气力去改善自己的地位。兵士也知道得很清楚，只要他当一天兵，只要他宣告自己的子女也过着同样的生活，那么，他就可以比较宽裕。如果他一旦想解除这道符咒，他就立刻会知道他自己的命运或至少他的子女的命运也会和 *curia*〈议政会〉联系起来，势必情况更坏，反不如昔。一个大地主手下的佃户甘愿尽其职分而受主人的保护和压迫。与他相近的自耕农的命运并不足以吸引他为争取当一个自耕农而奋斗。城市里的工匠和不幸的候选人的情况亦复如是。遇到绝望的时候，各个人可以用孤注一掷的方法来改善自己的命运：佃户和农民可以设法投军或者转而为盗，兵士可以从部队里逃走，候选人可以干任何职业——当官吏、当兵、当佃户或当农民。然而这一切都是徒劳无益的。即使他们达到了目的，他们的情况也仍然完全和过去一样地恶劣。因此，人人都抱定消极服从的态度，而消极服从的精神从来不会引向繁荣。

后期罗马帝国经济生活的显著征状就是逐渐凋敝。人民愈穷苦，帝国的经济生活就愈原始化。商业衰落了，不仅是因为海盗和蛮族入侵的缘故，主要是由于没有消费者。最好的顾客是城市资产阶级，而他们的人数和购买力都在不断地减缩。农民生活在极度贫困的境况下，差不多完全回复到纯"家庭经济"，每一家都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余下唯一的消费者为特权阶级的成员、官吏、兵士和大地主，而他们一切生活所需或由国家供给（他们的薪俸是实物）或由自己的田庄供给。因此，最先衰落的商业部门也就是最重要的一个部门，即一省之内或行省与行省之间所进行的基本必需品的贸易。地方上的零售商业还勉强维持着，而奢侈品的生意则甚至反见兴隆。例如东方商业的复兴就是这种性质。然而，商业阶级本身仍然前途黯淡，不受重视。没有机会发展任何一行大商业企业。只要有一个人试着这么办，只要他买了船只或建立了商业关系，他立刻就成为船主或 *mercatores*〈商人〉的行业组织中的一员，立刻就必须为国家服役，为国家运货，而只取少得可怜的报酬，或将他所需要出售之物优先供给国家。因此，商人和船主的境况与候选人的境况同样地恶劣，国家采用强迫手段使这些团体的成员固守他们的职业，并用强迫手段收录新加入的成员以维持这些团体足够的人数。和土地所有权一样，商业和运输业也都成了一种不得躲免的世袭负担。工业方面与商业相同。消费者少，市场愈来愈狭窄，国家愈来愈苛虐。除了为群众制造某些合乎规格的货品以及为少数富人制造某些奢侈品以外，其他工业均靠国家订货来维持。但国家是一个又自私又横蛮的雇主：它规定价格，而如果我们考虑到官吏们从中所赚的钱，就可以知道这种价格规

定之低损害了工匠的利益。自然，大工业公司都逐渐绝迹了。由于国家需要它们，特别是为了军队、宫廷和官吏的需要，许多工业企业转为了国营的工厂，这些工厂都按埃及和东方的方式管理，有一批固守专业和承受世袭负担的工人。

在前面几章中，我们已经尽力表明三世纪时的社会危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民群众以普遍平等为目的而进行的一次革命运动造成的。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的改革达到了这个目的了吗？我们能说后期罗马帝国比尤留斯—克劳迪亚斯氏、弗拉维攸斯氏和安东尼努斯氏的帝国更民主一些吗？的确，往日的一个特权阶级——骑士阶级——是消灭了。的确，军队和文官中的晋身之阶曾经一度向人们开了大门，特别在三世纪时。但是，事实上，后期罗马帝国即使说有一种奴隶的民主政治，也比前期帝国的民主精神要差。前期帝国并没有等第。一个活跃聪明的人可以很容易地增加自己的财产从而由农民的地位上升为地主，并由此可以厕身于自治市权贵阶级之列，接受罗马公民资格，变成一位骑士，最后成为元老院议员贵族阶级中的一员。我们看到像这样一种进身之途在两代或三代间就轻易地达到了。即使在军队中，虽然要由普通一兵晋升到部队里的骑士或元老院议员级别的职位是很少见的例外，但是，由一个小兵升到一级百夫长这样高的位置是很平常的事。在文职方面情形亦同。甚至就是奴隶也不例外。被释免的奴隶有许多好机会使自己成为高级官吏，他们本身和他们的子孙可以毫无障碍地进入自治市权贵阶级之列。

自从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改制以后，情形就不同了。一个佃户不用说上升到其他阶级，哪怕就是想上升为一个自由农民

或一个城市无产者，也没有合法的晋升之途。一个佃户可能例外地当上一个兵士，但这只是极少见的例外。迪约克勒戚安的税收改革和后来一些皇帝的敕令使佃户变成了农奴，事实上既已使他世代束缚在他的一块土地上，因此也就把他束缚在他的住所和他的主人关系上；于是他变成了一个严格地世代相承的等第中的一员。身为村社成员的自由的小地主也有着同样的情况：他被束缚在他的土地、他的村庄和他的职业上。唯一的晋升之途就是当上一个候选人，那实际上等于下降。有些人可以服军役，特别是那些恰好住在用兵的行省里的人；但是，从那些惩办逃兵的法律可以看出人们并不把这条路当作值得羡慕的特权。自治市的地主，即候选人，境况亦复如是。他们甚至比小地主更不自由，他们形成一个外人很难加入的阶级，入选极严的缘故是因为人人对进入这个阶级的想法本身就感到畏惧。城市中的其他居民——船主、商人、工匠、工人——全都渐渐地被束缚在他们的职业和他们的住处上。一个有特权的阶级就是城市和乡村里那些失业的无产者和乞丐，基督教会就是假定以他们作为照顾的对象。他们至少是自由的——有挨饿的自由，也有捣乱的自由。另外一个自由的特权阶级就是强盗，无论海陆两路的强盗人数都是有增无已。官吏阶级倒的确不是世袭的，无论如何在法律上没有这样的规定。做官是一种特权，皇帝可以自由地选拔国内贤能之士担任官职。但是，他的这种自由也有限度。一个候选人不能担任国家官吏，如果其中某一个人竟然越过这条规章，随时都可能把他送回他的议政会去。商人和船主也不得做官。农民和城市无产者根本不在考虑之列。文武两途划分得非常严格，军人不得担任文职。因此，由于环境所

迫，只好从官吏家庭里挑选官吏。官吏阶级虽然在法律上不是一个对外关门的等第，而实际上却是如此。新元老院议员贵族阶级的情况与此相同。这是一个公职贵族阶级，皇帝特许地位高的文武官员加入这个阶级，其职位是世袭的。它逐渐也变成了一个由出生和教养来决定的贵族阶级，因为这个阶级对自己的知识传统严加防护，不肯外传。

所以，从社会观点来看，既无平等，亦不平均。在后期罗马帝国中，社会不是分为阶级，而是分为真正的等第，每一个等第都极不容外人加入，有的等第是因为自身有其特权，有的等第是因为负担沉重、生活困苦以致任何人都不愿意加入从而使该等第的成员被迫地世代相承。甚至在共同受国家奴役这方面也没有平等。固然，从反面来说是有平等的，因为人人都不许有政治上的自由，都不再留下自治的痕迹，不允许任何人有言论、思想或良心的自由，自从基督教得胜以后尤其如此；但是，即使这种受奴役的平等也是表面上的和相对的。大地主是皇帝的奴隶，但却是靠他的田庄为生的佃户—农奴的主子。那些候选人是行政当局的奴隶，并被行政当局当作奴隶看待，但是，他们却又是自己田庄上的佃户的主子，不尽如此，而且，就他们分配和征收赋税以及监督强迫劳役而言，他们又是城市和城市辖区的居民的主子；由于这样，人们把他们当作主子来仇恨，他们这种主子自身既不自由，又不能保护自己的奴隶而只会欺骗自己的奴隶。无怪乎这些奴隶情愿付出任何代价、情愿牺牲自己所留下的一点点金钱和一点点自由来乞求元老院议员、官吏和军人的保护。城市里的劳动阶级对于各种行业组织的成员——店东、船主和工厂主——所处的关系也是这样。而

船主、店东、工厂主等人事实上与其说是业主，远不如说更像是为国家利益而对自己的企业进行监督的低级职员；他们本身受着各部门的官吏和各个军事单位的长官的奴役驱遣。最后，我们来看各级官吏和军人，他们尽管操纵千百万人生杀予夺之权，但却要服从于一种奴隶性的铁的纪律，而且实际上成为彼此相互的奴隶和秘密警察的奴隶。大家都受奴役固然是这个时代显著的特征，但既然有不同的等级，既然受奴役的阴暗面各有不同，自无平等之可言。受奴役和平等这两者是不相容的，近代许多维护平等主义的人不要忘记了这一点。

尤其重要的是，在财产分配方面无论如何是不平等的。前期帝国的元老院议员、骑士、自治市权贵阶级、小资产阶级当然都破落了。他们以有耐心、有创造性的工作所积累起来的家产和建造起来的城市文明生活都一去不复返了。但是，旧的有产阶级为新的有产阶级所替代了，后者即使从经济观点来看也比他们的前人坏得多。前期帝国的人们置下的产业乃是整个帝国繁荣昌盛蒸蒸日上的结果。这些产业来自商业和工业，而其所获的资金则投之于土地以改进垦作方法和作物品种。二世纪的战争暗中摧残了这些产业，并延缓、甚至阻碍了经济发展。但是这些战争还没有使之毁灭，要恢复比较正常的状况还是可能的。三世纪的劫难像狂风似地卷走了帝国的繁华，使国民中的上进分子的创造精力为之衰靡不振。迪约克勒戚安和君士坦丁的改革把国家方面有组织的劫掠政策定为永久性的制度，从而使一切有生产力的经济活动都无法进行。但是，它却没有阻止大产业的形成，甚而有助于它们的形成，不过改变其性质而已。新产业的基础不再是人们的创造力，也



1. 尤留斯的田庄
（迦太基的镶嵌细工）



2. 佃户送礼
（伊杰耳出土的碑）

图 79　三世纪和四世纪时的阿非利加和日耳曼尼亚

图 79 说 明

1. 镶嵌细工。发现于迦太基。突尼斯，巴尔多博物馆。A. 梅尔兰撰文，载《史学著作委员会考古学公报》(法文)，1921 年，从第 95 页起。本图系根据 A. 梅尔兰先生所惠供之照片复制〔A. 梅尔兰和 L. 普安索：《阿拉乌伊博物馆便览》(法文)，i (1950 年)，图 XX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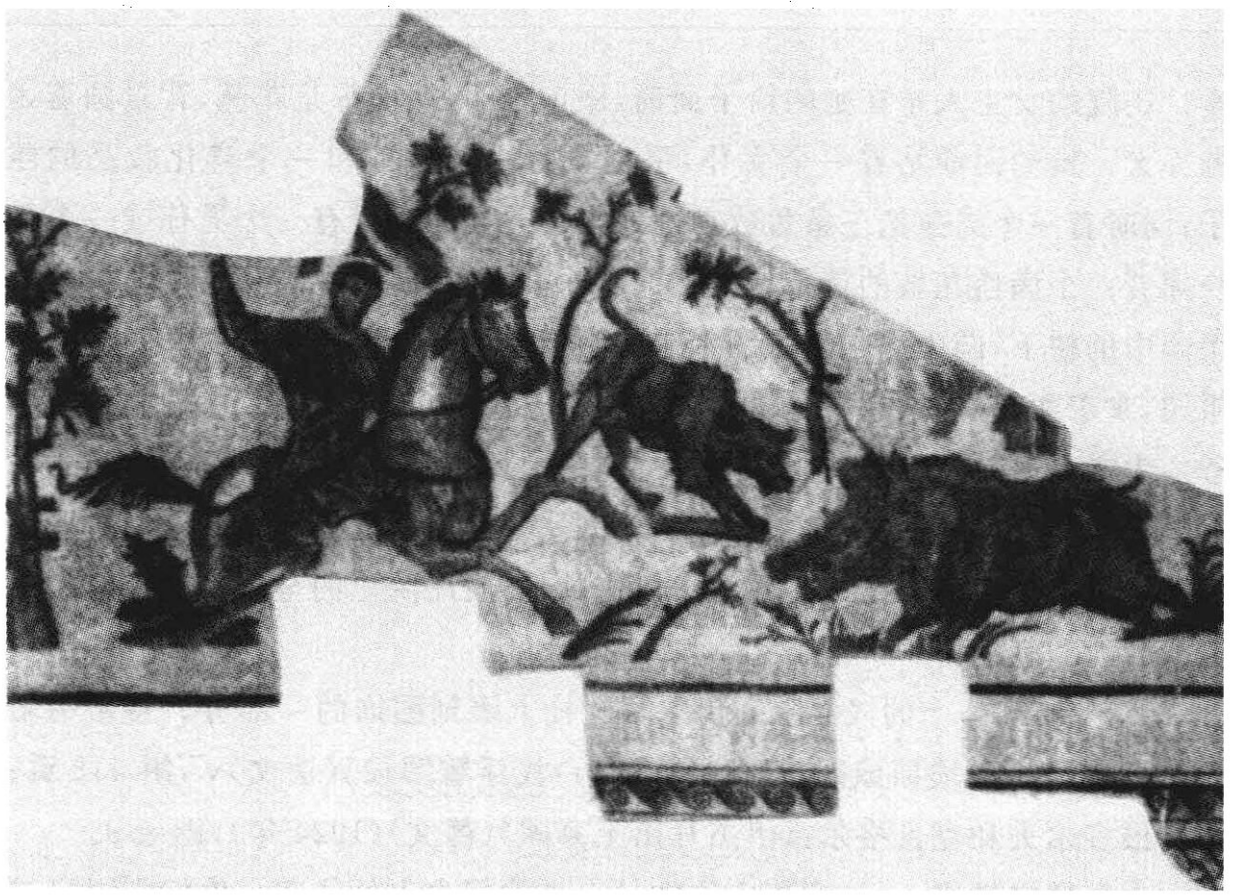
这幅镶嵌细工总的布局是十分新奇的。它设法把通常分别处理的两个主题结合起来，其一个主题是四季(例如，见本书图 58-1)，另一个主题是一个大田庄上的生活(例如，见本书图 63)。图的中央是一所大庄院，即一所住宅和一座碉堡的联合建筑物。其最显著的外貌是它两角上的两座高耸的角楼、高大的底层及其拱形大门(这大门通往宅内各房间，大概还通往后面的一个大院子)、二层楼上漂亮的凉廊(起卧间都在二楼上)。这座建筑主要部分的后面可以见到另外两所分开的建筑，一所是厩房(?)或 *atrium* 〈正厅〉，另一所是一间圆顶的洗澡间。庄院外面环绕着一个园子。庄院两侧画着庄主行猎之状。两个仆人领路先行，其中一个是打野兽的，一个是看管猎狗的；田野里有一只野兔，那是猎取的对象；庄主骑着一头骏马，随后而来，他的身后跟着第三个仆人，背着食物袋。本图的上下两栏画的是庄田上的生活情景。四季各分占一角。左上角为冬季。一个男人拿着两只活鸭子；两个男孩在采集橄榄果；一个妇人拿着一个满盛黑橄榄果的篮子。他们代表一个 *colonus*〈佃户〉的家庭，图中画出他们与主人之间的关系：他们把当令的水果拿来献给庄院的女主人，女主人坐在一条长凳上，手执一扇。她坐的地方正是园子里鸡埘所在地，她的右边有一只公鸡在炫耀它美丽的羽毛，她的面前有一个雏鸡的窠，窠前有一群小鸡。同一栏的右角上画的是夏季。图中画着另一个佃户的家庭：背景是他们朴素的住宅，一所“茅棚”(*mapale*)或用芦苇编成的圆形小屋(参看菲利佩维厄的石棺上同一类型的小屋，那个石棺上所刻的乡村生活情景与此相似，见 S. 赖纳赫：《希腊罗马浮雕图谱》(法文)ii，第 3 页，第 5 号)；前面场上可以见到这个佃户本人正在牧放他的绵羊和山羊，他的狗在一旁协助看守。他的左手拿着牧人的号角。他的妻子或女儿拿着一只小山羊献给她的女主人(这位女主人的像用于左右两个场面)。下栏左角画的是春

季。庄院的女主人站在她的椅子面前，服饰雅丽，四面都是花丛，背景画着她的弄犬。她的面前站着一个女仆，手中拿着一副项链和一个盛化妆品的匣子；同时有一个男孩把三条鱼放在她的脚下。她的身后有一个男仆或一个佃户捧着一个满盛花枝的篮子。余下的那个角上画的是秋季。庄主坐在他的果园中的树下，园中满是熟了的水果；他的身后就是葡萄园。一个佃户跑过果园，拿着两只鹧鸪和一卷文书，文书上写 *Ju*（*lio*） *dom*（*ino*）〈呈尤留斯老爷〉，大概是一封贺帖或一张状纸。从葡萄园那边走过来另一个佃户，拿着一篮子葡萄和一只活的野兔，那大概是他刚从葡萄树丛里捉住的。这幅镶嵌细工突出地表现了佃户在田庄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庄院里的全部生活都依靠他们的劳力和献纳。

2. 一座墓碑上的浅浮雕。伊杰耳圆柱上雕刻图饰的一部分。特雷韦附近的伊杰耳。E. 埃斯佩朗迪厄：《罗马高卢浅浮雕图录》（法文）vi，第 442 页；德腊根多尔夫和克吕格尔：《伊杰耳出土墓碑》（德文）（1924 年），图录 9。

六个佃户排成一行，拿着实物贡品走进他们主人的住宅。他们刚刚穿过一座拱形大门进入该宅的院内。主人或他的管家在正厅的进口（挂着一幅半垂的帷幕）接待他们。他们所献的礼物或贡品包括一只野兔、两条鱼、一头山羊羔、一条鳗（?）、一只公鸡和一筐水果。阿尔隆（鄂罗劳努姆村）的一座墓碑上所雕的图形内容几乎与此相同，但那座碑现已遗失（E. 埃斯佩朗迪厄：《罗马高卢浅浮雕图录》（法文）V，第 271 页，第 4102 号）。在那幅雕图里，主人坐在一个台子后面的椅子上接待他的佃户；其贡品为一只公鸡、鱼、一筐水果和一只小猪。

不是发现和利用了新的财富资源，也不是改善和发展了工商业和农业；它主要在于以巧谲的手段利用国家中的特权地位对国家与人民双方同时进行欺骗和剥削。公家官吏，无论地位高低，都靠贪污行贿而发了财。元老院议员阶级摆脱了市政负担，把他们的赃利投之于土地，并利用他们这个等第的势力影响（他们在这方面的力量比皇帝们还要大，因而使皇帝们的好心好意无能为力）把赋税



1. 后期罗马帝国的一个罗马人在打猎



2. 汪达尔时期或拜占庭时期阿非利加的一所庄院及其庄主

图 80　后期罗马帝国的意大利和阿非利加

图 80 说 明

1. 一幅镶嵌细工的残片。发现于罗马的圣比比亚娜教堂附近。罗马，市立古物陈列馆。《罗马市考古委员会公报》(意大利文)32，1904 年，第 375 页；赫耳比希—阿梅隆：《向导》(德文)，i，第 603 页，第 1072—1074 号。

一幅大镶嵌细工的三块残片之一。图中一个男人骑着马在一个树林里猎取一只野猪，有一只硕大凶猛的莫洛西亚狗从旁相助。这个人蓄着须，穿着罗马晚期式样的衣服；他的鞍鞯和马饰都显得很豪华。另外那两块残片画着另外的打猎场面——用网拿羚羊和用一个木制的捕兽机捕捉熊。就艺术风格来看，这幅镶嵌细工应与腊万纳地方狄奥多理皇宫中的镶嵌细工对比，其时代肯定相同；请看 G. 吉腊尔迪尼撰文，载《王家山猫学院珍藏古物集刊》(意大利文)，24，1918 年，图 V(一幅几乎相同的打猎场面)。本幅残片上所见到的这个罗马贵人无疑地是一个哥特—罗马混血种。

2. 一幅镶嵌细工的片段。发现于迦太基的博尔季—杰迪德山麓。不列颠博物馆。《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ii、1(突尼西亚)，第 763 号，参看第 886 号，引用 A. W. 弗兰克斯所撰文，载《考古学》，(法文)38，1860 年，第 225 页，第 5 号；N. 戴维斯：《迦太基及其遗迹》(英文)(1861 年)，从第 531 页起；莫尔根：《罗马不列颠的铺道》(英文)，从第 272 页起，引用《建筑者》(英文)，42，1882 年，从第 757 页起；《不列颠博物馆所藏希腊罗马雕刻品介绍》(英文)，ii(1876 年)，第二部分，从第 80 页起。就我所知，本幅片段以前未曾刊印过。A. 格腊恩姆曾在其所著《罗马的阿非利加》(英文)(1902 年)一书中刊印过本图中之建筑物，并曾予以描述(竟当作迦太基城垣的一部分！)，见该书第 24 页和图版。

这幅镶嵌细工是那种描绘打猎场面的典型的阿非利加样本最晚近的摹制品之一(参看图 63 和 77-1)。本图中可以见到一个田庄主人骑着马在环绕他的庄院的山地里行走，他刚刚离开他的庄院。他扬起右手，作致礼状。从他的服装、马饰的形式和他的脸型可以看出他是一个汪达尔人，或者是汪达尔时期或拜占庭时期一个罗马化的阿非利加人。马臀上所画的符记是由三根芦苇和一个半月形构成的十字形，那是一种避邪的符。本幅片段是这幅镶

嵌细工第一栏的一部分。在其第二栏中可以见到同一个人(骑着同一匹马)在猎取两只瞪羚(《高卢与阿非利加镶嵌细工图谱》(法文),第763号),同时另一个人用一根索套捉住一头牡鹿(同上,第886号)。另外一些残片所画的有一只野猪和一只狗、一只野兔等等。这幅镶嵌细工至少有两栏,或许三栏。

关于罗马晚期艺术中的打猎场面,特别是石棺上所刻之打猎图,请看G.罗登瓦尔德所撰文,载《德意志考古研究所罗马学组报导》(德文)36/37,1921—1922年,从第58页起。

负担转嫁在其他阶级身上,直接诈取国库,以及奴役人数越来越多的工人。我们在这里不可能讨论他们是怎样地和以什么名义来霸占大片肥沃的田地(其中有私产也有属于皇家的产业)。我们已经看到三世纪时这种人在埃及的活动。到了四世纪时,他们顺着旧路继续向前推进。购买、承租、代管、无限期承租、以世代负责垦种为条件的世袭租地权(*emphyteusis*),所有这些方法都用以使元老院议员阶级成为出类拔萃的大地主阶级,使大地产遍布于各行省有似于小王国一般。元老院议员阶级中很少有人住在京都或城市里。他们大多在乡下建立壮丽的庄院,环以城堡而居住于其中,拥有他的家庭和他的奴隶、一群真正带着武装的护院庄客,还有成千上百的农奴和依附人。我们从奥索纽斯、佩拉的鲍利努斯、西多纽斯·阿波利纳里斯和萨尔维安等人的记载中,从这种庄院的许多遗址中,从庄院楼板上那些画着他们在镇上或乡下的别院的华丽景象的若干镶嵌细工中,能非常了解他们的生活方式。这是一个人数不少而声势煊赫的阶级。每一个功名成就的"新"人都尽力追求成为这个阶级的一员,有许多人达到了这个愿望。这个阶级的人都很爱国,他们生来就热爱罗马城和帝国,他们是皇帝忠实的仆

人，他们对文明和文化评价很高。他们的政治眼光很窄狭，他们的奴隶性极大。但是，他们的外貌很威严，他们那种高贵的神情甚至使那些逐渐成为帝国主人的蛮族也为之心折。他们只在理论上同情并了解其他阶级，以文学来表示他们的怜悯，但不施实惠。他们把那些人看做微不足道的东西，在这方面有似于公元前一世纪和公元后一世纪时罗马城的权贵们。二世纪时的元老院议员大概没有这样排外和这样自负。当然，其中也有例外，但为数不多。由此可见，社会之分为两个阶级比以往更有甚焉：其一个阶级越来越穷困，而另一个阶级靠掠夺这个残破的帝国而发财致富——这是一群真正的寄生虫，他们对经济生活从来没有任何贡献，而靠别的阶级的辛勤劳动为生。

三世纪的社会革命摧毁了古代世界的社会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基础，而不可能产生任何正面的成绩。它在一个以历史悠久的古典文明和城市自治为基础的、繁荣而组织完善的国家的废墟上建立了一个以普遍的愚昧无知、以强迫横暴、以奴役作践、以欺诈行贿为基础的国家。四世纪时的皇帝可以采取别的道路，可以不建成一个像后期罗马帝国这样的奴隶国家，而建成一个既免于前期帝国的错误却又不把革命期间的野蛮措施奉为准则的国家；然而，他们却建立了上述那样的一个国家，我们是否有理由谴责他们故意按照自己的心愿选择了这条道路呢？提出这个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四世纪时的皇帝（特别是迪约克勒戚安）是在横暴强迫的气氛中成长起来的。他们从来没有见过其他的现象，从来没有遇到过其他任何方法。他们所受的教育是有限的，他们只受过军事方面的训练。他们对待自己的职责很认真，他们受着衷心热爱祖

国的情感的鼓舞。他们的目的是挽救罗马帝国，而他们达到了这个目的。他们好心好意地使用他们所熟悉的横暴强迫的手段来达到这个目的。他们从来没有问过：拯救罗马帝国是为了把它变成一个容纳几千万人的大监狱，这样做是否值得？

凡是阅读一部研究罗马帝国的书籍的读者都会希望作者对一般所谓罗马帝国衰亡（这个术语来自吉朋）或甚至整个古代文明衰亡的看法。因此，我必须先表明个人对这个问题所定的范围，然后简要地陈述我在这个问题上的个人意见。罗马帝国的衰亡，也就是说整个古代文明的衰亡，具有两个方面：其一是政治和社会经济方面，另一是文化精神方面。在政治方面，我们见到帝国内部有一个逐渐蛮族化的过程，特别是在西方。外来的日耳曼族分子在政府和军队中都占了主要地位，他们大批内迁，代替了战场上不再出现的罗马国民。一个与此相关的现象就是西罗马帝国的逐渐分崩离析，这当然也是这次内部蛮族化的必然后果；旧罗马行省中的统治阶级起初为日耳曼人和萨尔马特人所取代，后来完全为日耳曼人所取代，或通过和平的渗透，或通过征服。在东方，我们见到的是拜占庭帝国之逐渐东方化，这个运动最后导致在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了一些半东方式的和纯东方式的强国，即大食帝国、波斯帝国和土耳其帝国。就社会经济观点言，我们所谓衰落的意思指的是古代世界逐渐返回到非常原始的经济生活方式，几乎返回到一种纯粹的“家庭经济”。创造和维持高级经济生活方式的城市逐渐凋零了，其中大多数城市几乎不再存在于地球上了。依然残存着的只有少数城市，特别是那些曾经成为工商业大中心的城市。古代帝国那种复杂细密的社会制度也走着同样的下坡路而还原成

原始状态：国王、他的宫廷和扈从、大封建地主、教士、大群乡村农奴以及一小群工匠和商人。以上所述就是这个问题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方面。但是，我们切不可过分地把它当作普遍现象。我们不能够把拜占庭帝国与西欧或与新形成的斯拉夫人的政治组织等量齐观。不过，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在整齐一致的城市经济生活崩溃之后，每一个地方都开始发生了一种特殊的、因地而异的变化。

从文化精神方面来看，主要的现象是古代文明、希腊罗马世界的城市文明衰落了。东方文明是比较巩固的：它们掺杂了一些希腊城市文明而继续维持着，甚至在波斯和大食帝国还曾一度出现灿烂的复兴现象，更不用说印度和中国了。这一演变也有两个方面。其一是希腊文明在其曾经取得辉煌成就的领域如精密科学、技术、文学和艺术等方面的创造力完全穷竭了。这种衰落早在公元前二世纪时即已肇端。此后在意大利诸城市，再往后在帝国东西部各行省诸城市，创造力曾一度暂时恢复。这种进展到了公元后二世纪时几乎完全陷于停顿，而后，经过一段停滞时期，又开始逐步地、迅速地衰落下去。我们还观察到，与此平行的是希腊罗马文明同化力之逐步衰退。城市不再能吸收广大的乡村居民，这就是说，不再能使他们希腊化或罗马化。情形与此相反。乡村的蛮族风气反而开始把城市居民卷进去了。只剩下寥寥无几的文明生活的小岛，那就是后期罗马帝国的元老院议员贵族阶级和教士；但这两种人，除了一小部分教士以外，也都逐渐被那蛮族化的洪涛所吞噬了。

这个现象的另一方面就是在民众中间发展了一种新的心理倾向。这是社会下层的心理倾向，完全以宗教为依皈，它不仅忽视、

而且还仇视社会上层的文化成就。这种新的心理倾向逐渐支配了上层阶级，或至少支配了其中大多数人。各种神秘宗教（有东方的，也有希腊的）在上层阶级中的广泛传布就反映了这一点。基督教的胜利使这种影响达到了最高峰。在这方面，古代世界的创造力依然存在，例如，从建立基督教会、从基督教神学之适应上层阶级的智力水平、从创造一种有力量的基督教文学和一种新型的基督教艺术等等这样一些重要成就可以看得出来。努力创造新文化成就的目的主要在于感化民众，因此，其所体现的是城市文明那种高度水平的下降过程，至少就文字形式方面而言是如此。

由此，我们可以说，无论在政治和社会经济方面或在文化方面，帝国时期古代世界的发展有一个显著的特征。这就是上层阶级逐渐被下层阶级所吸收，与此相伴而行的是水平的逐渐降低。水平之降低是从许多方面造成的。有的情形是下层阶级慢慢地渗入上层而上层阶级不能同化新加入的分子。有的情形是爆发激烈的内部斗争：倡其首者为希腊各城市，随后则有公元前一世纪时席卷整个文明世界的内战。在这些斗争中，上层阶级和城市文明大体而言仍然是获胜者。两个世纪以后，爆发了一场新的内战，结果下层阶级获胜，给城市里的希腊罗马文明以致命的打击。最后，蛮族分子部分由于渗入、部分由于征服而从外界流进内部，彻底吞没了这种文明，这种文明在垂死的情况下即使对一小部分蛮族分子亦无同化之力了。

因此，我们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这样。为什么希腊和意大利的城市文明不能使群众同化，为什么它始终是一种社会中坚分子的文明，为什么它不能创造条件以保证古代世界沿着都会文明这

条道路继续不断地向前推进？换句话说：为什么近代文明要很艰辛地、像一种新生的东西似地从旧文明的废墟上建立起来，而不是直接从旧文明继续发展起来的呢？对于这个问题已经有人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解释，而且每一个解释者都宣称他已经解决了它。现在让我们对其中最重要的解释作一番评述。它们可以分为四类。

（1）有许多著名的学者主张从政治方面提出解答。贝洛赫认为古代文明之衰落是由于罗马帝国吞并了希腊城邦，由于大一统国家之形成阻碍了希腊创造力去发展和巩固文明生活的伟大成就。这种观点有一些道理。罗马帝国之形成显然是在水平化过程中前进了一步，从而有利于最后使上层阶级为下层阶级所吸收。但是，我们必须考虑到，阶级战争是希腊城市的一个普遍现象，而我们毫无理由可以假定希腊城市公众集体会找得出办法来解决各种集体中产生内战的社会经济问题。而且，这种观点暗示在古代世界中只有一个种族有创造力，这显然是错误的。科尔芮曼同样倾向于这一方面，他进而提出另一种解释。他认为，奥古斯都裁减帝国的军事力量，而其后继者继续裁减军队，这件事乃是罗马帝国衰落的主要原因。这种提法把重点完全强调在问题的军事方面，因而又返回了一个陈腐过时的观念，即认为古代文明是由于蛮族入侵而破坏的；这个观念不应当复活。此外，帝国经济的衰退只允许维持一支较小的军队，这是所有的皇帝都了解的事实。更没有说服力的是费雷罗的看法，他认为帝国之崩溃是由于一桩不幸的事件造成的，这是一件偶然的事，但却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后果。他说，M. 奥雷留斯不把他的权位传给元老院所选择的人而传给自己的儿子康莫杜斯，无形中就损害了元老院的威望，而罗马国家的全

部结构就奠基在这种威望上面；康莫杜斯之被暗杀引起了塞普提米攸斯之僭立和三世纪时的内战；而这种僭立行为和战争又摧毁了元老院的威望，并使皇权在主要支持它的民众心目中丧失其唯一的合法性。费雷罗忘记了三世纪时的皇权在立法上依旧来自元老院和罗马人民，即使在迪约克勒戚安时期也还是这样，这种观念在君士坦丁及其后继者的时期仍然残存着。他还忘记了奥古斯都、韦斯帕西安和安东尼努斯氏的微妙制度乃是上层阶级的产物，不在民众观念范围以内，它根本不可能为帝国人民群众所理解。此外，费雷罗未能了解三世纪危机的真正性质。斗争并不存在于元老院和皇帝之间，而是存在于城市与军队——亦即农民群众——之间，事实可以证明这一点，那就是：战斗并不是由罗马城开端的而是由阿非利加行省诸城市开端的。赫特兰提供了一个比较深刻的解释。他认为，古代世界之衰落是由于它未能让群众参预政权，甚至还逐渐限制那些参预国家生活的人数，最后竟使他们仅限于皇帝本人、他的宫廷以及皇家官僚集团。我只把这一点看作前文所述重大现象的一个方面。如果罗马皇帝们知道、而且相信代议制政府，难道我们有理由假定他们不会去试行这种计划吗？他们试行过许多其他计划，但都失败了。如果说代议制政府的观念对古代世界来说是陌生的（事实上并非如此），那么，进化到这样一种观念并非很难的事，为什么古代世界竟没有办到呢？而且，还产生这样一个问题：正如希腊城邦一样，它曾经是希腊文明发展的外貌之一，而不是那种文明光辉发展的原因；难道我们能够断言代议制政府是我们今天的文明光辉发展的原因，而不是文明发展的外貌之一吗？我们有最起码的理由相信近代民主政治是连续不断

的进步发展的一种保证而且足以防止在促长仇恨和嫉妒的影响下爆发内战吗？我们不要忘记：最近代的政治社会理论提出的看法认为民主政治是一种过时的制度，它是腐朽的东西，是资本主义的产物，而唯一正确的政权形式是无产阶级专政，那就是彻底摧毁民众的自由而强迫人民全体只许接受物质福利和建筑在物质福利之上的平等主义这样一种单纯的理想。

（2）对于解释古代世界衰落的经济说必须完全予以反驳。我在谈古代世界工业发展状况时曾提到 K. 比歇尔的理论，他的这一理论为 M. 韦伯尔和 G. 萨尔维约利所接受，并被他们加以修改。如果说这种理论对于工业发展这样一个小问题尚且不能解释，当然更不能用以解释整个现象了。捍卫这种理论的人忘记了古代世界的发展经历了多次循环周期，在这些循环中出现过很长的进步期，又出现了很长的倒退期，在倒退期间返回了比较原始的状况，就经济生活方面言，通常把这种较原始的状况称为“家庭经济”。固然，古代世界始终未达到我们所生活的这种经济发展阶段。但是，在古代世界历史上，我们看到有许多时期都曾出现高度的经济发展：许多东方君主国，特别如埃及、巴比伦和波斯的历史上的某些时期；城邦的鼎盛时代，特别是公元前四世纪时；希腊化君主国时代，其鼎盛期在公元前三世纪；后罗马共和国时期和前罗马帝国时期。所有这些时代都显示出各种不同外貌的经济生活和各种不同形态的资本主义。家庭经济的形态在其中任何一个时期都不流行。我们可以把这些时期的经济生活面貌比之于文艺复兴时期及稍后一些许多欧洲国家的经济生活面貌，虽然这种对比不会全部相同，因为近代经济发展并不能等同于古代世界的经济发展。根

据古代世界历史上这样一些时期不同的经济状况来看，家庭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是多种多样的，这种关系在古代世界中不仅因时而异，而且在同一时期内因地而异。在这一方面，古代世界与近代世界倒不无相同之处。在欧洲的工业地区，如英国、德国和法国的部分地方，今天的经济生活大不同于俄国、巴尔干半岛和近东大部分地方这类农业地区。美国的经济生活丝毫不同于欧洲的经济生活，也不同于南美各个地区的经济生活，更不用说到中国、日本和印度了。古代世界也是这样。埃及和巴比伦曾有过复杂的经济生活，有着高度发展的工业和广泛的商业关系，而当时近东其他地区却过着极不相同的、原始得多的生活。公元前四世纪时的雅典、科林斯、罗得、锡腊库塞、提尔和西顿都是发达的商业资本主义的中心，而当时其他希腊城市却几乎过着纯农业生活。在希腊化时代和罗马时代，情形与此完全相同。我们必须解释的主要事实在于：既然资本主义的发展曾屡次在许多地方开了头，并且在古代世界大部分地区曾流行过一段相当长的时期，为什么会最后让位于原始得多的经济生活方式。甚至直到今天也未能完全排除这种方式。显然，绝不能断言古代世界自始至终过着原始的家庭经济生活方式，以此来解决上面的问题。因为这种说法的错误是一望而知的。我们可以说近代世界大部分地区正好也存在同样的问题，我们根本不能保证近代资本主义世界就不可能被一次激烈的巨变带回到原始的家庭经济状态。

综前所述，可知古代生活在经济方面的简单化并不是我们所谓古代世界衰落的原因，而是上述理论所欲解释的那更为广泛的现象的一个方面。在这方面，正如政治、社会、文化、宗教等人类生

活其他方面一样，群众中那种较原始的生活方式没有被高级生活方式所同化，反而最后战胜了后者。我们可以从这些现象中挑出一个现象，宣称它就是最根本的原因；但是，这只是随意选择的假定，它不会使任何人信服。问题依然存在。资本主义一帆风顺的发展为什么会中途而止？为什么没有发明机械？为什么企业组织不完善？为什么原始经济的根本力量没有被打倒？这种力量逐渐在消失；为什么它们不彻底消失？认为它们在分量比例上比我们今天要强一些，这样说并无助于解释主要的现象。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有许多经济学家知道一般常见的解释只触及问题的表面而没有深入研究问题的本质，于是才提出某种有力的自然因素作为古代世界高级形式的经济生活趋于衰退的原因，想以此来挽救经济说，挽救唯物主义对整个历史发展的观念。某些学者所找到的这样一种因素就是古代世界各地的地力已经普遍用尽，认为这种现象在后期罗马帝国达于顶峰从而摧毁了古代世界。我在前面已经谈过这种理论。* 它没有任何事实根据。有关古代世界经济发展的种种事实均与此说相违背。在古代世界中，农业之衰落与经济生活其他部门的衰落道路完全相同，原因也完全相同。每当政治情况和社会情况在帝国各个地区有所改善的时候，田园也就立刻像过去一样地获得丰收。例如，在奥索纽斯和西多纽斯·阿波利纳里斯的时代，高卢的繁荣现象可资证明；埃及的事实也可作证明，因为埃及的地力是不可能用尽的，那些非泛滥区也只要用最简单的方法就可以非常容易地予以改善，然而，在三、四世纪时，这里

* 见第 535—537 页。

的农业也完全与其他行省一样地衰落了。显然，经济说无助于我们解决问题，经济学家们的探讨仅只揭示了古代世界衰落的一个方面，而没有揭示出衰落的原因。

（3）医学和生物学的迅速进展对于解决古代文明衰落的问题产生过影响。经常有人从生物学方面提出解决方案，将退化和种族自尽这些理论应用之于古代世界。生物说从表面上看似乎很透彻地解释了有文化的上层阶级同化力衰退的问题。他们逐渐退化，丧失了同化下层阶级的能力，反而被下层阶级同化了。按照西克的看法，他们之所以退化及其人数之所以减少是由于内外战争“消灭了优秀分子”的缘故。另外一些人，如滕尼·弗兰克，则认为由于与低等民族血统混合因而污染了高等民族。还有一些人则认为退化是一切文明集体所共有的自然发展过程：优秀分子既不是被消灭了，也不是被污染了，而是由于他们不再继续繁衍，却任凭那些低等人任意生育，从而造成他们自身有意识地自尽。我没有资格从生物学和生理学的观点来判断退化问题。从历史学的观点来看，我敢于反驳西克的说法，因为在战争和革命过程中被消灭的不仅是优秀分子。另一方面，并非每次革命之后就一定不可能接着出现一个繁盛兴旺的时代。我也不同意弗兰克的看法，我觉得没有什么标准可以划分低等民族和高等民族。为什么认为只有希腊种和拉丁种的人才是罗马帝国里的高等民族呢？有一些所谓“污染了”统治民族的种族，如先印欧种和先闪米特种或地中海种，过去曾创造过伟大的文明（埃及文明、米诺斯文明、伊伯利安文明、埃特鲁里亚文明、小亚细亚文明），闪米特文明和伊朗文明也是属于这种情况。为什么混合了这些民族的血统就会污染和败坏希腊

人与罗马人的血统呢？另一方面，克勒特人和日耳曼人同希腊人和罗马人属于同一族系。克勒特人自有其高度的物质文明。日耳曼人注定了日后要发展一种高级的文化生活。为什么混合了这些人的血统就会使同属于雅利安族系的希腊人和罗马人退化堕落而不使他们革新迁善呢？由于种族自尽而使文明自然衰落的理论正是陈述了我们所已经说过的那种总的现象，即上层阶级逐渐被下层阶级所吸收而见不到上层阶级表现出同化力。它陈述了事实，但没有作出解释。这个理论所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为什么优秀分子不继续繁衍自己的种类？这可以从各种不同的方面来解决：我们可以提出经济说，或生理说，或心理说。但任何一种说法都没有说服力。

（4）认为基督教要对古代文明的衰落负责，这种说法也是极常见的。当然，这种观点非常狭窄。基督教只是古代世界整个精神面貌改变的一个方面。我们能够说这种改变就是古代文明衰落的根本原因吗？在原因和征候二者之间实难以分划清楚，而古代史领域内的一件迫切的任务就是进一步探究这次精神面貌改变的问题。这次改变无疑地是城邦文明逐渐衰落以及一种新的大一统观念和新的文明兴起的最有影响的因素之一。但是，我们如何来解释这次改变呢？这是个人心理和群众心理问题吗？

如果我们能把“衰落”这个词汇应用于我所致力描述的那种复合现象的话，那么，现有的理论无一能充分解释古代文明衰落的问题。然而，其中每一种理论对于澄清认识都有很大的贡献，都有助于我们理解到一点，那就是：作为衰落过程基础的主要现象是有教养的阶级逐渐被群众吸收以及因此而必然使政治、社会、经济、文

化等生活的一切机能都趋于简单化，我们对这个现象称之为古代世界的蛮族化。

古代世界的演变对我们来说是很有教益的前车之鉴。我们今天的文明只有不使它限于一个阶级所独有，而使它成为群众的文明，才能延续下去。东方文明之所以比希腊罗马文明较为巩固和延续得较久，是因为东方文明主要以宗教为基础，所以比较接近群众。另一个教训就是，要想使社会平等的激烈计划始终不曾有助于抬高群众。这种计划曾摧毁了上层阶级，而结果加速了蛮族化运动的进行。但是，最根本的问题依然像一个幽灵，一直在我们面前作怪：有可能把一种高级文明推广到下层阶级而不降低它的标准和不使它的质量减退到消失点的程度吗？是否每一种文明一当渗入群众中去的时候就注定了它要立刻开始趋于衰落呢？

译名对照表

1. 本对照表按笔画顺序排列；
2. 相同字头的，按字数多少排列；
3. 每笔画中按人名、地名、种族排列。

三　画

马乌，A.　Mau，A.
马果　Mago
马丁利，H.　Mattingly，H.
马尔斯　Mars
马克累　Macler
马英斯，F.　Mayence，F.
马攸里，A.　Maiuri，A.
马提斯，G.　Matthies，G.
马司帛洛，G.　Maspero，G.
马尔恰耳　Martial
马约尼卡，E.　Maionica，E.
马拉拉斯　Malalas
马里攸斯，C.　Marius，C.
马里库斯　Mariccus
马里雅安，L.　Mariani，L.
马尔锡亚斯　Marsyas
马特尔努斯　Maternus
马克里亚努斯　Macrianus
马克西米亚努斯　Maximianus
马特雷斯·奥法涅　Matres Aufaniae
马提西厄，H. 梅耶尔·德　Mathuisieux，H. Méhier de
马克西米努斯，C. 尤留斯·韦鲁斯　Maximinus. C. Julius Verus
马里努斯·帕卡戚亚努斯，Ti. 克劳迪亚斯　Marinus Pacatianus，Ti. Claudius
门德耳　Mendel
小普利尼　Pliny the Younger
凡纽斯·西尼斯托尔，P.　Fannius Synistor，P.

马其顿　Macedonia
马乔列　Maggiore
马德里　Madrid
马尔凯提　Marchetti
马尔古姆　Margum
马西利亚　Massilia
马克塔尔　Mactar
马里厄蒙　Mariemont
马道鲁斯　Madaurus

马罗芮亚　Maroneia
马哈腊加　Maharraga
马腊巴阿　Marabbaa
马涅锡安　Magnesian
马尔马拉海　Sea of Marmora
马尔契亚堡　Marcianopolis
马斯库卢拉　Masculula
马罗博杜乌斯　Maroboduus
土加　Thugga
土耳其　Turkey
土里斯　Turris
土布尔西库　Thubursicu
土布尔博—马攸斯　Thuburbo Majus
土里斯—塔纳勒尼　Turris Tanalleni
土布尔西库—努米达鲁姆　Thubursicu Numidarum
大夏　Bactria
大马士革　Damascus
大食帝国　Caliphate of Arabia
大勒普提斯　Leptis Magna
大勒普契斯　Lepcis Magna
大布利俄尼岛　Brioni Grande
大赫尔木波利斯　Hermupolis Magna
下努比亚　Lower Nubia
下梅西亚　Moesia Inferior
下日耳曼尼亚　Lower Germany
门德尔　Maender
门德科拉　Mendechora
小亚细亚　Asia Minor
小勒普契斯　Lepcis Minor
上梅西亚　Moesia Superior
上日耳曼尼亚　Upper Germany
万达尔　Vandal

马其顿人　Macedonians
马科曼尼人　Marcomanni
马尔马里德斯人　Marmarides

四　画

尤诺　Juno
尤利安　Julian
尤留斯，C.　Julius，C.
尤古尔塔　Jugurtha
尤皮特尔　Juppiter
尤韦纳耳　Juvenal
尤昆杜斯　Jucundus
尤斯提年　Justinian
尤士丁尼安　Justinian
尤利亚努斯　Julianus
尤莉雅·波拉　Julia Polla
尤莉雅·梅萨　Julia Maesa
尤莉雅·多姆娜　Julia Domna
尤莉雅·曼梅雅　Julia Mammaea
尤昆迪亚努斯　Jucundianus
尤留斯·菲利普，M.　Julius Philippus，M.
尤莉雅·索埃米雅丝　Julia Soaemias
尤留斯·曼苏韦土斯　Julius Mansuetus
尤留斯·C. f. 夸德腊土斯，C.　Ju-

lius C. f. Quadratus, C.

尤皮特尔—多利克努斯 Juppiter Dolichenus

尤昆杜斯·格里皮亚努斯 Iucundus Grypianus

韦克 Wecker

韦尔斯, C. B. Welles, C. B.

韦丘斯 Vettii

韦伯尔, M. Weber, M.

韦罗塔 Verota

韦雷斯 Verres

韦斯帕西安 Vespasian

韦鲁斯, 卢秋斯 Verus, Lucius

韦雷昆登西斯 Verecundensis

韦丘斯·菲尔木斯 Vettius Firmus

韦雷昆杜斯, M. 韦契留斯 Verecundus, M. Vecilius

韦提丢斯·尤韦纳利斯, Q. Vetidius Juvenalis, Q.

韦尔季留斯·欧里萨策斯, 马尔库斯 Vergilius Eurysaces, Marcus

巴卢, A. Ballu, A.

巴尔特, C. Bardt, C.

巴贝龙, E. Babelon, E.

巴库斯 Bacchus

巴特勒, H. C. Butler, H. C.

巴利斯塔 Ballista

巴贝龙, M. 惹昂 Babelon, M. Jean

巴尔托契尼, R. Bart Occini, R.

巴尔比攸斯 Barbii

巴西亚努斯 Bassianus

巴耳比努斯, D. 策留斯·卡耳维努斯 Balbinus, D. Caelius Calvinus

贝尔, H. I. Bell, H. I.

贝肯, F. H. Bacon, F. H.

贝涅, M. Besnier, M.

贝洛赫 Belock

贝英兹, 诺曼·H., Baynes, Norman H.

贝斯威瓦耳德, P. Boeswilwald, P.

贝雷尼切, 尤莉雅 Berenice, Julia

贝勒努斯·杰梅卢斯, L. Bellenus Gemellus, L.

瓦罗 Varro

瓦鲁斯 Varus

瓦罗凯 Warocqué

瓦明滕, E. H. Warmington, E. H.

瓦勒里安 Valerian

瓦巴拉土斯 Vaballathus

瓦勒里攸斯·斯塔提留斯·卡斯土斯 Valerius Statilius Castus

乌丘斯, C. Utius, C.

乌丘斯, P. Utius, P.

乌耳皮安 Ulpian

乌姆布里秋斯·斯考鲁斯 Umbrioius Scaurus

乌耳皮攸斯·科尔芮留斯·勒利亚努斯 Ulpius Cornelius Laelianus

比歇尔, K. Bücher, K.

比勒特尔 Billeter

比利阿尔, R. Billiard, R.

孔特瑙, G. Contenau's, G.

孔达科夫, N. Kondakoff, N.

毛里斯, J. Maurice, J.

文克尔曼　Winckelmann
日耳曼尼库斯　Germanicus

巴思　Bath
巴萨　Basa
巴黎　Paris
巴尔多　Bardo
巴格达　Baghdad
巴勒斯坦　Palestine
巴勒贝克　Baalbek
巴黎昔邑　Parisii
巴尔干半岛　Balkan Pen.
巴尔卡耳山　Gebel Barcal
巴比伦尼亚　Babylonia
巴尔贝里尼宫　Palace Barberini
贝叶　Bayeux
贝提卡　Baetica
贝鲁特　Beirout
贝雷亚　Beroea
贝芮文托　Benevento
贝里土斯　Berytus
贝约戚亚　Boeotia
贝雷尼切　Bernice
贝尔哥木姆　Bergomum
贝尔格莱德　Belgrade
贝芮文土姆　Beneventum
乌拉尔　Ural
乌提卡　Utica
乌梅里　Umeri
乌菲齐　Uffizi
乌提纳　Uthina
乌尔比诺　Urbino
乌扎利斯　Uzalis
乌耳皮亚纳　Ulpiana
乌耳梅土姆　Ulmetum
乌基—马攸斯　Uchi Majus
乌耳皮亚—图拉真纳　Ulpia Trajana
尤文纳　Iuenna
尤留堡　Iuliopolis
尤瓦鲁姆　Iuvarum
尤利约博纳　Juliobona
尤莉雅—维也纳　Julia-Vienna
比利时　Belgium
比布利斯　Byblis
比扎策纳　Byzacena
比提尼亚　Bithynia
比利牛斯山　Pyrenees Mts.
文多尼萨　Vindonissa
文多博纳　Vindobona
文塔—锡卢鲁姆　Venta Silurum
文多尼亚努斯村　Vindonianus
木尔萨　Mursa
木克锡　Muxsi
木提纳　Mutina
孔马杰芮　Commagene
孔科尔迪亚　Concordia
孔塞尔瓦托里宫　Palazzo dei Conservatori
中非　Central Africa
中国　China
瓦加　Vaga
瓦兰休姆—克劳迪亚斯镇　Forum Claudii Vallensium
丰富路　Strada dell'Abbondanza

丰塔纳—皮科拉　Fontana-Piccola
毛里塔尼亚　Mauretania
毛里塔尼亚—凯撒连西斯　Mauretania Caesariensis
韦累亚　Veleia
韦土洛尼亚　Vetulonia
开罗　Cairo
丹麦　Denmark
日本　Japan
六朝　Six Dynasties
牛津　Uxford
不列颠　Britain
内卡河　Neckar R.
以弗所　Ephesus
牙欧斯　Ngaous
厄比纳耳　Épinal
切德沃思　Chedworth

巴尔干人　Balkan
巴伐尔人　Bavares
巴夸特人　Baquates
巴高德人　Bagaudae
巴斯塔奈人　Bastarnae
木苏拉米部　Musulamii
木苏尼—雷甲尼部　Musunii Regiani
五部人　Quinquegentanei
尤吞季人　Juthungi
不列颠人　Britons
日耳曼人　Germans
乌比伊部　Ubii
贝都因人　Bedouins
瓦纳契尼部　Vanacini

五　画

卡尔扎，G.　Calza，G.
卡尔德，W. M.　Calder，W. M.
卡尼亚，R.　Cagnat，R.
卡休斯　Cassius
卡尔木斯　Charmus
卡扎罗夫，G.　Kazarow，G.
卡里努斯　Carinus
卡腊卡拉　Caracalla
卡提利纳　Catilina
卡尔科皮诺，J.　Carcopino，J.
卡耳德里尼，G.　Calderini，G.
卡利斯土斯　Callistus
卡尼亚—夏波　Cagnat-Chapot
卡尼纳—O. 雅恩　Canina-O. Jahn
卡佩利亚努斯　Capelianus
卡利古拉，加攸斯　Caligula，Gaius
卡利斯特腊土斯　Callistratus
卡鲁斯，M.　奥雷留斯 Carus，M. Aurelius
卡耳普尔纽斯·特里丰，Ti.　Calpurnius Tryphon，Ti.
卡皮托利努斯，埃留斯　Capitolinus，Aelius
布拉　Bulla
布克勒，W. H.　Buckler，W. H.
布克曼，J.　Buckmann，J.
布朔尔，E.　Buschor，E.
布朗歇，A.　Blanchet，A.
布鲁辛，G.　Brusin，G.

布里齐约　Brizio
布鲁图斯　Brutus
布罗甘夫人，O. L.　Mrs. Brogan，O. L.
布吕姆讷尔，H.　Blümner，H.
布拉克，马里恩　Blake，Marion
布鲁尼塔努斯　Burunitanus
布龙斯—格腊登维茨　Bruns-Gradenwitz
布拉休斯·尼杰利约，L.　Blassius Nigellio，L.
加图　Cato
加耳巴　Galba
加攸斯　Gaius
加尔斯唐　Garstang
加留斯氏　Gallii
加攸斯·恺撒　Gaius Caesar
加莉雅·波拉　Gallia Polla
加勒里攸斯　Galerius
加斯提芮尔，G.　Gastinel，G.
加列努斯，P.　利契纽斯·埃尼亚丘斯 Gallienus，P. Licinius Egnatius
加卢斯，C.　维比攸斯·特雷博尼亚努斯 Gallus，C. Vibius Trebonianus
卢坎　Lucan
卢秋斯　Lucius
卢契安　Lucian
卢库卢斯　Lucullus
卢里攸斯　Lurii
卢契留斯　Lucilius
卢里攸斯·卢库卢斯　Lurius Lucullus
卢克雷丘斯·弗龙托　Lucretius Fronto
卢秋斯之子卢秋斯·门米攸斯·奎里努斯·帕卡土斯　Memmius，L. f. Quir. Pacatus，L.
弗雷泽，P. M.　Fraser，P. M.
弗耳策尔，E.　Fölzer，E.
弗兰克斯，A. W.　Franks，A. W.
弗拉库斯　Flaccum
弗兰克，滕尼　Frank，Tenney
弗里德兰德，L.　Friedländer，L.
弗拉维攸斯　Flavius
圣约翰　St. John
圣乔治　St. George
圣彼得　St. Peter
圣保罗　St. Paul
圣狄奥多　St. Theodore
圣约翰·克里索斯托姆　St. John Chrysostom
皮奥　Piot
皮尼亚，V.　Pignat，V.
皮若安，J.　Pijoan，J.
皮鲁斯　Pyrrhus
皮特—里佛兹　Pitt-Rivers
皮纳里攸斯·策里亚利斯　Pinarius Cerialis
尼古拉一世　Nicholas I
尼科马库斯　Nicomachi
艾扎纳斯　Aeizanas
艾德普索斯　Aidepsos
宁妮　Nymph
古韦，Ch.　Gouvet，Ch.

汉尼拔　Hannibal
史密斯，A. H.　Smith，A. H.
申包埃尔　Schönbauer
本迪芮利，G.　Bendinelli，G.
龙佩里亚尔，A. 德　Longpérier，A. de
兰德尔—默基佛，D.　Randall-MacIver，D.
台特里库斯，C.　皮攸斯·埃苏维攸斯 Tetricus，C. Pius Esuvius

卡苏　Kasu
卡马河　Kama R.
卡里亚　Caria
卡纳塔　Canatha
卡勒提　Caleti
卡累斯　Cales
卡普阿　Capua
卡普萨　Capsa
卡腊腊　Carrara
卡土卢斯　Catullus
卡尔契斯　Chalcis
卡皮达瓦　Capidava
卡皮托耳　Capitol
卡西利纳　Casilina
卡拉提斯　Callatis
卡特纳湾　Val Catena
卡梅罗斯　Kameiros
卡腊尼斯　Caranis
卡腊利斯　Caralis
卡腊诺格　Karanog
卡斯土洛　Castulo
卡斯托尔　Castor
卡尔嫩土姆　Carnuntum
卡拉布里亚　Calabria
卡帕多细亚　Cappadocia
卡斯特拉纳　Castellana
卡散德雷亚　Cassandrea
卡木洛杜努姆　Camulodunum
卡布里厄雷—德盖　Cabrières d'Aigues
卡斯特腊—韦特腊　Castra Vetera
卡斯特腊—雷季纳　Castra Regina
卡斯特罗—乌尔迪亚勒斯　Castro-Urdiales
卡勒瓦—阿特雷巴土姆　Calleva-Atrebatum
卡萨—德拉—丰塔纳-皮科拉　Casa della Fontana Piccola
布尔日　Bourges
布格河　Bug R.
布尔努姆　Burnum
布林迪西　Brindisi
布鲁克曼　Bruckmann
布鲁丘姆　Bruttium
布鲁塞尔　Brussels
布加勒斯特　Bucharest
布拉—雷季亚　Bulla Regia
布里克西亚　Brixia
布里杰戚约　Brigetio
布里甘提努斯　Brigantinus
尼罗河　Nile R.
尼科堡　Nicopolis
尼策亚　Nicaea

尼科西亚 Nicosia
尼科梅迪亚 Nicomedia
尼罗河三角洲 Delta
尼科堡—阿德—芮斯土姆 Nicopolis ad Nestum
尼科堡—阿德—伊斯特鲁姆 Nicopolis ad Istrum
加扎 Gaza
加贝斯 Gapes
加达腊 Gadara
加利利 Galilee
加勒斯 Gales
加德斯 Gades
加拉戚亚 Galatia
圣彼得堡 St. Petersburg
圣路易山 hill of St. Louis
圣比比亚娜 St. Bibbiana
圣罗曼—昂—加耳 Saint Romain en Gal
圣马丁—阿姆—巴克尔 St. Martin-am-Bacher
卢纳 Luna
卢昂 Rouen
卢森堡 Luxembourg
卢特戚亚 Lutetia
卢西塔尼亚 Lusitania
皮祖斯 Pizus
皮尔斯桥 Piercebridge
皮西迪亚 Pisidia
皮款土姆 Piquentum
皮切努姆 Picenum
兰斯 Rheims
兰比里迪 Lambiridi
兰贝西斯 Lambaesis
兰普萨库斯 Lampsacus
弗朗乔锡 Franciosi
弗里季亚 Phrygia
弗拉维攸堡 Flaviopolis
弗拉维约布里加 Flaviobriga
印度 India
印度河 Indus R.
印度支那 Indo-China
古苏锡 Gususi
古尔曾锡斯 Gurzensis
艾拉 Aila
艾恩—祖瓦临 Ain Zouarine
本都 Pontus
东方 East
汉朝 Han dynasty
台伯河 Tiber R.
外约旦 Transjordan
幼发拉底 Euphrates
纠留斯庄 Villa Giulia

卡尔皮人 Carpi
卡尔尼部 Carni
卡里亚人 Carians
卡塔利部 Catali
卡累契亚人 Callaeecians
卡帕多契亚人 Cappadocians
加勒底人 Chaldaeans
加拉戚亚农民 Galatian Peasants
加腊曼特斯人 Garamantes
布匿人 Punic

布勒米耶斯人　Blemmyes
尼布杰尼部　Nybgenii
尼契维布斯部　Nicivibus
闪米特人　Semitic
闪米特—马其顿人　Semitic-Macedonian
印欧人　Indo-European
弗里吉亚人　Phrygians
皮鲁斯特人　Pirustae

六　画

安娜　Annoë
安土斯　Anthus
安东尼　Antony
安努斯　Annaeus
安德森,J. G. C.　Anderson,J. G. C.
安托尼讷　Antonine
安东纽斯,M.　Antonius,M.
安托尼雅　Antonia
安东尼努斯　Antonines
安提哥尼德　Antigonids
安东纽斯·纳索,L.　Antonius Naso,L.
安提斯丘斯氏　Antistii
安提斯特芮斯　Antisthenes
安东尼尼亚努斯　Antoninianus
安努斯·弗洛鲁斯　Annaeus Florus
安戚约库斯三世　Antiochus III
安东尼努斯·皮攸斯　Antoninus Pius
安纽斯·弗洛里亚努斯,M.　Annius Florianus,M.
安纽斯·屋大维·瓦勒里亚努斯　Annius Octavius Valerianus
西采　Psyches
西蒙　Simon
西夫金,J.　Sieveking,J.
西丘斯,P.　Sittius,P.
西塞罗　Cicero
西克,鄂托　Seeck,Otto
西耳瓦努斯　Silvanus
西耳瓦努斯·多梅斯提库斯　Silvanus Domesticus
西多纽斯·阿波利纳里斯　Sidonius Apollinaris
托勒密　Ptolemy
托尔斯泰,J.　Tolstoi,J.
托马塞提,P.　Tomassetti,P.
托勒牟斯　Ptolemaeus
托勒密·阿皮雍　Ptolemy Apion
托勒密·索特尔　Ptolemy Soter
托勒密·菲拉德尔富斯　Ptolemy Philadephus
托勒密·欧尔杰特斯二世　Ptolemy Euergetes II
亚历山大　Alexander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亚历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亚历山大二世　Alexander II
亚历山大，C.尤留斯　Alexander,C. Julius
亚历山大，Ti.尤留斯　Alexander, Ti. Julius
亚历山大·延芮乌斯　Alexander

Jannaeus
亚历山大·塞韦鲁斯 Alexander Severus
多尔顿,O. M. Dalton,O. M.
多纳尔 Donar
多布勒厄,A. Daubre'e,A.
多米感安 Domitian
多玛斯策夫斯基,A. 冯 Domaszewski,A. von
多米丘斯·奥雷利亚努斯,L. Domitius Aurelianus,L.
多米丘斯·埃诺巴尔布斯 Domitius Ahenobarbus
多里福鲁斯,Ti. 克劳迪亚斯 Dory-phorus. Ti. Claudius
米雄,E. Michon,E.
米太斯,L. Mitteis,L.
米拉尼,A. Milani,A.
米尼秋斯,M. Minicius,M.
米芮尔娃 Minerva
米特腊斯 Mithras
米特拉达悌 Mithradates
伊比斯 Hibis
伊西斯 Isis
伊帕卢斯 Hippalus
伊帕尔库斯 Hipparchus
伊索克腊特斯 Isocrates
伊西斯—杰米尼亚娜 Isis Geminiana
吉朋 Gibbon
吉尔扎 Ghirza
吉腊尔 Girard
吉腊尔迪尼,G. Ghirardini,G.
伍利,C. L. Woolley,C. L.
伍勒,E. Wooler,E.
伍德,J. T. Wood,J. T.
达洛利奥,G. Dall'Olio,G.
达米亚努斯 Damianus
达米亚诺斯 Damianos
约翰 John
约塔皮亚努斯 Iotapianus
约塞富斯,弗拉维攸斯 Josephus,Flavius
曲克,E. Cuq,E.
曲蒙,F. Cumont,F.
朱利安,C. Jullian,C.
朱利约,G. Julliot,G.
圭迪,G. Guidi,G.
考利,A. E. Cowley,A. E.
迈耶尔,P. Meyer,P.
老普利尼 Pliny the Elder
许布讷尔,E. Hübner,E.
讷太,勒弗布符雷·戴 Noettes,Lefebvre des

伊达山 Mount Ida
伊西翁 Gythion
伊杰耳 Igel
伊利里亚 Illyria
伊塔诺斯 Itanos
伊奥尼亚 Ionia
伊骚里亚 Isauria
伊波一雷纠斯 Hippo Regius
伊利里库姆 Illyricum

伊季耳季利　Igilgili
伊斯的利亚　Istria
伊斯坦布尔　Istanbul
伊斯帕利斯　Hispalis
伊斯佩卢姆　Hispellum
伊斯特利亚　Histria
伊斯特鲁斯　Istrus
伊波—迪亚里土斯　Hippo Diarrhytus
安息　Parthia
安曼　Amman
安蒙　Ammon
安努纳　Announa
安特顿　Anthedon
安契腊　Ancyra
安提诺堡　Antinoupolis
安梅达腊　Ammaedara
安蒂奥克　Antioch
安基亚卢斯　Anchialus
安提托罗斯　Antitaurus
安蒂奥基亚　Antiochia
安蒂奥基亚—皮西迪亚　Antiochia Pisidia
亚述　Assyria
亚洲　Asia
亚克兴　Actium
亚速海　Sea of Azov
亚德尔　Iader
亚美尼亚　Armenia
亚德里亚海　Adriatic Sea
亚历山大里亚　Alexandria
米兰　Milan
米娄　Mileu
米拉萨　Mylasa
米诺斯　Minos
米勒土斯　Miletus
米斯特里　Misteri
米塞努姆　Misenum
达勒姆　Durham
达契亚　Dacia
达尔马提亚　Dalmatia
达尔达尼亚　Dardania
达伦堡—萨格利约　Daremberg-Saglio
达尔—布克—安梅腊　Dar Buk Ammera
多利克　Doliche
多瑙河　Danube R.
多克勒亚　Doclea
多布鲁甲　Dobrudja
多里累乌姆　Dorylaeum
多德卡舍努斯　Dodecaschoenus
托米　Tomi
托罗斯　Taurus
托皮鲁斯　Topirus
托勒买斯　Ptolemais
托尔洛尼亚　Torlonia
托勒买斯—阿策　Ptolemais-Acê
西顿　Sidon
西安府　Si-anfu
西班牙　Spain
西西里岛　Sicily
约旦　Jordan
约克　York

约耳　Jol
约帕　Joppa
色雷斯　Thrace
色雷契亚　Thracia
色雷斯—米特里亚　Thraco-Mithria
吕西亚　Lycia
吕底亚　Lydia
丢姆　Dium
伦敦　London
红海　Red Sea
刚果　Congo
芝加哥　Chicago
迈锡尼　Mycenae
匈牙利　Hungary
尖蟹州　Oxyrhynchus
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 Mittelmeer
芒佐尼路　Viale Manzoni
那不勒斯　Naples
讷毛苏斯　Nemausus

伊朗人　Iranians
伊利里亚人　Illyrians
伊土雷亚人　Ituraeans
伊杜梅亚人　Idumaeans
伊伯利安人　Iberians
伊骚里亚人　Isaurians
色雷斯人　Thracians
色雷斯—伊利里亚人　Thraco-Illyrian
安息人　Parthians
安莫尼特人　Ammonites
达尔马提亚人　Dalmatians
达尔达尼亚人　Daldanians
吕西亚人　Lycians
吕底亚人　Lydians
地中海人　Mediterraneans
齐米曾塞斯部　Zimizenses
多克勒亚特斯部　Docleates

七　画

阿皮安　Appian
阿皮雅　Apia
阿皮雍　Apion
阿克苔　Acte
阿波洛　Apollo
阿菲雍　Apphion
阿梅隆, W.　Amelung, W.
阿提斯　Attis
阿什莫尔, B.　Ashmole, B.
阿布加里　Abgari
阿丘斯氏　Attii
阿利纳里　Alinari
阿努比斯　Anubis
阿格里帕　Agrippa
阿基米德　Archimedes
阿德里安　Hadrian
阿乌里詹玛, S.　Aurigenma, S.
阿尔达什尔　Ardashir
阿尔特米斯　Artemis
阿布拉米奇, M.　Abramic, M.
阿利皮攸斯　Alypius
阿格里皮娜　Agrippina
阿波洛纽斯　Apollonius

阿波纽斯氏　Aponii
阿纳托利亚　Anatolia
阿丽雅德芮　Ariadne
阿特金斯恩,D.　Atkinson,D.
阿提纽斯氏　Atinii
阿普勒攸斯　Apuleius
阿巴斯坎土斯　Abascantus
阿弗腊里攸斯　Afrarius
阿波利纳里斯　Apollinarius
阿特里亚努斯　Haterianus
阿塔卢斯三世　Attalus III
阿塔尔加提斯　Atargatis
阿斯克勒皮约斯　Asklepios
阿佩尔,阿里攸斯　Aper,Arrius
阿维丢斯·卡休斯　Avidius Cassius
阿斯克勒皮亚德斯　Asclepiades
阿里攸斯·梅南德尔　Arrius Menander
阿契留斯·斯特腊博　Acilius Strabo
阿尔卡丢斯·卡里休斯　Arcadius Charisius
阿耳比努斯,D.克洛丢斯　Albinus, D. Clodius
阿特诺多鲁斯,C.尤留斯　Athenodorus,C. Julius
阿格里帕·波斯土穆斯　Agrippa Postumus
阿斯克勒皮亚德斯,M.尤留斯　Asclepiades,M. Julius
阿丘斯,C. f.沃土里亚·埃克索腊土斯,C.　Attius,C. f. Voturia Exoratus,C.
克莉约　Klio
克珞梭 Κλωθώ
克雷林,C. H.　Kraelling,C. H.
克吕格尔,E.　Krüger,E.
克娄富特,J. W.　Crowfoot,J. W.
克斯特尔,A.　Köster,A.
克劳迪亚斯　Claudius
克勒安德尔　Cleander
克德雷诺斯　Kedrenos
克赫拉曼,阿扎　Khelaman,Aza
克里纳哥腊斯　Krinagoras
克劳迪亚斯二世　Claudius II
克娄巴特拉七世　Clopatra VII
克劳迪雅·阿特赖斯　Claudia Athenais
克劳迪雅·伊西多腊　Claudia Isidora
克洛迪雅·法乌斯塔　Clodia Fausta
克拉苏,L.利契纽斯　Crassus,L. Licinius
克劳迪亚斯·菲尔木斯　Claudius Firmus
克劳迪亚斯·欧提基德斯　Claudius Eutychides
克劳迪亚斯·哥提库斯,M.　奥雷留斯 Claudius Gothicus,M. Aurelius
利贝尔　Liber
利巴纽斯　Libanius
利契纽斯　Licinius
利兹,E.瑟洛　Leeds,E. Thurlow

利契纽斯·瓦勒里亚努斯，P. Licinius Valerianus，P.
芮罗 Nero
芮尔瓦 Nerva
芮梅西斯 Nemesis
芮蕾伊德 Nereid
芮普土努斯 Neptune
沃居厄，德 Vogüé，De
沃耳特兹，H. B. Walters，H. B.
沃卢西亚努斯 Volusianus
沃皮斯库斯·锡腊库休斯，弗拉维攸斯 Vopiscus Syracusius，Flavius
苏策苏斯 Sucesus
苏韦托纽斯 Suetonius
苏拉，L. 科尔芮留斯 Sulla，L. Cornelius
苏巴戚亚努斯·阿魁拉 Subatianus Aquila
里卡德，T. A. Rickard，T. A.
里克特，G. M. Richter，G. M.
里克特，G. F. Richter，G. F.
里卡里雍 Lycarion
劳姆，B. Laum，B.
劳弗尔，B. Laufer，B.
劳伦斯 Lawrence
努弗西斯 Nuffusis
努梅里亚努斯 Numerianus
努梅里攸斯·鲁夫斯，Q. Numerius Rufus，Q.
纳维纠斯 Navigius
纳尔契苏斯 Narcissus
纳布克贝卢斯 Nabyucbelus
希尔，G. F. Hill，G. F.
希尔施费尔德，O. Hirschfeld. O.
亨兹，C. Hentze，C.
亨宁，R. Henning，R.
辛马库斯 Symmachus
辛克洛斯 Synkellos
库皮德 Cupids
库比切克 Kubitschek
杜索，R. Dussaud，R.
杜萨雷斯 Dusares
麦克唐纳，乔治 Macdonald，George
麦克利斯，海伦 Mcclees，Helen
佐纳腊斯 Zonaras
佐西术斯 Zosimos
狄奥多西 Theodosius
狄奥多西一世 Theodosius I
坎达策 Candace
李比希，J. Liebig，J.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贡梅鲁斯，H. Gummerus，H.
沙普尔一世 Shapur I

阿耳 Arles
阿比拉 Abila
阿尔隆 Arlon
阿达纳 Adana
阿库拉 Achulla
阿拉伯 Arabia
阿特腊 Hatra
阿索斯 Assos
阿勒颇 Aleppo
阿腊圭 Araguê

阿斯塔　Hasta
阿提卡　Attica
阿凯亚　Achaea
阿普里　Apri
阿雷佐　Arezzo
阿尔巴诺　Albano
阿尔本加　Albenga
阿尔滕堡　Altenburg
阿加—贝伊　Aga Bey
阿布德腊　Abdera
阿西休姆　Asisium
阿米索斯　Amisos
阿杜利斯　Adulis
阿克苏姆　Axum
阿劳西约　Arausio
阿非利加　Africa
阿拉乌伊　Alaoui
阿帕梅亚　Apamea
阿昆库姆　Aquincum
阿特巴拉　Atbara
阿雷丘姆　Arretium
阿雷拉特　Arelate
阿普利亚　Apulia
阿普卢姆　Apulum
阿斯卡隆　Askalon
阿腊杜斯　Aradus
阿塞里亚　Asseria
阿魁努姆　Aquinum
阿魁累亚　Aquileia
阿比西尼亚　Abyssinia
阿瓦里库姆　Avaricum
阿尔及利亚　Algérie
阿尔卡迪亚　Arcadia
阿尔卑斯山　Alps Mts.
阿里亚努斯　Arrianius
阿杰丁库姆　Agedincum
阿波洛尼亚　Apollonia
阿奎—苏利斯　Aquae Sulis
阿斯土里卡　Asturica
阿魁塔尼亚　Aquitania
阿德里亚堡　Hadrianopolis
阿文森西斯镇　Civitas Avensensis
阿尔展托腊特　Argentorate
阿西尼亚努斯　Asinianus
阿耳提布罗斯　Althiburos
阿奎—塞克斯切　Aquae Sextiae
阿德鲁梅土姆　Hadrumetum
阿弗罗迪锡亚斯　Aphrodisias
阿尔多布拉齐尼　Aldobrandine
阿利卡尔纳苏斯　Halicarnassus
阿格里皮嫩西斯　Agrippinensis
阿德里亚努特腊　Hadrianuthera
克夫　Kef
克尔玛　Kerma
克耳西　Kelsey
克里特　Crete
克卢尼亚　Clunia
克罗芮亚　Chaeronea
克拉伦登　Clarendon
克里米亚　Crimea
克雷莫纳　Cremona
克尔索讷苏斯　Chersonesus
克劳迪亚—埃库姆　Claudia-Aequum

苏瓦 Sua
苏丹 Sudan
苏俄 Soviet Russia
苏斯 Sousse
苏萨 Susa
苏格兰 Scotland
苏门答腊 Sumatra
苏尔莫纳 Sulmona
苏费土拉 Sufetula
苏土努尔卡 Sutunurca
纳加 Naga
纳尔博 Narbo
纳罗纳 Narona
纳帕塔 Napata
纳波利斯 Neapolis
纳姆芮特斯 Namnetes
纳尔博嫩西斯 Narbonensis
希腊 Hellas, Greece
希尔姑兰 Herculaneum, Ercolano
希腊—非利士 Greco-Philisti
希腊—东方世界 Greco-Oriental World
希耶腊—锡卡米诺斯 Hiera Sykaminos
努马展 Neumagen
努比亚 Nubia
努米底亚 Numidia
努曼戚亚 Numantia
努姆卢利斯 Numlulis
利比亚 Libya
利尔邦 Lillebonne, Juliobonna
利纳雷斯 Linares
利科苏腊 Lycosura
杜加 Dougga
杜腊 Dura
杜罗斯托鲁姆 Durostorum
杜罗科尔托鲁姆 Durocortorum
库什 Cush
库卢 Chullu
库班 Kuban
里昂 Lyons
里耶提 Rieti
辛季杜努姆 Singidunum
辛菲罗波尔 Simferópol
劳迪策亚 Laodicea
劳里亚库姆 Lauriacum
伯克郡 Berkshire
伯罗奔尼撒 Peloponneses
沙俄 Tsarist Russia
犹太 Judaea
纽约 New York
远东 Far East
近东 Near East
来因河 Rhine R.
麦迪逊 Madison
忒息丰 Ctesiphon
条支王朝 Seleucids
佛罗伦萨 Florence
沃卢比利斯 Volubilis
芮萨克丘姆 Nesactium
坎博杜努姆 Cambodunum
狄奥多理王宫 Palace of Theodoric
岑特罗努姆—克劳迪亚斯镇 Forum Claudii Centronum

阿瓦梅部　Avamaean tribe
阿拉米人　Aramaeans
阿拉伯人　Arabian, Arabs
阿瑙尼部　Anauni
阿尔迪亚人　Ardiaeans
阿耳曼尼人　Alemanni
阿克苏姆人　Axumites
阿洛布罗杰部　Allobroges
阿斯图里亚人　Asturians
亚述人　Assyrians
亚细亚人　Asiatic
亚泽格人　Iazyges
亚美尼亚人　Armenians
亚普迪亚人　Iapudians
亚历山大里亚人　Alexandrians
克勒特人　Celts
克勒特—罗马人　Celto-Roman
克勒特—日耳曼部　Celto-German
克勒特—伊伯利安人　Celto-Iberians
克勒特—伊利里亚人　Celto-Illyrians
利比亚人　Libyans
利古里亚人　Ligurian
利布尔尼亚人　Liburnians
苏甘布里人　Sugambri
苏布尔布雷斯部　Suburbures
沃尔西人　Volscians
沃孔提部　Vocontii
库什人　Cushites
犹太人　Jews
希腊人　Hellene, Greek
汪达尔人　Vandals
努米达部　Numidae
岑特罗芮斯人　Centrones
纳塔布特斯部　Nattabutes

八　画

迪尔　Diehl
迪平提　Dipinti
迪亚娜　Diana
迪曼德, M.　Dimand, M.
迪底木斯　Didymus
迪约尼休斯　Dionysius
迪约尼索斯　Dionysos
迪约·卡休斯　Dio Cassius
迪约多鲁斯　Diodorus
迪约杰讷斯　Diogenes
迪约斯库里　Dioscuri
迪滕伯格尔　Dittenberger
迪约克勒威安　Diocletian
迪米特里厄斯　Demetrius
迪约尼索多鲁斯　Dionysodorus
迪丢斯·尤利亚努斯　Didius Julianus
迪约·克里索斯托姆　Dio Chrysostom
迪米特里厄斯·波利约尔策特斯　Demetrius Poliorcetes
佩沙特　Peshate
佩尔休斯　Persius
佩尔尼斯, E.　Pernice, E.
佩伦尼斯　Perennis
佩特尔森, E. E.　Petersen, E. E.

佩德里泽，P. Perdrizet，P.
佩特罗纽斯，C. Petronius，C.
佩里克勒斯 Pericles
佩申纽斯·尼杰尔，C. Pescennius Niger，C.
佩特鲁斯·帕特里秋斯 Petrus Patricius
佩尔提纳克斯，P. 埃耳维攸斯 Pertinax，P. Helvius
帕奇，C. Patsch，C.
帕恩 Pan
帕尔万，V. Pârvan，V.
帕皮尼安 Papinian
帕里贝尼，R. Paribeni，R.
帕斯凯托 Paschetto
帕特尔努斯 Paternus
帕拉斯，M. 安东纽斯 Pallas，M. Antonius
帕皮里攸斯·迪约尼休斯 Papirius Dionysius
法尔基 Falchi
法腊克森 Faraxen
法尔纳策斯 Farnaces
法耳契丢斯 Falcidius
法腊格利亚，C. Faraglia，C.
法比攸斯·欧波尔 Fabius Eupor
波蒂安，E. Pottier，E.
波勒蒙 Polemon
波尔土努斯 Portunus
波利比攸斯 Polybius
波尔菲里攸斯 Porfyrius
波司土穆斯，M. 卡西亚努斯·拉提努斯 Postumus，M. Cassianius Latinius
欧安德尔 Euander
欧纳皮攸斯 Eunapius
欧特罗皮攸斯 Eutropius
欧尔杰特斯二世 Euergetes II
欧莫佛泡洛斯，乔治， Eumorphopoulos，George
欧里克勒斯，C. 尤留斯 Eurycles，C. Julius
罗玛芮利，P. Romanelli，P.
罗特希尔，E. 德 Rothschild，E. de
罗登瓦尔德，G. Rodenwaldt，G.
罗斯托夫采夫，M. Rostovtzeff，M.
罗斯托夫采夫，S. Rostovtzeff，S.
杰恩，H. F. Jayne，H. F.
杰塔 Geta
杰塔诺·达洛利奥 Gaetano dall'Olio
图尔 Tours
图拉真 Trajan
图留斯·梅诺菲卢斯 Tullius Menophilus
拉法耶，G. Lafaye，G.
拉贝里攸斯氏 Laberii
凯尔，J. Keil，J.
凯尼恩，弗雷德里克 Kenyon，Frederic
庞培 Pompey
庞培，塞克斯土斯 Pompey，Sextus
明托，A. Minto，A.
明恩 Mên

武利奇,N. Vulič,N.
武耳卡努斯 Vulcanus
杭特 Hunt
舍恩,R. Schöne,R.
彼得,H. Peter,H.
宙斯 Zeus
耶罗二世 Hiero II
泽诺比雅 Zenobia
季斯蒙迪,I. Gismondi,I.
英杰努乌斯 Ingenuus
金贝尔,菲斯克 Kimbell,Fiske
昆提卢斯,M. 奥雷留斯·克劳迪亚斯 Quintillus,M. Aurelius Claudius

佩拉 Pella
佩尼纳 Poenina
佩利尼 Paeligni
佩特腊 Petra
佩尔加蒙 Pergamon
佩尼纳谷 Vallis Poenina
佩西努斯 Pessinus
佩托维约 Poetovio
佩特罗沙 Pétrossa
佩特雷亚 Petraea
佩鲁西亚 Perusia
佩奥尼亚 Paeonia
佩临土斯 Perinthus
波兰 Poland
波拉 Pola
波河 Po R.
波恩 Bonn
波斯 Persia
波斯湾 Persian Gulf
波罗的海 Baltic Sea
波洛尼亚 Bologna
欧洲 Europe
欧贝亚 Euboea
欧德纳 Oudna
欧帕托里亚 Eupatoria
欧赫梅里亚 Euhemeria
欧埃德—阿特梅尼亚 Oued Atmenia
帕耳米腊 Palmyra
帕伦丘姆 Parentium
帕拉丘姆 Palatine
帕诺尔木斯 Panormus
帕雷托纽姆 Paraetonium
帕勒斯特里纳 Palestrina
拉万 Lavan
拉丁姆 Latium
拉特朗 Lateran
拉科尼亚 Laconia
拉巴特—安蒙 Rabbath-Ammon
罗马 Rome
罗得 Rhodes
罗马尼亚 Romania
罗托马古斯 Rotomagus
罗迪亚波利斯 Rhodiapolis
英格兰,英国 England
英特尔契萨 Intercisa
英特腊姆纳 Interamna
英斯—布朗德耳府 Ince Blundell Hall

的黎波里　Tripoli
的黎波里斯　Tripolis
的里雅斯特　Trieste
的黎波里塔尼亚　Tripolitania
凯鲁昂　Cairuan,Kairouan
凯库斯河　Caicus
凯普希滕　Capheaton
凯撒雷亚　Caesarea
法国,法兰西　France
法尤姆　Fayyûm
法腊斯　Faras
法纳哥里亚　Phanagoria
迪雍　Dion
迪腊基攸姆　Dyrrhachium
迪约尼索波利斯　Dionysopolis
迪约克勒戚安温泉　Terme Diocleziane
昔兰尼　Cyrene
昔萨波　Sisapo
昔兰尼加　Cyrenaica
图卢兹　Toulouse
图拉真堡　Trajanopolis
图拉真广场　Forum of Traiani
林杜姆　Lindum
林哥纳斯　Lingones,Langres
季格提斯　Gigthis
季斯卡拉　Gischala
杰米拉　Djemila
杰腊萨　Gerasa
刻赤　Kerch
耶鲁　Yale
明亨　München
陕西　Scen-si
迦太基　Carthage
易北河　Elbe R.
奈苏斯　Naissus
宙杰伊　Zeugei
昂特厄　Anthée
肯普滕　Kempten
青尼罗河　Blue Nile
耶路撒冷　Jerusalem
底格里斯河　Tigris R.

罗马人　Roman
罗克索拉尼人　Roxolani
帕耳米腊人　Palmyrenes
帕弗拉哥尼亚人　Paphlagonians
法国人　French
法兰克人　Franks
拉丁人　Latins
波斯人　Persian
杰土利人　Gaetuli
英高尼部　Ingauni
昔兰尼加人　Cyrenaeans

九　画

科乌,H. F.　Cou,H. F.
科昂　Cohen
科克斯,C. W. M.　Cox,C. W. M.
科尔芮曼,E.　Korneman,E.
科卢梅拉　Columella
科利尼翁,M.　Collignon,M.
科兹洛夫　Kozlov
科林伍德,R. G.　Colling-Wood,

R. G.
科尔特，M. 德拉　Corte，M. Della
科尔芮留斯·加卢斯　Cornelius Gallus
科尔芮留斯·普里莫杰纳斯，L. Cornelius Primogenes，L.
贺布森，H. L.　Hobson，H. L.
贺拉西　Horace
贺莫耳，Th.　Homolle，Th.
贺姆，哥尔东　Home，Gordon
贺斯菲尔德，G.　Horsfield，G.
施泰林，F.　Stähelin，F.
施内贝尔，M.　Schnebel，M.
施赖贝尔，Th.　Schreiber，Th.
契普里安　Cyprian
契科里攸斯，C.　Cichorius，C.
屋大维　Octavian
屋大维安努斯　Octavianus
费尼克，E.　Fernigue，E.
费雷罗　Ferrero
珀扎尔，M.　Pe'zard，M.
拜格贝，R.　Beigel，R.
奎里纽斯　Quirinius
洛埃施克，S.　Loeschke，S.
哈佛菲耳德，F.　Haverfield，F.
恺撒，C. 尤留斯　Caesar，C. Julius

科隆　Cologne
科木姆　Comum
科林斯　Corinth
科尔杜巴　Corduba
科西嘉岛　Corsica
科洛戚安　Colotian
科派斯湖　Lake Kopais
科普托斯　Coptos
科戚耶乌姆　Cotiaeum
科斯托拉茨　Kostolatz
美国　United States
美洲　America
美因河　Main R.
美因兹　Mainz
美索不达米亚　Mesopotamia
契比腊　Cibyra
契尔塔　Cirta
契留姆　Cillium
契齐库斯　Cyzicus
契利契亚　Cilicia
南特　Nantes
南地中海　Southern Mediterranean
南努比亚　Southern Nubia
南日耳曼尼亚　South Germany
哈佛　Harvard
哈马特　Hamath
费赞　Fezzan
费拉德尔非亚　Philadelphia
拜占庭　Byzantium
拜托采策　Baitocaece
突尼斯　Tunisie，Tunis
突尼西亚　Tunisia
叙利亚　Syria
叙利亚—腓尼基港　Syro-Phoenician harbours
柏林　Berlin
挪威　Norway

俄国,俄罗斯　Russia
勃艮第　Burgundy
奎库耳　Cuicul
兹利滕　Zliten
娄贝里山　Lowbury Hill
保加利亚　Bulgaria
威斯康星　Wisconsin
施瓦尔茨瓦耳德山　Schwarzwald Mt.

突厥人,土耳其人　Tark,Turkish
叙利亚人　Syrians
柏柏尔人　Berber
科拉皮亚尼部　Colapiani

十　画

埃罗甸　Herodian
埃罗德　Herod
埃格尔,R.　Egger,R.
埃赖丝　Herais
埃德加,C. C.　Edgar,C. C.
埃尔姆斯　Hermus
埃西奥德　Hesiod
埃利约斯　Helios
埃里特雷　Erythrael
埃留西斯　Eleusins
埃皮凡讷斯　Epiphanes
埃尔库勒斯　Hercules
埃拉加巴尔　Elagabal
埃罗尼努斯　Heroninus
埃尔加梅讷斯　Ergamenes
埃尔莫杰尼安　Hermogenian
埃尔莫菲卢斯　Hermophilus
埃米利亚努斯　Aemilianus
埃拉加巴卢斯　Elagabalus
埃留斯·加卢斯　Aelius Gallus
埃斯佩朗迪厄,E.　Espérandieu,E.
埃利约加巴卢斯　Heliogabalus
埃留斯·廷米努斯,L.　Aelius Timmius,L.
埃兰纽斯·弗洛鲁斯,L.　Herennius Florus,L.
埃皮丢斯·伊梅努斯　Epidius Hymenaeus
埃杜卢斯,P. 佩雷留斯　Hedulus,P. Perelius
埃德罗斯·阿提库斯　Herodes Atticus
埃维林·怀特—奥利佛　Evelyn White-Oliver
埃留斯·阿里斯提德斯　Aelius Aristides
埃米留斯·塞韦里努斯,L.　Aemilius Severinus,L.
埃尔维迪斯·普里库斯　Helvidius Priscus
埃兰纽斯·莫德斯提努斯,　L. Herennius Modestinus,L.
埃米利亚努斯,M. 埃米留斯　Aemilianus,M. Aemilius
特里通　Triton
特兰丘斯,M.　Terentius,M.
特罗佩阿,G.　Tropea,G.
特伦提耶夫　Terentiev

特鄂尼努斯　Theoninus
特翁,C. 尤留斯　Theon,C. Julius
特里马尔基约　Trimalchio
特里托勒莫斯　Triptolemos
特米斯托克勒斯　Themistocles
特拉塞阿·佩土斯　Thrasea Paetus
特雷贝留斯·波利约　Trebellius Pollio
特尔木塔丽雍,奥雷莉雅　Thermutharion,Aurelia
格契　Goetschy
格弗肯　Geffcken
格雷文,H.　Graeven,H.
格塞尔,S.　Gsell,S.
格尼尔斯,A.　Gnirs,A.
格里菲思　Griffith
格里符兹,I.　Greaves,I.
格临费耳　Grenfell
格腊恩姆,A.　Graham,A.
格雷哥里　Gregory
格拉古,加攸斯　Gracchus,Gaius
格拉古,提贝里攸斯　Gracchus,Tiberius
索耳　Sol
索利努斯　Solinus
索罗土斯　Sorothus
索伯特鲁斯　Sopatrus
索格利亚诺,A.　Sogliano,A.
诺加腊,B.　Nogara,B.
诺尔巴努斯氏　Norbani
诺尔巴娜·克拉腊　Norbana Clara
哥尔甸　Gordian
哥尔甸三世　Gordian III
哥尔迪亚努斯,M. 安东纽斯　Gordianus,M. Antonius
莫尔根　Morgan
莫雷提,G.　Moretti,G.
莫希约尼　Moscioni
桑克提,G. 德　Sanctis,G. de
桑达尔斯,H.　Sandars,H.
恩曼　Enmann
恩纽斯　Ennius
荷尔　Hohl
涅基,F.　Gnecchi,F.
泰勒,M. V.　Taylor,M. V.
朔贝尔,A.　Schober,A.
莉维雅　Livia
高克勒尔,P.　Gauckler,P.
宾科夫斯基,P.　Bienkowski,P.

埃及　Egypt
埃札尼　Aezani
埃努斯　Aenus
埃莫纳　Emona
埃梅萨　Emesa
埃德萨　Edessa
埃耳—杰姆　El-Djem
埃耳—奥亚　El-Auja
埃托里亚　Aetolia
埃里克斯　Eryx
埃梅里塔　Emerita
埃斯库斯　Oescus
埃皮法尼亚　Epiphania
埃皮道鲁姆　Epidaurum

埃布腊库姆　Eboracum
埃尼亚戚亚　Egnatia
埃波雷迪亚　Eporedia
埃特鲁里亚　Etruria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埃皮达姆努斯　Epidamnus
埃利约波利斯　Heliopolis
特里尔　Trjer
特杰亚　Tegea
特拜德　Thebaid
特腊索　Thraso
特雷韦　Trèves
特韦斯特　Theveste
特拉莫讷　Telamone
特勒普特　Thelepte
特斯塔乔　Testaccio
特尔杰斯特　Tergeste
特尔梅苏斯　Termessus
特里登土姆　Tridentum
特萨洛尼卡　Thessalonica
特奥多西亚　Theodosia
特腊佩祖斯　Trapezus
特雷比宗德　Trebizond
特雷斯米斯　Trossmis
特兰西瓦尼亚　Transylvania
特阿德耳菲亚　Theadelphia
特腊科尼提斯　Trachonitis
特罗佩乌姆—图拉亚尼　Tropaeum Traiani
索巴　Soba
索达　Soda
索耳瓦　Solva
索阿达　Soada
索非亚　Sofia
索马里兰　Somaliland
索科特腊　Socotra
索马涅教堂　Ch. Saumagne
索尔兹伯里　Salisbury
索克诺帕尤—芮索斯　Soknopaiou Nesos
格兰德　Grand
格洛斯　Glos
格齐雷赫　Gezireh
格伊利山　Gebel Geili
格勒武姆　Glevum
格洛斯特郡　Gloucesterstire
格罗弗桑克　Graufesenque
格腊尼亚诺　Gragnano
诺韦　Novae
诺曼底　Normandy
诺韦休姆　Novaesium
诺里库姆　Noricum
诺森伯兰郡　Northumberland
诺维约马古斯　Noviomagus
高卢　Gaul
高加索　Caucasus
高卢—科马塔　Gallia Comata
高卢—贝尔吉卡　Gallia Belgica
高卢—卢古杜嫩西斯　Gallia Lugudunensis
高卢—纳尔博嫩西斯　Gallia Narbonensis
莫斯科　Moscow
莫洛西亚　Molossia

莫根恰库姆　Moguntiacum
陶努斯　Taunus
陶罗梅纽姆　Tauromenium
透尔尼亚　Teurnia
透达利斯　Theudalis
哥尔廷　Gortyn
哥耳哥塔　Golgotha
爱琴海　Aegean Sea
爱德尔纳　Edirne
恩毛斯　Emmaus
恩坡里乌姆　Emporium
桑市　Sens
都灵　Turin, Torino
顿河　Don R.
唐朝　T'ang dynasty
热那亚　Genoa
朗格勒　Langres
翁布里亚　Umbria
宾夕法尼亚　Pennsylvania

埃及人　Egyptians
埃魁人　Aequians
埃特鲁里亚人　Etruscan
埃塞俄比亚人　Ethiopians
埃斯戚约芮斯人　Estiones
哥特人　Goths
哥特—罗马人　Gotbo-Roman
陶里亚人　Taurians
陶兰戚亚人　Taulantians
高卢人　Gauls
诺巴德斯人　Nobades
特雷韦里部　Treveri
恩克累亚人　Encheleians
翁布里—萨贝利人　Umbro-Sabellians

十一画

维尔肯　Wilcken
维吉尔　Virgil
维纳斯　Venus
维罗洛, Ch.　Virolleaud, Ch.
维索瓦, G.　Wissowa, G.
维斯妲　Vesta
维尔土斯　Virtus
维特留斯　Vitellius
维斯孔提, C. L.　Visconti, C. L.
维克托里努斯　Victorinus
维厄福瑟, A. 埃隆·德　Villefosse, A. Héron de
维纳斯·蓬佩雅娜　Venus Pompeiana
维克托尔, 奥雷留斯　Victor, Aurelius
维克托里努斯, M. 皮亚沃纽斯　Victorinus, M. Piavonius
菲洛　Philo
菲利普　Philip
菲利皮　Philippi
菲洛夫, B.　Filow, B.
菲利里约　Phillyrio
菲利普一世　Philip I
菲利佩维厄　Philippeville
菲洛达木斯　Philodamus
菲洛帕托尔　Philopator

菲洛梅托尔　Philometor
菲拉德尔富斯　Philadelphus
菲洛斯特腊土斯　Philostratus
萨尔,F.　Sarre,F.
萨尔维安　Salvian
萨珊　Sassanid
萨腊皮翁　Sarapion
萨尔维约利,G.　Salvioli,G.
萨博伦塞斯　Saborenses
萨土尔尼努斯,尤留斯　Saturninus, Julius
萨克萨努斯,西耳瓦努斯　Saxanus, Silvanus
鄂托　Otho
鄂鲁斯　Horus
鄂伊尔特耳　Oertel
鄂芮西木斯　Onesimus
鄂德纳土斯　Odenathus
鄂普腊莫阿斯　Opramoas
鄂斯提利亚努斯　Hostilianus
鄂佩留斯·马克里努斯,M.　Opellius Macrinus,M.
梅尔兰,A.　Merlin,A.
梅杜萨　Medusa
梅南德尔　Menander
梅萨利娜　Messalina
梅策纳斯,C.　Maecenas,C.
梅尔库里攸斯　Mercury
梅尔库里攸斯·格里纽斯　Mercurius Gehrinjus
累土斯　Laetus
累内尔,H.　Lehner,H.
累曼—哈尔特累本,K.　Lehmann-Hartlebem,K.
累留斯·埃拉斯土斯　Laelius Erastus
勒维,E.　Loewy,E.
勒卡纽斯　Laekanii
勒克里万,Ch.　Lecrivain,Ch.
勒格兰德,A.　Legrand,A.
梭伦　Solon
曼契亚　Mancia
崩卡尔特　Boncart
康莫杜斯　Commodus

萨法　Safa
萨宾　Sabin
萨夫河　Save R.
萨卡翁　Sakaon
萨克腊　Sacra
萨洛纳　Salona
萨谟奈　Samnit
萨摩斯　Samos
萨瓦里亚　Savaria
萨尔迪斯　Sardis
萨布腊塔　Sabratha
萨拉里亚　Salaria
萨锡克斯　Sussex
萨姆纽姆　Samnium
萨腊皮斯　Sarapieion
梅雷　Meroë
梅丹纳　Medeina
梅西亚　Moesia
梅萨纳　Messana

梅德利　Medeli
梅达木特　Medamut
梅拉杰尔　Meleager
梅森布里亚　Mesembria
梅骚瓦腊特　Mesauvarat
梅尔库里攸斯村　pagus Mercurialis
梅迪约拉努姆—散托努姆　Mediolanum Santonum
维也纳　Vienna
维苏威　Vesuvius
维罗纳　Verona
维帕斯卡　Vipasca
维策戚亚　Vicetia
维鲁努姆　Virunum
维米纳秋姆　Viminacium
鄂亚　Oea
鄂耳比亚　Olbia
鄂斯雷芮　Osrhoëne
鄂德里斯　Odrysi
鄂德索斯　Odessos
鄂罗劳努姆　Orolaunum
勒札赫　Ledjah
勒根斯堡　Regensburg
勒普契斯　Lepcis
勒乌克—科梅　Leuke Kome
菲利皮　Philippi
菲利波波利斯　Philippopolis
基腊甘　Chiragan
基尔凯里雅诺　Kircheriano
康帕尼亚　Campania
康斯坦茨　Constance
第戎　Dijon
第聂伯河　Dnieper R.
崩纳　Bonna
密执安　Michigan
梵蒂冈　Vatican
隆迪纽姆　Londinium

梅雷人　Meroites
梅西亚人　Moesians
梅泽亚人　Maezaeans
梅奥特人　Maeotians
萨谟奈人　Samnites
萨尔马特人　Sarmatians
萨法伊特人　Safaites
萨博伊德斯部　Saboides
维伊人　Veii
基尼提部　Chinithi
培奥尼亚人　Paeonians
鄂克托杜鲁斯人　Octodurenses

十二画

普龙，M.　Prou，M.
普安索，L.　Poinssot，L.
普卢戚翁　Plution
普茎努斯　Pupienus
普森特斯　Psentes
普卢塔尔克　Plutarch
普里亚特利，K.　Prijatelj，K.
普里斯库斯　Priscus
普里雅普斯　Priapus
普罗伊讷尔　Preuner
普罗库卢斯　Proculus
普赖济希克，F.　Preisigke，F.

普罗佩尔丘斯　Propertius
普布留斯·维比攸斯　Publius Vibius
普布利留斯·卡迪亚，M.　Publilius Cadiae，M.
普布利留斯·萨土尔，M.　Publilius Satur，M.
普布利留斯·提莫斯，M.　Publilius Timotis，M.
普罗布斯，M. 奥雷留斯　Probus，M. Aurelius
普罗克卢斯，拉尔季努斯　Proclus，Larginus
普布利留斯·斯特帕努斯，M.　Publilius Stepanus，M.
普茎努斯·马克西木斯，M. 克洛丢斯　Pupienus Maxinus，M. Clodius
普布留斯之免婢隆季迭娜·斯塔克提妮　Longidiena P. l. Stactine
普布留斯之子普布留斯·隆季迭努斯·卡米努斯　Longidienus P. f. Cam，P.
普布留斯之免奴普布留斯·隆季迭努斯·鲁菲约　Longidienus P. l. Rufio，P.
普布留斯之免奴普布留斯·隆季迭努斯·皮拉德斯波土斯　Longidienus P. i. Philodespotus，P.
奥克利，H. C.　Oakley，H. C.
奥维德　Ovid
奥古斯都　Augustus
奥古斯塔　Augustan
奥索纽斯　Ausonius
奥雷利安　Aurelian
奥多贝斯科，A.　Odobesco，A.
奥雷利亚尼　Aureliani
奥雷鄂卢斯　Aureolus
奥雷留斯，马尔库斯　Aurelius，Marcus
奥雷留斯·马里攸斯，M.　Aurelius Marius，M.
奥雷留斯·塞雷努斯　Aurelius Serenus
奥雷留斯·埃尔米亚斯　Aurelius Hermias
奥塔涅斯，昂托尼奥·德　Otañes，Antonio de
奥雷留斯·克劳迪亚努斯　Aurelius Claudianus
奥雷留斯·阿德耳菲攸斯　Aurelius Adelphius
奥雷留斯，埃克勒克土斯　Aurelius，Eclectus，C.
奥雷留斯·瓦勒里攸斯·迪约克勒戚亚，C.　Aurelius Valerius Diocletianus. C.
奥雷留斯·帕克土梅攸斯·弗龙托，Q.　Aurelius Pactumeius Fronto，Q.
斯帕诺，A.　Spano，A.
斯帕诺，G.　Spano，G.
斯特朗　Strong
斯特腊博　Strabo
斯塔丘斯　Statius

斯塔索夫，V. Stassoff，V.
斯蒂科蒂，P. Sticotti，P.
斯克腊巴尔，V. Skrabar，V.
斯特朗夫人 Mrs. Strong，A.
斯普里攸斯 Spurius
斯科佩利亚努斯 Scopelianus
斯特尔齐果夫斯基，J. Strzygowski，J.
提土斯 Titus
提布卢斯 Tibullus
提贝里攸斯 Tiberius
提杰留斯·亚利苏斯，M. Tigellius Ialysus，M.
提梅西透斯，C. 富里攸斯·萨比努斯·阿魁拉 Timesitheus，C. Furius Sabinius Aquila
博耳，F. Boll，F.
博克，A. E. R. Boak，A. E. R.
博尔曼，E. Bormann，E.
博德利 Bodlei
博诺苏斯 Bonosus
雅努斯 Janus
雅科诺，L. Jacono，L.
雅基木斯 Jakimus
塔西陀 Tacitus
塔克法里纳斯 Tacfarinas
塔西陀，M. 克劳迪亚斯 Tacitus，M. Claudius
富凯 Fouquet
富尔特文格勒尔，A. Furtwängler，A.
富里攸斯·屋大维亚努斯，C. Furius Octavianus，C.
琼斯，A. H. M. Jones，A. H. M.
琼斯，H. 斯图亚特 Jones，H. Stuart
舒马赫，K. Schumacher，K.
舒耳滕 Schulten
鲁宾逊，E. Robinson，E.
策雷斯 Ceres
腊姆济，威廉 Ramsay，William
散普锡杰腊木斯 Sampsigeramus

塔拉 Tala
塔曼 Taman
塔卡佩 Tacape
塔奈斯 Tanais
塔帕斯 Tapace
塔腊科 Tarraco
塔木加迪 Thamugadi
塔巴尔卡 Tabarka
塔尔苏斯 Tarsus
塔尔锡安 Tarsian
塔兰土姆 Tarentum
塔布腊卡 Thabraca
塔纳塔蒙 Tanatamon
塔帕鲁腊 Taparura
塔普苏斯 Thapsus
塔腊科嫩西斯 Tarraconensis
奥顿 Autun
奥地利 Austria
奥契萨 Aucissa
奥林匹亚 Olympia
奥格斯堡 Augsburg
奥斯蒂亚 Ostia

奥龙特斯河　Orontes
奥腊尼提斯　Auranitis
奥古斯托杜努姆　Augustodunum
奥古斯塔—劳里卡　Augusta Raurica
奥古斯塔—图拉亚纳　Augusta Traiana
奥古斯塔—陶里诺鲁姆　Augusta Taurinorum
奥古斯塔—普雷托里亚　Augusta Praetoria
奥古斯塔—文德利科鲁姆　Augusta Vindelicorum
奥古斯塔—特雷韦罗鲁姆　Augusta Treverorum
斯巴达　Sparta
斯托比　Stobi
斯库皮　Scupi
斯基台　Scythia
斯塔别　Stabiae
斯米尔纳　Smyrna
斯克拉尼　Skelani
斯法克斯　Sfax
斯普利特　Split
斯波勒丘姆　Spoletium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斯卡尔班戚亚　Scarbantia
斯卡普托帕雷　Scaptopare
斯堪的纳维亚　Scandinavia
斯特腊托尼策亚　Stratonicea
提尔　Tyre
提尼卡　Thignica
提亚纳　Tyana
提沃利　Tivoli
提帕萨　Tipasa
提腊斯　Tyras
提比利斯　Thibilis
提巴里斯　Thibaris
提洛斯岛　Delos
提姆加德　Timgad, Thamugadi
提贝里亚斯　Tiberias
提耳—夏特耳　Til-Chatel
普图伊　Ptuj
普鲁萨　Prusa
普里米斯　Primis
普特约利　Puteoli
普洛提娜堡　Plotinopolis
普鲁西亚斯　Prusias
普雷讷斯特　Praeneste
普雷姆尼斯　Premnis
腊万纳　Ravenna
腊戚亚里亚　Ratiaria
腊提斯崩　Ratisbon
策累　Cellae
策累亚　Celeia
策勒芮　Celaenae
博尔季亚　Borgia
博斯特腊　Bostra
博斯普鲁斯　Bosporus
博斯科雷阿勒　Boscoreale
博尔季—杰迪德　Bordj-Djedid
博阿里攸姆广场　Forum Boarium
散特　Saintes
散康太讷尔　Cinquantenaire

黑海　Black Sea
黑森林　Black Forest
雅典　Athens
雅努斯神庙　Temple of Janus
腓尼基　Phoenicia
蒂萨河　Theiss R.
鲁西卡德　Rusicade
渥克卢塞　Vaucluse
彭塔波利斯　Pentapolis
喀什尔—伊布里姆　Kasr-Ibrim

斯巴达人　Spartan
斯拉夫人　Slavs
斯基台人　Scythians
斯基台—色雷斯人　Scytho-Thracian
雅典人　Athenians
雅利安人　Aryans
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博腊尼人　Borani
奥斯坎人　Oscan

十三画

塞利曼　Seligman
塞格雷，A.　Segré，A.
塞斯通，W.　Seston，W.
塞韦鲁斯　Severus
塞尔维攸斯　Servius
塞昆迪纽斯氏　Secundinii
塞普提米攸斯　Septimius
塞芮卡，L. 安努斯　Seneca，L. Annaeus
塞普提米攸斯·塞韦鲁斯，　L. Septimius Severus，L.
福尔斯　Fortis
福克斯，G. E.　Fox，G. E.
福尔土娜　Fortuna
福斯特尔　Foerster
福雷斯契厄，A.　Forestier，A.
福尔土娜·蕾杜克　Fortuna Redux
赖斯，E.　Reisch，E.
赖纳赫，S.　Reinach，S.
赖斯讷尔，G.　Reisner，G.
鲍卢斯　Paulus
鲍利努斯　Paulinus
蒙森，Th.　Mommsen，Th.
蒙特留斯　Montelius
雷季卢斯　Regillus
雷加利亚努斯　Regalianus
魁耶土斯　Quietus

塞伊　Sei
塞尼亚　Senia
塞姆塔　Semta
塞萨利　Thessaly
塞温特　Caerwent
塞巴斯特　Sebaste
塞尔迪卡　Serdica
塞尔维亚　Serbia
塞古西约　Segusio
塞浦路斯　Cyprus
塞诺芮斯　Senones
塞琉契亚　Seleuceia
塞韦鲁斯城　Severan town

塞琉契亚—切西丰 Seleuceia-Ctesiphon
锡卡 Sicca
锡什亚 Siscia
锡诺普 Sinope
锡尔特斯 Syrtes
锡提菲斯 Sitifis
锡腊库塞 Syracuse
锡尔米攸姆 Sirmium
锡耳彻斯特 Silchester
雷米 Remi
雷诺 Reno
雷戚亚 Raetia
意大利 Italy
意大利卡 Italica
瑞士 Switzerland
瑞典 Sweden
福利尼奥 Foligno
福尔米亚努斯 Formianus
蒙古 Mongolia
路夫勒 Louvre
蓬佩伊 Pompeii
窦耳土姆 Deultum
鲍塔利亚 Pautalia
瑙克腊提斯 Naucratis

意大利人 Italians
福凯亚人 Phocaeans
蓬佩伊人 Pompeians

十四画以上

赫腊 Hera
赫尔曼,P. Herremann,P.
赫卡特 Hecate
赫特兰 Heitland
赫尔梅斯 Hermes
赫耳比希,W. Helbig,W.
赫克勒尔,A. Hekler,A.
赫特芮尔 Hettner
赫瑟林顿,A. L. Hetherington,A. L.
赫发斯托斯 Hephaistos
赫腊克勒斯 Heracles
赛特 Sait
赛斯 Sayce
蔡侬 Zenon
察恩,R. Zahn,R.
德莫特,G. T. Demotte,G. T.
德梅特尔 Demeter
德鲁苏斯 Drusus
德耳布吕克,R. Delbrück,R.
德克西普斯 Dexippus
德策巴卢斯 Decebalus
德雷克塞尔 Drexel
德腊根多尔夫,H. Dragendorff,H.
德秋斯,C. 梅休斯·昆土斯·图拉亚努斯 Decius,C. Messius Quintus Traianus
霍尔,H. R. Hall,H. R.
霍尔,R. W. Hall,R. W.
霍格思,D. G. Hogarth,D. G.
儒盖,P. Jouguet,P.
穆索纽斯 Musonius
戴索 Dessau

戴维斯,N. Davis,N.
戴格腊西,N. Degrassi,N.

赫梯 Hittites
赫利亚 Heliasts
赫尔木斯 Hermus
赫普塔科米亚 Heptakomia
赫尔木波利斯 Hermupolis
赫腊克勒阿—林策斯提斯 Heraclea Lyncestis
豪兰 Hauran
赛伦塞斯特 Cirencester
嘎里耶—舒贝赫 Ghariyé-Shoubeih
德国,日耳曼 Germany
德比郡 Derbyshire
德尔斐 Delphi
德鲁兹 Druz
德黑兰 Teheran
德拉瓦河 Drave R.
德里努斯 Drinus
德卡波利斯 Decapolis
德耳米纽姆 Delminium
德涅斯特河 Dniester R.
撒丁岛 Sardinia
撒哈拉 Sahara
撒马利亚 Samaria
潘诺尼亚 Pannonia
潘提卡佩乌姆 Panticapaeum
黎巴嫩 Lebanon
摩泽尔河 Moselle R.
默兹 Meuse

赫尔维蒂人 Helvetii
潘诺尼亚人 Pannonians
潘提卡佩乌斯人 Panticapaeans
摩尔人 Moors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XzEzMDU5MzUwLnppcA==",
  "filename_decoded": "_13059350.zip",
  "filesize": 45247139,
  "md5": "9bfb297a1a4ada84029c057c2a5a44a3",
  "header_md5": "b69f64962e5fbf89a67868cf719cf0b4",
  "sha1": "2d8afa87055a0c6cf40c6d30b2a75aebf73853a7",
  "sha256": "71a2bafd2eaea83f2bcf694be8bfc716a0d20928029af67e1f61bff09bc4c3c2",
  "crc32": 2634635729,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46904727,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407,
  "pdg_main_pages_max": 771,
  "total_pages": 415,
  "total_pixels": 166775748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